傅斯年全集



第五卷



傅斯年全集

第五卷

傅斯年全集

第五卷

欧阳哲生 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傅斯年全集．第5卷/傅斯年著．—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12

Ⅰ．傅…　Ⅱ．傅…　Ⅲ．傅斯年-全集　Ⅳ．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73618号

傅斯年全集

第五卷

*

责任编辑：邹树德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643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印刷

*

787×1092　16开　印张：33　字数：450000

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55—4000—7/G·3995

本套定价：408元　本册定价：60.00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抗日战争时期的傅斯年先生。



史语所同仁与吴稚晖合影。前排右起：李济、吴稚晖、蔡元培、徐中舒、裴文中、后排右起：赵元任、傅斯年、董作宾、□□□、丁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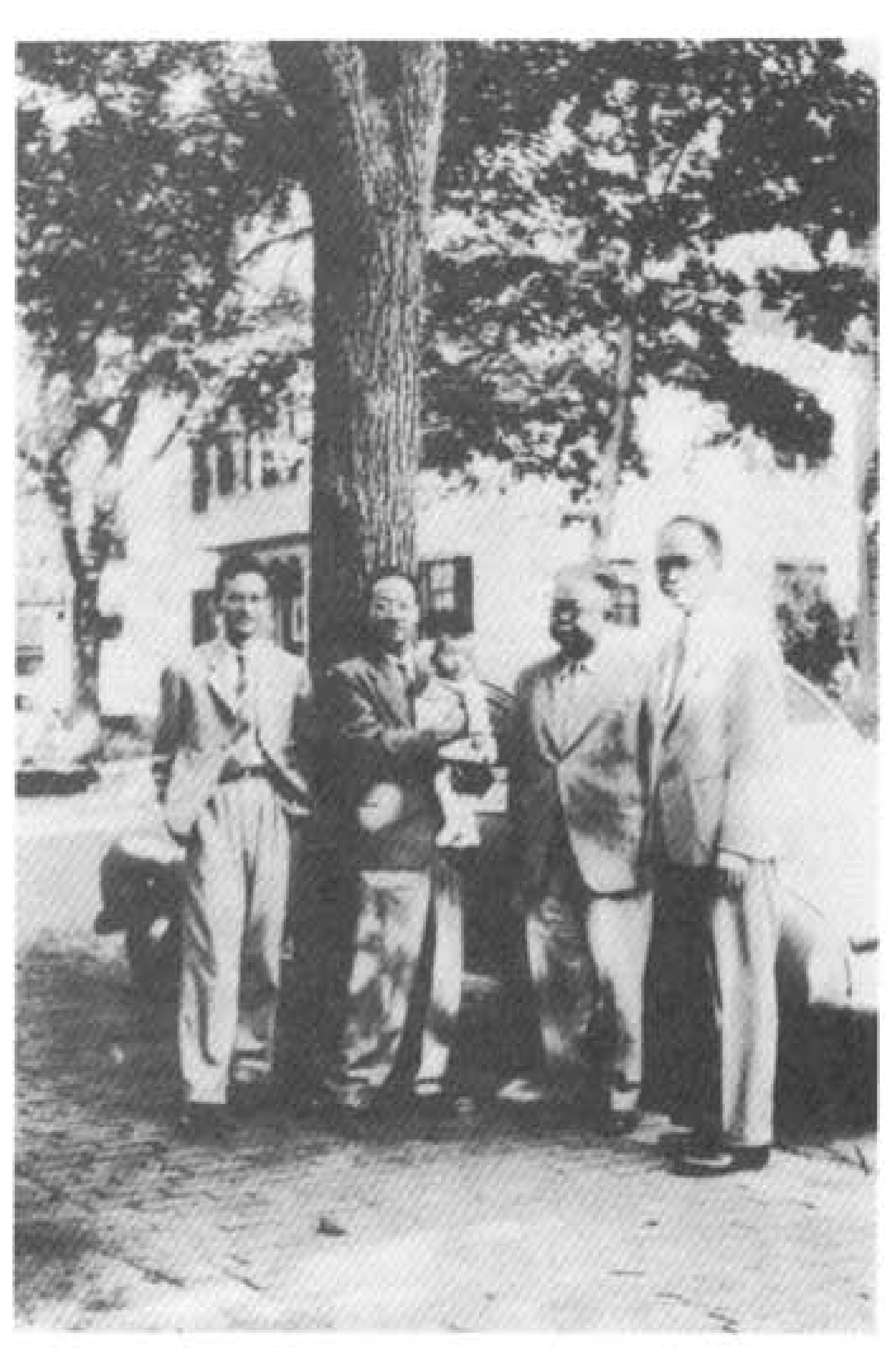
中国史学会发起人首次聚会。前中为会长徐旭生，前左三为傅斯年，前右二为劳幹，二排右四为顾颉刚。



1946年8月，傅斯年（左）、李宗仁（右）陪同胡适（中）回到北平时受到欢迎的情形。



胡适夫妇与傅斯年夫妇郊游时留影。



1947年，傅斯年（右二）在美国治病时与赵元任（左二）等留影。



1947年6月,傅斯年在美国治病时，在白利罕医院前后住了三四个月，图为他出院时留影。



1947年,傅斯年在美国治病时与夫人俞大綵合影。

目 录

教育、医学、人物、序跋、诗歌

教育

医学

人物

序跋

诗歌

教育

中山大学民国十七年届毕业同学录序

中山大学民国十七年届毕业的同学，嘱我在同学录上写几句序文，我因而想到毕业两个字的意思上。如要评论离开大学的一关，应不应唤做毕业，理当先去想想大学的业，究竟是哪一种业？设若大学的业，只是为消耗三四年的光阴，以便弄得一张证书，就作此为进身社会的阶级，如古来所谓“敲门砖”，那么，不曾毕业的，应该想毕业惟恐不早，一经毕业，可就“谢天谢地，居然完了”。设若大学的业，比这稍高些，是读书之业，则子路先已发过那个“何必读书然后为学”的快论，是很有深理的。读书也只是一种路径，一种手段，一种资助，并不是一种目的，因为书是供我们研究的材料，或者是别人研究的结果，也是我们作研究的工具。我们为扩张知识，因而扩张能力，然后借读书为法子，并不是为读书而读书。不记得服尔德那段笑话吗？当甘底在美洲返国的时候，登报寻一个世上最不幸的人，送他川资，一同回欧洲，应者好几百人，他却选了一位在荷兰图书馆埋头三十年的老者，说这就是最不幸的人。所以大学的业，果然仅是读书的话，我们于“毕”它时，也不用有很多留恋。但是，倘若大学的业，不仅仅是这样，这话可就应该另说了。近代一切在水平线以上的国家，没有不设大学的，没有不以大学为它的社会生命上一个重要机关的。这虽然有甚多的副因，重大的主因却有三样：（一）在近代复杂的社会中，成一个甚有用的人，须有甚妥当的知识，这不是多数人能专在社会中自己找出来的，未通社

会之前，应该有个系统的灌输。（二）在近代复杂的社会中成一个工作有效的人，须有性品上的培养，然后做事、做人上站得住，做得出，守得固，这也不是一下子通了社会便习成的，须先经过一个健康的、自由的环境。（三）在近代复杂的社会中，成一个能和其他人分工而合作的人，须有专门的技能，然后可以成事，这不是没有坚固的预备，便能下手的。大学正为训练这种技能而设。就这三项说，则“大学之业”实在是“社会之业”的准备，“开宗明义第一章”。毕业，毋宁说始业的妥当罢！那么，辞大学入社会的时候，与其说一人之经验有限，人类之经验无量；一国之所能有限，列国之所有无量，集合各时的、各地的经验，所得之精华于大学的给我们“打一个底子”。

（收入《傅斯年全集》第7册，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0年9月初版）

教育崩溃之原因

中国的学堂教育自满清末年创办的时候起到现在，从不曾上过轨道，而近来愈闹愈糟，直到目前，教育界呈露总崩溃的形势。中国现在正在全部社会的总崩溃状态中之一面，而与其他面分不开。不过，这样说去，牵涉太多，现在且先专说教育崩溃的一事。

欲知教育崩溃的范围，不应仅仅将眼光注射在中央大学、师范大学等，且并不应注射在高等教育。一看小学、中学，其糟糕的状态更远甚于中央大学、师范大学。就学的儿童及幼年人，全在"受教育"的标识下，学习一切紊乱的习惯、作恶的经验，不学不自知的意识，真正不堪设想呢！

教育崩溃的主要原因，据我看来，大致可分为五事：

第一，学校教育仍不脱士大夫教育的意味。中国在封建时代，"士"一个阶级不过是有统治权者之贵族阶级之工具，为他们办办命令下来的事。试看孔二先生所教出来的那些门徒，还不是专找季氏、孟氏寻出路？战国末年士人的地位高得多，然而士人用事者，终不如世卿贵门之数。自李斯相秦始皇，叔孙通相汉武帝封平津侯，挟书射策之人自然扬眉吐气，不过这些人才都不是考试得来的。而考试得来的董巫师，几乎以乱说阴阳送了老命。而汉魏晋南北朝总是一个门阀社会，门阀中人能读书，自然更有令誉，而专是读书的人不能组织统治阶级。自隋唐以来，考试的力量渐大，故士人的地位渐高，至宋朝而统治阶级的除皇帝外，皆是士人了。明朝野化承元朝，故宦官用事；文化承宋朝，

故士人得意。明朝虽宦官每执大权，而士人总是统治阶级之组织者。清朝的统治阶级在满洲世族，而士人也颇有相当的地位，曾左以后士人之力量更大。有这么样的两千年历史，故演成了下列一个公式："读书为登科，登科为做官"。一看中国的通俗文学，如传奇、弹词之类，更要觉得这个国民心理之根深蒂固。

而且中国社会有一点与欧洲近代社会之根本不同处，即中国社会之中坚分子是士人；欧洲社会中的中坚分子是各种职业（Trades）中人。故中国的中等阶级好比"师爷"，西洋的中等阶级是技术阶级（Professional class）。诚然，欧洲自中世纪以来也有一种知识阶级，这种阶级便是僧侣（Clerical）。不过这个阶级自成一个最有组织的社会，虽也久与贵族联合来剥削平民，不过它不专是统治阶级之伺候者。中世纪的欧洲有些大城市，这些大城市中有不少的"自由人"，那些"自由人"以其技能自成一种社会，以商业之发达及新地的发现，这些自由人很得些富力，于是在贵族之无常权力（Temporal power），僧侣之精神权力（Spiritual power）之外增了一种第三权力：这是中国历史上所绝无的。西洋科学之发达，大体上是这个阶级的贡献，因为这个阶级一面用技术的能力，一面有相当的自立，故既能动手，又有闲情。希腊的社会不如此，故希腊的思想都是些讲文、讲道的，而动手的事是奴隶的事。我们不得不幻想，希腊的奴隶中，不知道埋没了多少的科学家呢！中国的士人不能动手，中国的百工没有闲情，或者这就是中国自然科学不发达的原因罢。士人之只有舞文弄墨的把戏，没有动手动脚的本领，在中国是自古如此。《考工记》说："坐而论道，谓之王公。作而行之，谓之士大夫。审曲面势，以饬五材，以辨民器，谓之百工。"士大夫是办事的，不是做工的。古代尚且把"智者创物，巧者手之"谓之圣人，自汉以来，都放在儒林、文苑之下，而列在方技之中了。

然而近代的需要是百工，近代教育的作用大体上在乎训练出各种技术（广义的）人才，所以近代教育是欧洲的第三权力之创

造品，以代替当年的精神权力之创造品者，一朝拿来，培植在“读书—登科—作官”的土田上，是不能不畸形发育的。自然的趋势既如此，不幸清末办学的人更把新教育与旧科举联上，于是学校毕业皆“赐”出身。我幸而不曾在满清时中学毕业，不然硬派一个拔贡做了二民呢（当时我有一个中学同学，因满清政府要取消这个奖励，他的家长便把他从学堂里叫回家）！所以子弟到学校读书，为父兄者，太大多数不抱着使他成就职业的心理，而希望他毕业后得到一官半职。我记得我当学生时，每次回家，总有乡党邻里来问，“你几时出官，官有多大”？我自然愤的骂一顿。不过，这个引诱势力是如何大呢！看得出这道理最明白者，是吴稚晖老先生。他是士人出身，而在丽景街的多所学校做过工，深知此中奥妙，乃把一切弄文字者皆叫做洋八股，于是纸上的科学是洋八股。胡适之先生之以新方法治旧学者，也叫做洋八股，而胡先生是“戴着红顶子演说革命”者。大约胡先生很欣赏他这句话，遂把说空话的党义文叫做党八股。我今天这篇文章也是八股，胡先生逼着做出的每周课卷，其价值焉得过于王韬、冯桂芬之政论乎？惟其一切学问文章经济皆是八股，所以一切职业是做官，教书的是教官，办党的是党官，办工会的是工官。于是乎认字的人越多，失业者越多。学校办的越多，社会上寄生虫越多。

若想中国成一个近代国家，非以职工阶级代替士人阶级不可；若想中国教育近代化，非以动手动脚为训练、焚书坑儒为政纲不可。

第二，政治之不安定，是教育紊乱一个大主因。诚然，政治果永远安定，社会是只能在浮层增进的，不能在基本上改弦更张。不过，社会永不安定，一切事皆办不下去，袁世凯的阴谋政治激出来所谓新文化运动（这个名词本不通，今姑从俗），北洋军人与盗阀之横行激出来国民革命，假如中国政治变动只是这几个大纲，教育事业可以因时建设的，不幸大潮流之下，分成无数

小潮流，来来往往，反反覆覆，事事皆成朝不保夕之局面，人人乃怀五日京兆之用心，上台是趁火打劫，下台是酝酿待时。校长不做上三年，办不出事业；教书不教上三年，做不成学问。试以山东、安徽两省论，自国民革命军到后，安徽换了好几十厅长，山东从未曾换过，故山东的教育比较差有秩序，而安徽是一团糟。革命的事业，不是革别人的命便成自己的事业，总要有相当时间的，试看苏俄。

第三，一切的封建势力、部落思想、工具主义，都乘机充分发挥。乱世造奸雄，奸雄造乱世。自袁贼世凯专用下等的走卒做封疆武臣，无聊的书办做地方大吏，以便自用，于是人人学他。现在的当局，其用人处有没有像袁世凯的呢？这个风气，影响到一切社会上，教育焉能成例外？清末办学者，尚且多存些公益事业的心，至不济，“门墙桃李”之观念是虚荣心作用，也不足害人的。而今呢？私立大学除办南开大学的张伯苓先生几个少数以外，有几个真正存心在教育事业呢？若是把办学当做买卖做，尚不是最坏的；若当做走狗制造场，乃真是乱国害政的大源。直弄到有政治野心者，非办大学不可。欲登门投靠者，非进大学不可，所以大学生选举校长，每举些权要与政客。因此我们真不能不佩服清华与中央大学的学生。

在这个办学的与从学的相互利用，以申张封建势力、发挥部落思想，充实工具作用之下，教育岂不是紊乱社会的根源？这样的事实可以写成一部一千页的大书，读者人人心中总有几个例子，我不用举了。

第四，哥伦比亚大学的教师学院毕业生给中国教育界一个最学好的贡献。我没有留学或行走美国之荣幸，所以我于哥伦比亚大学的教师学院诚然莫测高深。不过，看看这学校的中国毕业生，在中国所行所为，真正糊涂加三级。因此我曾问过胡适之先生：“何以这些人这样不见得不低能？”他说，“美国人在这个学校毕业的，回去做小教员，顶多做个中学校长。已经希有了，我

们却请他做些大学教授、大学校长，或做教育部长。”这样说来，是所学非所用了，诚不能不为这些“专家”叹息！这些先生们多如鲫，到处高谈教育，什么朝三暮四的中学学制，窦二墩的教学法，说得五花八门，弄得乱七八糟。我现在有几句话敬告这些与前清速成法政学生比肩的先生们：第一，小学，至多中学，是适用所谓教育学的场所，大学是学术教育，与普通所谓教育者，风马牛不相及。第二，教育学家如不于文理各科之中有一专门，做起教师来，是下等的教师；谈起教育——即幼年或青年之训练——是没有着落，于是办起学校自然流为政客。第三，青年人的脑筋单纯，与其给他些杂碎吃，不如给他几碗大鱼大肉。这些教育家们奈何把中学、小学的课程弄得五花八门，其结果也，毕业后于国文、英、算、物理等等基本科目一律不通。其尤其荒谬者，大学校里教育科与文理科平行，其中更有所谓教育行政系、教育心理系等等。教育学不是一个补充的副科，便是一个毕业后的研究。英国有好些大学以大学文理科毕业者习教育，未习文理科者不得习教育；德国的教育训练是把大学的哲学科（文理经济政治皆在内）学生于高年级时放在特设的一种教育学修习所中，以便教师之养成。总而言之，统而言之，做校长的要从教员出身，否则无直接的经验、切近的意识，其议论必成空谈，其行为当每近于政客。然而要做教师，非于文理各科中有一专门不可。所谓教育行政、教育心理等等，或则拿来当做补充的讲义，或则拿来当作毕业后的研究，自是应该，然而以之代替文理科之基本训练，岂不是使人永不知何所谓学问？于是不学无术之空气充盈于中国的所谓“教育专家”之中，造就些不能教书的教育毕业生，真是替中国社会造废物罢！

第五，青年人之要求，因社会之矛盾而愈不得满足。今日中国的社会，是个最大的矛盾集团。时代的、地域的、阶级的、主义的，一切矛盾，毕集于中国之一身。在这个状态之下，国家无所谓“国是”，民众无所谓“共信”，人人不知向那里去。三十多

岁的人尚且不能“而立”，更何所责于青年？在这样情形之下，青年学生自然不能得安定——身体的、心理的、意志的。于是乎最基本的冲动，向最薄弱的抵抗处发动，于是乎青年学生的事不是风潮便是恋爱。……

以上的五项中，第一、第二两项是基本的原因，第三、第四两项是目下紊乱之直接原因；第五项是一种外感病，自身健康自然不染，自身不健康是免不了的。政府若想把教育彻底改革，非对这原因作有效的处置不可，否则改一回学制即增一回紊乱，作一次处分即种一次恶因。

至于改革的具体方案，下次再谈。

（原载1932年7月17日《独立评论》第九号）

教育改革中几个具体事件

关于教育改革之具体问题，原则上我们可以有些意见。其施行的详细方案乃是教育当局的事，我们局外人既无材料在手，自然无从悬推。

教育改革具体方案之原则，一时想来有下列数事。

（一）全国的教育，自国民教育至学术教育，要以职业之训练为中心的。这话不是江苏省教育会一系人之老调头，他们的办法是把学校弄成些不相干的职业的“艺徒学堂”。幼年人进学堂，如进工场一般，这是极其不通的。我们乃是主张学校中的训练要养成幼年人将来在社会服务的能力，养成一种心思切实，态度诚实，手脚动得来，基本知识坚固的青年。所以中小学虽有化学，然而如竟专心制起胰子来；虽有物理，然而专心做起电灯匠来，都是大可不必的。不过，化学虽不造碱，而必使中学毕业生在化学工厂中做起事来，能应用他在学校中学的化学知识；在农场中做起事来，能应用他在学校中学的动植物知识，然后这教育不是失败的。

在这“职业训练”的要求之下，我以为中小学的课程应注意下列数事：

甲、将中小学课程之门类减少至最低限度，仅仅保留国文、英文、算学、物理、化学、自然知识、史地知识、体育等，而把一切不关痛痒的人文科目一律取消。一面将党义的功课坚实的改良，使其能容纳些可靠的人文知识，不专是一年又一年的叫口

号。当年黄炎培等人拟高中章程，竟有了文化史和人生哲学。这个题目在欧洲尚不会建设得能够包含着基本训练之意义，试问中国有谁配教这门功课？在高中又如何教法？……

乙、每一科目宁缺勿滥。在城市的学校可减除自然知识，在乡村学校亦可酌量减除些科目，只有国文、英文、算学是绝对不可少的。每一科目既设之后，必求有实效，国文非教得文理清通、文法不错不可，英文非教得文法了然能有些实用不可，算学非教得有算术、几何、代数、最浅解析几何、最浅微分之基础知识，而能实用不可（此限度就高中言）。物理非教得对于电灯、肥皂泡、天气变化、化热力功用等等一切我们四围环境中遇到的事件，能与书本上的指示连起来不可；植物非教得能把我们园中的植物拿来分类认识出来不可。一切功课都步步跟着实验，教科书不过是一个参考的手本，训练的本身乃在动手动脚处。国文、英文也不能是例外的，历史要教到坚实而不盲目的民族主义深入心坎中，同时知道世界文化之大同主义；地理要教得知道世界各地物质的凭藉，及全国经济生活之纲领，若专记上些人名、地名、年代、故事，乃真要不得的。为实现这样的课程，教育部有设置几个专科的课程编定委员会之必要。

照这样做下去，然后以下列的标准考察一个学校办的成功与失败：一、学生的手脚是否有使用他的课本上的知识的能力；二、学生能不能将日常环境中的事与课本上的知识联贯起来。能，便是训练的有效；不能，便是制造废物了。这样的训练，不特可以充分发育一个人之用处，一个人将来在职业上的用处，并可以防止安坐享受的习惯、思想不清的涵养、做士大夫的架子。

（二）全国的教育要有一个系统的布置。民国以来的教育，真可谓“自由发展”了，其结果是再紊乱不过的。私立学校随便开，大学随便添，高中满了全国。即令这些学堂都好，也要为社会造出无数失业的人来，而况几乎都不成样子。现在教育部有下列的几个当务之急：第一，作一个全国教育的统计，同时斟酌一

下，中国到底需要些那样人，然后制定各校各科的人数，使与需要相差不远。第二，使公立学校在上下的系统上及地方的分配上有相当的照应。第三，限制私立学校，使它不紊乱系统。第四，最要紧的——国民教育、普通教育、职工教育、学术教育，中间之相接、相配合处厘定清楚，务使各方面收互相照应之功效，而不致有七岔八错之形态。

（三）教育如无相当的独立，是办不好的。官治化最重之国家，当无过于普鲁士。试以普鲁士为例，虽说大学教授讲座之选补权亦操之教育部，一切教育行政皆由部或地方官厅令行之，然其教育界实保有甚大之自治力量，行政官无法以个人好恶更动之。当年以德皇威廉第二之专横，免一个大学校长的职，竟是大难；革命后普鲁士教育部长免了一个国立歌剧院院长的职，竟发生了大风波。如熟悉德国教育情形，当知高等教育权皆在所谓秘密参议手中，普通教育权皆在所谓学事参议手中，其用人行政，一秉法规，行政官是不能率然变更的。这样子固然有时生出一种不好的惰力，然而事件总不至于大紊乱。中国的教育厅长、特别是市教育局长可以随便更换，这犹可说他们是政务官，然而厅长、局长竟能随便更变校长，一年数换，于是乎教员也是一年数换了。服务教育界者，朝不保夕，他们又焉得安心教书？又焉得不奔竞、不结党营私？

所以政府的责任，第一是确定教育经费之独立，中央的及地方的。第二是严格审定校长、教员、教授的资格，审定之后，保障他们的地位。第三，教育部设置有力量的视学，教厅亦然，参以各种成绩之考核，纯然取用文明国家文官制度（Civil Service）之办法，定教育界服务人员之进退，及升级补缺。河南省的教育经费能独立，山东省的教育不曾换过长官，其结果便比江苏、安徽好得多，这真是值得注意的。

（四）中国的教育是自上腐败起，不是自下腐败起。民国二十年来的事实可以完全证实此说。教育部没有道理了，然后学制

紊乱，地方教育长官不得人，校长不成样子，然后教员不成样子，然后学生的风纪不堪问了。政府有时稍稍表示认真的决心，每收意想不到的效果。如民国十五年国府在广东时，把中山大学解散了，教授重行聘任，学生须经甄别，当时的中山大学真可谓党派斗争之大集合，亦是学潮的博物馆，然而政府一经表示决心之后，竟全无问题，于是中山大学有了三年的读书生活，以后仍是政府措施不当，然后风潮又起来的。又如此次政府表示整顿中央大学的意思，不特在中大办下去了，即远在北平的大学，也望风软化。虽以刘哲一样的人，尚能以决心平服北平教育界，而况其他？……所以我的看法是：教育之整顿，学风之改善，其关键皆自上而下，都不是自下而上。若大学校长永远任用非人，虽连着解散几次又何益？然则今之政府之责任，在整顿自己责任内的事。所谓政府责任内事者，大致有下列二项：

甲、把教育部建设成一个有技术能力的官厅，以法兰西、普鲁士的教育部为榜样做去，不特参事司长不能用一无所能的人，即科长、科员亦必用其专门之长。此外更设统计处，以便全国教育事项了如指掌；设教材编纂处，不再审定些亡国的教科书。

乙、厅长、大学校长、教育局长必须用得其人。其人若有人品，有见识，有资望，自然没有学潮，有也不至为大害。以我个人教书的经验论，学生多数是好学生。我一向对学生极严厉，并未遇到反响，所见的学生捣蛋，皆自教员不振作而起。

（五）教育当局要为有才学的穷学生筹安顿。中国的家庭是世界上最腐败的，中国的家庭教育是世界上最下等的，所以严格说去，中国无“世家”之可言。惟其如此，故贤士干才多出于贫寒人家。环境之严苦锻炼出人才来，不是居养的舒服能培植德性的。科举时代，穷人是比较有出路的，一来由于当年读书本用不了许多钱，二来由于当年义学、宗塾、廪膳膏火、书院奖励、试馆等制度，大可帮助有才无钱的人。今日之学校教育，用钱程度远在当年之上，并无一切奖金、助金。国家号称民国，政治号称

民权，而贫富之不平更远甚，成个什么样子？不特就人道的立场言，极其不平；即就政治的作用论，也是种下一个最大的危险种子。所以我来提议：

甲、把自大学至小学的经费抽出至少百分之五来作奖学金。

乙、把一切无成绩的省立大学停止了，改成奖学金（国外留学金在内）。

丙、把一切不成样子的私立大学停止了，收他们的底款为奖学金。

丁、一切私立学校不设奖学金者，不得立案。

戊、学费一面须收得重，奖学金额一面复设得多。

于是国家有国家的奖学金，省有省的奖学金，县有县的奖学金，学校有学校的奖学金，团体有团体的奖学金。于是学生用功了，穷学生尤其用功了，学校的风气自然好，社会的秩序自然改善。

此外关于学术教育的事项，后来再论。

（原载 1932 年 7 月 24 日《独立评论》第十号）

教育崩溃的一个责任问题
——答邱椿先生

邱椿先生这封信指示我很多事实上之欠妥及语调上之过分，我不胜感谢之至！这篇文章的来源如此：我想把此日教育大糟其糕的由来写成一文，以衬《独立评论》的篇幅，而匆匆忙忙写不完了，故原拟八事，仅写五条，文题及前一段引子写时，都只有第一二几项在心中，写完时也不曾想想文中各节是否皆对题，便送给编辑先生了。而适之先生忙着发稿子，也不及与我商榷。把我那篇文中第四项与第一、二、三项同列，而以为是崩溃之原因，实在过分。至于第五项，乃简直不成原因，此点虽未承邱先生指正，我也很觉不妥。我对于这篇文字全部构造之不逻辑，及第四项有几句话言之过分的地方，非常抱歉！

邱先生提出辩正及商榷此事之态度，我固十分佩服，不过我对教育的见解尚不能因此改换。因为我觉得邱先生所说各节，尚未能使我心中涣然冰释。

一、教师学院的中国毕业生确曾在中国民七、八以来的教育学界占一个绝大的势力，而其成绩我们似乎不敢恭维。这不是说他们都不行，这只是取多数以为论。一二年前，各大学之教育学院或系，几皆是他们主持。最初国人对他们的希望是很大。民七、八年，一般人以为中国的最大问题是教育，而教育要教育学专家发命令，我们望风服从而已。居然民九、民十以后几年中，我们见到教育学专家的若干设施与计划，其中发动者几全是留美学生，更以教师学院毕业者最有力量。邱先生的数目字当然不

错，不过若把这些年来各大学教育学教授的人数之出身校别及他们个人的地位与权能，分配着一看，不能使我们不觉到这些年来的大学中所谓教育学操在他们手中，而以他们在大学主持教育科的地位，在普通学校的影响是很大的。所以我现在以为他们虽不能当“教育崩溃”之主因，却也未曾不是一种大力量，这恐怕是邱先生也承认的罢。

二、这般教育学家高谈测验、教学、行政、心理等等，似乎花哨的很，而于教科究竟应该怎么样，学生的知识如何取得，如何应用，很少听到他们的议论，尤其少见他们的设施。以前我也曾托人物色到些国文、历史的测验方式，说句不客气的话，简直没有意识，不特没有国文、历史等之常识而已。先有一种文理专科之素养，再谈教育，方是实在的，否则教育学虽有原理，而空空如也，何所附丽？教师学院中国学生诸位，大多数是务根本或务枝节，希望他们自己考量一下。我所谓“不学无术”者，其意如下：对于一种学问，有一根本的训练（discipline）而得了解，谓之学；能把这了解施用在具体事实上，谓之术。所以一切洋八股、科学八股、党八股、教育八股，都是不学无术。文章上黼黻经纶，事实上不得要领，皆不学无术也。

至于邱先生向我提出讨论的三件事，及大学应否有教育学院，煞是大题目，将来我当作一文，敬求指正。最后我再表明，我极其感谢邱先生指示我的几件错误，并极其佩服他这见教与商榷之态度！

附：邱椿致胡适

适之先生：

日前奉访，蒙赠第九号的《独立评论》，得读孟真先生论《教育崩溃之原因》一文。名言谠论，异常钦佩。但其中有一段

文字，对于哥伦比亚大学师范院的中国毕业生，作最猛烈而最普遍的总攻击，措词稍欠平和，持论似属偏激，颇有商酌的余地。我是该院毕业生中一个最没出息份子，内省多疚。听到这一番逆耳的忠言，自然感愧交集，那敢讳疾忌医，强词饰非呢？不过人是有自卫本能的，骤然受意外强烈的刺激，最初感觉羞愧，后来恼羞成怒，腔子里堆积许多话又不能不借个机会倾吐出来。现在大胆地写出许多为自己解嘲的话来，敬请先生刊入贵报，以求正于孟真先生和国内的酷爱事实者。

孟真先生以为中国教育的崩溃，哥伦比亚大学师范院毕业生应负其责，这未免太看得起他们了。在我看起来，这种“恭维的话”真使人受宠若惊。假若说他们应负教育破产的责任，那就已假定他们在过去或现在曾执教育界的牛耳。但一考事实，就知道他们在教育界从未占特殊优越的地位。比方民元以来，教育总长和部长好像有十余人之多，其中只有一位是师范院的毕业生，就是蒋梦麟先生。试问有什么事实足以证明蒋先生的政绩劣于其他十余教育总长的政绩？试问在他的任期内有什么特殊设施足以使教育崩溃？大学校长从前只有一个郭秉文先生，其为人如何，姑置勿论，但东大农科和教育科的成绩，至今仍为一般人所赞美。假若要郭先生负教育破产的责任，他必不敢接受。

近五年来，教育学在中国遭遇空前的厄运，因此学教育学者也大倒其霉。少数有权威的学者，不但不承认教育学为一种“科学”，而且不承认教育学为一种“学科”。大家都以为教育学无研究的价值。清华大学的教育系取消了。武汉大学本是武昌师大的后身，但改大后不但无教育学系，并且文学院内也不设教育学讲座。广东中山大学亦是广东高师所改，也不设教育学院。最近青岛大学——山东大学——的教育学院停办了，中央大学的教育学院的规模也被缩小了。于是学教育学而希望当教授者都有“绕树三匝，无枝可栖”的感慨。师范院中国毕业生前后不下五六百人，得在大学滥竽教席者尚不满二十人。在这二十人中，还有不

少的人想“改行”，这总算大倒其霉了。而大家又硬要这些人微言轻的先生们负教育破产的责任，这是公平的说法吗？

孟真先生又引了先生这样一段话：“美国人在这个学校毕业的，回去做小学教员，顶多做中学校长，已经希有了，我们却请他做些大学教授、大学校长，或做教育部长。”假定这段引语是正确的，它和事实亦不尽相符。该校毕业生做教育局长、中学校长、中学教员者最多，当小学教员者极少。若说“做中学校长者顶多”则颇近事实，若说“顶多做中学校长”则未免抹杀事实。毕业后即刻在本校做副教授者亦有人：如桑戴克、盖兹 Gates、克伯屈、施突来尔 Strazer、华特生 Watson 等。在其他大学做教授者更多，哈佛、芝加哥、加利弗尼亚大学的非教育科的毕业生在教育界之出路亦大抵相同；亦是多数做中学教员，极少数当教授。

留学生新回国即当大学教授本属不妥，但在文化落后的中国，除掉这些人又找谁来做教授呢？拿西洋标准来说，新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师范院者固未必有当大教授的资格；但新毕业于其他大学的其他学院者又都有资格执教鞭于大学吗？孟真先生对于师范院毕业生又安上“速成”二字。但师范院和其他学院在毕业年限、科目分量、绩点标准上完全一致，前者并不更速成。若说毕业于师范院者是速成的，不配做教授，毕业于其他学院者亦是速成的，亦不配做教授。并且在五六百人中只有二十余人得为教授，其选择亦不可谓不严——不过选择缺乏客观标准罢了。做大学校长的现只有蒋梦麟和李云亭二先生是毕业于师范院者，试问他们的成绩真不如其他校长的成绩吗？该校毕业生教育部长者始终只有蒋梦麟先生，试问他的政绩真不如那些未曾学过教育学的部长们吗？

孟真先生以为师范院毕业生介绍美国的六三三制和道尔顿制，是一个最不好的贡献。换一句话说，教育太美国化了。六三三制和道尔顿制本身的价值如何，姑置勿论，但至少它们不是教

育破产的原因。欧洲战后的教育都逐渐美国化了，道尔顿制和设计教学法等在欧洲学校内也很风行。欧洲教育为什么不会破产呢？“江南之橘，逾淮则为枳”。一切制度和主义在西洋大抵是好的，但一到中国人手中便弄坏了。我们不能责备制度和主义的介绍人，而应归罪于整个社会组织和中国的国民性。譬如中国教育之美国化的运动实渊源于杜威的来华。那时，先生也曾极力介绍杜威的教育思想；许多学生——我便是其中的一个——决心学教育都直接、间接受杜威和先生的影响。假若要杜威和先生负教育破产的责任，那不是大笑话吗？模仿外国而不顾国情，是三十年来中国教育的通病。中国新教育最初抄袭日本，这是师范院毕业生提倡的吗？后来模仿法国，实行大学区制，这是师范院毕业生干的吗？近三四年来，他们都觉悟纯粹抄袭的错误而提倡中国化的教育，关于这类的文字已发表了许多，差不多成为烂调了。如果认定抄袭为教育破产的原因，日本留学生和法国留学生应分负其责。

孟真先生提出的三种敬告也有商酌的余地。依他的意思，只有中小学是适用教育学的场所，大学教育和教育学毫无关系。换句话说，教育学上的原则不能应用于大学。这是第一个敬告。但教育学上至少有一部分原则是可以应用于大学的。教育行政上的原则之应用并不限于中小学。中小学校施行的道尔顿制在大学及研究院也能应用。大学教育是社会现象之一种，既是社会现象即逃不出因果律，即可用科学方法去研究；由科学方法的研究所得之结果或原则即可应用大学教育的实施之上。假若否认大学教育之科学的研究，即不啻置大学教育于超因果律的神秘世界之中。

第二，孟真先生以为教育学家应略通文理各科中的一种学科，这是天经地义、人人共知的原则。美国各大学本科教育学院的学生都照便要在文理学院中选习一种或两种副科或补科。比方我在华盛顿大学肄业时，除以教育学为主科外，还在文学院选习一种主科、一种辅科。师范院是研究院，所以不规定在文理学院

选习辅科。假若该院毕业生缺欠基本训练，那是国内大学办理不良善之故，怪不得师范院。国内各大学教育学院近来也注重基本训练与辅科的选习。从前我滥竽师大教育系时，在基本训练方面会仿照哥伦比亚大学的办法，规定“现代文化”和“科学概论”为本一必修科；在专业训练方面曾规定每生至少须在文理学院选习一种辅科。现在国内各大学教育学院毕业生固缺乏基本训练，但其他学院毕业生亦未尝不缺乏基本训练。师范院中国毕业生容或有“不学无术”之人。但欧美各大学其他学院的中国毕业生亦非全是“有学有术”之人。试问我们有什么标准足以判明教育专家全是不学无术之人，其他各种专家全是有学有术之人？孟真先生认识师范院毕业生不过十余人，根据从极少数人所得之主观的印象，而推论到全体的程度，这是合逻辑的吗？并且所谓学术是什么？是西洋的新学术呢，是中国的旧学术呢？若说新学术，师范院毕业生至少有相当了解，否则不能毕业。其中有少数人对于教育之科学的研究有颇显著的贡献，这是欧美教育学者所承认的。假若不懂“挖坟墓，嚼枯骨”的中国考古学便算不学无术，百分之九十九的师范院毕业生都会毫不迟疑地自认为不学无术之人。

第三个敬告是师范院毕业生不应把中学、小学的课程弄得五花八门。所谓五花八门大抵是太繁复的意思。中国小学、中学科目实在太繁复，但这是直接抄袭日本、间接抄袭德国的。孟真先生把这种罪过加在师范院毕业生的肩膀上，似无史实的根据。现在德国教育家克欣斯泰尼 Kerschen steiner 已极力鼓吹削减中学的课程内的科目，但这亦是受美国教育的影响。从前东大附小的课程完全抄袭杜威的实验小学的课程，所以非常简单，只包含五种科目或活动。南方更进步的小学之课程因受东大附小的影响，也渐趋简单了。我们只能说师范院毕业生使少数进步的中小学的课程比前更简单，哪能反过来说他们弄得五花八门呢？若说他们在高中介绍选科制颇有毛病，那是另一问题。但多数大规模的高中都采用有限制有指导的选科制，并无五花八门的弊病。

最后，孟真先生以为教育科与文理科平行，又分教育行政系、教育心理系，是一种荒谬绝伦的制度。美国省立大学与著名私立大学的教育学院与文理学院都处于绝对平等的地位，在教育学院内除设立教育行政系、教育心理外，还分教育哲学系、中学教育系、初等教育系等；但欧美教育学家、史学家、物理学家从未著文骂它为荒谬绝伦的制度。英国著名大学都有教育科，德国著名的进步的大学之教育科也有与文理科平行的——如汉堡Hanburg大学。在欧洲旧式大学中，教育学系诚然隶属于哲学科或文科之下，但这是不足为训的。比方德国的蒙欣Munclen大学只分法、医、神、哲四科。在哲学科内设立文学系、化学系、物理系、数学系、政治系、教育系、心理系等。若严格取法于该大学的制度，不但教育学院不能存在，文学院、理学院也无成立的必要了。欧美学制，各有利弊。若武断地认定美国制度为荒谬绝伦，那便是“有见于欧，而蔽于美”了。

总而言之，师范院毕业生在中国教育界是最可怜的Cinderella。假若要这些可怜的“星得勒拉”负教育破产的责任，这未免太滑稽了。责备我们的不仅孟真先生一个人，我们为诤友所讪笑也不止这一次，但我们从未敢以恶言相报。“呼我为牛则应之为牛，呼我为低能则应之为低能”，有什么关系？因为处境如此窘困，所以学教育的朋友们时常以“敬畏”二字互相勉励。“如居烧屋之下，如坐漏船之中”，这是我们的态度。“笑骂由人，学问我自为之”，这是我们的“座右铭”。

好了，就此打住罢！希望先生和孟真先生多多的指教！专此

顺祝

您的健康！

邱　椿

廿一，七，十八

（原载1932年7月31日《独立评论》第十一号）

改革高等教育中几个问题

本文中所谓高等教育者，大体指学术教育而言，即大学与其同列机关之教育。此中自然也含些不关学术的事，例如大学学生人品之培养等，然而根本的作用是在学术之取得，发展与应用的。

在清末行新教育制以前，中国之学术多靠个人及皇帝老爷一时的高兴，其国家与社会之高等教育机关，只有国子监及各地书院，因为府州县学还近于普通教育。国子监只是一个官僚养成所，在宋朝里边颇有时有些学术，在近代则全是人的制造，不关学术了。书院好得多，其中有自由讲学的机会，有作些专门学问的可能，其设置之制尤其与欧洲当年的书院相似。今牛津、圜桥各学院尚是当年此项书院之遗留，其形迹犹可见于习俗及制度中也。不过，中国的书院每每兴废太骤，“人存政举，人亡政息”。而且一切皆系于山长一人，无讲座之设置，故很难有专科之学问。且中国学问向以造成人品为目的，不分科的；清代经学及史学正在有个专门的趋势时，桐城派遂用其村学究之脑袋叫道：“义理、词章、考据缺一不可！”学术既不专门，自不能发达。因此我们不能不想到，假如刘宋文帝时何承天等，及赵宋神宗时王安石等的分科办法，若竟永远实行了，中国学术或不至如今日之简陋。

清末改革教育，凡旧制皆去之，于是书院一齐关门，而一切书院之基金及地皮多为劣绅用一花样吞没了。今日看来，书院可

存，而书院中之科目不可存，乃当时竟移书院中之科目，即旧新各式八股于学堂，而废了书院，这不能说不是当时的失策。现在我们论高等教育，这个帽子可以不管，因为今日之高等教育，除洋八股之习气以外，没有一条是绍述前世的，而是由日本以模仿西洋的。因为如此，我们不能不说说欧洲近代大学的演成。欧洲的近代大学可以说有三种含素。一是中世纪学院的质素。这个质素给它这样的建置，给它不少的遗训，给它一种自成风气的习惯，给它自负。第二层是所谓开明时代的学术。这些学术中，算学、医学等多在大学中出，而哲学政治虽多不出于其中，却也每每激荡于其中。经此影响，欧洲的大学才成“学府”。第三层是19世纪中期以来的大学学术化，此一风气始于德国，渐及于欧洲大陆，英国的逐渐采用是较后的。于是大学之中有若干研究所、工作室，及附隶于这些研究所、工作室的基金、奖金。当清末办新教育的时代，这一页，欧洲历史是不知道的，以为大学不过是教育之一阶级。当时的教育既要“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更以富强之目前功利主义为主宰，对于西洋学术全无自身之兴趣，更不了解它的如何由来培养与发展。试看张之洞、张百熙的奏折，或更前一期王韬、冯桂芬的政论，都是这样子。他们本不知道西洋在发财造炮以外有根本的学术，则间接仿造西洋的学术建置，自然要不伦不类的。我们现在正也不能怪他们，以他们当时的环境做出那些事来，比其现在的教育界领袖以今之环境做出这些事来，则今之人十倍不如他们。直到民国初年，大学只是个大的学堂。民国五六年以后，北京大学侈谈新学问，眼高手低，能嘘气，不能交货，只挂了些研究所的牌子，在今天看来当时的情景着实可笑。然而昏睡初觉，开始知道有这一条路，也或者是一个可纪的事。从那时到现在，中国也有两三种科学发达，一般对大学及学术制度之观念进步得多了，不过，今之大学仍然不是一个欧洲的大学，今之大学制度仍不能发展学术，而足以误青年、病国家。即如以先觉自负之北大论，它在今日之浑沌，犹是

十多年前的老样子哩！现在似乎政府及社会都感觉着大学教育有改革之必要，我也写下几件一时感觉到的事。

第一，大学教育不能置之一般之教育系统中，而应有其独立之意义。大学也是教育青年的场所，自然不能说它不是个教育机关，不过，这里边的教育与中小学之教育意义不同。中小学之教育在知识的输进、技能之养成，这个输进及养成皆自外来已成之格型而入，大学教育则是培养一人入于学术的法门中的。诚然，中小学教育需要教授法之功用，这教授法可以用来使学生自动接受训练，而大学中也不是能够忽略知识之输进技能之养成者。不过，中学教师对学生是训练者，大学教师对学生是引路者；中学学生对教师是接受者（无论接受的态度是自动的或被动的），大学学生对教师是预备参与者。虽大学各科不可一概而论，工、农、医等训练之步骤要比文、理、法、商为谨严，然而大体上说去，大学各科虽不同，皆是培植学生入于专科学术之空气中，而以指导者给予之工具，自试其事者也。因此情形，大学生实无分年的全班课程之可言，今之大学多数以年级排功课，乃将大学化为中学，不特浪费无限，且不能培植攻钻学术之风气。如大学不成为中学，下列办法似宜采用：

一、设讲座及讲座附属人员，以不布置中学功课之方法为大学课程。

二、除第一年级比较课程固定外，其余多采选习制（文、理、法、商之选习宽，工、农、医较有限定）。

三、每门功课不必皆有考试，但须制定一种基本检定。这种基本检定包含各若干及格证，得此项及格证之后，然后可以参与毕业考试。此项及格证在国文系者试作一例如下：

甲、中国语言文字学；

乙、中国文学史；

丙、中国通史；

丁、中国诗学（词、曲在内）或词章学；

戊、一种西洋文学；

己、若干部书之读习。

四、毕业考试由教育部会同大学行之。论文一篇，证明其能遵教授之指导施用一种做学问之方法而已，不可不有，亦不可苛求。此外选择二三种最基本之科目考试之。

五、非满若干学期，不得参加毕业考试，但在学校中无所谓年级。

六、凡可有实习之科目，皆不可但以书本知识为限。

七、最普通的功课由最有学问与经验之教授担任，以便入门的路不错。

第二，大学之构造，要以讲座为小细胞，研究室（或研究所）为大细胞，而不应请上些教员，一无附着，如散沙一般。大学中的讲课，如不辅以图书之参用，或实验之训练，乃全无意义；而在教授一方面说，如他自己一个，孤苦伶仃的，无助手，无工作室，乃全无用武之地。虽有善者，无以显其长，致其用。故大学中现在实在尚多用不着高于大学本身一级之研究院，而每一系或性质上有关连若干系必须设一研究所。大学学生本身之训练，即在其中。大学教授之日进工程，即在其中。其中若能收些大学毕业继续受训练的，自然是好事，有时也很需要。不过，研究非专是大学毕业后事，而大学生之训练正是研究室之入门手续也。舍如此之组织而谈大学教育，只是空话。今之大学，各个都是职员很多，教员很多，助手很少，且有的大学教授一到校，非讲堂及休息室则无立足之地。此等组织，诚不知如何论学问。

大学本身之研究所，与大学外之研究院，也不应是没有分别的。今之研究院，有中央北平二机关，近年皆能努力，若凭理想论去，研究院与大学中之研究所应有下列之分别。凡集众工作(Collective work)，需要大宗设备，多人作工，多时成就，与施教之职务，在工夫及时季上冲突者，应在研究院，例如大规模之考古发掘、大组织之自然采集等。凡一种国家的职任，须作为专

业，不能以有教书责任之人同时行之者，应在研究院，例如电磁测量、材料试验等。至于一切不需要大规模便可研究的工作，大学中仅可优为之，研究院不必与之重复，且有若干研究，在大学中有学生为助手更便者，在研究院反有形势之不便。如此说来，研究院之研究，与大学中之研究，本非两截，不过因人、因事之分工而已。

第三，大学以教授之胜任与否为兴亡所系，故大学教授之资格及保障皆须明白规定，严切执行。今之大学，请教授全不以资格，去教授全不用理由，这真是古今万国未有之奇谈。只是所谓“留学生”，便可为教授，只是不合学生或同事或校长的私意，便可去之。学绩即非所论，大学中又焉有励学之风气？教育当局如有改革高等教育之决心，则教授问题应该求得一个精切的解决。我一时提议如下：

一、由教育部会同有成绩之学术机关组织一个大学教授学绩审查会。

二、凡一学人有一种著作，此著作能表示其对此一种学问有若干心得者，由此会审定其有大学教授资格。

三、经上列第二项业绩之后，此学人更有一种重要著作，成为一种不可忽略之贡献者，由此会审定其有大学教授资格。

四、凡有大学教师或教授资格者，任何一大学请其为教师或教授时，受大学教员保障条例之保护，即大学当局如不能据实指明其不尽职，不能免其职。

五、既得有上列两项资格之一，而任何三年中不曾有新贡献者，失去其被保障之权利。

六、凡无上列资格，在此时情况之下，不得不试用者，试用期限不得过二年。

七、凡不遵守上列办法之大学，教育部得停其经费，或暂不给予毕业证书之用印。

既澄清了大学教员界，然后学术独立、学院自由，乃至大学

自治，皆可付给之。如在未澄清之先，先付此项权利于大学教授，无异委国家学术机关于学氓、学棍之手，只是一团糟，看他们为自身的利益而奋斗，而混乱而已（此文写至此处，急须付印，尚有余义，且待后来再写）。

（原载1932年8月28日《独立评论》第十四号）

《史学方法导论》课程纲要[①]

一、中国及欧洲史学观点之演进。

二、自然科学与史学之关系。

三、史料之整理办法。

（民国二十二年度《国立北京大学一览》第219、223页）

① 编者按：此课系1933—1934年度傅斯年为北大历史系所开必修课。

再谈几件教育问题

几个星期前，我在《独立评论》上谈了几件关于教育的事。这几段文字都是发稿前一晚赶着写的，急急忙忙，都没有把话说完，而引起好些辩论和骂来。虽骂的文章多数不值得反复辩论，却也有几事有再谈一谈之必要。不幸中间小病，隔时之后，冲动既歇，好些当时要说的话忘了。现在且把不曾忘的写下几件，零零碎碎，各段自是一事，合来不成一篇文章。

一、三件关涉教育学的意见，续答邱椿先生。在本刊第九号我那篇文字中，提出三件事来。第一，大学不是适用教育学的场所；第二，教育学家必于文理各科中有一专门；第三，中小学的课程要门类少，而内容充实。现在再依次解说之。

（一）所谓教育方法者，大致说来，当有下列几层作用：①适应学习者之心理。教者与学者年龄知识皆不同，强以自己所晓喻者加之于人是不行的。②所教科目之逻辑的、扼要的、明显的处置。小学及中学学生既是些幼年人，而教的人又非一种学问的专家，故若干人共同研究出的教育法是必要的，且只有在这样的场所中，教育法能有纲领而不失于零零碎碎，不切本题。至于在大学中，做教师者，应假定其对于所教之一科有一种专门的训练，而非为教书之贩卖；应假定其对于所教之一科有一个会通的观点，则教出来自然应有提纲挈要的布置，如果他不是自己先不懂得的话。此外还要假定他有常识。这几个假定诚然不能实现于今之多数大学教员，然而大学教员本该如此。且大学中之学生，

年龄上、知识上都用不着教员之耳提面命，除非低能到不该入学的。所有教员自己能懂得的，自然有法子使学生懂得，不待那些繁文缛节的教育方案。然则大学教员，在教书上之作用，皆在其对于自己学科之了解与造诣，而以常识、学识、讲说风度、及人格，为其教育学，不学这一科，或学而无底者，焉得能为他想出教育法来？学一科，学而有底，自然能够自出教育法。即以我个人读书的经验论，在中学，在大学，在外国，所受益最多的教员，是学问最有根底的教员，绝不是注重教育法的教员。有的几位简直是老学究。诚然，学问既好，又了解教育法，固然是锦上添花的事，然而这事在大学中无关弘旨，不有正不足为害，而徒恃所谓教育法，忽略学问之自身，乃全无是处。我举一个实例，赫胥黎当年是以说话太快、思想太速为初学人所诟病的。照欧洲及英国的习惯，最好的教员教最低年级的学生，因此赫先生教普通动物学等，教得有些人怨他说话赶不上，然而赫胥黎以其学问引出多少第一流生物学家呢？若请一位在哥伦比亚大学教师学院的教育专家兼习生物者来教，能得这样效果万分之一否？一种学问精通之后，自然生出一种教育法，这话虽不可以施之于一切大学教员，然大多数是如此的。况且大学科目以其专门性质更难有普遍应用之教育法，除非常识上事，本是人人应有的以外，至于大学中教学以外的事，尤其与教育学没有甚么关系。大学行政在欧洲真是简单到极度，而学问自然发达，今日中国弄得愈复杂愈不相干了。总而言之，在一个大学里，如上了轨道，行政正是九牛之一毛，不是甚么高谈教育学之场所，在一学科中只要教者有学识及常识，自然能教人，能引人，不待搽粉抹胭脂的事作。

（二）教育家必于文理各科之中先有一种专门，然后他的教育学有所寄托，不至流为不相干的空话。这话恐怕是学教育者平心静气时要承认的吧？以我所见，英、德大学之习教育都必须先习一种文理专科，然后加以教师的训练，然后再谈教育学。所以教育不是有志做教员之副科，便是一个毕业后级的研究。诚然，

也有一二个例外，如汉堡，如法兰克福。然这两个大学都是创办不久，并无多大学术上之权威。汉堡是个买卖城，其文化如中国之有上海，其大学中包有很多其他大学不屑的东西，不止教育一件而已。法兰克福是出名的犹太城，其大学尤不占学术上之位置。若引此为例徒使稍知德国大学者为之小怪而已。我在伦敦读书时，伦敦大学的教育学教授如 Adams，如 Nnm，都是先有专长再习教育的。有次我亲见一个中国学生跑到那里开头要学教育，碰到了一个无趣。诚然一国有一国的风气，不可扬此抑彼，不过我听说教师学院大体上也是大学毕业后的学生入的，如何能拿他当个模型，在中国大学中创一个教育学院，而使之与文理科同列呢？我实在不了解没有一种文理学科的专长，而空谈教学法，又能谈出什么来呢？我更不了解，离了人文及自然科学之自身而谈教育，要教出什么来呢？我有一位学自然科学的朋友，有一天对我说，我现在明白了某某为什么罗罗索索做了那么多的教育研究而却是毫无关系的，我看见这几本美国教科书，才知道这些学问的来源。或者教师学院的中国留学生之缺陷，正以其很多开头便学教育，不先在国内或国外文理一科中毕业吧？至于在大学以教育为主科，以文理之一科为副科之一种办法，尤其不上不下，不伦不类。其结果只是一碗杂碎菜，任何学科都得不到一个严整的训练。总而言之，做教员一道，有体有用。学问是体，方法是用，不有其体，何处寄用？教员若先对于所教之材料无根底，还有什么方法可说？

（三）中小学课程要门类少而内容充实一事，似乎也不是一件可以争论的事。不过门类少而内容深，或门类多而内容浅，究竟哪一种是欧洲的办法、哪一种是美国的办法呢？以我所见，恰与邱先生所说相反。我是教育学的门外汉，当然不敢自信，不过且举出我亲眼见的。英国的中等及初等学校是不成一个整齐系统的，所以本来难说，不过，除伊顿、哈乐两个公校及其他高贵化的“公校”，弄些“士君子”的臭习惯因而有些不相干的事作以

外，各校科目似乎都偏于简单，且牛津、圜桥之地方及高级考试，正是初中、高中等毕业之代替，其所考科目非常简单，而每科所要求者实在比中国现行制深得多了。各地公校之算学，常常有超过中国之算学系者（这话也是以实用之能力论，不以科目论，北京大学固善于谈高等算学科目而动手不得也）。至于德国，其中学之 Oberprima Prima Sekunda，对每科目所要求者如何，更不待论。德国中学本有好几种，战后渐渐会通之，会通之结果，科目并不加多，而内容转加深些，至少在算学、理化、近代语言上，说是如此。我所见者如此。中国早年学制是抄日本的，即间接抄德国的。我的高中是北大预科，当时北大预科一如日本高等学校的制度，科目甚少，内容比现在高得多。这十多年来，中国教育制度日趋于美国化，而中国之课程程度日浅，科目日多。其中有些科目我们当年真正做梦也想不到，如所谓文化史者及所谓社会科学者，即其一二也。我很希望治教育学者比较一下子欧洲及美国中小学课程，给我们些不错的知识。

依据上列的申说，和以前几次的文字，我冒然提议下列几件事：

一、大学中不设教育学院，因为这个不能本身独立成一种学问；也不设教育系，因为教育学自身不成一种严整的独立的训练。

二、大学中应设教育学讲座及教育研究所，以为有志在中学做教员之文理科学生学习教育之训练，并为文理科已毕业学生有志攻治教育者之训练场所。

三、大学文理科学生愿兼习教育者，其学分应如下列之分配——本科对教育科为三与一或四与一之比。若如北大之办法，教育系学生兼习系外功课占四分之一而弱，似仍不能成一种严切的训练，仍不免于杂碎之弊。

四、中学课程，科目上尽量减少，内容上尽量提高。

五、科学发达与研究机关之关系，中国人开始治科学不是很

近的事了。我们且把耶稣会士之影响及上海制造局之事业扔开，中国开始派习科学之留学生并请外国教员在中国教科学，也有三十多年的历史了。到了现在，除地质学算颇发达，生物科学看来也像有劲儿以外，理化、医学等最重要科目真正寂寞的很。这是甚么缘故呢？难道说天之生才分配不均吗？我想，这道理很显然，以地质学之发达为例看去，便可了然。一个初在中国大学毕业或外国大学毕业的"科学家"，好的也还是一个初入门的毛雏儿，还需要多年的训练与培植。这个训练与培植包含三件事：①在学问进步的环境中；②有能作典型的前辈做指导；③充实为研究需用之工具，及所学事项之熔化。惟其如此，所以若把一个初毕业的大学学生置之人海之中，不上几年，旧学尽荒，从此落伍。中国知办大学而不想如何训练大学毕业生，能派留学生而不想如何安插留学生，因此常常见到在国外读书时很有成绩的青年，回来不久便落伍，此岂是青年人之罪过？有些在美国学科学的，因为回来没有相当的环境，便在美国做起事来了，这真太可惜了！在欧洲及在美国历年的中国留学生学科学者，其中有不少有希望的，只是回国后一着不对把他们埋没了。理化等等日新月异的科学，回国来一教书，一做事，两年便生疏，三四年便落伍了。地质学之比较发达者，因为有个地质调查所，能成一种从事科学进步环境，能建设出相当的权威，能给大学新毕业生一个训练场。即如前几年不幸死于云南土匪的北大地质系毕业生赵亚曾先生，以一个中国大学毕业生，能在几年之内出如许多成绩，岂非难事？也正因为有地质调查所的环境帮助，否则一教书，一做事，便也完了的。物理、化学在中国之不发达者，正以中国没有如地质调查所那样的理化科学机关，故国家出大资本培植的人才中道而废了，这是多么可惜的事！外国人办的协和医学院及上海之李司特研究所尚能为中国安顿几个习自然科学的学人，中国人岂可不自己努力？近几年来，有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之设置，其中皆有理化的部分，听说很能吸引人才，这诚然是好现

象。这样的机关建设得有个样子之后，然后大学的科学教育及留学生之科学教育得到补充，不至半途而废。

第三，教育部与教育的改革，我的前几篇论教育的文字，颇给读者一个印象，觉得我以为教育改革之关键在教育部。我当时虽不曾细想到这一点，今天想来，意思却可正如此说。反正中国的事是个循环不解之圈，教育固然，政治亦复如此。社会不好，所以政治不好；政治不好，所以社会不好。教育当局挺不起来，所以教育没办法；教育没办法，所以教育当局挺不起来。如此如此，一个圈子，找不到处理之端。不过凡事总要找到一个地方下手，虽循环的状况中亦只得如此，中国今日虽说社会太不行，故政治不上轨道，然而欲以社会的力量改革政治，更是辽阔的想头。看来看去，还是政治先改革了，其他才有办法，且政治一旦改革，其他必有办法。政治固然，教育亦复如此。果真教育当局振作一下，其效力是很大的。……平情而论，教育至有今日之败坏，还不都是历年来中央及地方上教育当局（校长在内）的责任，这是怨不到学生身上的。果然教育部能建设得像个样子，而对于大学校长、教育厅长之人选慎重将事，中国教育未必即无办法。所谓教育部建设的像个样子者，须得有认识、有方针，有技能。做参事者，须得懂得教育的方针，有见识而有事可参；做司长者，须得能负起他那一司的任务来，不是一个画行的书板；做视学者，真能视学，看出窾要来，而不坐在南京。此外全国之教育统计，应该精完，各地之教育情形，应该熟习，如此则教育部可自成一种权威，不必尽靠政治的力量。欲中国教育好，必须中国的教育部有普鲁士或法兰西教育部的一半好。我希望现在的教育当局在最短期内努力完成他们的责任！

（原载 1932 年 10 月 2 日《独立评论》第二十号）

大学研究院设置之讨论

前些时教育部公布了一件《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章程》，凡十四条，关于大学研究院之行政的组织，规定略备。在现在各大学每已设立了所谓研究院的时候，有这样一个规定，自然是一件很切要的事情。详考这十四条中，关于大学研究院之行政的方面，规定得似无遗漏，这是值得大家称许的。不过，"徒法不足以自行"，仅仅有行政的规定，这大学研究院是未必能办得好的。所以我现在试谈几件大学研究院如何方可设立的情况。

一、大学之有研究组织是欧洲大陆上创始的风气，而英国是很后些时，受大陆的影响而变成的。这话不是指个人研究而言，个人研究在英国发达也很早。惟其这是一个很近的组织，故好些欧美大学中并不备有，或不充分的有这个组织。本来这个组织不是随便可成的。美国情形我所知甚少，所以不敢多说，英、德情形是我所见，法国情形是我所闻。以我所见所闻而论，大学要办研究院之前，有一先决条件，即大学本身先要充分的实行讲座制。所谓讲座制者，欧洲大陆国家之官设制度，与英国之私人捐助制度虽不同，私人捐助又每每各自不同。然有一个共同之点，即在此制度之下担任一科讲座的教授，应负对此一科之"教学相长"的责任。他不是单独的教书者，而应该是一面求学者；他不是在那里做一个知识贩子，虽然贩卖知识是不可免的，而应该自己有贡献于他的科目。在这一种制度之下，一个讲座之担负者，便是一研究员，其对高级优越肯去专研的学生，便是一个研究导

师，如能奋斗出一个小组织来，有助手，有设备，便是一个小研究所。大陆及英国大学中之有研究，在英国称之曰“后毕业级”(Postgraduate Course)，在大陆称之曰某科之研究所（Institute)。虽是一件不远的事，而这种讲座制度，广义的说，是与大学建置同起的；狭义的说，也是很早的。先有这个制度，故大学中建研究院一段，甚为自然：大学自身的组织先是这个样，故大学中设研究一级，正可谓大学自身之扩充，其间并无对立的情形，也不成断然不同的阶段。20世纪初年英国舆论界所讨论之“大学之近代化”者，正是学习欧洲，特别是德、奥，在这一点上之先进主义，即扩充大学讲座之学术贡献能力，而更加大学中之学术的及其助成的组织。且向此方向之运动，在英国也并不始于20世纪开世之年，更早说来，有英后配王阿尔伯为此努力，有赫胥黎诸大师为此宣扬。大陆上成此风气已早几十年，英国之为此奋斗也是经一个很长的时期然后达到的。回看中国要想一下子成就颇觉可疑，其故因为大学的本身不曾完成大学之意义者多。其中有些先进的，经济来源较裕的，办事人得力的，自然很有些部分可以作进一步的上级研究组织，然若有一个普遍的大学增设研究院之运动，或一个大学中不分教授之个人能力而普遍的高升到研究院一阶级，如某大学普遍发信给各教员，问他要担任研究院之指导否，实不免出于我们在外国所见所闻的常情以外。所以我以为在大学建置其研究院之前，应该先使得大学成大学，即彻底的建设大学中之讲座制，而变更此日之高中教师服务状态，即所谓“排钟点”、“拉钟点”、“教钟点”、“兼钟点”……者。若大学本身的品质不具，而更设研究院，虽以至诚之志赴之，亦必为低能的大学本身所劣化无疑也。

二、以我回国后服务之经验论，大学中之研究院，与独设之研究院，如中央研究院等，及其同样的研究机关如地质调查所等，就处境论，各有其不便处。大学之研究院有不及专作研究院机关之便当处甚多。凡一事之需要较大量的设备、大规模的组织

者，在大学各科并立的状态之下，颇难得一部分过分发展（虽然有时应该如此，例如北大之地质系），而在专作研究之机关中，可以较少此样的限制。又如需要长期在外工作者，不是担任教科之教授所便于长久负荷的。此等事若依绝对的需要，也很应该在大学中作，因为大学的教师也正需要此等历练，不过在教书的任务之下，这事总不是可以为常的；若在专事研究的机关中，毫不受此等限制。至于大学在此事下之优越于专作研究之机关者，也不止一事，科目多而得相互之帮助，讲习多而得陶冶之实在，皆其要点。其最重要者，在乎大学之有学生。惟其有学生，方可在若干工作上得大宗人之动手，在若干问题上得初步者之尝试。诚然，这样的学生虽选择了也还不及训练过的助员之能得心应手，然而助员人数不能多，且人少则思想之方面少，若众多学生，但能在水平线之上，虽不及助手一级之精干，却可以多为贵。而且好学生虽所凭藉者并非经验与训练，而是新锐之智力，却时能对研究之教师有所刺动。故专所之研究可以精练深入处见胜，大学之研究可以活泼笼罩处见长。况且人是感情的动物，所谓“人之患在好为人师”者，也正是学究的最大安慰。在这些地方，孔二先生似不如孟大先生之精诚而痛快，所以孟先生便说，“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教书遇到“启予者商”真是可以乐得手足舞蹈的事情。大学中之研究，是师生共之者，虽指导者遇到无识之谈，有时也颇可觉得天真之味，何况学生中颇多才智之士，陶镕虽费心神，却是一件乐事。

如此说来，大学中研究之便当过于非大学中者，正以大学之有学生。然则在大学中设研究院，当以训练大学本身之高级学生为重要，不当以“招收研究生”为专务。若为几个东来西去的所谓研究生，校内不得兼职，而校外似未尝不可兼职之研究生，建设一个庞大组织，似乎不值得。且以此时国民经济的状况论，大学毕业之后，能再做研究生者极少，纵令大学研究院中设奖金膏火，究竟难以维持生活，其结果也，招收之研究生每每不是兼职

挂名之求"科名"者，便是不得职业之可怜虫，或是本校毕业无出路，恋恋于宿舍之无房租者。我不是说招来的研究生都是这些，我只是说，招来的研究生好的恐怕不多。若但有区区不多之好研究生，不妨由国立各研究院或其他专业研究之机关负其责任，或无须乎为此建设一个庞大组织也。

三、上一节中所求说明者，乃目下大学多不甚需要一个大学本科以上的阶级。若必设研究院，当以训练本科高级学生为主，至少此一事与招收之研究生应同等的重视。现在再说明大学本身之需要研究或讨论的各个小组织。大学之所以异于高中者，高中乃多方的自外训练，大学乃专门的自内启发。高中应是在社会上一般服务人之教育最高点，大学乃是为求专业者供给以基础的训练与启发。故大学中一门功课若教得好，必有切确的讨论、充分的实习，运用思想的实习，而非养成机械习惯的实习。如是，则一个讲座便须附带一个小小的窝巢，即是研究讨论的工具与助手。这样办，然后所教者方能充实而进步，方能不是生抄硬贩的把戏。以类相从，聚集多个这样小窝巢，成一个较大的组织，其中工作互相照顾，如此方是一个研究所或研究部。这是大学本身所不可少，不当是专为上于大学之一级而设的。若研究但为毕业后之学生而设，研究所但为招收之研究生而用，则大学本身难免更要高中化了。若曰，未毕业生不够接受指导之程度。则我曰，既毕业生够的也不见得多,恐怕还不如未毕业者之新鲜(fresh)呢。

四、这个规程可以作为限制各大学漫设研究院之处置（如第五条），也可以引起各大学竞作设置研究院之恶事。这事固系于各大学校长认识之力，同时也系于教育部操持之方。我想，教育部既已颁此令，应发挥其限制之力，而不应放任其竞设之习。第三条第二项及第五条各项、应认真从严办理。且教育部既已自定为判决应设与否之权威者，应先充实其判决之力量。以我所见，普鲁士各大学教授之任用，初决于本校教授会，最后决于教育部。如此，权可谓大，然而能行者，普鲁士教育部有此技术的力

量也。我以为在教育部允准各大学设置研究院之前，应先组织一个大学教员资格审定委员会，专以著作定大学教员之资格，其尤有学术贡献者，方得许其为正教授，即执行研究院指导之任务者。若此层办不到，或办得未尽妥当，或未尽严，我恐各大学之所谓研究院，将如春笋之群发，麻菇之坚固，更为高等教育事件上加一紊乱而已。

此时之教育部是最肯以经验见识细心想着作事业，且去真作事业者，故期以“惟善人惟能受尽言”。未尽之意，待下次再写。

（原载1934年6月24日《独立评论》第一〇六号）

《中国古代文学史》课程纲要[1]

（1）自殷周至汉末文籍之考订及分解；

（2）同期中诗文各体之演进；

（3）同期中文学与政治社会之相互影响；

（4）同期中文学在后代之影响。

（民国二十三年度《国立北京大学一览》，第217、222页）

---

① 编者按："中国古代文学史"一课为民国二十三年度傅斯年为北大国文系二、三、四年级所开选修课，周四时。

《中国上古史单题研究》课程纲要[1]

此科所讲，大致以近年考古学在中国古代史范围中所贡献者为限；并以新获知识与经典遗文比核，以办理下列各问题：(1) 地理与历史。(2) 古代部落与种姓。(3) 封建。(4) 东夷。(5) 考古学上之夏。(6) 周与西土。(7) 春秋战国间社会之变更。(8) 战国之大统一思想。(9) 由部落至帝国。(10) 秦汉大统一之因素。

(民国二十三年度《国立北京大学一览》，第 252、259 页)

---

① 编者按："中国上古史单题研究" 系傅斯年在民国二十三年度为北大历史系所开选修课，周四时。

论学校读经

记得十七八年以前，内因袁世凯暴压后之反动，外因法兰西一派革命思想和英吉利一派自由主义渐在中国知识界中深人，中国人的思想开始左倾，批评传统的文学，怀疑传统的伦理。这风气在当时的先锋重心固然是北京，而中山先生在上海创办《建设》杂志，实给此运动以绝大的政治动向。我们从他当时所表现的议论中清楚的看出，他是觉得专是一种文化的革新是不足的，必有政治的新生命，中国才能自立，必有政治的新方案，中国才能动转。中山先生提倡“把中国近代化”之功绩是后来中国人所万不当忘的！……则自建业建都以来，政治上要右转些，本为事理之自然，当为人情所谅解。不料中国人“如醉人，扶得东来西又倒”。一朝右转，乃至步步倾之不已，只弄到去年的祀孔！远史不必谈，姑谈近史。满清升孔子为大祀而满清亡，袁世凯祀孔而袁世凯毙。韩退之有句话，“事佛求福，乃更得祸！”大凡国家将兴，只问苍生，国家不了，乃事鬼神，历史给我们无数的例。祀孔还不算完，接着又有读经的声浪，这事究竟演化到如何一步，我不敢知，我只替国家的前途担心。提倡革命的人们，无论左向右向的革命，总不免把主张说到极端，到极端才有强烈的气力，然而手操政权的人们，总应该用充分的知识、健强的理智，操持中道的，中道然后有安定！特别在这个千孔百疮的今日中国，应该做的是实际的事，安民的事，弄玄虚是不能救国的。

在批评读经政策之前，有几件历史事实应该知道。

一、中国历史上的伟大朝代都不是靠经术得天下、造国家的，而一经提倡经术之后，国力每每衰落的。我们且一代一代的看去，周朝还没有受这些经典于前代，那时候的学问只是些礼、乐、射、御、书、数的实际事件。秦朝焚书坑儒，更不必说。汉朝的缔造，一半赖高帝之武，一半赖文帝之文，高帝侮儒，文帝宗老，直到武帝才表彰六经，然而茂陵一生所行，无事不与儒术相反。宣帝以后，儒术才真正流行，东海边上的读经人作师作相，汉朝也就在这时节起头不振作，直到王莽，遍天遍地都是经学。李唐创业，最表彰的是老子；到了玄宗，儒学才在中天，玄宗亲自注《孝经》，玄宗也亲自听破潼关的渔阳鼙鼓。赵宋的太祖、太宗都是武人，真宗像个道士，仁宗时儒术乃大行，也就从仁宗时起仰契丹如上国，有蕃夏而不能制。赵普号称以半部《论语》治天下，我却不知道他之受南唐爪子金，教太宗以夺嫡，在半部之外或在内？明朝是开头便提倡宋元新儒学的，其结果造成些意气用事的儒生，酿成燕变而不能制。若不是当时外国人不闹，若不是永乐真有本领，中国又要沉沦了。再看偏安的南朝。南朝的第一流皇帝，一个是纯粹流氓刘寄奴，一个是高超儒生萧老公。刘寄奴到底还灭燕、灭秦，光复旧物，萧老公却直弄到断送南渡以来的汉人基业。我说这些话并不是蔑视六经、《论语》、《孟子》等之历史的价值，他们在当年自然有过极大的作用，我们的先民有这些贡献犹是我们今日可以自豪自负的。我只是说，虽在当年简单的社会里，国家创业也不是靠经学的，而一旦国家充分提倡经学，一面诚然陶冶出些好人物，一面又造成些浮文诡化的儒生。不看宋明的亡国吗？儒生纷纷降索虏，留梦炎本是状元，洪承畴更是理学人望，吴澄、钱谦益则胜国之盖世文宗也。事实如此，可知在古时经学制造的人物已经是好的敌不过不好的了。或是当时若没有经术，事情更糟，也未可定，不过当时的经术并无六七十分以上的成绩，是件确定的史实。

二、当年的经学，大部是用作门面装点的，词章家猎其典

话，策论家壮其排场，作举业的人用作进身的敲门砖。念经念到迂腐不堪的缺点虽极多，而真正用经文以“正心诚意”的，可就少了。这本也难怪，经文难懂，又不切后代生活。所以六经以外，有比六经更有势力的书，更有作用的书。即如《贞观政要》，是一部帝王的教科书，远比书经有用；《太上感应篇》是一部乡绅的教科书，远比《礼记》有用；《近思录》是一部道学的教科书，远比《论语》好懂。以《春秋》教忠，远不如《正气歌》可以振人之气；以《大学》齐家，远不如治家格言实实在在。这都是在历史上有超过五经的作用的书。从《孝经》，直到那些劝善报应书，虽雅俗不同，却多多少少有些实际效用。六经之内，却是十分之九以上但为装点之用、文章之资的。我这些话不是我的议论，更不是我的主张，只是我叙述历史的事实。若明白这件事实，便当了然读经的效用，从来没有独自完成过。即就维持儒家的道德教化论，在当年五经大半也还是门面的，也还是靠别的书支持儒教。那么，在当年的社会中失败了的读经，在今日反能成功吗？

三、汉朝的经学是汉朝的哲学，“以《春秋》折狱”，“以《三百篇》当谏书”。哪里是《春秋》、《三百篇》本文之所有的事？汉朝的儒生自有其哲学，只拿五经比附出场面来而已。宋朝的经学是宋朝的哲学，自孙复、石介以下每人都是先有其哲学，再以经文傅会之，岂特王安石一人而已？汉朝、宋朝的经学在当时所以有力量者，正因本是思想创造的事业，本来不是纯粹的经学，所以才有动荡力。清儒之所谓汉学是纯粹的经学了，乾嘉的经学也就全无政治的道德的作用了。清末，一面在那里办新学，一面在那里读经，更因今文为“康梁逆党”之学，不得用，读经乃全与现物隔开。上者剿窃乾嘉，下者死守高头讲章，一如用八股时，那时学堂读经的笑话真正成千成万。少年学生上此课者，如做梦一般。我不知今之主张读经者，为的是充实国文或是充实道德力量？如欲以读经充实国文，是最费气力不讨好的；如欲以

之充实道德力量，还要先有个时代哲学在。不过据六经造这时代哲学，在现在又是办不到的事了。

据以上三类历史事实看去，读经从来不曾真正独自成功过，朝代的缔造也不会真正靠它过，只不过有些愚民的帝王用它笼络学究，使得韩文公发明“臣罪当诛，天王圣明”的公式；又有些外来的君主用它破除种族见解，弄到朱文公也在那里暗用“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称赞金章宗！

难道相去不远的旧社会中试验二千年不曾完满成功的事，在相去如南北极的新社会中值得再去尝试吗？

以上是历史的考察，再就现在的情形论，尤觉这一面事断不可办。我的见解如下：

第一，现在中小学的儿童，非求身体健全发育不可，所以星期及假日是不能减的，每日功课是不能过多的。同时，儿童青年之就学，本为养成其国民的需要，谋生的资格，自然也该把知识教育的力量发挥到最大无害的限度，以便成就其为有用之人。况且现在的世界是列国竞进的，若是我们的中小学程度比起欧、美、日本同等学校来不如，岂非国家永远落后，即是永远吃亏？在这又要儿童青年健康，又要他们程度不比人差的难题之下，原有的功课已嫌难于安排，若再加上一个千难万难的读经，又怎样办？挖补自儿童的身体呢？挖补自儿童的近代知识呢？

第二，经过明末以来朴学之进步，我们今日应该充分感觉六经之难读。汉儒之师说既不可恃，宋儒的臆想又不可凭，在今日只有妄人才敢说诗书全能了解，有声音、文字、训诂训练的人是深知“多见阙疑”、“不知为不知”之重要性的。那么，今日学校读经，无异拿些教师自己半懂半不懂的东西给学生。若是教师自己说实话，“不懂”，或说“尚无人真正懂得”，诚不足以服受教者之心；若自欺欺人，强作解事，无论根据汉儒、宋儒或杜撰，岂不是以学校为行诈之练习所，以读经为售欺之妙法门？凡常与欧、美人接触的，或者如我一样，不免觉得，我们这大国民有个

精神上的不了之局，就是不求深解，浑沌混过；又有个可耻之事，就是信口乱说，空话连篇。西洋人并不比中国人聪明，只比我们认真。六经虽在专门家手中也是半懂半不懂的东西，一旦拿来给儿童，教者不是浑沌混过，便要自欺欺人，这样的效用究竟是有益于儿童的理智呢，或是他们的人格？

以上第一件说明中小学课程中“排不下”这门功课，第二件说明“教不成”它。我想，这也很够反对这件事的“充足原理”了。至于六经中的社会不同于近代，因而六经中若干立义不适用于民国，整个用它训练青年，不定出什么怪样子，更是不消说的了。以世界之大，近代文明之富，偏觉得人文之精华萃于中国先秦，真正陋极了！

至于感觉目下中小学国文及历史教材之浅陋荒谬，我却与若干时贤同意见，这是必须赶快想法的。政府或书店还应编些嘉言集、故事集、模范人格的传记以作教训，以为启发。国文、公民及历史的教材中，也当充实以此等有用的材料。这些材料不必以中国的为限，其中国的自不妨一部分取资于六经中之可懂的、有启发性的、不违时代的材料，这就很够了。

（原载 1935 年 4 月 7 日《大公报》星期论文，

又载 1935 年 4 月 14 日《独立评论》第一四六号）

中学军训感言

这几年中教育界的最大两件事：一、会考；二、集中军训。都是最有意义的设施，其效用虽都不是目前可以大体实现的，然确是可以大体揣想得的。这两件事都有很不少反对的人，但这两件事后来若是逐渐办得好上去，反对的人是不能再有根据的。这两件事也都很容易发生毛病。但容易发生毛病是一切大事件的先天症候，有为的民族是不怕这个的。没有会考，教育当局便没有方法综核名实、齐一全国的教育。恶学校与恶教员之淘汰，第一步正靠这事。没有实事求是的集中军训，中国学生难充分了解青年对于国家的义务，借以增长其爱国心。而且中国学生的第一大毛病，无纪律，难组织，也正靠办好的集中训练去纠正。

现在各地正在中学生集中军训的时候，我且贸然把我的感想写下来，供留心教育者参考。

就国家的地位论，中国恐怕要在世界上数倒第一了，土耳其固远远在天上，即如“半黑人的非洲野蛮国”阿比西尼亚，还敢对意大利不屈服，而我们此日何如？革命以来二十四年中，我们未尝没有自立自强的机会，先有欧战，后有华盛顿会议之保障，这都是头等的好机会，然而竟一至如此！说是中国人根本不行吗？就我在西洋住和与西洋人之往来观察之，毫不觉得我们中国人在智能上有“劣等民族”的嫌疑。中国人中聪明人实在不少，凡在国内好好用功的学生，到外国赶不上功课是很少的例外。就上层的才智之士论，中国人到现在也还很有发明创作之天才，即就下层阶级论，我敢说北平的洋车夫远比英岛的矿工智慧大。只

是我国有一件大缺陷，我们只是一个一个的单体，而强盛的国家都是大多数国民成一个合体，散沙中虽多黄金沙，总敌不上胶泥能成器物呀。中国人的散沙性，难道说是先天病吗？我们知道，遗传中没有这个分别，这个分别都由于社会环境，早年习惯，教育趋势。我们很可以用教育力量来纠正这个习惯。

中国人缺乏组织性之一件事实，可就两面看。第一，组织是靠有一个大家共认的中央思想作重心，没有这个中央思想，便如铁屑不着磁石一样，是集合不起来的。现代的争雄国家，除苏俄外，其中人民尽管号称信天主教、耶稣教、佛教、回教，其实大多数是真不信任何教的。他们真正信仰，他们心神之真正寄托所，只是他们的国家。所以欧美人之在平日，居养舒服，远非中国受教育阶级者所能及；而一日打起仗来，全不管了，又非中国劳力以外者所能受。中国人至今多数还未曾感觉到国家之存亡与荣辱如何影响到他个人之存亡与荣辱，无此见识即无此情感，无此情感即无此行为。维新以来的教育，何尝不是终年谈爱国，这样的空谈，虽然引起不少的志士、革命的青年，满清就灭亡在这一点上，然而多数人依然旧样。到了今天，我们还不免惊着去认识，我们的第一患害，不在强敌，而在各种各类的汉奸之多，尤其在大多数人对国家之漠不相关。现在的中国学生，就全国的人口论去，已是社会中的优越阶级，后来总是组成社会的中坚。他们空听爱国的议论，是少用的，他们必须受爱国的训练。他们应该知道国家需要执干戈以作捍卫，到现在更应该知道他们的生死荣辱是和国家的隆污存亡分不开的。此人此日此事，意思十分充满。借此训练加重爱国的认识，锻炼爱国的情感，是理当的。诚然，西洋有些词章之士，形容一个人入伍出来成个和平主义者，或应云战败主义者（defeatist），但这究竟是极少数，只应该出现于黩武的国家，大多数人是以入伍生活增加爱国兴奋的。

第二，组织既靠中央思想，又靠训练，训练坚实者易于组织，缺训练者不能组织，这都是二加二等于四，不用解释的话。

入伍集中的生活是化以纪律之最好场所，即是增加其便于组织性之最好机会，这道理也是不待解释的。

然则平日的军训，及集中的军训，都不便仅仅看作当兵的训练。中国本是不缺兵的，实在应该把他看作一种人格锻炼，靠此工程造就近代国家的负责国民。惟其如此，这军训一事是应该慎重将事，而不当随便从事。在平日之选教官，必须选择有志气的，有志气的才能振青年的志气；必须选择有知识的，有知识的才能作青年学生的师表；必须选择近代化的，近代化的乃能教人以担负国民的责任。必如此慎选，方能收到以军训陶冶人格之效。在集中的训练中，应该充分减少其无谓的苦恼，预先防备其无谓的牺牲，振作受训者的精神，使得他们自己心中是"发扬蹈厉"的，有意义、有作用的施以纪律，使得他们知道纪律即是组织，纪律即是力量。待他们出伍之后，精神上自觉是一个应负责的国民，行动上自认是一个守纪律的青年，这才算把这番劳苦的代价得到了。

我不知道这次集中训练的情形如何，我在此地，只是就此事之性质凭空设想。一件大事，当然免不了他的小缺略，初办一件事，当然免不了他的试办性。以后当然要根据这次的经验，使这事尽完尽善。惟其是大事，所以很容易办得不十分完满，惟其是锻炼国民的事，所以我们不能不希望他能办到十分完满。

试看西洋人，他们是不分文武的。退伍官兵皆可就人民的职业，而一般人民在战时皆可召之入伍。惟其如此，这样国家，有一个国民便有一个国民的实力，国民有实力，国内也出不来军阀了。再看我们的汉代，那时候的文官每每一上马便能杀贼，一使蛮夷便能拓土。等到后来，文武分化，军民异级，从此不竞。历代的制法者，颇能看到这个毛病，与北虏比起来这毛病之大尤其显明。唐之设府兵，明之置卫所，都是想在国家内造成一种军民不分的部众。现在的这个需要尤其大了。

（原载1935年6月2日《大公报》星期论文）

《汉魏史择题研究》课程纲要[①]

一、史料解题。(1) 史籍。(2) 汉晋人著述。(3) 金石。(4) 后代人有关之著述。(5) 新出史料。(6) 西洋人著作。

二、秦。(1) 秦之地形。(2) 秦之建业。(3) 秦与三晋思想。(4) 帝制。

三、地理。(1)两汉地方风俗与战国之比较。(2)两汉郡国与户口。(3)三辅建置与移民。(4)两汉王国封疆之变迁。(5)财赋重心与交通。(6)江南与岭外之开发。(7)水利与转运。(8)各地风尚。

四、政治与思想。(1) 秦汉统一运动中之几件重要原素。(2) 黄老与汉初政治。(3) 西汉儒术与政治。(4) 王莽。(5) 东汉儒术。(6) 汉末世风。

五、制度。(1)郎官与选举。(2)郡县制度。(3)尚书与九卿。

六、兵事。(1) 兵制沿变。(2) 车骑与地形。(3) 北边。(4) 沿边疆界。(5) 胡越兵。

七、社会。(1) 关东与关西。(2) 西汉世家与政治。(3) 郡国豪族与政治。(4) 奴客。(5) 汉末世家。(6) 汉末盗贼。

八、四裔。(1) 匈奴。(2) 东夷。(3) 西域。(4) 氐羌及西南夷。(5) 山越。

(选课学生以曾习秦汉史者为限)

(二十四年度《国立北京大学一览》第198页)

---

① 编者按：此课系傅斯年与劳榦合开。

闲谈历史教科书

颇不幸，我没有作过中学历史教员，也没有在大学教过中国通史或西洋通史，所以我不曾受到这种极有价值的经验的好处。现在谈历史教科书，或者有时不免是悬想，这要请本文读者体察并原谅。

一 历史教科书和各种自然科学教科书之不同处

编历史教科书，在一点上与编算学、物理等教科书有绝不同之处，我们要看明白，才可以谈编历史教科书的宗旨。算学与物理科学是可以拿大原则概括无限的引申事实的。这个凭藉，在地质、生物各种科学已难，在历史几不适用。庞加赉（Henri Poincaré）说："最有趣的事实是那些不止一次可用的，是那些有机会再出现的。幸而我们生在一个富于这样事实的世界内。姑假设说，我们这世界中不止六十元素（按，此数是三十年前的话）而有六千万元素，而众多的他们，又不是这些极希少，那些非常多，而是平均的分配着。那么，我们每次检起一块石子便得到一个新元素的机会，是很多的。我们知道别的石子的成分，不足以助我们知道这个新检起来的。在遇到每一件新物体时，我们只好像一个婴儿一般，顺从我们一时的兴致与需要而行动。在这样一

个世界中，科学是不会有的，也许思想与生命都是不可能的，因为照这样情形，天演不能发展出自身保存的本能来。多谢上帝，事实不如此，但这个福气，也同其他我们常有的福气一样，并未引人注意。生物学家也要同样的受窘，假如世上只有个体，没有种类，而遗传性不足以使儿子像父亲的话。”(*Science et Méthode*, P.11)

物质科学只和百来种元素办交涉，社会科学乃须和无限数的元素办交涉，算学家解决不了三体问题，难道治史学者能解决三十体？若史学家不安于此一个庞氏所谓“天命”。而以简单公式概括古今史实，那么是史论不是史学，是一家言不是客观知识了。在一人著书时，作史论，成一家言，本不无可，然而写起历史教科书来，若这样办，却是大罪过，因为这是以“我”替代史实了。

物质科学中，设立一个命题，可以概括（Mach 所谓述状）无限度的引申命题，所以编物理以及理论化学教科书，虽不必如 Hertz 的办法，把机力学变做一个几何原本，总可以拿原则概括事实，拿大命题统率小命题。所以编这些门类的教科书，大约有三个领导的原则。第一项，列定概括命题，以包函甚多引申的命题与无限的事实。第二项，举切近于读者的例，以喻命题之意义。第三项，在应用上着想。这些情形，一想到历史教科书上，几乎全不适用。第一项固不必说，历史学中没有这东西。第二项也不相干，历史上件件事都是单体的，本无所谓则与例。第三项，历史知识之应用，也是和物质知识之应用全然不同的。

我们没有九等人品微分方程式，所以人物只得一个一个的叙说。我们没有百行的原素表，所以行动只得一件一件的叙说。我们没有两件相同的史事，历史中异样石子之数，何止六千万，所以归纳是说不来，因果是谈不定的。因果二词，既非近代物理学所用，亦不适用于任何客观事实之解释，其由来本自神学思想出。现在用此一名词，只当作一个“方便名词”，叙说先后关系

而已，并无深意。照这样说，历史教科书怎样写呢？

我想，我们对历史事件，虽不能作抽象的概括命题，却可以根据某种观点，作严密的选择。古今中外的历史事件多得无数，既不容归纳，只得选择了。至于选择的原则，又如何呢？

二　选择历史事件之原则

想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先问，我们为甚么应在中学中设历史一科（据二十一年课程标准，小学历史虽并入社会科内，但历史仍为社会科的中心）。中学中设这一科，本有它的历史背景，中国、西洋没有大不同。中国人之读史习惯，在当年为的是科场、作文及一般知识。当年学问本以经史为大端，并没有自然科学，当年知识本以人文为贵重，物质知识是为人不看重的。西洋教育系统中，历史之占一位置，也是沿袭文艺复兴以来的习惯。所谓liberal education者，本舍不了历史。历史是供给士人以修饰及谈资的，没有这层装点，算是野人。到了现在，这话仿佛不该这样说了。物质界、生命界的知识无数，这在智慧上是无量价值。工艺界经济的知识无数，这在人生上是无量福利。以中小学生之时光精力，应付此等切身的知识，尚虑不及，还要谈历史吗？设若历史只是士人的装饰品、谈吐的资料、文艺的辅佐，胡思乱想所取材，还值得成一学校科目吗？

我以为历史仍应保存在中小学中，而其目的，应该与自文艺复兴以来的士人教育用意不同，因而作用不同。所有装饰性的，士流阶级性的、记诵性的，皆不与近代生活相干，所以可以一齐不采。只有三个意义，我们似当充分看重。

第一是对于“人类”(Mensch heit)及“人性”(Menschlichkeit)之了解，把历史知识当作“人学”。若能实现这一个意思，历史

当然不比动物学次要。人性是难于抽象解释的，尤其是人的团体行动。如借历史说明生命界最近一段的进化论，当然是与我们现在生活有关的。

第二是国民的训练。把历史教科做成一种公民教科，借历史事件做榜样，启发爱国心、民族向上心、民族不屈性、前进的启示、公德的要求、建国的榜样；借历史形容比借空话形容切实动听得多。"托诸空言，不如见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第三是文化演进之阶段，民族形态之述状，在中国史更应注重政治、社会、文物三事之相互影响。

这三个要求既树立，其余一切物事，可以少论，"不食马肝，不为不知味"，中学生不知历代皇帝与年数，不为愚！

这三义在上文中再详说，现在另转到别一点上讨论。

三 教育部设定之标准

说到教育部颁布的历史课程标准，我当时看了，颇不敢恭维。现在手中无此物，无法细说，且就我记得的印象写下。此标准之作者，似未见到几个贯串上下的原则，但忙于一代一代的堆积题目，弄得读者觉得颇像一部《策府统宗》一类书的目录。还有一点很要紧，天下的事都不是可以不实验便完美的。此标准之作者，似乎并没有自己试着作一部历史教科书。先自己看看可行不可行，遽然成为定律，强书贾以必遵。书贾奉令承教，急急上市以图利，自然管不了许多。而且所定标准，节目太细，欲充分叙说，则限于字数；欲有所刊落，则不合定程。其中还有假想的节目，无人研究出的阶段，在书贾固只得将就敷衍，在大才也觉得手足束缚。我希望教育部把这种标准放宽些，而对于审查上更用心些。才可算是重其所重，而轻其所轻了。

近来教育部把中学历史分作本国史、外国史，我也莫测其用意。虽然中国与本国两名词不同，只有民国才是严格意义下的本国。但这层毛病还小，不要管它，专想想它所谓外国史。外国史一个科目，以我所见闻，诚不知道除中国外那一个有这样说法，这样教法。历史当然要有个地方范围。有地方范围，才能叙说人文演进、人事变迁之意义。外国真不成一个历史的体（entity）。以外国为范围，这历史怎样写法呢？这位制法者之心中，必以为外国史如下式：

世界史减去中国史等于外国史。

那么，我们看看这书怎么写。以国别为次，还以时代为次呢？若以国别为次，这样外国史简不成了一部通志的四裔传，显然不像话，也没法教人。无论何人，只要是试着编历史教科书的，当不如此。想来总是以时代为次的。既以时代为次，正在那里谈罗马全盛时代，忽然转到倭奴之耶马台国；正在那里谈罗马法王制服日耳曼族之罗马皇帝，忽然转到突厥之强大，如何可以免于语次无伦之病。诚然，在善于叙述者可以调剂一下，使这样的不使减少，然而文化的统绪、历史的继续性，必受此规定之障碍。须知世界上的国家民族虽多，而文化的统绪并不多。"西洋"一个名词，本来可包括欧、非、西亚，且印度与此系之关连也比与中国稍深些。然则历史尽可照旧分成"中国史"、"西洋史"。如此，既可以明了西方文化因革的脉络，并可以表显中国文化的地位，因为东亚、中亚的历史，大可附见中国史中。他们在文化上本是中国的四裔；在历史上，也仅是中国的卫星而已。若将这些个自中国史中删去而与西洋混入一书，既失自然之位置，又无端减削大汉之地位，诚不可解。

四 编历史教科书的一个基础则律

照常识说，十件事都说不明白，不如一件事说得明白，较为有益。凡一切有头无尾的事，不能启发的事，不能引人生深切印象的事，在教育的价值上都是很有问题的。然则历史一科，若想不使学生生反感，而收到设此一科的效用，与其多说些事，而说不明白，不如少说些事，而说得明白。现在编教科书者，格于制定标准，有些事，不得不说，其情可原。但因此发生的弊端，总要设法改正才好，无论由教部方面，或编者方面。

我觉得编历史教科书，应该依据上文第三节所说三种选择标准，运用下列一个原则：

在规定之字数及时限内，将历史事件之数减少到最少限度，将每一历史事件之叙述，充分到最大限度。

由此原则，自然要引申出下列几个方式：

一、所含之题目（Subjects）比现存者应大大减少，但字数或者应该增加。

二、人名、地名、官名都减少到最少限度。每一地名，必见于附图。其今不知其地理者，亦应在地图上注明“无考”。每一官名，必注明它的职掌或级品。

三、充分利用年表、系表、沿革表及其他各种图表，容纳纷纭的事实、中学生读来无兴味的材料。如此，则叙述的正文中可以不致如京都江海之赋，只是些私名，学生对之自然要增加兴味了。

四、一件重要事件，叙述上应该不惜详尽，应该把“故事”、“传记”的艺术作用，酌量引到教科书的正文中。

五、若干历史事件，前后相关者，可以据其意义联贯说之。

如西汉初年的国内大事，第一段是削平异姓诸王，第二段是除诸吕，第三段是削弱同姓诸王。若把这些事都当作独立的事看去，自然要分节叙述；若把它们看作“汉初皇帝政权之安定化”过程中之三个阶段，由远及亲，一步一步的来，至武帝而完成，或者化零为整，读者不嫌破碎了。

五　活的教科书

照上节四五两项所说，我们所要求的是一部活的历史教科书。(一) 将散碎的事件，连贯起来，执其要领。历史事件虽多，而一个时代的政治与文化之趋转，在大头绪本不多的，抓住要害，自可应付众多史实。(二) 将民族中伟大人物的性格行事，皇帝却不可要或少要。选几个形容出来，将民族兴亡中的若干壮烈的事件选几条叙述清楚，才是把有意义的历史知识供给于学生，不强似说了一朝又一朝，提过一人又一人？(三) 将文化演进的阶段，上下连贯起来叙说之；必要时，可以打破朝代的限制。

总而言之，学校中历史科固需辅助读物，教科书本身总当是一部有形体、有神采、能激发人、能锻炼人的书。不当将教科书本身编得难收效果，却把一切推在辅助读物上。

六　辅助书

辅助读物是一事，我今天不谈。教本的辅助书又是一事，我现在说出两种来。

一是读史图像。编历史教科书者，应该搜集一切最有助于了解史的图像，编为一书。列如石刻中的永乐中奴儿干都司碑、锡兰发见之郑和碑；金刻文中如令敦、宗周钟、小盂鼎（大致如郭沫若所释）、虢季子白盘、秦权、莽量等；其他文字品，如重要的汉晋木简、唐皇帝劳问沙州张氏的玺书、正德中在西边建喇嘛寺的诏书、万历中封日本国王的敕书，诸如此类，举不胜举。今人好谈造纸与印刷术，然则何不将自殷、商甲骨文字至当代摄纸，一个大演进过程中（一）各种字体；（二）各种书写之材料，自甲骨至机器纸；（三）各种书式，如汉代简书、唐代写本、宋印宋装的《文苑英华》、活字本、明末线装书等等，一齐用图像形容出来？至于生活状态，美术演进，尤靠图像，是不消说的。如此一个辅助书，可以代替十万字的叙述，并且可以增加十倍的兴趣。不过编这书不是容易的事，胡乱剽窃一阵，什么孔子像咧。汉武帝像咧，前者本是后人想像，后者尤不知来历何若，是不信实，且没有作用的。

二是读史地图。这件东西的需要不消说的，可惜现在为学校中之中国史，没有一部适用的。杨惺吾的自然仍旧是最好的，虽然有些也是乱画，不过他的体例是绝不适用于学校教科的。日本图中，我见的有箭内亘者，这书比学校用的中国制造好得多，但错误仍多，且亦不适于中国人用。我随便举一点，以征中国人画此类图之不经意。一个朝代的疆域，前后变迁是很大的，如汉朝文帝时与武帝末年大不同，武帝末年又与《汉志》所载西汉末年颇不同。如画一个汉代疆域图，必须注明适用于何一年，岂可注明大约年数？不记年数的一代疆域图，是简直不通的。制读史地图，实在是一件极难作的事。然若没有一部好图，教科书如失左右臂一般，而教授上又必感受极大麻烦。

我希望编历史教科书者，同时编这两件东西。

七 编西洋史教科书时应注意的几个大题目

依上文第三节所举三个标准编西洋史，可以省略许多西洋人的西洋史中题目。本来我们既接受西洋文化，自应注重西洋历史。然而这是专门科目，中国人虽然绝不当自暴自弃，以为做不成西洋史学家，但我们学校的西洋史当然要和英、美人不同。即就欧洲论，各国的历史教本内外出入也不同。自西欧言之，五世纪以后的东罗马帝国，关系甚少，故教科书记载极略，每每的但在记十字军、记土耳其时带着一笔。然近代希腊与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等国之观点，当然与此不同。以此为例，封建的德意志中若干事件与我们什么相干？西罗马一代一代的皇帝世谱，与我们有何关涉？照抄西欧各国学校中的历史教科书，借用 Robinson 与 Breasted，似都不是办法。

照我们国家教育的立场言，学校用的西洋史，或者可以下列诸事为纲领：

远古史：说明各地远古文明之起源及演进之阶段，以为希腊、罗马、波斯、大食诸史之基石。

古代史：希腊、罗马之政治的、社会的演进、文化之总积及其遗留于后来西欧、东欧、西亚、北非之人文的传袭（Legacy）。

中代史：旧文明族与新武力族之渐混合及其混合之效果；西方文物与东方（近东）宗教之接触；近代文明最基本层之建立。

近代史：（1）欧洲民族之稳定（言未为大食蒙古所践踏）；（2）精神的解放；（3）物质的扩张；（4）科学思想之发展；（5）近代民族之长成；（6）人权思想与经济思想；（7）世界之缩小；（8）最近代文明之不安定形态。

这是我今夕所想到的一个纲领，不敢说无毛病。然中国学校

的西洋史，总当是举大遗细的西洋史，并且是为中国用的西洋史，似乎是没有问题的。

八 民族主义与历史教材

本国史之教育的价值，本来一大部分在启发民族意识上，即外国史也可用“借喻”的方法，启发民族意识。历史一科与民族主义之密切关系，本是不待讨论的。当前的问题，只在用何方法使历史教育有效的、有益的启发民族思想。我觉得下列几条似乎人人都知道采用，如用得小心，也并无毛病。

（1）说明中国人对世界文化上的贡献。

（2）亲切的叙述历代与外夷奋斗之艰难。

（3）亲切的叙述国衰、国亡时之耻辱与人民死亡。

（4）详述民族英雄之生平。

（5）详述兴隆时代之远略

不过，若是说过了火，既害真实，亦失作用。对青年是不应该欺骗的，治史学是绝不当说谎的。譬如造纸、印刷诸事，诚当大书特书，然若以为价值与发明蒸汽机相等，则近于妄。又如张衡的测地震器，固是一段佳话，然若与万有引力律之发明并论，尤近于诬。好在中国历史本有其大光荣，爱国者不必言过其实，只说实话，即足以达到它的目的，又何苦在那里无中生有，说些不相干，培养国民的夸大狂呢？我们应该借历史锻炼国民的自重心（不是自大心），启发强固的民族意识，以便准备为国家之独立与自由而奋斗。同时我们也应该借历史陶冶文化大同思想，使中国人为世界文化之继承者、促进者。如此乃是泱泱大国之风，不为岛夷，不为索虏。

容纳民族思想于历史教材中，但当以事实启发，不当以言辞

耳提面命。历史之用，本在借喻于行事，又何必于其中“托诸空言”。常常有很足以启发民族意识的事，或为教历史一科者所忽略。姑举几例。靳准、冉闵之品格本不足道，然其屠戮胡虏之行为，极足以形容西晋亡后胡晋相仇之情景，晋人民族意识之深刻化。作高中教科书者，对此等事皆一字不提。此犹可曰事属微细，请言其较大者。晋南渡后，自桓氏起，几以做皇帝为规复中原之酬劳品，而刘裕之功烈，实不在东罗马帝茄斯丁下。当时士人心中此一极重要之思想（规复中原），我一时所查到之教科书中似皆未充分叙述出来。此犹可曰其中支节太多，请言其更大者。明祖建国，本附韩宋。韩宋建国，虽托弥勒佛，终以恢复宋统为最大口号。虽世人皆知其非赵氏之裔，然建号承统，人心归附，本是一场民族革命。此中意义，绝不在清道咸中天德太平一派人运动之下。而且，韩宋兵力所及，亦有可观，在大都未下时，先打破了上京（多伦）。这一派是不当与张士诚、方国珍齐看的。郭子兴、明太祖原都是此一派中的将领，明太祖奉其朔十余年，虽王业已隆，犹于其国中发号施令时，用“皇帝圣旨吴王令旨”之公式。及韩氏沉于瓜步，朱氏仍吴王之称，未建国号，“事等于监国”，其曰吴元年者，犹是“古者诸侯各于其国称元年”之义。元之二臣降朱氏者，始教以不拜军中所设宋帝御位，以后此等二臣，恰是明初年立制修史之人，乃尽泯此民族革命的踪迹，而朱氏亦渐忘其革命的立场，自居于胡元之继承人矣。然此等事迹，实民族奋斗史中第一等重要材料，决不在太平天国革命之意义以下。今之作历史教科书者，竟于此一字不提，远袭元二臣降明者之自掩尊荣，近取清人著述之帝胡寇汉。王鸿绪曰：“元为正统，明为龙兴”，未免缺少认识。

九 结语

我答应了叶溯中先生写此一文，一月中非甚忙即小病，直到最后的今日，才赶两夕的工夫成此一篇闲谈，聊以塞责，决不敢以为定论。此题目中我要说者，写出不及一半，其余只好将来在别处写了。

最后一句话：编历史教科书，大体上等于修史，才、学、识三难皆在此需用，决不是随便的事。以榜样论，司马涑水的《通鉴》，本是一部教科书，是一部造诣到绝顶的教科书。不过那部书是为"资治"用的，今之教科为训练国民用，目的不同；那部书为皇帝大臣士大夫立言，今之教科对青年说话，对象不同而已。遵原则以选择史事，尽考索以折衷至当，正是作教科书者所当追步。"高山仰止，景行行之"，幸作教科书者留心焉！

（原载1935年10月1日《教与学》第一卷第四期，正中书局出版）

漫谈办学

现在全国学校在病态中，是无可讳言的。造成这个苦境的因素，当然原因不一，有的属于政治，有的属于经济，有的属于时代的动荡，但也有不少由于教育行政和学校当局的措施。诚然，在政治不上轨道、经济濒于崩溃的情况中，办学是很不容易的，但这并不能作为学校当局不努力、不尽责任的理由。因为天下太平，便不需要人的特别努力，越困难越要努力。人类的进步正在此！文化的积累都是由苦难中创设起来的。凡办一件事，要办好，只好不问它的大前题。只有哲学家好问大前题，所以事情就在大前题的思考中停住，办事的人若先问这个时代办这个事是不是合宜，是不是可以为环境使得全功尽弃，那只有不办好了。天下事都是从大处盲目中努力出来的。这时候办学的困难，诚然是极难，但也不能因办学难就不办。要想纠正现在的颓风，我想，要是从下列四项着手，也不是得不到结果的。

第一，政府应尽政府所当尽的责任。现在政府对于教职员的待遇，每月的收入，高级的不过可以够小家庭一家吃青菜淡饭之用，衣、住、疾病、子女教养，完全不在话下；低级的不过够十天二十天的吃饭。这样情形，希望他们能抖起精神来教书，实在是不合情理的。又如既办一个学校，必需有它的最低限度的设备，尤其是理、农、工、医各科。前几年抗战期中，在后方新办的学校，有时它的设备就是一张招牌而已。教员是灾官，学生是难民，衣食无着，又无课本可读，希望它不闹事，实在是不近情

理的事。老子说："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现在竟是"实其心，虚其腹，强其志，弱其骨。"这样文化膏药，是玩不灵的，政府在今天必须调整教职员之待遇，不要视之如草芥，这道理尤其应该请行政院院长宋公明白。此外又必须给各学校以最低限度的设备，否则名不副实，实在误人子弟，而且闹起事来，更自误了。我们北京大学的教授，自国民政府成立以来，后来没有为闹待遇而罢课、而发宣言，这是我们的自尊处。但若宋公或他人以为这样便算无事，可就全不了解政治的意义了。

第二，学校当局应尽学校当局的责任。现在的学校当局，实在等于几千人或几百人的家长，一天到晚，油盐柴米，啰嗦不穷，面对面黄肌瘦的教员，惨剧层出不穷，实在是难过的生活。虽然如此，校长与教授仍然必须拿出他们为青年、为人类的服务心来，如其不然，学校是假的。一个学校，不能名副其实，不如不办，免得误人子弟。所以学校当局在一切事上应尽最大的努力，苟利于学校，虽无所不为可也。对于学生，应存爱惜而矜悯的态度，他所要求，有理的，不必等他要求，就可以做；无理的，开导他，训诫他，乃至惩罚他，都可因事情之轻重而定，但决不可以疏远他，怕他。一怕，事情便颠倒了；一疏远，便不能尽教育的责任了。

第三，学校必有合理的纪律。这些年来，学校纪律荡然，不知多少青年为其所误，风潮闹到极小的事，学生成了学校的统治者。这样的学校，只可以关门，因为学校本来是教育青年的，不是毁坏青年的。大凡学生闹事可分两类，一、非政治性的，非政治的风潮，每最为无聊，北大向无此风。二、政治性的风潮，政治性的必须要问是内动的或外动的。……

第四，学校必有良好的学风。这个良好的学风，包括自由的思想，规律的行动，求学的志愿，求真的信心，师生相爱的诚意，爱校爱国爱人民的愿心。没有自由的思想，便没有学术的进步；没有规律的生活，便没有学校的安宁；没有求学的志愿（兼

括师生)，便是一个死症；没有求真的信心，一切学术皆无安顿处；没有师生相爱的诚意，那里还会发生任何作用？宽博的胸襟，爱人的气度，坚贞的风节，乐善疾恶的习惯，都是造成良好的学风所必需要的。我这几个月负北京大学的责任，实在一无贡献，所做都是些杂务的事，只有一条颇堪自负的，便是“分别泾渭”，为北京大学保持一个干净的纪录。为这事，我曾对人说，“要命有命，要更改这办法决不可能”，所以如此，正是为北大将来的学风着想。学风一事，言之甚长，今姑止于此。

(原载1946年8月4日北平《经世日报》)

国立台湾大学三十七学年度第一次校务会议校长报告

本校将来的进步，可以分作三项去看，也可以说三个层次：一、教育范围的；二、学术范围的；三、协助社会上，尤其是台湾省内，建设范围的。这三项原不能截然划分，然为推行有效起见，也不能不大致划分，作为三个阶段。

本校建立于日据时代，为日本帝国境内八个帝国大学之一。日本人办这个大学有它的目的，也有它的办法。它的目的，我们不能不革除，然而它的办法，我们可惜未能尽量保持。日本人的目的，自然是：以台北帝大为台湾总督府的学术参谋团，作为南进政策的基础。这个目的，我们自然要摒弃，然而这一大学协助台湾农业、工业、医药、卫生等建设事项之处，我们却不该因目的改换而放弃。日本人办这个大学的目的，不特不使这个大学负起台湾高等教育的责任来，相反的，他们想尽方法限制这个大学成为台湾人的大学，这自然是我们必须“反其道而行之”的。论到它的办法，是建立数十个讲座，充实设备，妙选专家，一位正教授，如德国之 Ordinarius，带着助手和学生工作，虽说这些讲座之选定是大体以台湾物质建设为对象，这些富于学术研究的空气和这个样的办法确是欧洲大陆大学之正统的传统。当然，不见得每个讲座均达到很高的标准，也许有许多讲座所花的钱与它所得的成绩不甚比称，我对于这一点不敢下断语。但是大体说来，这办法是学术性的大学应该如此的。光复以后，我们的国力不充，加以战乱，本校的学术建设，不特一般说来未有进步，而且

若干科目，不如从前，这不能怪到任何当事人，因为环境如此，谁也难办。我们更不该没有准备先把科目的数目大加扩充。质与量的一退一进是不可避免的事实。然而我们犹可自慰者，尽管这三年局面如此不好，终有多位学者，来台湾大学辛苦工作，推进他们的研究。到现在，我们看到各实验室中，很多工作者整天的勤劳在他们的问题上，不因物质的缺乏而气馁，不因生活的高涨而荒废，这是我们很可自负的！全国的大学，包括独立学院在内，能作不少研究工作的不满三分之一。我们的大学，就实验室中看出来的风气说，属于这个优良的少数。

光复以后，我们办这个大学的目的当然与日本时代不同。一个上流的大学，必须是一个学术机关，这在欧洲或美国，在中国人手中或在日本人手中，本无不同之可言。但在教育一个意义上，说这个大学在我们手中和在日本人手中可就大不相同乃至相反了。

我们的一个国立大学，有它对于教育上的责任，这责任是重大而艰难的。在台湾的国立大学，更有它对于台湾省内高等教育的责任。台湾的一般文化水准、台湾的建设，都有不少的部分靠台湾大学之能发挥他的教育责任，我们接过来办这个大学，无疑的应该把教育的任务看做第一义，台湾大学确也因为这个原故，学生增加了数倍。我们负起教育的任务来，是无人可以否认的。所不幸的，我们在办法上事前却并无充分准备，而且事后也少所补救。学生人数增加了这么多，而大教室缺少，大实验室缺少，理学院不能上普通化学、普通物理等科的实习，工学院没有画图的桌子，总图书馆一般参考书之缺乏，学生读英文书的训练没有一个全盘计划，等等情形，这都是我一到学校时即听到主管的先生们向我诉苦的。学生们也向我说："这样不得了，一二年级的功课耽误了，三四年级如何进实验室呢？"一个学校的教育，必须在根本上打下了坚强的基础，学生在三四年级能否受益，正靠他能否在一二年级学得好。诚然，第一流的大学，不能徒然是一

个教育机关，必须有他的重要学术贡献，但是，也没有一个第一流的大学，把他的教育忽略了的，因为若果把教育忽略了，学生学不好，将来如何贡献？先生不得好的学生，也要兴致索然了。

根据以上的考虑，我大胆向诸位先生提议，我们要在一年半之内，集中精力，改进本校各种通习科目，建设本校的教育制度，务使来校的学生，一进大门来，便得到第一流的教授教他们的普通课，教课之需要实习者，得到充分的实习机会，有富于教本参考书的阅览室可用，有优良的助教改他们的卷子，国文和外国文的程度，一年之内顿然改观。学生的求知欲，是应该加以鼓励的。

为达到上项目的，今提出一个方案来（另见），希望诸位先生加以考虑。

以上所说的一般通习科目，包括在文学院的国文、英文、通史、逻辑；在理学院的数学、物理、化学、动植物、地质；在法学院的普通经济学、法学通论……等。为充实这些一般课程，还要增聘不少的教授，这个办法，与其谓为充实文、理两学院，勿宁谓为充实全校六个学院的基础课程。

研究事项，假如平均发展，在目下是不可能的。举一个例，建设一个原子能的研究室，恐怕至少要十万美金，当然有些个研究室不要这么许多钱。即使假定平均一个研究室需要一万美金，则一百个研究室便需要一百万美金，我们的研究室并不只一百个，而全国教育经费中的外汇，也远不到一百万，此外还有因薪水待遇及住房缺乏请不到人等等问题。我自当尽量设法，维持本校的研究工作。为达到此目的，已经买了一个相当数量的纸，以为出版之用。此外，有几个研究室，目下有法可以充实的，自当尽力为之。我到现在，全校的研究室看到的尚是少数，事情太多，同主持的诸位先生尚未能多多商榷，至为歉疚，希望在下一次会中或者在6月的会中提出一个详细的报告。

本校的建设，如何能与台湾省的建设配合，应该由本校诸位

先生和斯年经长时期的商榷，提出一个方案，这恐怕要到今年冬天了。目下若有偶然的机会发生，自当提前办理。

假如我们有个五年计划，也许可以实行“平均发展”的原则。在一个短的时期中，若求“平均发展”恐怕要“一事无成”。斯年实不应对本校各项工作有所轻重，但在进行的程序上也不能不分个先后。目下所提议的方针，只是一个初步的阶段，在办事上不能不分个先后的，希望诸位先生体谅。

二十三年来，我在研究机关服务在十八年以上，教书在五年以下。这次忽然特别强调大学的教育建设，似乎出于老朋友意料之外，这是因为我体察目下本校的情形，作成的一个步骤，不是我要把一个大学办成一个专是教书的大学。一个专是教书的大学，不会把书教得很好，因为学术水准低，自然不会把书教得深入浅出。所以在进行本校的教育建设上，也应该时时不忘学术的标准。

以上所谈，可谓“卑之无甚高论”，但在目前大局不定、社会动荡之下，不特“高调”无从谈起，即此“低调”，若努力担负起来，也是极其吃力的。目下请教员，是很不容易的事情。增经费，尽有省政当局的好意，然而台湾银行目下的担负是太重的。究竟大局与环境能允许我们做到几成，总在未知之数，斯年只有随诸位先生之后，努力迈进，以求无负校内二千数百青年求学之渴望！

关于本校经常事项之进行，及临时发生之意外事项，均由各院处报告，兹不赘述。在此附带报告两事：

一、本校房舍多年失修，教室待建，近由台湾省政府主席陈辞修先生拨给本校一百五十余亿，以为修建之用，这虽是“物质建设的”初步，却也是很大的一步，尤其是在这样国库艰难的时候。此外省政府协助之事尚多。省参议会及社会上人士对本校之期望亦大，斯年对这般的好意，至为感谢！

二、近日报上对本校附设医院颇有批评，此事现正在监察行

署调查中，我不应该有所声明。惟有一意不能不说，凡批评之合理者，理当竭力容纳，并应感谢。即无批评，亦必日求进步。本校医院，多年失修，露窗露天，兼以经费支绌，自去理想尚远，然多数医师，良好尽职。魏院长人品学问实不易得，我不能因流言而听其辞职，相反的，我当以全力支持他，改进医院中一切事项，医务的、护士的、事务的，一步一步作去，假以时日，必有显著的进步。

（原载1949年4月20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二十八期）

两件有关台湾大学的事

我到台湾大学半年以来，除去一篇《本校初步中心工作》之外，未曾在报上发表过关于台大的文字。我以为办事不必多说，多说有碍办事，一切以事实证明可也。但近来觉得有两件事颇为社会人士所关心，尤其是第一件，所以写这一文。我们仍要重复一句，台大的一切，进步与不进步，合理或不合理，要以事实证明的。

一、招学生

这是今日社会人士所最关心，而对于此事，有极端相反的各种见解，如下：

一、台湾大学不应多招学生。学生招多了，学校办不好，所以要严之又严，如日本时代。

二、台湾风气，原本淳朴，自从外省学生大量来，才把台湾大学弄坏了，所以对于收容外省学生，应该严加限制。

三、台湾大学应该量入为出，有多少毕业生，便招多少学生。

四、现在全国只有这一个大学最安定，应尽量收容学生，以免青年之失学。

五、招生万不可严，这是应变的时代。

这样的意见，千变万化，以上不过举其大概。其中有合理的、有不合理的，有合理而过激的，有似是而非的，要想找出一

个办法来，必须认定事实是哪些，把一切有关事实总合起来，使其调合，或许得到一个好的方案。

现在当前的事实，有下列几项：

一、台湾大学只是一个国立大学，其中不过六个学院，房子是那些，设备那些，无法拿台湾大学解决全中国的教育问题或中国教育问题的一大部。应变不应变，是教育部的事。如果教育部有认为应变之必要，应该另办几个大学或学院，若是有人要把台湾大学求应变，变固应不成，而台湾大学先要变得不像样子了。所以台湾大学要想办成一个整整齐齐的大学，日来进步，必须以经常的方法办，不能以所谓应变的方法办。台湾大学只能尽它的力量，帮助别人，但决不能应付全国性的问题，换言之，即不能“从井救人”。

二、台湾大学愈多招学生，则担负愈多，我们不怕担负多，而怕担负不起，害了自己，又害了别人。所以我到学校半年以来，好多次请各院、各系开出可以收容的最大数目，已经开了，又请加多，三番四复，弄得不止一个院长向我表示：“校长，你如再要加，我这个学院就要垮了！”这种困难在哪里呢？第一，人多则请教员多，这是大致可以克服的困难。第二，凡有实验工作者，必须照实验室可能收容的数量收容。分班实验，是可以的，但一个星期分班，也不能把六天变做十二天。第三，讲堂上的容量，最多可以坐满，总不能使学生没有地方坐或至没有地方站。以半年来收容寄读生的情形论，法学院若干班，如果全来上课，便坐不下，考试时为此几乎不得下台，幸而（实在是不幸耳）台大以前上课并不齐全，这个现象，暑假后是必须改变的。所以暑假以后，不能把学生收得使讲堂站不下。现在学校正在盖好几十间房子，若果这几十间房子，9月中旬不能完工，则下学期便不能如期上课。或者读者要问，台湾大学那么一大片房子，何以没有房子上课呢？不知日本人办此大学时，全以研究室为单位，研究室甚多，小实验室亦甚多，但讲堂在校本部只有三十四

个（文、理、农、工四学院），有的还是新加的。这三十四个中，可以容纳八十个人以上的，只有四个，学生用大实验室，根本没有，这半年来都是临时改变的，大量改变不可能，因为房子是钢骨水泥的。当然，读者要问，何必管这些呢？应变罢了！我想，办个应变的大学，必是误人子弟，在我决不能出之。

根据以上两项事实推论，决定办法如下：

准备着尽台湾大学所能收的人数录取，不及格的虽在此人数中不录取；及格而超过人数时，不录取其超过数。

实在的数字如下：一年级新生，包括先修班在内，最多七百人，六学院全在校本部上课，盖房子者为此。高年级转学生，除医学院四五年级外，各系各年级均招，其中文、法两学院较多，但理、工、农各学院有的一系之某一年级不过二三人或稍多而已。这都是因实验室的关系无法再塞进去而勉强为之者。今奉教育部令，一年级新生之录取数，应与毕业人数相当，本校本年四年级毕业生，连各种专修科算人，也不过四百三十八人，这又比七百人之说相差甚多，惟此令后面附了一条：情形特殊者可以变通。本校已呈部请指示，想放榜之前，部令可到。

三、台湾省籍中学毕业的问题。省立三个学院，听说已定了比例。国立台湾大学，既曰国立，则同一国家、同一民族，本不容有所差别。或谓台湾大学是台湾出钱，故应该如何如何，这个原则，我不能承认。台湾大学之由台湾省政府支付经费，是这样的：台湾光复后，中央对台湾定了一个特殊的办法，台湾的国税，不解中央，由台湾依法令自收，同时中央机关涉及地域性的，如台湾大学，其经费即由台湾省政府支付，这个办法是于台湾有利的，我曾问过严厅长。所以台大经费由台湾省民担负一说，固可如此说，也不尽然，我所认识的台湾贤士，从没有向我作这个说法，只是若干人或偶有此下意识耳。

这个问题，不在谁出经费，而在台湾是不是有特别情形，教育部对于国立校院招收学生，固有一律之原则，亦有例外之办

法。例如抗战从军学生、边疆学生、华侨学生，皆有特别章程，前者内地招收台湾学生，亦有变通办法，亦是根据部令。台湾学生，当然既非从军，亦非边疆，亦非华侨，但台湾的中学，确有与内地中学不同之处。因为光复不过三年，且中学近来方渐上轨道，故与内地中学有甚大之不同，尤其是国文、英文两课，援据教育部这些单行法规的法理，援据内地大学招收台湾学生之变通办法，今年对于台湾学生之在台湾高中毕业者，录取时国文、英文的标准要降低若干，或出于题目之不同，或出于及格分数之确定。这并不能解释作为国立大学对不同省籍有不同的待遇，而是认清台湾中学之特殊情形，援引教育部若干单行法规之精神而已。

照这办法，一年级新生录取，台湾籍在台湾中学毕业者，当在半数以上，此办法不适用于外省人在台湾高中毕业者，亦不适用于台湾省人在内地高中毕业者，因为这正是一个中学的区别，不是地域的区别。

四、录取必须有最低的标准，这个最低的标准，是测验新生入学后能否上课受益而设的。假如不达此标准，而入了学，则在他实在有害无益，学校不当如此办，学生不当如此想。这些年大学一步一步的退步，在青年是牺牲他，在国家是浪费钱财，制造恶果，务请社会人士及投考诸生，不要希望侥幸考取，因为侥幸入学校，是耽误了他们的学业，就是耽误了他们的前程。这个标准当然不会高的，照目下台湾省内高中毕业的标准，如何高得起来？例如台北市的一个中学，他的毕业标准是这样的：把原有的分数开平方，再用十来乘。又一个以主科十五分为及格，国文二十分为及格，又一个一律以三十分为及格。这应该拿三十分为及格的最好了，主管者调查一下，把卷子拿来看，还是以三十分为及格者最坏。但是台大录取标准也不能低到入学后无法随班听讲的地步。

五、这次办理考试，在关防上必须严之又严，在标准上必须

绝对依据原则，毫无例外。由前一说，出题者虽有多人，但最后决定用何一题，只有校长与教务长知道，这是任何人事前无从揣到的。印题目时，当把印工和职员全部关在一楼上，断绝交通，四围以台北市警察看守，仅有校长与教务长可以自由出入。考题仅在考试前数点钟付印，考试未完，监守不撤。至于看卷子，一个卷子有好几题，而一位先生只能看一题，庶几看卷先生个人的脾气，可以平均，这真是严重的办了。由后一说，录取标准决定之前，不拆密封，故无人能知任何一人之分数及其录取与否。录取人数决定，然后拆封对号。务使不经此项考试者概不收容。自我到校以来，收容寄读生，全部根据教育部令，或本校行政会议之决定，或教务长依据上两项之成例，我未曾自己答应过任何一人寄读，以后仍当如此。假如我以任何理由，答应一个考试不及格或未经考试的进来，即是我对于一切经考试不及格而进不来者或不考试而进不来者加以极不公道之待遇，这对于大学校长一职，实在有亏职守了。奉告至亲好友千万不要向我谈录取学生事，只要把简章买来细细的看，照样的办，一切全凭本领了。我毫无通融例外之办法，如果有人查出我有例外通融之办法，应由政府或社会予以最严厉之制裁。我们这个国家，原来腐败的事情不少，但甚多大学对招考一事并不腐败。奉告投考的诸位，只有照章去考；不照章去考时，决得不到便宜。托人或打听，只是徒劳精神而已。

附带说几件事：

一、一个大学要想认真的办，必须旁边有一个或几个别样的大学才好办。因为你不要的先生有人要，你不取的学生有人取。照台湾目前的方面，台湾省内应该另有一个文法学院，或私立其他学院，方可解决青年失学问题，前者我已经向教育部建议，后者也是我很希望的。

二、台湾大学原无宿舍，现在正在造三座小的，但现有的学生尚只能容纳一半，暑假后招考的新生，学校绝对无法为之解决

住宿的问题。

三、公费问题，本校只有台湾省政府百分之二十奖学金，此外，内地五花八门之公费，台大没有办法去办。

四、暑假后新生人学，必须有在台家长或绝对可靠之保人。

二、请教员

台大请教员，必须顾及下列五事：（一）名额；（二）需要；（三）标准；（四）专业；（五）所谓“新陈代谢”。

先谈名额。名额是教育部规定的，或省府先同意，近年来名额内部之分配早已乱了，但总数不能超过，超过时省政府发不出薪水来。目下几乎到这种境地，现在正赶办追加名额，但这必须先增加而后实行。

再谈需要。目下台大所需的，是文学院的英文教员。理学院各部分都缺人，工学院亦有半数的系缺人，农、医两学院也还须请几个人。但法学院则比固定名额超出数倍，这名额是侵占其他学院的，所以前者曾经本校行政会议决定法学院不再续聘教员。如遇有特殊学者，理应延致时，须商其他学院，让出名额。现在外来的人，大概是集中要进法学院，偏偏此院早已挤得满之又满，理学院则到处找人，至今尚在着急中。我们不能降低标准以求人，而现在平津及长江区域亦不能交通，我同教务长正在着急此事，不幸的很，来台贤士与本校需要科目相合者甚少。

再谈标准。以前台湾大学滥请教员，确是事实，所以弄得颇不像样子，这一则因为当时请教员之困难，二则因为请教员未经制度化。本年 4 月 16 日本校第一次校务会议决定“国立台湾大学教员聘任及升级标准”六条，如下：

一、关于本校教员聘任及升级，依据教育部《大学及独立学院教员资格审查暂行规程》行之，并得参考中央研究所组织规程及国内外良好大学之一般成规。

二、教员之新任及升级以下列两项为主要标准：1. 学术上

之成就或贡献以见于著作及发明者为限。2. 任教之经历以年资及教学成绩为准。

三、凡不关任教或研究之经历，如属于专门学术者，得酌量计入年资。与其所学不相涉之职务，不得列入。

四、薪俸增加，依年资、名义升任，依学术上之贡献。

五、自他校或他机关聘请之教授、副教授，其薪俸与本校标准不符时，得酌量调整，但不得超过一级半。

六、外国语言教员之资格得酌量变通，但以一般语言课为限，外文系适用本标准之一般规定。

以后又根据此标准作为实施细则，文长不录。又成立聘任资格审查委员会，故以前聘请教员，校长与院长商量好就完了，现在的手续是院长商量好系主任，向校长提请，或由校长托院长考虑，经院长同意，然后提出行政会议，通过后送聘任资格审查委员会，再通过后，由行政会议决定薪数。这样一来，一件事必须办两个月，最快也需三四个星期。至于标准之适用，资格之审查，当然因每一科目在国内发展之情形不同，在本校之需要缓急有异，而有所重轻。例如外国语，一般教学，不需要著作，文、理、医等则不然。半年以来，学校所请教员不算多，但新请教员之标准，提高多了。以前每每带原薪，现在每每低一等聘请，而将原薪减少，这都是不得已的。我相信照新定的标准实行下去，一年之后，台大必大为改观，也许因为机会好些，两年之后，可以全部成为第一流的大学。假如在去年夏天这样办，那时候交通尚未阻滞，今天的台大，决不是这个样子。可惜去年夏天台大有甚少之教员胡闹，弄得不安定，使得前校长无法办理，把机会失去了。今天呢？请教员是难多了，又要请，又要不降低标准，这实在是不好办的事。我希望台湾安定，台大进步，然后劝说在国外的科学家回来。……

再谈专业。学校的教员，应该绝对不兼职吗？这事说来，并不简单，但在台大必须向这个方向走。前者德国大学的教员，是

绝对专任的，但医师及律师有例外，因为若果没有例外，好医师不来教书，而法律教授便成了律师执业失败者之退步，那是不好的。在中国任何一个医学院都发生这个问题，但法学院不然，法学院的困难在乎今天教书，明天作官，后天又教书，大后天又去作委员，这可谓仕而不优则学，学而不优则仕。台大有一个沿袭日本时代的好风气，就是许多先生都是整天在实验室或研究室，内地只有几个很少的好大学如此，所以台大的兼职问题，本不像上海一带之多。我初来时，有人兼到广西大学，有人兼到浙江及其他省份的事，我到任数星期，我都依据聘约停止了。又有人长住省内他处的，我也照样办了。上月办理教员续聘，凡我所知道兼一个本职以致不合聘约的，都设法改正了，我不知道的，恐怕还有，当然，知道后照样的办。我办理这件事是很有分寸的，根据聘约，从宽解释，而不失其为认真，也许有人觉得我过于认真，但拿北大、清华几个学校的标准来判断，尚是放宽得多，而且总是先请人辞去其兼职，如其不能，再作考虑的。

在这个方针之下，自然不能再请拿着台湾大学专任教授作为兼差的先生们，所以近来到台湾的朋友们，有些官长，有些委员，我实在爱莫能助，或者为此得罪了许多老朋友，这是无可奈何的。台湾大学正走上进步的路，如果有人在教书期间忽然开会去了，忽然做官去了，这于学校的风气颇不佳妙。6月19日本校第二次校务会议曾将聘约条文及教员聘任规则，教员请假规则修正，条件相当放宽。语意则比前明确，而且要实行。中国的毛病，不在法规之不多，在乎其太多而又不实行也。我在台大，定一种章则，必要实行；如不能实行，必然取消，决不使其若有若无。

所谓“新陈代谢”，是这样说，有人问：“你原来的教员都好吗？何以不去掉些个换上我们呢？”这话要这样回答：第一，要换的果然佳妙，还值得麻烦一阵；如果换得差不多，大可不必，如果换得更糟了，尤其不必。第二，我到台大做校长，是补前校长辞职之缺，不是到此地办接收。第三，大学是个教授集团，不

是一个衙门，照大学法，校长虽然权力甚大，然我为学校之前途计，决不能有极权主义的作风。我到学校以来，为谋学校之进步，并没有碰到了不得了的困难，而很得到同事的赞助，差不多可以说到“令行禁止”，不过大学中决不能用“令”或“禁”的精神，事关重要，总须大家商量过。我是希望大家有不同的意见，看谁能说服谁，而很怕大家迁就我，要是在换聘约期中大量的更换，恐怕造成一个不好的心理环境。第四，这些年台大教授也很尝了些生活的艰苦，而现在又是无处可去的局面。我初到台大时，有人问我，暑假要不要大批换教员，我说，目前的环境，可去之处甚少，我必须充分顾及，但我也不能保证一个人不更动，半年前如此公开的说，上个月如此办，我未曾骗人。我也知道，台大教员有很多学问渊粹的，又有很多整天在实验室里，但也有些称职与否不无考虑的。除非因为资格太不相合，引起一院、一系好多人闹着要升以外，并未更动，我只要求他们本学年中努力而已。第五、台大标准，原来虽不算好，然也不到那些滥国立大学的样子，那些滥国立大学，要想整顿，只有先行解散一法。

我未来之先，已经有好些以中国大学标准论是第一流之教授，我到校以后聘请的，平均来论，不低于任何国立大学聘请教员，目下台大有许多国际知名的教授，我们有很多系是可以自豪的。

我不能一面办大学，一面“招贤纳士”。“招贤纳士”在国家有其必要，若是一个人去办，徒是培植自己的势力耳。这是我所绝对不取的。一个大学，兼办“招贤纳士”，必致弄得不成样子，所以这半年以来，我对于请教授，大有来者拒之，不来者寤寐求之之势，这是我为忠于职守应尽的责任，凡资格相合，而为台大目前所需要者，则教育部长之介绍信与自我之介绍信同等效力；如其不然，同等无效。

（原载1949年7月20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三十四期）

台湾大学选课制度之商榷

在台北市的这个大学随台湾光复而剧变，前身在日本时代的台北帝国大学，是一个形态，现在另是一个形态，或者说现在尚不成一个形态，应该待将来的努力。台北帝大，有它的长处，也有它的短处，现在，当年的长处未必有，而当年的短处，现在未必没有。我们国家接收了这个大学，已经三年半，却并未曾把它建设成一个合乎理想的学术机构，这是要等待将来全校同仁及社会上赞助的人士共同努力的。

大学的任务，本来是三项：一是教育的，二是学术研究的，三是事业建设的，三者有不可分性。但我现在这一篇文，仍以第一项任务为限，因为必须把这一个观念弄清楚，才可以谈到此外二项。

欲谈这个问题，一方面不能不谈到中国的大学近五十年之历史的演进，一方面不能不谈到本校过去之历史。中国的大学，创设在清朝末季，当时管学大臣所“奏定”的《学堂章程》，有“分科大学”一项，这里面包括经、法、文、理、医、工、农、商等科，这个制度可以说大体是抄自日本的，而日本的制度，又大体是抄欧洲大陆的，尤其是普鲁士。北京大学，就是照这个章程办的一个大学，也是当时仅有的一个国立大学，不过当时客观的条件，并不具备，所以办得不伦不类，这是清朝光绪末年的话。到民国初年，美国影响来了，自南而北，即自所谓江苏省教育会发动，教育制度从大学到小学，一齐受这影响，因而生了很

大的变化。不过，原来的轮廓并未改变，只是德日的躯壳之内加上了一个美国的肉体，所以中国大学不能不说是中国的产物，非常特别，不过这个特别性实在是一团乱糟糟而已。现成举例，证明中国大学是欧洲大陆派与美国派混合之一说。

一、全国大学，用一种章程。而章程定得非常细，这完全是欧洲大陆派，绝对不是美国派，其结果坏的大学不一定为这个办法提高标准，而好的大学受它许多无谓的限制。

二、功课以学分计算，又有所谓年级，一年到头考试，这完全是美国派，法国人、德国人一定要笑话的。

三、功课标准相当高，而又办不到。结果"眼高手低"，学的功课似懂不懂，教的先生亦常常如此。

四、学美国人，弄些五花八门的戏法，弄些五花八门的功课，弄得不知所云。又在大学添许多中学的课程，这非特未能以补救中国中学教育之坏，反而增加紊乱。大学的毕业标准，仍旧似乎提得很高，结果是"办不到"。

所以大学制度应该怎么样，有根本考虑之必要。不过，这不是一个大学所能办的。我们只能承认现在所行的大学教育制度，在这个制度范围内想一个最好的办法，而且我相信在这个范围内也可以找出一个较好的办法来。

论到台湾大学的历史，最先要认清当年日本的讲座是什么，当年的台北帝大，与其说是一个大学，毋宁说是几十个讲座的联合体。我到台湾大学前两三个月，不甚了解，因为我在与一个有日本历史的大学接触以前，我心中的想像，日本大学的制度，大体是抄自德国的，到此地一看，却不尽然。拿几个日本帝大的概要一看，更觉其不然，同几位日本教授谈谈，方才了解。我对于这件事，现在还不能自信的说，因为我的接触尚少，但是下列两个意思，似乎可以说出来。

一、日本制之讲座。至少台北帝大的讲座，是等于一个德国大学的正教授 Ordinarius，加上他所属的一个研究室 Institut，

Siminar，不过似乎作得太过火了。德国正教授有的并不附带研究室，有的一个研究室有不止一位的正教授，而且全校或全院的总图书馆在他们是很了不起的。因为至少一院是一个有机体，不是部落的集合。若看台湾大学的总图书馆，可就太不像样了。我们常常有几部相同的科学期刊，分存各研究室，这样子“阔气”，在美国也做不到；这样的“独立”，在德国也没有这个事。这样子的结果，我们才没有一个大的化学馆，一个大的物理馆，一个像样子的总图书馆，等等，仿佛当时的讲座是“老死不相往来”的。这已经太过火了，偏偏光复以后我们又没有照着一个理想改变。所谓讲座，名实俱亡。名亡者，因学校现在已无此名；实亡者，教授之人选，同日本时代的标准不同。这一项关系最重要，因为讲座制度之所以能有成就，在乎担任讲座者之能力如何。如果担任讲座者不是这一行的权威，或近于权威的人，而把讲座的制度交给他，这在学术上是不易有重要贡献的，在教育的目的上是无多意义的。假如今天有人在台湾大学慨叹讲座制度之崩溃，这个责任不在我，而在光复以后何以不维持讲座人选之标准。假如光复以后，台湾大学只缩小不扩张，现在这个大学要好得多，也好办得多，可惜是质量的一退一进，事增于前，力减于旧。

二、接办了这一个大学，似乎没有一个固定的理想。三年半的光阴，似乎是随波逐流，过一天算一天，不过还有几个很好的习惯，至今保存着，例如教员之经常在研究室或实验室，教员一般的心中总想到研究之重要，不像国内的三等大学，根本不想到研究是怎么一回事。

中国大学之历史的演进既然如此，台湾大学的历史的背景又如此，我们认清了，方可以讨论台湾大学的教育制度的方案，不过还有几件事也要同时认清楚，分说如下：

一、中国现在中学程度之太坏。这个情形是现在办大学的最大困难，也是从大学当局看来无法克服的困难。房子不能建设在沙滩上，好的大学不能建设在现在的中学之上，这是极明显的道

理。当然，我们有一个法子，我们可以把学生的人数减之又减，选择精之又精。但这样办法，决不是现在社会所能容许的，也是逆着潮流走的，教育家也不能如此忍心。大学取学生当然要有一个标准，这个标准不能不顾到中学的情形，这个标准不能太滥，同时也不能太主观，就是说，根本不看中学是什么样子。如此说来，真太悲观了。然而不然，因为中学虽坏，中学的学生的天资，并不算坏，只要天资中等，程度差得不太厉害，到大学里头，未必没有挽救的办法，若是又笨又不念书，那当然没有办法了。奉劝“生儿愚且鲁”的诸公，还是另想一个法子，为他这个子弟找一条出路，也许可以“无灾无难到公卿”吧！

二、大学的制度，从法令的方面说，这两年来颇有进步。这本是很多人吵闹了十多年的结果，我也是其中吵闹之一人。前任教育部长朱家骅先生，对于此点，颇有贡献，因为他的大学教育理想就是欧洲大陆式的，几年的极端美国化（这专学美国制度的弱点，不学他的好处），颇有所纠正。例如现在的《大学法》，比以前的《大学法》很有些进步之处（也有退步之处），而新的大学规程又没有依据《大学法》颁布出来，旧的大学规程既然与《大学法》抵触，其效力自然在若有若无之间。大学科目表又经改定，必修的钟点比从前少了，排课的弹性比从前大了，这都给用理想办大学者一个方便。

三、把中国大学办坏，应该负责任的人，虽不属一类，但所谓教育专家所负的责任并不在少。外国所谓教育学家，是指小学的教育、中学的教育而言。大学是学术机关，它的教育的作用，是从学术的立点出发，不是掉转过来；它的学术的作用是从教育的立点出发。换句话说，大学是以学术为中心，而用这中心发挥教育的力量，不是以教育为中心，而从这中心发挥学术的力量。我们那些所谓教育专家，在外国学上些教育学或教授法，回来照样办大学，这是大学之小学化，请看美国的教师学院 Teachers College，不都是些中学、小学教员在那里“进修”吗？这与大学

教育有什么相干？尤其与大学的教育理想有什么相关？读者看到我说这些话一定要怀疑问我，你不是正要谈台大的教育制度吗？怎么又这样的把教育看作第二义呢？我答：我不是把教育看作第二义，教育当然是人生第一义，但是大学的教育，是从学术的立点出发的，所以大学的教育，与中学的教育不同，并与职业教育不同，而且与专科学校的教育不同，而且应该与号称大学或独立学院的教育而以职业为目的者不同。

四、人才之缺乏，是好的大学这些年来深切体验的事实，偏偏这十几年来的教育当局，直想扩张，根本不顾及中国有多少师资，弄得大学教育冲得极淡。大学教育的师资，原来很不容易养成，他要有学术上的造诣，有教育的兴趣，孔子说："学而不厌，诲人不倦"，这真是大学教授的一个理想标准。这两种条件都有了，若是一连作上多少年的事，亦每每有妨害，当然这是不可以一概而论的。今年请教员，我真感觉到辛苦，许多要请的，我想尽方法，请不了来，大约文、法两学院还容易办，理、工、农非常困难，这当然由于目前的时局，更由于交通的阻滞，然而事实确实如此，所以我们尽管要凭理想办大学，在最近两年中恐怕我们台湾大学大体上还不能脱难了教书机关 Teaching Institution 的地位。一方面我们不忘了我们的立点，就是学术的立点，同时也不可以忽略了目前的能力，就是说教书的地位。

综合以上所说：（一）以现在的大学法令为根基，在其中间选择一个最好的花样。（二）大学的教育是学术的教育。（三）大学教育要兼办中学的补习教育。（四）尽量找先生，然而也只能在找到的先生上想出一个好的布置。

根据以上的考虑，我提出下列的一个具体方案来：

一、台大的六个学院，在教育的方法上，各就其性质，分别办理。

理由：所谓教与学的自由（Lehr und Lernfreiheit），这是欧洲大学的传统，但文、法学院可以充分实行，理、农两学院次

之，工学院又次之，医学院最不容易。举例来说，文学院国文系，先读杜甫后读苏东坡，或先读苏东坡后读杜甫；英文系先读莎士比亚后读近代戏曲，或先读近代戏曲后读莎士比亚；哲学系先读柏拉图后读康德，或先读康德后读柏拉图；史学系先读近代史后读古史，或先读古史后读近代史；法学院经济系先读经济理论后读经济专题，或先读经济专题后读经济理论，有何不可？甚而至于一个显然是浅近的科目，如哲学概论，假如教这一课的先生在那里发挥他“一家之言”，则留至第四年，又有何不可？（德国大学的“概论课”Einleitungen 常常是一个先生发挥他自己的心得。）学术性的大学，是应该如此的。在理学院的情形便有些两样，假如未读定性分析者不能读定量分析，未读微积分者不能读理论物理等等，但仍旧有很多的选课自由，例如光学、热学、电磁学，哪个在前，哪个在后，有什么关系？在工学院则情形大不同了，常常后一科目必须前一科目修完，读之方有益，这正是德国大学始终不把工科放进去而使其成为独立的工科大学理由之一（不过，近三十年来，德国的工科大学与大学之一般标准，并无分别，这可以叫做工科大学之大学化，我们近来却把理学院作到一个大学教育之专科学校化）。至于医学院，因为近代医学发达之迅速，弄得必修科目太多了，而每门的分量又太重了，必修科习完已经不容易，选课的自由，是无从谈的。根据这些理由，所以六个学院对于课程的安排上，不能用一个原则办。

二、五个学院在第一、第二年级中，把大学必修科目表中所列合于这两年级的必修科目列入，务求其每一科必须为基础训练之所必需，务求其每一科必充分发挥其教学之效用（换言之，如所定之学分不够，增加其学分）。务求其在此两年中能把学生所受之中学教育的缺点补上（例如国文、英文、数学、物理、化学、通史等，部定的学分似乎不够，可以增加）。但是，补这个缺点，并不是用高中的教材，仍旧是用大学的教材，请学校中最有经验之教授，得之于心而应之于手，用深入浅出的方法，为学

生打根基，这个办法，颇像英国大学之 Intermediateyear。在这个阶段，并没有选课的自由，必须有严整的训练，平日成绩，学期考试，一齐认真的办。所有部定必修科目表中属于这两年，然与基础训练无涉，只是学美国的杂耍戏的（例如文学院生之必须学自然科学一种，理学院生之必须学社会科学一种，）酌量放到三四年级补习，不必在学生正打根基的时候给他打岔。在这个阶段，没有选课的自由。

理由：德国的大学之所以那样办，靠他的中学高班办的严整；日本的大学之所以那样办，靠他的高等学校。我们大学的第一年课，几乎全在日本的高等学校，二年级也有一部分。我们没有那样的中学作底子，只好在大学里设法补救。当然，学生的年龄，已经是大学的年龄，所以大学的教法，应该与高中的教法不同，尽管科目一样的名称。这个办法，可以说是大学与中学之混合，不过这个混合，不是混杂，是以中学的训练为训练，大学的学术为学术。

院中各系第一年级未必应该一个样。即如农学院之农业化学系，似乎第一年应该与理学院化学系无大分别，农业经济系似乎应该另是一套办法，农业工程系似乎第一年应该与工学院差不多，植物病虫害系似乎第一年应该与动物系或植物系无大分别，畜牧系似乎第一年应该与动物系无大分别。农学院之性质似为多元的，第一年未必应该一致。

三、文、法两学院三四年级充分采用选课制度，这个办法如下：

（一）部定必修科目中之必修科，在一二年级未习完者，均列入此两年级。

（二）部定本系必修科学分之最小限度，自当采用，但并不分别学年学期，将必修课之年级打通，在此等必修科目之外，一凭学生自由选择，如得系主任同意可以选到别系、别院去。科目尽量使其依学期为单位。

（三）每学期之选课，有最小限度，否则四年毕不了业；亦有最大限度，否则三个学期用两个学期来学，一定学得荒唐，这是要规定的。至于要读什么，只要不违部章之总数，倒不必限制。

（四）每一学生，在每一学期或学年中，学习的课目不可多，而每一课目的分量要重，要充实，断不可轻描淡写，便成一课。

（五）繁多的考试，在此阶段可以减少，但学期考试，决不能减。

理由：这样的办法，乃是真正的大学办法。现在的办法，实在是不像中学、不像大学的办法。学生在受基础训练时，他没有选课的自由，这个地方如果有选择，是在选择教师上，这是系主任的责任。至于基础训练以外的科目，可以听凭学生选，因为若果总是勉强他听他不要听的课，是得不到太多好处的。有人问：这样办法，一定有好多先生没人选他的课，怎么办？我答：没有人选课，并不证明这个先生不行，他还可以研究，要是若果既无人选课，又不能研究，那才真正不行。又问：这样办法必有不行的教员，用宽记分数的办法招揽学生来听他的课。我想，这是不会的，如其有之，倒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四、既行选课制，将来恐怕要实行教育部规定的总考的办法。这样的总考，万不可太难，亦不可虚应故事。

五、理、农两学院在三四年级不能如文、法两学院选课之自由，但亦可参酌这个选课的精神，变更现在的“中学排课法”。

六、工学院三四年级选课之自由更少，然而不是没有。又现在工学院选课钟点之多，似可加以改变，多吃了是消化不了的。

七、医学院因为必修的科目太多了，除去“中医史”一类的选课（这个课，医学院的人可不选，倒是史学系的不妨尝试）以外，恐怕每年级的功课都要排得固定的，医学院一二年级，今名医预科，在理学院，此与日本制度相合（日本之医预科在高等学校）。亦与国内好的医学院制度相合。

总而言之，大学必须有基础的训练，既以补救中学教育之缺点，又以建立大学教育之基础，然亦必须在可能范围内有选课择师之自由，否则不成其为大学。

这个办法，并与教育部现行法令无所冲突，实在是在教育部现在法令中变出的花样，所以实行这个办法，没有毕不了业的危险。大学也必须有大学的样子，包括精神与形式。这个精神，很多靠选课制度之发展。

这个方案有四个好处：（一）不悖法令；（二）补救中学缺点；（三）发挥大学精神；（四）促进学术空气。

敬以此意，贡献于同事诸先生及社会人士，幸有以教之。

（作于1949年8月15日，原载1949年8月15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三十七期）

台湾大学一年级新生录取标准之解释

台湾大学一年级新生试榜，业于8月23日下午一时贴出，我们办事的人总算松了一口气。办这一次事的学校诸位同事，真是尽心竭力，有的监印考题的教授、秘书、文书主任等，关到3天。我对于一切出题阅卷办事的诸同人，在这样的天气之下，这样细心赶办，实有无限之敬意。至于钱教务长及注册组之辛苦，我对之深感不安。

这次报名人数共计3 568人，四科终场的3 104人，录取的803人（其中台湾省籍的约占半数），所以大约平均4人取1人，这比起国内若干大学招考起来，实在不算难，然而标准并没有无理由的降低。这次成绩之佳，远出我们意想之外。自从我到此地来，常听到台湾的朋友们说，台湾学生国文不行，英文不行，要从宽录取，尤其是参议员诸位先生们这样说。但考试的结果，这个说法很有点言过其实，想必这一年之内大有进步。台湾的中学，一般说来，实在不能说是好，然而进步如此显著，可见安定则教育必然进步；不安定，则教育必然退步。也许平均说来国文、英文太差的事实仍存在，但是国文、英文并不太差的人数，已经够台湾大学录取的了。举一个例，工学院考生成绩最好，其第一名是外省人，第二、第三名皆为台湾人，而第二、第三对第一的分数甚为接近，平均皆达80分以上，化学系最好的一个也是台湾人，此外尚未细查，查完之后，此项事实必然不少。这是我作校长七个多月以来最感觉高兴的一件事。就此点看，台湾大

学前途大有希望。办学校总是希望学生资质好，可以造就，所以能收到好学生是办教育的人莫大的安慰。这个消息，必是台湾人士听到同我一样高兴的。

这次录取的标准，虽然学校已有通告，似乎还有解释一下之必要：

一、“基本标准：国文、英文、数学、历史或理化，4科平均达50分者录取之（尾数四舍五入，下同）”。台湾省籍并在台湾省内中学毕业者，英文加10分计，但同等学力不加，加分办法，以此项为限。

理由：我们规定国文、英文、数学、理化或历史4科作为考试的科目，是因为这4科对于学生进大学后求学关系最大。前两项是必要的工具，后两项是基础的学科。本来想，中学所有课程一齐考，但如果照那样办，费的时间太久，计算的方法上还须检讨，所以取此简单而扼要的办法。当然，地理、博物一类的科目，如果学生在中学学得好，入大学后也有不少的帮助；但如果学得不好，入大学后从头学起，也未尝不可。

我们最初的意思，是四门功课同等待遇，出题时也想到这个原则，但考试的结果，不尽如此，原来考文、法学院之数学，比考理、医、农、工之数学少解析几何一项，想平衡这个差别，所以历史题比理化题一部分较难，考试的结果，理化分数很高，历史分数颇低，这诚如庄子所谓：“以不平平其平也不平。”又国文分数平均比较高，英文分数差的多，又是一个难题，所以一面既定四科平均为基本标准，又定3项补充标准。

二、“补充标准甲：国文、英文、数学三科，平均达50分者”。

理由：因为历史与理化不平衡，又因为历史和理化等到进大学后再从头学虽然比较困难，却也并非不可，其重要性自不如国文、英文、数学，若是有人因为理化或历史把他的平均分数降低，未免可惜，所以用此补充办法。这个办法，实在比基本办法

严得多，假如用这个办法录取，录取的人数要少得多，现在用此办法增加取的，不过寥寥数人。

三、“补充标准乙：国文、英文、数学3科，英文加倍计算，平均达50分者”。

理由：国文的重要性不必说，英文的重要性因为它是作一切近代学问的工具，实在太大。我们本想把国文、英文、数学特别好的，提出来另行考虑，可是国文、数学特别好的，早已被前两项标准取录了，没有再定办法之必要，而英文特别好的尚无特别之办法，所以取此办法，庶几英文特别好的，增加录取的机会，而且国文有两种题，数学有两种题，理化和历史是分院的，只有英文标准绝对一致。这都是英文“倍计”之理由，因此增取的为数亦寥寥。

四、“补充标准丙：投考文、法学院，国文、英文、历史三科，英文加倍计算，平均达50分者”。

理由：有些人要学文、法科，只是因为数学不行。数学不行，诚然不是一件好事，但数学不行而国文、英文都好，在文、法学院不录取，也未免可惜，所以增此办法。历史与国文的关系甚大，这个办法大致等于国文、英文一齐“倍计”，其所以不以国文倍计者，因为国文分数原来已经平均太高之故。若国文倍计，平均分应该提至50分以上，又很难定提高到什么地方。

以上的基本标准与补充标准，是设法使各科及格或一科特优的，因其科目对其将来求学重要性的比例，皆得录取，都是为“平衡”一念而设。或者有人问：这样是否仍旧是“以不平平其平也不平”，这是一个不容易回答的问题。办这样的事，不是拿尺子量铁线，而是一个多元的复杂函数，这样办总算“尽其在我”了。又有人问：这样录取，是不是应该录取的都录取了，不应该录取的都不录取？我回答：这话不如此简单，考生中顶好的当然都录取，顶坏的当然都没录取，中间这一大段，当然有多少幸与不幸的成分。第一，假如用同样的方法再考，而题目不同，

录取的结果，可能有少于十分之一的不同；假如用不同的方法考，考试的结果，可能有略多于十分之一的不同，如此实验，是做不到的，所以这样假想的统计的推测，只能作明年考试的参考，不能在今年证实。第二，录取的标准，无论是在40分、50分、60分或49分、59分、69分，都是人为的，任意的，在这个标准下一点或上一点，自然有它的偶然性。一个人得50分或49分，实在分不出好坏来，然而标准必须固定在一个点上。因为是一个继续的曲线，所以在任何点上定标准，总有些涉于武断。第三，我们出题目时，虽然不便开大会讨论，却也想做到周密，但总有些想不到之事出现。一题目之难易，或非初料所及。以上三点，都是说明这次采取的，最下层百分之十五（这也是一个假定数），或未录取的最上层百分之十五，应该不容易分差别，若果嫌这个定点包含若干不可取的而提高定点，这些困难仍旧发生。如果嫌这个定点牺牲若干不妨取的而降低定点，这些困难也仍旧发生，这是很多人在一块考试不可免的统计现象，研究统计学的人都知道。这个现象的名称，古人叫做“运气”（Luck），现在叫做“偶然”（Chance），不过我绝对相信，这个运气和偶然，是很少的一部分，我希望不录取的千万不要垂头丧气。我在清朝，3次考试，3次不取，当时取的人，后来同事，并不见得比我高明，我也不因此抱怨当时的考试。我对于落取的诸生，非常难过，但这是无可奈何之事。

台湾省籍加分的办法，由于英文而起，所以英文加10分，但是因这个加分而增取的不过30多人，可见这个加分在上层的学生中，并无关系。明年招考时，我如果仍旧作台大校长，应该郑重考虑，取消这个办法，因为这个办法已经没有必要了。有不少的台湾同事，颇不以这个办法为然，以为这个办法，颇能妨碍台湾中学之进步。

这次录取学生，并不是因学院而有不同之标准，有若干学系并未足额，而医、工两学院及农学院农化系逾额甚多，逾额的也

取了，不过要转院系，假如不愿改他的志愿，可以考台南工学院。

这次考生成绩，最好的是工学院。假如提高标准，录取的还是那些人，我于此事，颇有感慨。各科之不能平衡发展，也是国家文化进步的一个大障碍。世界的政治与文化，若永远在不行的人手中，岂不是一个悲剧？

台大文学院今年有重大之进步，而文、理两学院对于社会文化水准之提高关系最大，偏偏投考的选这两个学院的不多，尤其是成绩最好的不多，不选这两个学院，这是很可惋惜的事。

榜上的名次，凡有“额外录取生”的，按照成绩排列，其无“额外录取生”的，按照报名号次排列，因为如果一律按照成绩排列，当然要晚发榜两天，所以不这样办。

因为成绩颇好，所以录取得多。因为录取多，所以先修班不办了，没有地方办了。

所有录取学生的分数，我们都分别通知他，我原来想印一个总表，每人发一份，钱教务长以为有的人虽然录取，但不愿把他的分数叫旁人知道，因为他虽然平均及格，但或有不及格，科目或者恰恰到及格的点上，有些不好意思。我觉得钱教务长这个意思很有道理，这正同这些年来学校之期终年考不宣布分数一样，外国大学也多如此。所有未经录取的学生我们也给他一信，把分数抄给他，并且把各种计算的方法抄给他，并允许他自己算一遍，如有错误，其错误在计算者，可以来函申明，当为查核。若辩论标准之原则，则不答复也。

（原载 1949 年 8 月 24 日台湾《新生报》）

台湾大学与学术研究

（初步检讨台湾大学过去之讲座制度，并论如何实现学术研究之初步准备。）

台湾大学在日据时代，和其他日本大学一样，也和欧洲大学的制度相近，是用讲座制度的。我到台湾将近 8 个月，过去的事，我知道的有限，我只能拿我对于欧洲大学的认识来说，也许有很多事实的错误。这一篇文章不是在作历史的叙述，是在检讨将来的方向。如有错误，乞读者指正。

所谓讲座制度者，有若干必要的含义，有若干引申的含义，现在分节来说。

一、讲座制度，顾名思义，包含内外两个意思。内的含义是：一个担任讲座的教授，有很大的独立性，除去事情关系全校者外，他自己是可以决定的，而关于全校的事情的集中性，也要减之又减。外的含义是：一个大学是若干讲座的集合体。在此原则上建立大学的制度。

大学的主体当然在教授，为教育、为学术的研究，这都是当然的。假如教授受行政人的干预太多了，流弊极大，可以弄到学术研究根本难得进行。所谓“教与学的自由”只有在这个制度之下可能尽量发展，而“教与学的自由”，又是学术进步的必要条件，所以一个教授若果跟一个现在中学中之教员一样，大学便不成其为大学。我想，凡是相信欧洲大学制度是正统的大学制度者，对于大学中之讲座制度，原则上要赞许的。

二、由上一说引申，既有讲座之制度，则现在系的制度便很要修正。诚然，系是一个教育的单位，讲座是一个学术的单位，可以并行不悖，在英、美大学中常常如此，但这终久是一个迁就的办法，互相调整上颇不容易，其结果每每不是讲座制度不像欧洲大陆那个样子，便是系等于虚设。德国大学中，凡是一位正教授（Ordinarius），他的位置叫做一个讲座 Lehrstuhl（日本称讲座，即是直译德文），他就可以考试学生，给学位，不过他不能独裁，要会议决定，而这个会并不是我们的系务会议或院务会议或校务会议。严格的讲座制度很大的一种运用在此，所以与系的制度是不容易配合的。

三、又引申一义。既有这样的讲座，则学分制度亦不易存在，学分制度，是美国制度，是系的制度之下的产物。若用讲座制度，则是一个总考而已。诚然，系也可以总考，讲座也可以总考，但讲座制度之下，很难用学分制。

四、又一引申，假如行这样不折不扣的讲座制度，则院长、系主任（假如还有系的话）势必走于由讲座教授共选之趋势，或者校长之产生亦在此。至多可以选两个或三个，由上层择定一个而已。

假如大学是一个“智慧的贵族制度”(intellectual aristocracy)，则以上的办法都是当然的。

不过，这制度在现在决不能实行，无论你如何想慕他。主要的理由可以这样说，讲座制度在欧洲虽是一个古老的事情，而其发达为近代的学制，却在19世纪之下半叶，当时的环境跟现在大不相同，当时学术发展的阶段，专家还容易成通人，现在却是很难了，当时一个人兼顾教学两方面，还比较容易，现在却两样了。

18世纪的大学教授，大体是教书匠，学会甚少，学术的刊物甚少，教员升官，不是靠研究的，所以当时大学教员之研究，可以说是“行有余力”的工作。用句现代的话，就是“业余工

作"。自从普鲁士的教育当局洪博鲁特（Hnmboldt）提倡大学教授要研究，要“教学相长”，风气为之一变，柏林大学也就是这个风气的开山。诚然，前此的大学教授，何尝不研究，例如康德，一生写了那么些书。但看看康德的生平，可就惨极了，哲学课目之外，算学、力学、化学、天文学、人类学、地理学、气象学……他都要教，在他的闲暇写了那些书，但他也没有很多的闲暇仔细的写，所以才把多年的稿子五个月积成一部大书，就是那部《纯理评判》，读者的压倒多数认为是越看越糊涂。我们固然不要忘记牛顿的《自然哲学原理》是在大学里写的，但也不要忘记戴嘉斯宾诺萨、来卜尼次、休谟等大哲学家，亚丹斯密、利加多、门得尔等科学家，都与大学无甚关系。17、18 世纪多数的实验科学家，也多不是在大学作实验的。自从普鲁士提倡新制度以后，研究的风气，自大学之外进到大学之内，在 19 世纪下半叶，大学几乎把学术的研究独占了。这中间诚然也有例外，如穆勒，如达尔文；也有不幸的例外……所以假如我们能跟物理学家一样，一切根据一个统计数，把特称肯定作为全称肯定，我们便可以说 18 世纪及以前学术研究是在大学之外，19 世纪到现在是在大学之内。

学术的研究既然到了大学之内，运用的好，自然有益于大学的教育。照现在国际的情形看，教员升官，是靠他在专科杂志论文发表的多少的；教员的名望，是靠他在学术上的权威的，于是乎教育成了第二义，大学成了研究院。诚然，不能研究的教授很难是好教授，不能“苟日新，又日新，日日新”的教书匠，是很难启发学生的，但一心一意在研究的自我主义者，时常忽略了他的教育任务。我在欧洲的经验是这样子：柏林大学始终保持这个“教学相长”的传统，所以多数的第一流学者是第一流的教书者，但也不个个如此。如世界出名的爱因斯坦，便是一个自我主义。对学生不大发生兴趣的人，当时欧洲两个最大的与汉学有关系的东方学家，一个是德国的米勒（F. W. K. Mueller），对学生极

热心；一个是法国的伯希和（Paul Pelliot），全是自我主义。由此看来，教与学合为一事，就是研究与教书合为一事，理想上必然如此，事实上并非个个办到。所以讲座教授变为研究单位的话，能不能还尽教育的责任，未可一概而论，尤其是在第二流的人物中。因为他研究已经很吃力了，既要研究的结果“多”，又要教得“好”，好不容易的。

归纳以上的说法，“教学相长”是理想，教学相仿也是常有的事实，尤其在不是大师而是在摹仿家的手中，要小心这个流弊。研究如何有益于教书，而不害于教书，是我们讨论讲座制度时第一要注意的事。

或者说：有些讲座教授即不妨以研究为惟一之目的，能促进学术研究，便很够好了。我说：这话是对的，但也要加一条件。最近三十年来之学术发达，在文、史、政、法、算学等科目，虽然大多还离不开大学，但在若干实验的科学，离开大学的趋势，颇为增加。专门的研究院所，不与大学相关系的，日益增多。在欧洲多是国立，在美洲多是工厂立。这因为实验科学要设备，设备常常不是一个大学所能担负。又因为学术发展的门类极端繁细，不是专家，不能称为学者；一为专家，便容易成为钻牛角尖者。设备与专门两样的限制，又使得大学“教学相长”的意义大受影响。

认清现在学术发展的阶段，过于专门的学术如何能拿讲座制度来运用，是我们讨论讲座制度第二件要注意的事。

这一项，还有一个附带的含义。大学的讲座制度，需要很大的自由，这不待说。所谓自由者就是自我作主，就是只凭自身的计划，外来的方案减少到最低限度之谓。偏偏现在学术发展到一个阶段，尤其是在实验的科目，需要计划，需要方案，那末如何能以学术自由的方案来运用呢？这要仔细想想了。

以上两项，还是就理想谈理想。假如没有脱去了时间，至少脱去了空间，已经有些难题了，若果就现在的事实来说，更有以

下好几层困难：

第一，现在的大学制度，是教育部依立法程序定的，其中自然有很大的伸缩性，然而我们却不能把他推翻。我们可以拿我们的原则去适应，却不能拿我们的主意去改变。学期、学分和考试制，这都是固定的了，我们不能完全另来一套。

第二，集讲座为大学之一种制度，必须有两个先决条件：一、选拔学生要谨严，这在现在这个潮流中不太容许。二、中学要好，这在五年、十年之内办不到。

以上两项，还是一般的来说，现在爽性专谈台湾大学。讲座不讲座，如果标准高，不用讲座制度，也可以达到讲座制度的相等效率，虽然比较麻烦些。用讲座制度而标准低，恐怕比不用讲座制度还糟。因为一切事推进（尤其关于改革的）更不容易了。我近来很叹惜三年半来的台湾大学的经历，尤其是在接收的时候和去年夏天。接办的时候，在台湾省人对于祖国的热诚下是容易把这个大学办好的，恰恰那时候的地方长官不予协助，使得一位有见解的校长，一怒而去。去年夏天，内地已经相当动乱，用大气力拉人，是比较容易的，偏偏出了一阵事，到今天，拉人的地方不如当年十分之一；拉人的凭藉，更不待谈，这当然是我的能力有限。不过，事实如此，大家也都知道的。我这一些话，丝毫没有对本校同人有不敬之意，我以为我们这个大学，以全国的标准论，第一流虽然还待努力，第二流还说得上，其中确有甚多在国内属于第一流的学者。而且我们学校有许多好的风气，是很可宝贵的，如对于公务之热心、常在研究室等等，比起那些三流的大学（三流的大学在全国国立大学中占半数以上）真正好得多了。所以我们这个大学，即使不能说好，至少可以说很有希望。那末，我这些感慨是何所谓呢？我说：我这个感慨专为讲座一个问题耳。假如办一个教书的大学，这些话大半是多余的；假如办一个讲座的大学，或学术性的大学，就是说研究的大学，问题就来了。

所谓研究，尤其是在大学的研究，我们必须先检讨一番，才可以谈讲座这个问题。

研究的凭藉，就个人论，靠天资，靠学力，靠意志。就环境论，靠设备，靠经费，靠安定的环境。中国的研究事业，因为科目不同，发达的程度也不同。文史学在中国本有一个很久的传统，这个传统比欧洲文史学的传统长久，所以在战前的一二十年中，可以说盛极一时，虽然说高峰不过几个，但方面的宽广，产量之繁多（假如“产量”两个字可以用的话）颇有“乾嘉之盛”。这中间有的是纯粹中国的传统，但多数是接受西洋文史学的刺激。也有些是纯粹欧洲的传统，最有趣味的是这个风气打进了一切报尾巴……这中间当然有许多无聊的，至少可以说坏的比好的多多了，但我们现在看“乾嘉之盛”，也还不是无聊的多于有聊的呢？两部《皇清经解》，经过时代的剥蚀，其中有永久价值者并不算多，这两部书之于汉学所可保存的，未必如《通志堂经解》之于宋学所可保存的多。文史学以外，在自然科学中最发达的是地质学及其接近的科学，这因为有一个好的学校，北京大学地质学；有一个好的研究机关，地质调查所；有一个粹然学者，李四光先生；有一个事业领导的人物，丁文江先生。此外，一切有地域性的科学，比较发达；一切无地域性的科学，比较在后，这也不可一概而论，但统计的约数是如此。这道理很容易解释，地域性的科学，中国人有特殊的凭藉，非地域性的科学，则是在世界的总市场中比较，如果要出人头地，格外地难，这中间又有一个分别，不需要实验的又比需要实验的容易发达。例如算学，近年很出几位卓然的算学家，有国际的声誉。这道理也容易解释，算学的研究，只要有书，书可以带着走，可是实验的研究要实验室，实验室不能带着走。中国人的天资本是很高的，吃苦耐劳性平均不如日本人，偏又这样不安定，七七以前，可以说是中国学术界的黄金时代，一旦刀兵齐举，斯文扫地。抗战时期在大后方的研究，虽说简陋，然而在那种环境之下，还能作些工作，

很博得外国学人的称赞（看 Needham，*Science Outpost*）。……

七七以前，中国的研究事业，本是在进步中，因其在进步中，也就在动变中；因其是自然的进步，所以标准确不一致。有些是伟大的贡献，虽然数量不能算多；有些是独立的研究；有些是勉强要作的独立研究；有些是非独立的研究。在我们讨论讲座制度之先，应该说清楚何为独立的研究，何为非独立的研究。

所谓独立的研究与非独立的研究，本是相对的。学术在落后的阶段中，非独立的研究可以有独立研究的像貌。例如我们把别人的题目拿来重新试验一遍，结果是"证实"（Confirmed）了。学术在进步的阶段中，独立的研究有时可有非独立研究的像貌，例如一个大名家可以同一个更前辈的大名家合起来作一个实验，合起来作一本书。细密的说起来，独立的研究，有其非独立性，因为假如某一处一科之中聚集好几位同一路线的专家，可因互相切磋之故，彼此影响，各成名作。非独立的研究，有其独立性，因为这个被领导的研究者，总要有若干自发性，否则便成为我们学校值两个学分的论文（这个制度是一件笑话，所以行之，无非部章有此规定而已）。所以假如要我们分类，哪些是独立研究，哪些不是，哪些人能独立研究，哪些人不能，是办不到的事。

这样分类虽然办不到，但有个相对的观念，却是必要的。所谓相对者，因一科发达之程度而相对，因台湾的环境而相对。台湾大学的教授，假如采用讲座制度的意义（不必用形式），总要能相当的独立研究，就是说有作他的研究的基础，而且心中有题目，而且在进行中能步步检讨他的工作，这可谓独立的研究了。这个"独立"，就是说，不另有一位先生在面前随时帮忙。这话说来，仿佛是低调，但也并不很容易。我们有许多研究是很好的，恐怕也有些研究未必尽然。在这个岛上，切磋的人少了，若不与当代文献接触，没有通信讨论的人，一个人在家里或研究室里，虽然用功得很，闹个笑话，也未可知。譬如说，一个问题我们正在用心研究，研究的结果，这个问题在三十年前已有人解决

了（这是假设的话）。这在外国也不是没有的事。所以台湾大学要想振作研究的风气，必须办到下列几件事：

一、当代的文献相当齐全。

二、讨论的环境相当良好。

三、有朋友通信。

这还是自身以外的。自身以内的是作研究工作者以前的训练，即是作为研究凭藉的训练。

日本人在台湾大学留下一个研究的欲望，至于研究的凭藉，是否充实，当然不一致，所以也只有分别办理。

以上所说是研究的人力。至于物力，我们学校之内或学校之外，有一种误会的传说，不可不辨。我们学校之内，常常有人以我们的设备好而自豪，外面人也说“台大设备好”。诚然，我们的设备以数量论不算少，但在使用上却有下列两大毛病：

一、最近的文献缺乏之至。这是一个最大的困难，假如不能补上，旧的作用很少。旧的文献，诚然是很好，但必须有新的，才能显其用处。科学进步太快了，既然说研究，不要在人背后作，虽然不妨选其简单方便的去做。

二、仪器设备。虽然有很多很精妙的仪器，但常常缺这个，短那个，或者生锈不适用。研究一个问题需要一套，若在这一套中缺少一段不能代替的，其他仪器尽管美妙，也失其用处。

要想补救以上两项事，用钱之数目字不必说出来，因为说出来除骇人之外，没有其他意义。办大学，作研究，本来是极费钱的事，我这一套话，并不是拿美国的标准作标准，那是我们担负不起的，当然有许多问题非用美国标准的设备不可，但是还有更多的问题不需要美国设备的标准也能做出。三十年来欧洲大陆科学之进步，就在挑选这种题目，这些题目常常也有很基础的，这话说来，有个很有趣的现象，就是说，设备越差，越需要天资高明的真才。

台北帝大在日本时代，学术的地位怎样呢？我想两件事可以

说：（一）工作非常刻苦，这是日本人的一种天性，美国人工作也努力，但是又要舒服。日本人可以一面极不舒服，一面努力。（二）一般的水准比现在一般的水准平均说来高得多。至于台北帝大究竟在学术上有多少贡献，我不敢说。有原来的先生向我说，多半是第二流的学者才肯从日本内地到台湾来。又有人说，台北帝大专是一个政治的工具，目的在乎开发台湾、南进拓殖，为学术而研究的空气并不好……这些，我因为没有经验，都不敢说。不过，我的确觉得有三项：（一）开发的意义确实大，也确有贡献。（二）纯学术的空气确实比较少，似乎日本人不敢或无力在台湾充分提倡纯学术，例如原子物理、数学、汉学、文史学等等，在日本本土的擅长处，不是台北帝大所能望。我心中理想的大学是柏林，所以跑到此地来，翻出旧来的刊物，常常感觉到不对路，不过这也是一个不情之比较罢了。（三）他们确实留下了此古老的研究题目，例如研究罗定酸，以为肺结核病的研究工作。我们现在已把这个机构取消了。

在抗战之前，日本的科学进步，确在中国之上，尤其是应用科学。这由于日本国家安定，日本人努力，并不由于日本人比中国人更有特殊的天才。假如中国最近五十年来有日本那样安定，我相信我们的科学研究，会光辉灿烂的。台湾在日本时，尽管有一个好的大学，而台湾自身是殖民地，故此大学不能不有其特殊景象。……我们这个大学对于将来关系实在太大了。日本人当时八个帝国大学似乎成一环，各自发达其所长，中国各地的大学本来也当如此的。学术之发达，须有自给自足性。因此，台湾大学各科目之发达，不能更以致用为第一义，而必须从学术的基本上着眼。因此，我们的任务更为艰难。

照现在困难环境说，实在很难容许我们有一个一步一步的计划，今年发展这一系，明年发展那一系；今年充实这一院，明年充实那一院。只好有机会便干，没有机会的时候，则除去基本的教课外，只好宁缺勿滥。这样子，也许在两年之后，渐渐的人才

更集中，研究更多，讲座的形态或精神可以希望了。

何以说要两年之后呢？就是说，我们最乐观的看法，我们也需要两年才可以更多的集合人才，在未曾更多的集合人才之前，讲座制度或者是其他的制度，都谈不到。天下无论作那一样，都要人才充实。在行政的事项，一件事人才半充实，也许可以作到四分之三充实的成绩；在学术事业，则一分人才一分成绩，半分人才，半分成绩，毫不含糊。校长坏了，固然可以把学校弄得很糟；校长不坏，也没有法子把学校弄得格外的好。学校的好不好，糟不糟，只是一句话：人才集中不集中。

读者读到此地，或者觉得我这篇文太杀风景，向我说：你开头说要讨论讲座制度，现在说了许多别的话，而讲座制度似乎说到爪哇国去了，这真合于老子的说法："损之又损，以至于无。"岂不太泄气？我说：我的意思并不如此。我对于讲座制度，心中实在憧憬着，只是我确切认定目前台湾大学做不到，必须先用两年的功夫，集中人才，再谈这个理想的教育制度。我这个话并不是说台湾大学目前没有人才，台湾大学目前有的人才确实不少，但在我们想办一个理想的大学标准上，讨论一个理想的制度，还有若干部分隔着一个大阶段。至于问：你既然认为讲座制度或其精神，在现在无法实行，何不一语说破，而说这些费话呢？我说：现在说这些话，未必是费话，因为将来有一个远景，才可以有现在的做法，若放弃了这个将来的远景，可能在集中人才时只集中了些中学人才、专科学校人才。

问：将来有一个远景，才可以有现在的做法，请问是何做法？

答：这个远景就是学术空气极端浓厚的远景，然后此时集中人才，不以人之声望、功名为计较，而以人之学术造诣，尤其是他将来之造诣，为集中人才之标准。

有所谓"名教授"、"老教授"者，这应该分别说。"名"而有实，自然很好；如果"名"只是报纸上多见，各种职员录上多

见，还是不名的好。“老”而造就出好些好学生，自然好，若果老字的解释只是教育部或教育厅的20年或25年之说法，或者3年一迁地方，则不老也好。我心中预备着集中的人才，在学问上已经有建树的，固然很要紧，而学问上已经有萌芽，前途大有希望的、年轻力壮，尤其要多多注意。我现在的想法是，国外的青年学人，此时老不肯回来，稍待一时期，他们肯回来的时候，尽量的拉，此一法也。学校的青年同事，特别是台湾籍的，有机会出去一趟，可因多所接触引起心中研究的问题，此二法也。一旦打回老家去，光复一群人来，此又一妙法也。我心中这样打算，所以才说最少两年。

等待人才更多集中了，自然因人成制。仔细的节目，现在不必预揣，但附带说下列几件事：

一、系的制度，在中国情形之下，不能废。系的制度，本是一个教育的单位，也本是一个美国的制度，美国称做 Deparment，我们叫做系，大体如此，也不尽然。像德国大学那样的讲座制度，是跟他的中学制度有联系的。中国的社会环境，不能有德国制的高中，即不能有德国大学那样的制度。要想多数的、大量的学生得到大学的利益，系还应该存在。

二、学分制度，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美国制度，在中国颇为“恰合国情”。学分制度，本是一个极其低能的办法，而德国讲座制度则是高能办法，这个分别仿佛唐朝的取士制度，一科叫做“明经”，考试时以“七经墨义”为主，只是在那里考人默写，“高头讲章”，这是低能的，这是学分制度。一科叫做“进士”，考试时考人的诗文才气，这是高能的，这是讲座制度。结果，世上重“进士”而轻“明经”，然而“进士”中确很出了些侥幸小人，“明经”中亦不乏“经明行修”之士。世上的人既然高能者少低能者多，则高能的制度，益人者少，害人者多，在这个所谓“民主时代”，高能的办法，常常被人呼为“贵族的”，“不前进的”，所以我们与其怕“鸡犬同升”，毋宁戒惧着“画虎不成反

类狗"。

在学分制度、系制度之上，未尝不可采用讲座之精神，例如现在几个美国的第一流大学。只要我们达到大学以学术为本位一个目的，制度之小节上要随国情、人情建立的。

我想有一个办法，虽然不全盘采取德国式的讲座制度，却能达到德国式的讲座制度的好处，这办法如下：

一、在教授之中，设置若干有科名的教授。现在台湾大学的教授，聘书上都写"某学院某系教授"，并没有说某一科的教授。假如等到人才更集中之后，将若干有权威的教授，可以兼顾研究和教书的责任的，定名为某一科的教授，例如中国近代史教授、理论物理学教授等，这便无形之中在教授内分作两级了。当然，这个人选要很认真的。北京大学当年曾一度有"研究教授"之设，我看这个名词不好，因为专作研究不负教育责任的，实在不应叫作教授。这个办法如果认真办，事实上即等于讲座。假如尝试这个办法，必须在人才更集中之后。在实行时可能遭遇很大之困难，因为中国人的脾气，是"一字并肩王"的民主，就是梁山泊的好汉一齐坐交椅。椅与座在英文都是 Chair，实在是一件东西，若果现在办这件事，徒增纠纷。

二、人才充实了，便去设研究所。教育部对于大学研究所之设置，注重在研究生，就是美国的 Graduate School，德国则无所谓研究生。我想只要我们学校的先生们，在某一科成了权威，便可设研究所，不必问研究生之有无。

以上都是在现行教育制度之轮廓下如何采用讲座制度之精神，此是后话，暂且不表。

最后说一件事，就是我们如何集中人才。这个责任在校长身上者少，在院长、系主任身上者多。《尚书·秦誓》上有一段话，我一生服膺，现在抄在下面：

> 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断断猗无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彦圣，其

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孙黎民，亦职有利哉！人之有技，冒疾以恶之；人之彦圣，而违之俾不达，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孙黎民，亦曰殆哉！

把这段文章翻成现代的话是这样：

我心中刻苦的想：如果有一个人，断断然并没有别的技能，只是他的心境很平善，而且有容人之量，别人有的技能像他自己有的，别人有的辩才和聪明，他满心欢喜，跟从他自己的口里出来一样，很能包容他们。这样才能保我的子孙人民，是很有利的！别人有技能，忌妒的恨他，别人的辩才和聪明，堵着他，使他不能表出，并不能容他。这样子不能保我的子孙人民，那就危险了。

方才说了“高头讲章”，现在果然就写了一段“高头讲章”，训诂家一定要找几个错，我想大意是不错的。这话说来虽然“封建气味”太重，但道理还自真实。我们这一个缺乏人才的国家，假如破除一切个人的关系，求人的标准惟贤与能，还有办法。若果不然，那真没有办法了。

我相信我们在校负集中人才责任的诸位先生们，都是“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所以我对于我们学校的前途，大有希望。

等到人才集中，我们再去作法立制，也许到那时候教育部可以容许我们更多立制之自由了。

（作于1949年10月1日，随1949年10月24日
《台湾大学校刊》第四十一期附送）

大学宿舍问题

"大学里应该不应该有宿舍"？本是一个很可以辩论的问题。两方面都有充足的理由，若开辩论会，是个美妙的题目；若开座谈会，可谈半年而不得解决。

我想：对于这个问题所以有这样的"理论的争论"（Ideological dispute），大约是由于世界上的大学本有两派，而又因为每人所受的教育不同，个人追求他的理想，所以争论就起来了。

世界上的大学，大体说，本来有两派：一派是欧洲大陆派，似乎日本也包含在内，这一派以没有宿舍为原则。他们对于大学的根本理想是：大学是专从事学术的，不管生活。生活是社会上的事，有那样的理论，才有那样的大学，其中包含不管宿舍一件事。另一派是英、美派，他们以为学生的学业，靠他们的生活。生活先调理好了，学问及涵养随之而来，所以要宿舍，而且为宿舍花的钱，每每比研究室花的多。

注意：我以上的话，假如是用英文写，都要用过去式，现在用中文写，动词不表时间，不得不声明这一句。以上所说，事实上是第一次大战前的情形。第一次大战以后，社会变了，因而学校受它的影响，不得不有些变动。真正全管宿舍的学校也很少了，除非它那个地方不管宿舍后有办法。即如牛津、圜桥，也有很多"不参院学生"（Non-collegiate Students），真正全没有宿舍的，也不算多，不过那些宿舍不是学校主办，而是学生自己的集合，或者是慈善机关所领导。我在德国时所看到的景象就如此。

然而也有许多大学生群聚而居，主持的大约是社会团体，数量虽不算多，也就不是第一次大战前的像貌了。

第一次大战前的大学，只有中产以上的子弟可以问津，所以宿舍不宿舍，并不成问题。没有宿舍呢，正是因为当时民丰物阜，中产以上的子弟没有由学校供给宿舍的必要。有宿舍呢，正因为当时有钱人的子弟要在学校里养成绅士的习惯，所以才有绅士的宿舍。例如英国之牛津大学，一个人是有两间屋的，而且还要把木器都买下，花几十镑到一百多镑钱。

原来有宿舍同没有宿舍都有它的好处。没有宿舍，则学校专心作学问，落得省事。学校的生活既然离开不了社会生活，何不爽性让社会解决社会的问题，更何必以宿舍制度养成特殊阶级，狭义的门户主义。有了宿舍，则学校可用导师制，可以藉生活陶冶性灵，可以藉师生间的相互切磋，锻炼品格。在山贮云，出山成雨，牛津、圜桥就是这个样。我们照这样讨论下去，一辈子讨论不完。

事实是这样：第一次大战的结果，世界上的社会变动了，19世纪的乐观主义结束了，“小民”阶级起来了，弄的到处的大学加了好几倍人，大学为此降低标准的不少，大学为此增加活泼的也不少。是好是坏，不必讨论，因为这是一个不可抗的事实。

于是乎工人的子弟、贫农的子弟，都要进大学的门；于是乎各种讲学金的制度增加；于是乎国家的补贴增加；于是乎大学渐渐失掉了它的阶级性；于是乎大学毕业生也并不值钱。即如美国，现在一个人拿一个 B. A. 的学位，是不容易找到技术的职业的。虽然杜鲁门先生没有进过大学的，还是当选为大总统，将来也许连 Ph. D. 也不值钱了。

以上是泛论世界的情形，现在说中国罢。

我先从我个人的经验说起。我在北京大学 6 年（预科 3 年，本科 3 年），从民国二年到民国八年。那时候学生的平均购买力比现在高得多，吃个小馆，不算稀奇。我是中产阶级的无产贫家

出身，但也差不多每星期跑到东安市场买肉回来吃。我在这 6 年中，5 年住宿舍，饭食的钱，1 月合 4 块多钱，吃的和现在银行下级行员差不多。我在学校的宿舍里住了 5 年，最后一年因为在报上作点小文，有几个钱，便住“公寓”去了。那时候北京大学左右的公寓不计其数。小饭铺也不计其数，卖零吃的尤其不计其数。我于民国十八年回到北平，学生的生活似乎已竟不如从前，但这是北方的现象，南方正相反。

自从七七抗战，一切全不那样了。跑到西方去，公家不供给地方住，绝没有地方住；公家不供给伙食，绝没有伙食。四川在战前的学校，每月包饭三四块多钱，一个星期至少有一顿鸡吃，肉是每顿有的，鸡蛋一块钱买一百二十个。抗战的时候，可就完全两样，大家吃的比现在台湾大学吃的还糟，八人一大桌，菜是一品大件，就是说白水煮青菜加盐，米是历史性的“平价米”，砂子和糠皮是很多的，颜色则向来不白，米粒更不相黏。至于宿舍，以双层床为原则，住是难民收容所。在那样情形之下，说是宿舍与学生有益吗？真真岂有此理。说是不要宿舍吗？让学生到哪里去住？

那时候的学校已经到了这个样子，然而那时候的社会富力比现在还好的多。……

所以现在讨论大学应该不应该有宿舍，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现实的问题。中国现在的社会环境，有宿舍没有宿舍对于较有办法的人家的子弟，是一个理论的问题；对于没有办法的子弟，却是一个事实的问题。

我现在的见解如下：

假如台湾大学办理的目的有心无心的是以教育中产以上的子弟为限，人数不必这么多，宿舍根本不必要。假如“有教无类”，并且存心帮助贫乏的子弟读书，则人数不能不较多些，而宿舍绝对有其必要。因为目下台北市的生活，尤其是房价，对于没有家在台北市而贫苦的学生和流亡学生，在学校以外住，是千难万

难的。

或者要问：现在台湾大学里面是贫家的子弟多还是有钱的子弟多？现在的大学制度是帮助有钱的人还是帮助无钱的人？

我说："善哉问。"为讨论的方便，我先回答先生的第二个问题。现在的整个教育制度是不合理的。现在若干地方几乎弄到上小学更难，上中学次之，上大学又次之，大学仿佛是义务教育，小学反而不然。内地的高中毕业生无一不想进大学，台湾情形稍两样些，但也是一步一步照这个趋势走。合理的教育制度，必须是小学最容易，不特容易，而且必须人人进去不可。中学难了，高中更难了，大学尤其难了。这一个办法还要补充上一项，有钱人的子弟，家庭的生活本来比较便于读书，不作事或者更有补习的先生，所以才另要一个补充的办法。这办法就是：小学多设进中学的奖学金，中学也应该设些进大学的奖学金，有小学中学的奖学金，使得贫家或充裕人家的子弟在进大学的机会上接近平等(虽然不能绝对平等)，然后再加大学入学的严格考试。这样就差不多了，然而这不是台湾大学所能办，也必须五年、八年才可生效的。

现在回答先生的第一个问题。就台大论台大，在国内一般的情形论，学生的家庭状况不算好，假如和岭南、沪江、燕京几个大学比，那是不能比的；假如和中央、浙江、武汉、交通几个大学比，我想在大学生的家庭环境，也是台大学生更穷；假如和北大、清华比，我不敢说……我想，还是台大学生更穷，因为台大学生40%以上是外省人，这个40%中，家在台湾或有办法的，不会在10%以上，其他30%真是流亡学生。还不止此，台湾人的生活，也不是宽裕的，比起内地的大埠差得多多。台湾的下县乡村学生，比内地的城市学生又是穷的多。我想，台大的50%以上的台籍学生，至少有2/3，家中送他的子弟来上学，是很勉强吃力的，是亲友凑钱，或借贷而来的。尤其影响这个问题的是台北的繁华，没有亲友在此地的，在此地弄一席之地真是不容

易。而台湾省人虽说可能有亲友在台北，但台湾的社会形态已竟比内地很多地方为进步。就是说，自立性增加，依靠亲友性减低，而且榻榻米的房子，原来一家住的人就多，再挤进去，真不容易。

我本来想在这一个学期内作一个教育社会的研究，就是调查台大学生的家境，有了这一个客观的资料，许多事才好下手，现在还没有这样办。当然以上所说不过是一个估计，不过我想这个估计大致不差。

以上所说，如果不错，则台湾大学大体上是一个穷人的大学，至少可说是没有钱人的大学，尽管其中也有零零落落的几个富人子弟“海派”、“港帮”。

还有一件事我要说，台大的功课一天比一天加紧，以前放松的时候，固然可以不必天天来，现在要查堂，非天天来不可。假如住的远一些，一天费上两三点钟上学下学，如功课认真，休想有自修的时间，那要在学校考试时降班以至于退学的。有钱的子弟，一天坐上两三点钟的车，也许格外关心，但那要回家没有个舒服自在的住所。若是一天坐上两点钟的火车，回家四个人倒头在六个榻榻米上，又去责备他自修，是不尽人情的。

所以我想来想去，台湾大学还是负起为学生筹备宿舍的责任来。

我想：台湾大学的宿舍不能太坏，太坏了无法念书；也不能太好，太好了在这个时代中是不公道。标准是坏到不至于不能念书，好到不至于享受发懒。大家在这个穷时代，学生不可与社会脱节，用宿舍养成他的俭朴风气，鼓励他的勤苦动作，培植他的自治能力。

宿舍太好，在现在是说梦话，我们用不着警戒，一切牛津大学的理论等等，现在不必谈。宿舍太坏，弄得他像难民集中营，是一个反教育的大力量，这是要警戒的。我所谓好者，例如北京大学之单人宿舍（后来不只住单人），是蒋梦麟先生在民国二十

四、五年为四年级研究生而设的，这样现在办不到。我所谓坏者，是中央大学在沙坪壩的宿舍，那比现在坐两点钟车的通学生还要受到反教育的害处。

以上说了许多，归纳是一句话：台湾大学为贫苦学生而想解决宿舍问题。那么或者要问：阔学生是不是不让他来住？我想，不必有此规定。他有办法，他自然不会进来。果然女生宿舍初开放，有几个住了几天就走了；因为她有办法了，她有舒服的家庭或亲友处。

不过，不是学校把宿舍盖好，请学生进来便算了事，学校一有宿舍，从此多事，这是要负起责任来办的。我所谓负起责任来办者，有下列几层意义：

第一是管理。像我们以前的那些所谓宿舍，有的真是耻辱，我不必详说了。以后要所有的宿舍均须有训导的人员，学校分配给他住，他才可以住；不分配给他住，他断不能住。他一旦丧失了居住的权力，必须搬走，更绝不能容许别人来住。他们的清洁秩序与纪律，学校必须积极负责指导的。

第二是自治。管理不可不有，但单独有管理，不特违背教育的用意，而且是不发生效力的，所以必须有自治。住在里边的学生，必须自己料理他们的膳食、清洁、秩序，以及培植互相协助的精神，生活美感的实现，公德心之发展，乃至安静用功的习惯。学校的管理，只是负导诱的责任，其实现则靠学生之自动力。

第三是借宿舍的生活培养自己的良好性格。学校与社会不可离得太远，离得太远之后，就是好，也不过是象牙宝塔。却也不可太近，中国的社会是要改良的，太近之后，同流合污，何从改良起？所以理想的学校，应该是在一般社会之外，而离他不远，这才可以砥砺学性，均养人格，发扬志气，充实知识。

我报告一下台湾大学目前宿舍的情形。台湾大学在日据时代，并没有宿舍，都是通学生，也有人说实际有个宿舍，详情我

不知道。政府派定我作这个差使以后，我到台湾来以前，有些好朋友跟我说，台湾大学应该维持通学的传统，万不可有宿舍，弄出各种坏事出来。事实上我也是属于通学论的一派，不过我觉得中国的社会环境比以前不同了。到了台大以后，听说学生住宿的情形，真正头痛，听说宿舍的情形更头痛；研究室里、教室里，乃至厕所里到处都住着学生。我心中想他们肯这样住，必然没有别的地方可住，这可如何是了！头痛两三个月，发奋建两个宿舍。最初的意思还是消极的，无非把那些乱住的作一个解决。最难办的是传染病房的楼上也有一个所谓“宿舍”，住着将近二百人，且有女生的几个房间。又继续想了一个时候，承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并得资源委员会的帮助，现在已经完工或正在工程中的宿舍，等到这个学期结束的时候，全校可容一千八百余人住，这中间并不包括公园路和其他几个零住的所谓宿舍，因为这三二百人的住处，是必须取消的，不然，学校不成事体。这个数目字大分约配如下：

1. 本校现有宿舍可住男生 929 人，女生 150 人（校本部 110 人，医学院 40 人），共 1 079 人。

2. 正在建筑之宿舍，除已完工之女生宿舍外，尚有 6 所，每所以容纳 168 人，计共可容 1 008 人。

3. 以上两项共计可住 2 087 人，但原来公园路罗斯福路及武道场 3 处宿舍俟新宿舍落成之后，须改作他用，此 3 处宿舍现住之人数为 283 人，将此数目减去之后，实计全校宿舍可容 1 800人，约占全校 60%弱。

以上是根据训导处的估计，因为还有大多数没有住进去，所以尚未可确知，但大致不差。

台湾大学现在学生是 3 100 余人，所以本学期末可以容 60%住在宿舍，尚有 1 300 人左右学校不能供给地方住，但事实上需要的人数并不那样多，第一，有宿处在台北市的（家住在离学校用任何一种交通工具 45 分钟以内可到达的）学校不供给宿舍。

第二，要舒服的不来住，要省饭钱的不来住。这样大约还许有七八百人要住不得住。如果在明年度预算中再承省政府一个帮助，这问题就算初步解决了。就是说，要住的、应住的，都有地方住了。

若问：你所谓不好不坏的宿舍是什么标准呢？我答：坏到不至于不能念书，好到不至于舒服。上之，仍不失为一般公务员子弟的生活；下之，不至于成为难民窟。若问具体的样子，就是现在第一女生宿舍。这些宿舍当然个个样子不同，标准大致是差不多。

若果以后学校更有力量，每年增建一些，住的可以不像现在这样挤，对于自修更方便了。

我附带说两事：

第一，校园之内以没有宿舍为原则，因为住的地方和读书研究的地方在一处是很不方便的，现在只有对女生宿舍作了一个例外。医学院左右没有地方，也无法不作例外。至于工学院旁之宿舍，完成后暂且作为男生宿舍，将来女生增多，应改为女生宿舍。台大的女生人数，我希望要大大增加的。

第二，宿舍不可以集中，若弄到千人在一起，不是培养读书的一个好环境，所以不可。多走两步路，在青年人是不应该发懒的。

第三，宿舍是必须有秩序的，决不能放任它成为交换恶习惯的场合。

我因为台湾大学的事情，实在千头万绪，最初也有避免这个问题的打算。后来因为看到穷学生的困难，把这个问题整个想了若干遍，所以决心去解决这个问题。这是我自找麻烦，不待说了。盖宿舍，麻烦还小，如何管理宿舍，使它有益无害，才是真麻烦呢！但是谁让我接受台湾大学校长这个麻烦差使呢？既有这一个问题在面前，只好正面对付，也就不必叫苦了。

最后说一句：台湾大学宿舍制度的成功或失败，现在还不能

预定，我希望同学努力使它成功，万一不能彼此合作，使它成为有益无害的宿舍，而仍旧表演公园路宿舍那个样子。学校只有承认失败，取消宿舍，落得心净！

（原载1949年10月31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四十二期）

"研究"与"出版"

近接一位同事来信，谈到"研究"、"出版"两事。这两事关系重要，我把他的原信节略抄在下面（即"原信"），并把我的意思附写于其后（即"答"）。

一、研究

原信：研究费应改照实际研究工作而分配，不应再以研究室或系为单位而分摊，过去本校用于研究方面的经费，原已少得可怜，但那有限的钱，并未善为利用。目前本校改进的主要目标，虽明知偏重于教学，但研究工作也不宜过分忽视，教学的革新尚须其他物质设备，研究则脑子不坏就行了。大学教员应该人人爱作研究而能作研究，能不断的研究，才可使学术继续精进，才可以深入浅出的教导学生。只是捧着教科书，尤其是陈旧不堪的教科书念，并不能算理想的大学教员。先生在最近分发的公开信中，谈到台大教员终日在研究室是好现象，但也有既不能研究，又不能开课，索性长年不到研究室，而只在每月月初来领一次薪水的。故平均说来，台大研究空气并不浓厚，目前还在作研究的人，只是少数，但这少数的人并没有得到应得的援助，甚至买几张绘图纸都得自己出钱上街，其他的困难与痛苦，更不胜枚举，所以我建议：

一、尽可能增加研究费用，并善为运用。

二、真正在作研究或著作的人，才可申请补助，不宜再由各

单位平均分摊。

三、研究与著述，应限期完成，并须提出实在的成绩，这不只是我一人的意见，少数真正作研究的人，都有同感。

答：研究一事，有的需要很多的钱，有的不需要，平均说来，是需要很多的。假定我们目下有一百个研究室，一室平均一月用一千元（新台币、下同），一年是一万二，一百个研究室是一百二十万，这已经小极了。然这数也是做不到的，况且设备补充在外。今年我初来时，曾经鼓了一股勇气把先生的研究费、学生的实习费等等一齐追加 50 倍，居然承省府协助通过。不幸在通过的两个多月过程中，50 倍实际购买力已不过七八倍了。然而前此基数实在太可笑，一系有的只有一块多钱，所以这一“大加”，仍旧没有大多用处，虽然不能说全没有用。

所有研究费与设备费，照系平均去分，是极不合理的。这个方法如果不能改变，我们就是加到很多钱，也是无益。因为假定由我们性儿领钱，每一个研究室平均领到 10 万，其中自然有很多的研究室浪费了；自然也有很多仍是离够用远得多，所以平均分配，是极不合理的事情。但是，不平均分配又怎么办呢？分配取决于谁呢？所以很难办了。假如分配取决于校长，校长焉能对于学校的研究工作都明了？况且这样的“独裁”法是不妥当的。假如不取决于校长，用什么客观的标准呢？我现在的计划是这样：在本学期之内，对于全校的研究工作作一普查，中间要分别一点缓急，或者找出一个指数来，这个指数如此做：（一）某一研究室现在可能举行的研究题目有几个？在目下的人力、物力之下，或者少许增添一些人力、物力追加。（二）可能做的有什么？作一个初步的估计，然后再看每系里边有多少这样的单位，每系里边有多少先生、多少学生，都给他一个数目字，这样得到一个指数。也许一院之各系间不必再取平均分配类项的办法。第二个办法是向省政府请一批研究专款，组织一个委员会管理此事，凡有研究事项，需用款项的，向此会请求，由此会审核指定。本校

这次向省政府送的明年度概算，就是如此列的。

所示3种办法，第一第二两项，我完全同意，第三项须提出实在的成绩一说，我也完全同意。限期完成，则有些不妥，因为常常有许多问题是在研究的过程中引起来的。

二、出版

原信：出版委员会发行期刊，各研究室得择要出版报告论文，并可直接向校方申请印刷费用，研究工作是个人的事，其所用方法与所得结果，只有自己知道，顶多传授几个终日相随的好学生。要使研究成果广传给社会，或是贡献给人类文化，则有赖于出版与发行。

出版委员会只是一个工具，应该不是目标，指派几个大员担任委员（其实他们都是很忙的）……大学的声誉，不在出版委员会之有无，而在出版了些什么东西，以及这些东西的价值如何。其次，学校图书馆的充实，也有赖于本身出版的质与量，普通的书籍固然有钱便可以购买（也得有各科内行的人才开得出书单），但主要刊物的取得，似多赖互相交换。交换须有去有来，假使我们没有像样的东西送人，而老是等待人家一包一包寄来，慢说自己要觉得不好意思，而日久以后，人家就不再奉送了。本校外来交换刊物之递减，战争影响固然也是原因，但更主要的原因确是自己出版刊物太少了，所以我又建议：

一、赶快办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期刊。仿清华、燕京学报或中大自然科学、文史、社会科学等季刊，登载有价值而不甚长的论文，并辟一栏评介外国有关新出名著。

二、各研究室之报告论文，必须而值得印单行本者，经主持人签盖证明后（不必是系主任或院长），可直接送交出版委员会，由该会决定其可能供给之最多印费及付印时序。出版委员不必审查内容，论文的责任可由主持人自负，同时学校也应该尊重科学的分类专才。他如果真有学问，应该能写出东西来，而且应该有

价值。他也应该是大学里对于这门学问最有造诣的人，否则他就不配有一个研究室。如果论文发现严重错误，他自己要负全部责任。

三、慎重选聘实际可以负责推行工作的人。

一个对学术有造诣而又有永恒兴趣的人，也就是真正配在学府生活的人，应该不断研究，继续努力。大学里这一类的人多了，才有朝气，才显出大学之所以与中学不同。出版对于这少数人，是勉励又可以互通声息，同时对于滥竽之流，也可起一点警惕的作用。有人轻视中国的大学水准，以为国内好大学也同台大一样乱来，其实国内第一流的大学，办理颇为认真，教员的学术与名位必须相称，不可能有侥幸，如无特殊贡献，毕业后当十多年助教而不得升任讲师，是常有的事。为了严肃学府的风气、齐一教员的水准，研究工作实在值得提倡。出版著作应该奖励，务使在一学府之中，能够产生一个表现的机会与比较的准绳，这对于台大的彻底改造，必将有良好的影响。

研究与出版，原是两件事。能作研究的人，对于编辑与出版可能完全外行。至于一向不研究从来无著作的人，对于出版当然不会发生兴趣。所以学校当局对于负责出版事业的人，必须慎重选聘。热情与经验，在这一方面也是必须考虑的条件。"

答：本校的学术出版物，在三十七学年度第三次校务会议中也讨论过，我对于通俗性的刊物，不大赞成，因为本校范围太大，科目甚多，而财力有限。至于研究性的刊物，我觉得可以因学院而作不同之办法。

一、文学院。明年或者可以准备一个文史哲季刊，大体以研究的结果为主，但通论与书评似乎也可以有。书评是极难作的一件事，国内各刊物的书评，都不曾用心作过。要是用心作，那与先生之教学相长，学生之修业，大有裨益。这个季刊的性质，似乎应该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集刊》有些不同。那是一个纯粹讲考据学的，这要范围广泛些，因为这是在大学

里，但标准不应该比那个低。

二、法学院。似乎也应该有这样一个季刊。

三、理学院。理学院的刊物，我不主张把各系的放在一块，因为现在学术的进步，一种期刊，必须有专门性才方便，那些广泛性的科学期刊，如英、法等国的国家学会刊物，都因为太广泛的原故，反而有变为第二流的趋势，那种刊物的体材，本是二百年前科学的阶段形成的，现在科学的阶段，是科别分了又分。统就一切科学的刊物，不大为人注意，也不便交换。我以为数、理、化三系的著作，没有地域性，最好能在国外销路广的期刊上发表，动、植、地三系因为有地域性，我们自己要分别着维持一个刊物。

四、医学院。我想可以有两个刊物：一个是临床的，一个是基础的。

五、工学院。工学院在本校设备中最差，而工学的研究，又非靠设备不可。我想工学院的刊物，目前若是有的话，或者稍偏于普及性，这是我外行人的一种想法而已。

六、农学院。农学院现有《热带农学会志》，我想这是应该的。农学院的科目，分别也很大，也是有地域性的，刊物应该取如何形态，我现在还不敢说。

总而言之，台湾大学的刊物，不可集中而应分散，不必重量而须重质。有地域性的论文，是比较容易有成就的。关于出版的费用，自然也很大，我们提出的明年度概算，有此一项，为数甚少，希望有成。

至于审查稿件，这是个难题，一面说很不容易审查，另一方面说也不便不去审查。我对此事，尚想不到具体的办法。

来信所说，大体上我非常赞成。我关于台大研究的问题，已经有一篇《台湾大学与学术研究》随第四十一期校刊附送。我在这个学期内，想观遍研究室，很仔细的看，并约几位先生同看，希望在这个学期之内我提出一个更具体的方案来。在这个方案提

出讨论侠定之前，诸位先生有何高见，渴盼多多向我说。诸位先生有何研究计划，都可随时来找我，在可能范围内当尽量协助。我在学校已经九个多月了，深觉校长一人之力，极其有限。一个学校校长好，是无济于事的，虽然一个学校校长坏，可以把学校弄坏，但一个学校校长好，并不见得把学校弄好，况且我不到一年，好坏完全难说，所以极其希望全校同仁，每人对于学校的事须关切，这样才可以真有进步。

（原载 1949 年 11 月 14 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四十四期）

“国立”[1] 台湾大学第四次校庆演说词

今天是“国立”台湾大学第四次校庆，我因为到校还不满10个月，最初也不知这个校庆的日子是如何定的，后来才打听到这是民国三十四年接收前日本台北帝国大学的那一天。我当时就想：拿这个日子作校庆，对吗？经过一番考虑，我的结论是：这个日子应该作我们的校庆。

诚然，我们现在这个大学的建设，绝大部分是在日本时代成就的，而且在日本时代这个大学也有些学术的成就。偏偏不幸的很，这四年来我们这个大学的进步不能算快，所以我们今天拿接收的日子作校庆，心中不无惭愧！但仔细想起来，日本时代这个大学的办法，有他的特殊目的，就是和他的殖民政策配合的，又是他南进政策的工具。我们接收以后，是纯粹的办大学，是纯粹的为办大学而办大学，没有他的那个政策，也不许把大学作为任何学术外的目的的工具。如果问办大学是为什么？我要说：办大学为的是学术，为的是青年，为的是中国和世界的文化，这中间不包括工具主义，所以大学才有它的自尊性。这中间是专求真理，不包括利用大学作为人挤人的工具。由日本的台北帝大变为中国的台湾大学，虽然物质上进步很少，但精神的改变，意义重

---

① 编者注：凡1949年10月1日以后出现国立台湾大学字样，双引号均系编者所加。

大。台湾省既然回到祖国的怀抱，则台湾大学应该以寻求真理为目的，以人类尊严为人格，以扩充知识、利用天然、增厚民生为工作的目标。所以这个大学在物质建设上虽然是二十多年了，在精神上却只有四年，自然应该拿今天作我们的校庆。

国家在这一年中，非常辛苦，而且可以说是非常悲惨，我们也就在这个悲惨中度过一年。但将来是大有希望的，真理必定战败魔术，爱国必定战败卖国者。中国民族五千年文化，必定不会泯灭，我们的大学一定要在这个中间尽它应尽的责任。

诸位教职员先生，你们又在生活困苦中过了一年，但随时教导着这些勤学上进的青年，诸位必然感觉着安慰的，我借这个机会向诸位敬致，最高之敬意！

诸位同学，我们全校没有一个共同集合的场所，我同诸位同学共同谈话的机会很少，以今天借机会贡献几个意见，也可以说这是我对于诸位的一种希望或要求。

诸位应该作到的第一件事，是敦品。敦品又可以说为“敦厚品行”。一个社会里品行好的人多，自然这个社会健全；好的人少，自然这个社会危险。青年是领导下一时代的，他们的品行在下一个时代的影响必然很大。大凡人与人相处，许多事情，与其责备人家，毋宁责备自己，责备自己的第一件事是自己是不是守信。在政治上，立信是第一要义，在个人也是如此。说话不算话，必然得不得到好结果。这一个时代，真是邪说横流的时代，各种宣传每每以骗人为目的，在宣传者不过是想用宣传达到他的目的，但是若果一个人养成说瞎话的习惯，可就不得了。人与人之间，因为说瞎话不能放心，团体与团体之间，因为说瞎话不能放心，社会上这个风气如果厉害了，社会就不上轨道。在我们这个大学里，这个观念尤其重要，因为不能立信，决不能求真理。外国有一句习语，叫做“Intellectual honesty”，可以翻译作“知识的诚实”，就是说，我们一旦觉得我们做错了，我们要承认，我们作个实验有毛病，自己不能转过来说他很好，要没有这个精

神，学问是不能进步的，发明是没有的。所以立信是做人、做学问一切的根本，也是组织社会、组织国家一切的根本。我今年虽是五十多岁的人，但是岂能无过，大过且有，何况小过，所以很希望跟诸位共同努力。假如我有说话靠不住的地方，开空头支票的地方，务盼诸位向我说明，如果中间出于误会，我当解释明白；如果我有失信的地方，我必立即改正。

第二件希望诸位的是力学。诸位要想一想，在这个苦难的时候能有这样一个环境，已经算很有福气了！这个遭遇，这个环境，是万万不可辜负的。在我这样年龄，一年就是一年，在诸位这样年龄，一年有十年之用，将来一辈子靠着在大学的这几年，这是万万不可把它放松过的。这些年来，大学里最坏的风气，是把拿到大学毕业证书当作第一件重要的事，其实在大学里得到学问乃是最重要的事，得到证书乃是很次要的事。假如一班 30 个人毕业，30 年后，各人情形不同，这是靠他的证书吗？虽然说，社会的情形复杂，然而成功或失败，终究有不少地方靠他的学业。诸位现在或者不感觉到现在在大学的时光如何宝贵，离了大学，在社会上作了几年事，便会觉得，也许到那时候觉得晚了。现在在我们学校的同学有 3 100 多人，国家为你们花的钱实在不能算少，这是不可以辜负的，诸位先生教书指导的辛苦，又是不可以辜负的。诸位将来的前途，更是不可以忽略的。诸位由学术的培养达到人格的培养，尤其是不可以忽略的。须知人格不是一个空的名词，乃是一个积累的东西。积累人格，需要学问和思想的成分很多。

第三件我希望诸位的是爱国。这一点本来不必说，大家的本能如此。但是到了重要关头，更应该看得清楚，我们这民族在世界上有一个特殊现象，现在世界上的民族中，没有一个文化像我们这样久远而中间不断的，埃及比我们的文明古，但现在的埃及和古代的埃及并不是一个民族。印度的文明同时发达，但印度经过很多的民族的和文化的变化。现在世界上一脉相承的文明古

国，只有中国了。我们不可以辜负我们这个文明先觉者的地位。还有一件，现在世界上的文明和政权，实在可以说操在白种人手里。在亚洲，印度人虽然黑面孔，但他在语言上、种族上，仍然是白种人，所以中国现在实在是非白种人的文化担负者。我们这一百年来，受尽各种帝国主义的折磨。小的不必说，大的如英国帝国主义、日本帝国主义。……我们现在要看清我们的面孔，想到我们的祖先，怀念我们的文化，在今天是决不能屈服的。

第四件希望是爱人。爱国有时不够，还须爱人。爱国有时失于空洞，虽然并不一定如此。至于爱人，却是步步着实，天天可行的。在青年人培植爱人的观念是很容易的，在大街上看到受苦的人我们要助他，在学校里看到有困难的人，我们要帮他，从这一种行为作起，便可以把爱人的观念扩大到极度。孟子说，“无恻隐之心非人也”，爱人的观念本是从这个心理基础上起的。每天都有实行我们爱人的例子，每一件事都有实行我们爱的原则的机会。克服自私心，克服自己的利害心，便可走上爱人的大路。只要立志走上这个人道的大路，无论一个人的资质怎么样，每人都有作到释迦牟尼或耶苏基督或林肯或国父孙中山先生的机会，至少分到他们的精神。

以上所说的四件事，敦品、力学、爱国、爱人，或者有人觉得不过是老生常谈，但老生常谈有何不好？只看你能做到几分。

附带向诸位说一件事：一个大学必须大家要办好，才能办好，便可以办的好，决不是校长要办好的。我所谓大家者包括全校教职员、学生、工友在内。诸位同学们勤学好善，先生们自然感觉到鼓励，先生们学而不厌，诲人不倦，诸位也自然得到启发，大家一齐向学术进步上走，这个大学自然成为第一流的大学；大家若是马马虎虎的过日子，这个学校绝对没有希望。我希望我们全校有一个意志，这个意志就是：使学校进步。在这个意志上我希望全校合作，我尤其希望诸位同学对于学校一切事情随时告诉我，学校当局可以做到的一定去做、做不到的或不应做的

也应当向诸位说明白。诸位对学校有意见，都可以随时找我，诸位有什么难处可以随时找我，我们彼此的心理上应该是一家人，没有话不可谈的，目的是使得我们的学校一天一天进步，诸位在学校里一天比一天有意义。这样才可以使得我们的大学成为宇宙间的一个有意义的分子。

最后借用斯宾诺沙的一句格言：我们贡献这个大学于宇宙的精神。

（原载1949年11月21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四十五期）

几个教育的理想

有关办学的几个意思，原想在一个小册子中写出。事忙，未能写成，现在提前说出。

一、平淡无奇的教育

老子说："善用兵者，无赫赫之功；善治国者，无赫赫之名。"这话的道理，随着经验而更加了解，办学也是一样的。办学有他的常规，常规是出不了名，说不到功的。等到有了赫赫之名与功，那个办学法就似乎是有些毛病了，譬如说：我能盖个大礼堂，我能盖一个纪念馆，我能招致一切有名人物，我能扩张，一句话，热闹的很，这个究竟对于学生的学业或学问的进步有什么用处，很难说的。我不敢说"善"办学，但"赫赫"的作风，是我所不取的。我只知道一步一步的实实在在的办，这样也许不能收速效，但速效我是不承认会有的。

我到台大来，已经满一年，我一来的时候便说，我不会创造奇迹。一年以来台大的进步，一半是三十八年度台湾总进步的一部分，一半是同人不辞劳苦的收获，我的贡献只是在那里诚心诚意的办事而已。

这个低调办法的程序是怎样呢？《论语》上有一段：

> 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翻译成现在的话，是这样：

孔子到卫国去，他的徒弟冉有跟随他。到了卫国的境地上。孔子说："人多了！"冉有说："既然人多了又怎样办呢？"孔子说："使他生活改善。"冉有说："生活已经改善了，又怎样办呢？"孔子说："教育他。"

这一段道理的重心，就是教育是跟随着生活之后来的，要想一个学校办好，不能不了解学生的生活情形，而致其力。

《老子》又有一节："是以圣人之治天下，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智无虑，使夫智者不敢为也。为无为，则无不治。"

把这话翻成现在的话就是：

聪明人的施政，是使老百姓心里面虚，肚子里面饱，野心小，身体好。常使得老百姓没有多的想虑，就是有了"调皮"的人也不敢。捣乱并不作什么事，就太平了。

老子的话，从韩非子到章太炎，把他解释成很有权谋的气味，这也是很自然的，因为《老子》这部书，大约成于春秋战国之际，所以文调如此。但如把《老子》全部看完，可以知道老子是一个生在乱世，悲天悯人，而且富有宗教的意味的。就如这一段话，如果解释作愚民政策，实在把老子看浅了。这是一个治国的常经。老子自己也说过："以正治国。"我们要了解这是一个"正论"，而不是一个谋略，才能体会到这一段文章的本义。不过，老子总是把正话说成反话，所以才有这样的情调。老子自己也形容他的话是"正言若反"。

办学和施政有很多相同处，这一段就于办教育的人是很有用处的。纳粹是近代的一种病菌，只有以健康抵抗他。若果不健康，便容易是他的牺牲者。所以：健康自己的身体，是抵抗病菌的第一要义。

这道理在教育上是一样的，有历史为证。抗战以后，我们办了很多大学，很多国立中学，其中有不少只有学校其名而无学校之

实。有的所谓国立中学，简直比难民收容所都不如。学校的牌子挂了，学生弄了一大堆，生活（衣食住三项）是不给他解决的，先生是不给他请好的，功课大体上是谈不到的，纪律更说不上。又苦又穷，于是又闷又气。……还有呢？生活，课业，纪律，一方面在那里搁着，却一方面来上一套政治理论的训育，偏偏作这训育的人，每每自己先不曾受到训育。甲一说，乙一说，大而化之，随便说说，又无方案在后头，并且不躬行实践。这样一来，大学、中学的学生政治底“窍”是开了。……

鉴于这个道理，所以我到台大来的初步教育政策是三个原则：

第一，协助解决学生的生活问题。学生的生活问题，大致说起来有五件事：食，住，衣，书，病。说到住，台湾大学在本年三月左右可以住到60%以上，暑假前希望可以再作成20%的住处，还有20%是不要住校的。说到食，现在台湾大学的学生3 100多人，用公费奖学金，□□救济金（以上系政府规定），工读，台湾省籍贫寒救济金（以上是本校自定的）得到补助的，有2 200多人，还正作少许增加的努力。论到衣，学校目前想不出办法来。论到书，学校也会尽到最大之努力，能买到的，先给他们买到，下学期开学前还可以有几百本学生用书自美国寄来。论到病，最近正在把几个教室腾出，作为结核病较重的疗养室，可以和宿舍的学生隔离。办以上的事，真正艰难，东拉西扯，捐款求人。所有五项，没有一项根本解决。然而既然向这个道路走，学生求学的心绪便好得多。青年是有理性的，他们是容易满足的，只要你有诚意待他们。

第二，加强课业。……课业加紧之后，不能游手好闲。我听说以前台大的上课情形，很多班甚不齐整，现在一年级95%以上，三四年级虽然各院各科目不太相同，但最坏的也要在90%。……

第三，提倡各种课外娱乐。各种的运动、各种的音乐游戏、

各种的美术欣赏，都是对于学生的身体或精神有利益的。健康的体格，健全的精神，不是专用加紧课业的办法所能达到的，必须配合各种身体的或精神的修养。

以上的话，总括起来，可以说一句笑话："有房子住，有书念，有好玩的东西玩。"……

二、性品教育的初步

教育的一个大目的，当要是陶冶学生的性品。所谓性品，本来是一个不容易界说的名词，现在为说明我下列的意义，姑且把这个名词界说为一个人对人对物的态度。上等的性品，是对人对物，能立其诚，这本是中国儒家的道理，但西洋的正统哲学，从苏格拉底到现在的非唯物史观、非极权论者，总多少站在这个立场上。……

把立诚这个道理用在教育上，必须要考察事实、辨别是非。而如何考察事实、辨别是非，必须要不欺人，不自欺。我以为学校的道德陶冶，是不能够"谆谆然命之"，必须用环境，用知识，用兴趣，陶冶他的。

我在台湾大学对于学生的性品教育，只说了一句"讲道"的话，就是"不扯谎"。因为这是性品教育的发轫。这一项做不到，以后都做不到。这一项我确实说了又说，我以为扯谎是最不可恕的。科学家扯谎，不会有真的发现；政治家扯谎，必然有极大的害处；教育家扯谎，最无法教育人。我常常对学生说，我们对这一道可以互相勉励。假如你们发现我有扯谎或者开空头支票，或者有意无意骗你们一下，你们应立刻向我说；假如是误会的话，我要解释明白；假如真是说话靠不住，你们可以用我责备你们的话责备我。凡是作学问的人，必须从不扯谎作起。我的"谆谆然命之"，只有这一项。

我所以重视这一个道理，因为作学问是为求真理的，一旦扯谎，还向哪里，用什么方法求真理去？没有智慧的诚实（Intel-

lectual honesty）学问无从进步，至于做人，是必须有互信的，一旦互相诈欺起来，还有什么办法？将来学成了社会上的人物，无论是那种职业，包括政治在内，必须从立信做起。

假如这个道理不错，则扯谎的事，是万万不可恕的。个人扯谎的结果，必至于集体扯谎；遁词的扯谎，必引出故意的扯谎。扯谎成了风气，社会岂有不大乱之理？有扯谎的人或者自己觉得他为一个他自己尊贵的目的而扯谎。……

三、公平

学校需要法治吗？我的回答是“对的”。学校只需要法治吗？我的回答是“不对的”。学校需要法治，而不能以法治为限。这又是算学家所谓“必要而非充足的原理”。学校只有法治，不能成其为教育；学校没有法治，不能上轨道。

假如承认学校在上轨道及维持在轨道上的过程中不可没有法治，则我们要认法治的第一要义是公平。不能达到公平，决不能成其为法治。

公平的第一义，是凡同样的人在一切法律或规则上平等。若果“同罪异罚”，在封建时代还说“非刑也”。在今天，“特权阶级”（即有罪可以不罚的）更是要不得的。……

现在的攻击既已多半不涉学校的事，不理之或由我自了之，同人同学之关心，深所感谢，但不必继续注意此事了。惟尚有两事乞同学留意：

一、这次胡闹只是几个人闹，政府各层原无成见，且已了然也没有任何党或任何派系的主使。若果误 会这事有背景，是上当的。这是确确实实的话，诸位务必相信。而且中国社会不是全不讲公理，只要有人奋斗，我是决不向胡闹的人妥协的。……

（原载1950年2月6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五十六期）

台湾大学附属医院组织章程草案说明

一、本校附设医院原为教学医院，此原则不可放弃。因：

(1) 医院在大学当然为教学医院。

(2) 教学医院有其特别长处。

然如以协和医院（教学医院）为例，则本校亦办不到，盖我国之社会经济不容许纯粹之教学医院在经济上能有重大之发展。二次大战前，协和医学校及医院之经费，每年一百余万美元，此足为本校全年全校之设备及研究费用矣。

又如北大医院，我在代理校长任内，曾设法向政府取得北平旧参谋本部之房舍，然修改工程，两年方完。其他之所有国立大学教学医院，除人员薪水由国家供给外，几乎皆是自给自足。理想之医院，固不能自给自足也。

二、因教学医院在中国不易发展，又因本大学医院在台湾省有其特殊地位，故不能不于教学医院一任务之外，另负一重大之任务，即台湾省医疗事务之领导地位也。假如台大医院仅为教学医院，不负一般医院之任务，则台北市将另设一大医院负此任务乎？此固办不到者也。若必为之，则两者皆受其弊。

既有此情形，则台大医院除为教学医院之外，并须在台湾省负一般医院之责任，本医院将来地位之重要在此，经费之可以扩充者在此。

根据以上两项，本校医院之性质既应为教学医院，又应为高标准之一般医院。不如此，环境不容许；既如此，复杂问题皆

来矣。

上海中山医院虽为上海医院之实习医院，亦有一般医院之性质，而另有其组织，此情形与本校医院相似。

既为双重性之医院，则对病人之治疗不可不认为最前之责任，病人固为实习研究之资，尤为服务之对象，决非徒供学习用也。

三、如仅为教学医院，则问题较简单。今既为此双层性质之医院，则其地位宜明确规定。由前一义，医院为医学院之一部分；由后一义，医院应另有一组织。我之提案，即为调合二者而出。明知此意在实行上可能有若干之困难，然亦未必行不通，盖医院规模既大，所负责任有其独立责任，亦为事理所需；而既为教学医院，其教务上之责任属医学院，亦不待言。照斯年所提议者，如医院院长为医学院院长所不承认之人（Persona nongrata）自然行不通，然亦不必如中国机关之上层下层关系，中国机关此项上层下层之官场关系，在学术事业上本无益而有害者也。美国多数大学并无医院，如哈弗，如哥伦比亚，而系与校外医院合作。校外尚可合作，而况校内乎？

四、照中国官场上之办法，医院院长之上层为医学院院长，医学院院长之上层为校长，校长不必为医学界人，医学院院长亦可能有专长不在医院。故如欲分层负责，则每层必有其独立之责任。中国机关每每画一系统表，而又云分层负责，此固不知自其相互矛盾之谈也。

故斯年之提案中有评议委员会之设，庶几可得各方集思广益合作推进之效。又恐此项设置剥夺校务会议之权，且可能在中国现行制度上有若干行不通之处，故有第□条之规定。按此事须考查后，未于书。

五、住院医师制度，世界大势所趋，实为如此，今日日本亦向此方向改变。本校有若干人士对此一观念未能同意，自有其理由。惟斯年欲于此说明者：

(1) 日本医学，并非到人类医学之最高点，以后无可进步。

(2) 现在本校之若干习惯，亦系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后所有者，在太平洋战事前之台北帝大，亦与此后四年中台北帝大不尽同。

根据以上三事，我辈今日尚未建设新传统，应向一理想追求，似不宜以习惯为当然。斯年此项提案中，以确实住院医师之制度，此中有一重大意义，即看重病人之治疗。看重病人之治疗，乃今日本校医院当务之急。

既设住院医师制度，即须名副其实，决非将“无给助教”给之以薪，而曰“住院医师”，乃将助教与“无给助教”中选择热心者任之，彼因须24小时住院，且一心一意，为病人服务也。

六、研究不特为促进医学之必需，亦为学习医学之必需。大学之教学与研究，乃不可分者，然此等研究，必须有名有实。在目下本校医院改进之过程中，其全盘的重要性，应在为病人服务一义之次。

七、凡因人而设之制度，如后来人事上已与设制时大不相同，即无存在之理，一切制度应合理化。

（本文系台湾大学于1950年3月26日举行卅八学年度第二次校务会议时，傅斯年对提出的附设医院组织章程之书面说明）

台湾大学国文选拟议

目的：

（一）为大一国文之用；

（二）为国文系课程一部分之用；

（三）为他系二年级以上愿习国文者之用；

（四）以此为学生读书之津梁并资作文之流畅。

选法：

（一）学校教书，应以学生应读而先生能教者为限。若先生与学生在同等地位者，大可不必再教，故诙谐言之。写情书一事，先生年约四五十，学生则二十上下，同等考试，先生恐考不过学生，故不必教，不必学。此非谓情书中无至理也。又如考订家聚讼之经典文字，一人一义，十人十义，此但可为高级学生绞脑汁之用。张香涛所谓："误尽才人到白头"者，亦不必于大一大二教之学之也。总言之，学生不必学、不待学者，不必教；先生不能教者，不必学。如是则必先生可教学生可学者，方可列入也。

（二）中国文辞，自商周骨刻、金刻及周书以降，约有三千数百年之历史，其中变化大矣，如各取一脔，必不成味。中国人好吃杂碎，宴席必备海陆之珍，听戏必有七八出，故享受之余，未能神明开朗。西洋人则食不过三味，戏不过一出，精神贯注，故享受之余，历久不忘。今试以炒菜喻选文，如炒一盘酱丁，其中具备肉丁、鱼丁、虾丁、萝卜丁、咸菜丁、花生米、豆腐干

……而加之以酱，其资料之不调合，在此五方之丁，而选法与注解，即酱之用也。如此饱餐三次，必生肠胃病无疑矣。然多年来各大学之选文，皆此类也。拉丁文有其二千年之历史，然大学读拉丁文，自以经典作家为限，并不下及土拉丁、腐败拉丁、教会拉丁等。希腊文亦有其二千数百年之历史，然大学读希腊文，亦以经典作家为限，不下及后期希腊、东都希腊、正教希腊以及现代之希腊文也。奈何我国操选业者，必欲上下三千年，如此或当为马二先生所笑矣。

（三）前代选文选诗，多为练习一种文体或标揭一种文派之用，真西山之文章正宗，乃为考试而作也。储同人至姚惜抱之选文，亦为练习唐宋古文体，兼为八股之用也。今如将《古文辞类纂》与方望溪之《钦定四书文》合观，则知二书之作用同矣。又如明代诗家，前后七子、竟陵、公安，有一派必有一诗选，以逞其说，而高自位置。下及王阮亭之选、唐贤三昧，亦所以征其自己之诗说。今日固不练习唐宋古文，更不练习八股，亦无暇及于选学桐城，或古今体诗，则所有前此之操选业者之目的尽不存在矣。然则今日之目的为何？质言之，在修习国文，用以了解中国文化之渊源与精萃；习作国文，用以锻炼语义及文法；先读选本，用以更读更多之书耳。如将此义认定，则多少事不待详说矣。

今试将文选及诗选列为十四种，举目并说明之。

（一）经子选文。此为经传及周汉诸子中篇章之选，所选之标准，约为四事：（1）思想特别重要者；（2）对于后代影响特别大者；（3）文体特别重要者；（4）句读易通者。所选篇章，集中若干书，不求每书具选，而一书中可选甚多。

（二）四史选文。《史记》、《汉书》为多，《后汉书》次之。《三国志》以正文论，恐只须选《诸葛亮传》，然《裴注》亦颇有佳文，或可选二三篇。所选标准：（1）叙事明畅者；（2）内容含义最多者；（3）影响后代甚大者；（4）极有风趣者。举例言之，司马迁

本为今史家而非古史家，故巧于楚汉，拙于先秦。今所选当以楚汉为主，而《大宛传》、《匈奴传》，实千古之杰作，读此一篇，胜于看报十年。又如《汉书》，班孟坚学究气甚重，叙事尚及前人之典型，而议论则可取者少也。四史中所含之文，亦可酌量补充之，以为下编，不必全选也。

（三）唐宋选文。自不当以八家为限，然应为古文一宗，选文不必拘于三篇，即举欧阳一家为例，《〈唐书藩镇传〉序》、《集〈古练〉跋尾》等应选入；若则赠答之序，则应从严；谀墓之文，尤可不必。南宋文如陈同甫、叶水心，有夸诞之词，无内容之富；然如朱子文章之渊粹，同其学问，此可选者也。方正学诗云："前宋文章配晚周，盛时诗律亦无俦"，信言也。

（四）六代选文。六代文章走入俪体，此在文学上不得不谓之为畸形的发展，然因中国语言既有其特殊之结构，故此一发展，亦势所必至。今日选学虽死，然六代文自有其不可泯灭者。惟此不可在大一用之耳。

（五）明清选文。明清文佳者多，然以中国文学之总体论，所谓牛后也。此一项容再思之。

（六）思想选文。自魏晋至明清之际，如船山、梨洲诸人，颇有开思想界之新方面者，惟此极不易选耳。

（七）考证选文。因考证之学发达，而文突变，自宋至于当代，可为一集，惟此不易选耳。

（八）话本选文。自宋至清，巨著短篇，佳文甚多，虽曰白话，实非今日之白话，正白话中之古典文学。

（九）当代选文（白话为限）。此为最不易选者，至个人之好恶，事所难免，要当选其文从字顺，而文词无雕凿古怪者。

以上选文，经子、四史、唐宋、话本，可为大一之用。当代文选，可为大一课外读物。若六代明清、思想、考证等，不当与大一相涉。经子、四史、唐宋三者，可为一大半年至一年之用，当任先生与学生自由选读耳。

（十）古诗选。不取辞藻而尚性灵，故曹子建应少选，陶诗则可大半列入。各家选本，皆无可取，恐须同人自为之耳。

（十一）唐诗选。现成选本，最通行而最劣者，为沈归愚之别裁，如一时选不出来，似不妨即以《唐诗三百首》为课本，以杜诗、白诗补充之。前者自为中国诗之正宗，后者亦青年所爱好。《唐诗三百首》之选者，署衡塘退士，不知何许人也。十年前流寓昆明，犹于市上买一本，觉其所择，实超越众家也。然此书太偏辞藻，而略气力，如韩诗佳者甚多，何必选其《南岳篇》？李义山诗辞藻艳丽者多入选，而如王介甫所举之句："雪岭未归天外使，松州犹驻殿前军"、"永忆江湖归白发，欲回天地入扁舟"，皆不在内，此当是康雍乾间人一时尚为之也。然总其大体，自为佳选耳。

今竟举出《唐诗三百首》，见者笑吾俚乎？雅正与通俗，实非相互矛盾之义。周兴嗣之《千字文》、王伯厚之《三字经》，千年传诵，而《千字文》尤有绝佳之句，此在西洋治汉学者可以为题而写出多少博士论文矣。《古文观止》、《古文释义》两书，亦因流寓昆明，无书可看，买而读之，觉其选者实在乱糟糟。然曾国藩之《经史百家杂钞》，世未尝以为俚书也。其实此书即是将《古文释义》之精神，加入《古文辞类纂》之上耳。曾氏盛名之下，胆大非凡，并有古文四家之选，吴挚甫遂传其学，故一书之佳否，只有论其佳与不佳，不当论其通俗与不通俗。又如《文选》，段玉裁以为应列入经，而苏东坡认为齐梁间小儿强作解事。以为经者，以此书有李善注，多存古训也。以为强作解事者，苏长公之辩也。杜诗云："王杨卢骆当时体，轻薄为文哂未休。"昭明所选，自是当时体，长公有其才识，故虽哂之未休，不可以为轻薄耳。设如神州陆沈，穷乡僻壤有《古文释义》一书，焉知千年之后，不又有人提议以为经乎？

（十二）宋诗选。宋诗无可用之选本，而宋诗又多，世云："读天下书未遍，不敢乱下雌黄。"若姑试为之，似可将王阮亭之

《古诗选》、惜抱轩之《近体诗钞》、曾涤生之《十八家诗钞》，取其公约数，下至山谷、后山、放翁而止，最后殿以文。文山《指南录》中若干篇，或亦暂时之一法也。

（十三）词选。张皋文所选太苛，或即用朱孝臧之《宋词三百首》，补以唐五代词耳。以上古诗、唐诗，可为大一之用。

随意写下，以就正于同事诸先生。

（本文系1950年春间写成，尚未修正。收入《傅斯年全集》第6册，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0年9月初版）

对办理本年中基会资助本校教员出国进修事之报告

请求中基会研究额赴美进修一事，业经审查决定，兹将审查经过及决定报告如下：

办理此事申请之时间较短，本月 20 日下午截止后，即于当晚开审查会，由行政会议全体出席人（列席除外）组织之。其所以如此匆迫者，因向美找适宜学校并非易事（此时不收或少收外国人员研究者为多）尤费时间，护照手续亦然。兼以至迟须 8 月中旬上船，故此时办理此事，已嫌其晚（去年办同类事甚晚，以至上一学期大部牺牲，故此事及考毕业生一事均须速办）。

此次申请者甚多，颇出斯年等意料之外，盖本校以前办理同样之事，常有学校请其去而不去者，未料及此次如此踊跃，诚然前者范围及办法与此皆有不同之处。申请之前未尽料及申请后所生之问题，故申请前所公布之范围，今知其过于广泛及不定。若干问题待申请后出来，不得不逐一讨论解决之。

今虽有甚多问题出来，然原宣布之办法，既已宣布，在精神及文字上亦皆须遵守，乃有下列之考虑。

（一）原宣布自教授至助教凡服务满一年者皆可申请之，于是地位及年资遂不能为标准。盖如以地位为标准，通过者势必以教授为限（至多副教授），然则讲师、助教亦可申请者又何为乎？如以年资为标准，则又何必仅定一年乎？审查之结果，教授一人，副教授一人，讲师二人，助教一人，似为平均平配，此固由于开审查会时多数同人有“年青人颇值得考虑，然亦不必专以年

轻者为限”之见解，然大意亦含于原宣布办法之中也。助教与教授，无法比较其学问，故原宣布之办法实与教授七年休假之部章毫无相类之处，而含有鼓励后进工作者之意。

（二）原宣布台湾省籍之意，乃因祖国人士自抗战以来，出国进修之机会多得多（此就一般言，个人自各有不同），而台籍同人独少，此为不可忽略者。且本校办理此事，并无泛泛为国家培植人才之公心，乃是单独为台大培植教员之私意。台籍人士大体说来，将来留台大之可能性较多，今如一视同仁，犹之以同一国文、英文之标准责之于中学生，恰如庄子所谓“以不平平其平也不平”。今审查结果，台湾省籍四人，非台籍者一人，后者之数为一为二，纯为偶然。

以上两事，原文虽未定明，其义实含于原宣布之中也。

新出之问题，第一项即为系主任。目下本校若干系教授甚少，举办此事本为充实教学，若因系主任公出一年而系务大生影响，乃至无法办理，则将来虽有所得，目下先不得了。涉及之各系情形虽不尽同，然欲于一月之内解决此问题，则涉及之各系皆做不到。本校亦有时系主任虚悬一时者，然此等现象正补救之不暇，不可再由行政人员制造之。故考虑之结果，无记名投票一致主张此次系主任不列入。此纯为下学年各院教务之行政计，不特不含有薄待系主任之意，且以为系主任实多术明行修之学人，兼以服务之劳，值得最先考虑者也。今作此决定，出于今年之不得已，至乞谅宥者也。

次为一系缺少教员之困难。例如数学系，今年在系内及在一年级已大感人数不敷，兼以有两位同事已自在美找到一事，暑假中离此。目下请教员在理、农、工等科者，真正困难之至，故为此事，理学院及斯年正在焦愁。若再送人走，诚写不了，故今年亦未列入，此乃原则，不关人选者也。

又次为科目之主要性。此实无法判断者，一科既同在大学，既有其同等之重要性。惟本校建设正在发轫，凡一科目，学生人

数多，专习教员人数少，或为本校所奇缺，或为一院一系一般进步所必需，自不免从先考虑。

又次为医学院问题。斯年在审查会中曾说：医学院至今已以他法送出者较多，或谓此次可不列入。同时亦有人谓医学院全部台籍教员人数等于其他五院台籍教员人数之总数，应不剔除。关于此点，投票前未有决定。

审查会中对各项问题（上列，及以外之小问题）交换意见，先由各院长提出一数倍之名单，然后就其中草选出 5 人，选出后再投一次票，看是对草投票肯定或否定。第二次投票结果（两次均不记名投票），七票认可，一票否定。遂以此结果报告正式行政会议。

4 月 22 日第九十七次行政会议决定接受此报告，其名单如下：

胡昌炽先生	教授	农学院园艺系	6 票
林天祐先生	副教授	医学院外科	5 票
林渭川先生	讲师	理学院化学系	8 票
陈秩宗先生	讲师	工学院化工系	7 票
杨思标先生	助教	医学院内科	4 票

其余一至三票不等。

(附注)

行政会议之决定，经常不投票。遇有重大事，讨论不易得一致之同意时方举行无记名投票。依《大学法》，三长、六院长各一票，列席者不投票，校长、在票数相等时投决定票。

4 月 20 日审查会后，22 日第九十七次行政会议之前，校长、教务长及外文系一位美国同事与上列四位台籍同事以英语交谈，并以其印象报告于第九十七次行政会议。故第九十七次行政会议决定接受此报告，确定人选案。同时决定尽放洋之前为其中几位补习英文之口语。

关于英文英语之重视，有两种理由：（一）此为原赠送者之

意见。（二）此点实为切要，盖在美期限甚短，如口语不甚娴熟，受限甚多。今办理此事，于此点并非苛求，但求于事有济而已。故第九十七次行政会议有附带关于英语之一决定。

此点在本届未尽合理想，亦尚可补救。下届办理此事（即明年之五人），当于今年年底以前决定，庶几更易补救。又如上文系主任一说，亦当放弃，因半年前决定之事，人事上有法处理也。又如其他办法包括籍贯比例在内，亦可有重大之变更。俗语云："不经一事，不长一智。"今办此事之经验，甚有助于将来办此类事。

此一结果，未能认为尽合理想。然所以致此者，大略有三原因：（一）时间过于匆迫，故成"急就章"。（二）想到之原则过于多，故综合之后，反无其决定性之单纯原则。（三）范围过于广泛，故推选上更为不易。然有一事敢断言者，即决定之结果与原宣布之办法在精神及文字上并无差异也。又有一事宜声明者，即未推到之人，绝非不如已推到之人，乃受上文所述种种考虑之限制，又为投票之结果也。

傅斯年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原载1950年5月1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六十六期）

台大大失窃案之初步报告

台大保管组股长杨如萍、驻卫警察队长周哲夫，合谋盗窃教育部存台大大批仪器、药品一事之经过，简述如下：

一、教育部存品之来源 我前年12月被任为台大校长时，朱骝先先生犹在教育部任内，谓教育部存沪各校仪器未分运者有二三千箱，连同分给教育部之日本赔偿物资，一并运来台大。当时商定其属于□□□（东北及华北）各校者，由台大使用，其他西南、西北、两广等地，则寄存台大，另由教育部分配。数日后，朱部长去职，新任梅月涵先生不到任，中有二星期无部长。此时教育部主管司将数目缩小，仅将北方各校存件运台大，由台大使用，其余另由教育部先运广州（未知此事办否）。唐司长及贺司长均告我云，教育部在沪之办事员童君不太可靠，故我托招商局徐总经理学禹抢运，但箱子原由童君保管，故上船以前，仍由童君办理。其第一批箱子系于去年1月20日我到任前到基隆，以后继续到，直至我到任后约若干日。以上为三十七年12月至次年3月之事。

当时教育部所开之单，并非原始清单，其单上之数目为1 227箱，在基隆实收多出98箱，无案可查。因非原始清单，无法按箱子开检。

当时我到任时，仅有总务长一人系新人，保管、事务两组皆旧人。事务、保管两组主任原系由讲师张灿堂兼任，张君即派杨如萍办理此事，杨如萍自基隆返来，告总务长云，箱子颇有破

损。我立派总务长及事务主任往基隆查看，并嘱以：（一）将所有之仓库加封，（二）派人在仓库外看守。返后，总务长告我云，此两事皆做不到，因当时基隆码头拥挤不堪，此批箱子与其他迁台物资混合存放，故已托当地警察及仓库人员监守，云云。学校经商量后即电教育部迅派原运人员来台，共同检收，以明责任。教育部所派人若干日不来台，后由教育部改派教育厅一人会同清点，遂将箱子运来，分存校本部及医学院。故以后开箱点查之若干本校教授及教育部派员以为残损及空箱，其来源可能在上海，在路上，亦可在基隆码头，未曾虑及本校所派之人亦有分也。

二、开箱检查经过 截至本年5月底，仅有77箱未开，已开箱中，发见空箱47，并另有不像原装者若干。所余之箱皆大件，一时搬动不易，仍存医学院原库。今知此项空箱，一部分为杨如萍所掉换，而未开之77箱中，彼运出19箱。其在基隆运台北时，又有二十二箱未运学校，而私人存入彰化银行仓库（杨在刑警总队供词）。（注）

三、总务处组织 台大范围之大，国内大学所无，总务处人员除总务长及最近方添换几个新人以外，皆系旧人。我初来时之“安定”，一部分由于此，闻杨、周二人之屡次盗窃，亦由于此。

四、事件之发见 6月24日，学校因查报纸五令失窃，查到此仓库，一校警云，星期天杨如萍曾进来过，并运走三箱。查此项箱子，非经教务长同意，不能提运，显系有弊，故立将杨如萍扣押，送刑警总队。次晨，我经现场，见其情形，深觉除非校警与之合作，箱子断无可以自行搬出之理，适是日驻卫警察队长周哲夫又不来，我遂疑其有问题。派人追踪其行踪。两日后知彼素与杨如萍友好，其所去之多处，即杨如萍友人之家，且两处由刑警总队根据学校报告，侦出系窝藏杨如萍之赃物者。是周与杨通谋已至明显，故又将周哲夫缴械押送刑警总队。又次日将周哲夫之助手，即与周共同往窝藏处所者校警吴竟辉扣押，交刑警总队。

五、刑警总队办理此事之经过　此事校内主要犯人，皆由学校侦出，押送刑警总队，校外之嫌疑人及与杨如萍友好之人，少数由学校报告，大多数由刑警总队侦出，闻前后共捕传 26 人。刑警总队办理此事，至为努力，两周中侦出极多线索，并取得大批赃物。现在估计赃物取还者，以数量论已过半，以价值论已过 2/3 或达 80%。因贵重之机器，易于追索也。然学校损失，尚可在美金万元以上。

六、此事牵涉之广　连日侦出甚多线索，甚多关系，包括某机关雇用之张某（杨周赃物最大窝主），若干所谓官长，所谓绅士及公务员及台北著名流氓头，一齐活动。看来此项大规模之盗窃，与地下钱庄不正常之特种酒家及招致妓女之旅馆多有关系。总之，皆是流氓组织也。

七、对此事之看法　此事未能尽早发现，在学校之办事人有其应得之咎，然趁此机会将杨、周及外间合谋之人严加惩治，亦可对于肃清机关、肃清社会上不无裨益。故我自始即拟好三项主张：（一）尽量收集在台大参与或知情之人犯之证据；（二）尽量收集在社会上参与或知情之人犯之证据；（三）将各项人犯依照惩治贪污条例尽法惩治，详予公布，以儆败类。一月以来，呈教育部文、呈总统文、函刑警总队、函省府、保安部，均如此申明，并在私函中陈之于行政院陈院长。

年余以来，中央迁台物资出事者不可胜数，似乎每每不了了之，此事既经主犯在获，情节明白，应由主管机关尽最大之努力，使全部有关系人无一漏网，严加惩治。则学校虽有损失，社会或有裨益。

八、刑警总队办理此事　刑警总队办理此事至为努力而有效，其中不少人员，多日夜专办此事，故校外犯人之破获及赃物之取回，至为迅速。以刑警总队业务之多，在此事上尽先办理，至为可感，其破赃方法，至为巧妙。我们学校已收回大量偷去之品，约值美金数万元，最近仍每日有破获。

至于惩治人犯，则非刑警总队之事。此事既牵涉各等无赖之人，及大批流氓组织，则欲贯彻肃清之目的，尚待主管者之严办。

学校内，事前疏忽之人，均有其失察之责任，现在看来约四五人，俟全案告一段落时分别处分。其事出后侦察办理得力之人，亦应予以奖励。

此案正在中途，尚有情节未便发表。

傅斯年

七月廿五日

（注）此报告在发表前，因卷在刑警总队，致所述清点日期及数量与卷中记录小有出入。顷根据教务长来函，将本件“开箱检查经过”一段内，略改数字。特此声明。同月廿六日

（原载1950年7月31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七十九期）

出席省参议会驻会委员会对所询台大开除学生之说明

学校在截然不同之两种处分，外人每混为一事，事实上名称与实质均大不同，如下：

一、开除学籍。凡犯重大过失离校，或以假造证件入学，经教育部查明令饬开除者，曰“开除学籍”。不发证件，不得以大学生资格转学他校。

二、勒令退学。凡以考试不及格依法令退学者，曰“勒令退学”，得发给其在校及格学期之证件。本校受此处分之学生，去年春及今年夏并两经教育部准许得用其合格学期之证件，参加本校转学考试，或用中学毕业证件参加一年级入学考试。

贵会注意者大约属于后一项，因遭前一项之处分者，其重者为□□及触犯刑法之事，最轻者亦为在校绝不能容之过失，谅贵会所询，不属于此一项。故今但就第二项勒令退学（即混称为“开除学籍者”）言之。

关于此事，就法令上言，不能不实行；就事实上言，认为应实行。其理由分述如次：

一、法令方面

考试不及格而受退学之处分，其基本根据在教育部公布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籍规则”（教育部于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第 46339 号令公布，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复以第 17000 号令修正），其有关条文如下：

第三十七条："学生学期成绩不及格科目不满50分者，不得补考，应令重读。必修科目2种以上重读二次不及格者，应令退学。"

第三十八条："学生学期成绩不及格科目之学分数达该学期修习学分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补考，次学期修习学分并应减少四分之一。前项学生学期成绩不及格科目之学分数仍达该学期修习学分总数三分之一者，应令退学。"

第三十九条："学生学期成绩不及格科目之学分数达该学期修习学分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补考，应令退学。"

本校三十六年一月，依据此项原则公布之"学则"，第九章第十四条原文如下：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学，其离校手续与第四条同。

2. 每学期所习科目不满40分之考试成绩达该学期所修学分总数1/3者。

3. 任何一门必修科目，其考试成绩在40分以下，经重读后其成绩复在40分以下者。"

旋将此项学则呈教育部备案时，教育部认为与部颁学籍规则不合，将其改从教育部之原文，故三十七年年中本人到任以前业已实行。旋本校因原定学则经教育部修正数处，且另有事项须待修正，遂将条文全部经教务校务两会议修正一遍，凡与部颁基本规则有关者，均从部颁之规定。三十八年春修正完毕，呈教育部，经教育部核准实行。

此项学则，有关条文如下：

第二十八条："必修科目二种重读，仍均不及格者，即令退学。"

第二十九条："学生学期成绩不及格科目之学分数，达该学期修习学分总数1/3者，不得补考，次学期修习学分并应酌予减少。如次学期成绩不及格科目之学分数，仍达该学期修习学分总数1/3者，即令退学。"

第三十条："学生学期成绩不及格科目之学分数，达该学期修习学分总数1/2者，不得补考，应令退学。"

此外尚有全部旷考之一事。凡旷考之学科依部章及学则均以零分计，全部旷考即为全部零分，自然退学。此项学生多系家庭迁居，或□□关系，或自觉不妥逃走隐藏者，此为不办手续之自行退学，贵会所询，亦当与此一项无涉，故不具述。

二、办理经过

三十六学年度下学期庄校长任内，开始实行。1948学年度上学期办理结束时，本人已到校，办理此事有21人因不及格退学。

三十七学年度下学期不及格退学者4人。

三十八学年度上学期结束时，因系学年中途，所有依照上文规定应退学学生（人数较多）经本校行政会议讨论，在不失法令基本精神之原则下，决定该项学生得由其家长监护人或保证人申请"留校试读"，在下学期试读成绩及格，仍回原年级肄业，否则于下学期之末退学，决不能再有补救办法，更不得渎请。此项办法，当时除由学校公告外，并于学生家长代各生申请试读时分别加以说明。本校在暑假中决不再有留校试读办法。

三十八学年度下学期结束，因3项不及格退学者31人。此系学年终结，不能再有留校试读之办法，惟仍发给证件，并经教育部主管者面准，得参加本校之转学考试。其时转学考试初试已过，本校曾为此项参加转学考试者补行初试，惟录取人数不多，因凡遭此项处分者，其程度实属太劣。

三、本校所持之理由

一、此事既为全国性之规定，在大陆行之多年，今日在台湾专科以上学校亦同样办理，本校实无权将其变更。

二、教育部法令，本校如有认为事实上碍难实行者，自不妨

向教育部申请，在未更动之前，自当照旧遵行法令。惟本校对教育部此项决定，并不觉其不合，上文所引教育部规定，系证明此事之全国性，及其在大陆行使多年之情形，并非将此事之责任推之于教育部。

三、本校考试计分，平均说来，在今日尚不算严，故凡遭上文所列三项不及格退学之一之处分者，必其在学校成绩之劣，实无受益之可能，否则不致有此。如以学校徒为资格养成所，则此项学则尽可无有，但学校除培成资格一种看法之外，尤应以教育效能为第一要义。凡在学校之学生，已无接受教育之可能者，在学校彼此徒为枉然。

四、台大招生，光复以来，其事甚滥。入学考试，最初两三年中未尝认真，即如前年为备取一事，闹甚大之风波，故台大上半年之四年级生及暑假后之四年级生，其中虽有不少优秀学生，但程度太差者，亦为不少。今年省政府就业考试，台大并未特别优良。去年同今年之入学考试，甚为认真。但录取标准，仍相当之低。假如学生入学之标准甚严，则因考试不及格退学之人数应当减少，或接近于零。假如学生入学之标准甚宽，则因考试不及格而退学之办法，实不能免。或谓日本无此制度，然日本高等学校之制度，决非今日高中平均所能比，故其入学程度比今日大学入学程度高得多。今日在台大既已无法少收学生，虽不太滥，亦不为高，即无法放弃教育部三项不及格退学处分之办法。

五、本校学生在两年来自 2 200 余人增至 3 100 人，平均以考试不及格而退学者，最高时亦仅当全校学生 1%，在比例实为甚低。去年入学考试时，估计今年暑假结束时，一年级学生应有百分之五，为 40 人。然事实上仅有数人，即此可见本校办法，与其谓为太严，毋宁谓为太宽。若并此而亦无之，则将养成一般学生之懒惰性，必与全校之教育与进步有重大之影响。

六、本校办理此事，凡可能变通者，亦均做到。例如退学者仍得参加本校转学考试，及今春“留校试读”之办法，然此两种

补救办法，均无甚大之效用者，因此项学生程度实在赶不上大学课程。

四、结语

台大光复以来，实不能尽满人意。本人到校之初，所见情形，不特不能达到教育之理想，而且将为社会之累赘，故尽量改革，求其实事求是，求其进步。在校学生必须养成向学之习惯，然后学校风气方可良好。养成良好 之习惯之办法不一，而加严课业，实为必要。如任何学生不论在校成绩如何，皆能随时毕业，则学校万无进步之理。

本校为顾及一切困难之环境，亦未曾作不顾轻重之极度改革。所行政策，实为逐步改进政策；课业尚不算太严，录取学生尚属太宽。目下行使之政策，在乎分年求进步。以在校学生之成绩论，暑假前之情形，一年级程度最好，二年级次之，三四年级又次之，此非谓每一学生如此，系平均如此。年级愈下，程度愈好，固为可喜之现象，然为维持此项进步，逐年向严，自不可免。上年曾有一事，使得本校主管各人经长时期之考虑而后决定者，此事如下：

照部章，毕业生应有总考，台大因系接收自日本，未能实行，然亦曾经教育部令饬办理。本人一向主张，如办一事，必须认真，否则虚应故事，学生看到，将受传染。如办总考（总考时必有校外学者参加）而又认真办，则应届毕业者，必有多少毕不了业之人，此一批人因其为四年级生，在学校亦无法可办。若任其毕业，则社会上又多若干名不符实之人。考虑又考虑，上学年仍未举行总考，亦为逐年求进步，故对一二年级比较严，三年级次之，四年级又次之也。又如现在正办之毕业事项，本校以往几年不遵教育部之章程，以致若干学生照章不能毕业。本校正在呈请教育部体念台大之历年情形，从宽办理。然以后若长久如此，则台大既失其教育之意义，且为社会之累赘，实万不应当，故今

后毕业办法亦应在合乎情理之条件下逐年加严。总之，台大目下之原则，为逐步求其进步，深望贵会体念此一原则，一切予以同情之检讨，幸甚！

以上各项，敬乞议长先生转致各位参议员，至荷。

傅斯年

卅九年九月七日

（原载1950年9月18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八十五期）

致诸同学第一封信

前言：(一) 无法建大礼堂　(二) 彼此交换意见的办法

正文：(一) 征文奖　(二) 成绩奖　(三) 公费问题　(四) 结核病疗养　(五) 宿舍　(六) 订校刊

全校诸同学们：

我们学校里有一件很大的缺陷，就是我们没有礼堂，只法学院有一个可容 700～800 人的。所以我们学校若想作一个全校的集会，乃是一件办不到的事，除非去租中山堂，这又是办不到的。当然我们可以露天集合，譬如去年校庆日，就是如此。这也要看天气，而天气又不是前几天可以预知的。我们以后小的集合在法学院，大的集合在操场露天。例如下周新生的宣誓，便定在法学院，今年校庆仍在操场，希望到时“天公作美”。

那么，诸位同学不是常向我提议，建一个大礼堂吗？我说，这是办不到的，这要好几百万，现在人工物料也不达标准，无论如何简陋，在今天的财力是做不到的。而且一面防空，一面建大礼堂，也不成一个办法。

所以我们必要时只好在操场集合了，诸位不要盼望操场集合会有多次。如果每次集合要放假，还是不集合。在学校必须养成一个不盼望放假的心理，除非是法定假日或校庆。我们只有在万不得已时才放假一二小时，这可能是一年没有的。顺便告诸位一句，我们必须想法达到每学期净上课十六星期，假日、考试、预

备课除外。

既然开会不好办，那么我们怎样谈谈呢？第一个办法是诸位常给我写信，言简意赅，不要做文章。我事太忙，无暇欣赏文章，只把事说明白便好，这样信决不会“石沉大海”。第二，我们碰到时多谈谈，无论在院子里、走廊上、宿舍里。但在我办公室中，请必须有必须找我的事方来。我每天须处理好多事，还要带一堆回家办。我的屋子，只如一个生意好的杂货店，所以无法畅谈。至于学籍成绩一切关于教务处的事，教务长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第三，我经常向你们写公开的信，登在校刊上，今天便是第一封信。若事急，也可事前贴出来。

今天向你们说的几件事，第一件是今年暑假前的征文。当时有三项征文题目，第一是《一年中读书心得》，第二是《读〈孟子〉心得》，第三是对本校事项见解之通信。诸位一定想，征求评定的结果，何以今天还未曾发表呢？这是这样：诸位送来，多数挑选最后三几天，还有请求延期几天的，也同意了。第二，我们学校的教授，在暑假与开学时最忙。第三，我们学校近来常出意外的事，费人心力。现在这第三项征文，我已经看完第一遍，正请别位教授去看。第一、二两项，均已分给相关教授，无论如何，我们校庆前可以发表。全部奖金数目在14 000元以上，可能多些，最高的奖金可能达五百元，有几个人，次等奖可能达200元，有10余人，其余普通奖，总比得爱国奖券的比例高得多(一切尚未决定，但有多无少)。发表的晚一点，虽然不能帮忙得奖的人缴学费，但本校并无学费可缴，而且可以省去开学时随便花钱。其一、二两等奖因为数目大，将分10个月或5个月付，帮助得奖者一年或半年中买书补衣之用。

第二件是诸位问的一个问题，今年还有上学年考试好的奖给书费办法吗？我说，有，办法稍有变通。去年是每系前10%，今年改为每院前5%，并须达80分。去年是每人20元，今年每人50元。一年级新生不能论分数，只论前5%，即44人左右。

全校共 168 人左右，8 000余元。一切详细办法及名单要待决定后公布。

以上两项是奖金，与公费问题无涉。

第三问题是公费。这是诸生最关心的事了。去年公费名额增加在三分之一以上。关于公费及宿舍，校外、校内很多人协助努力，才有今天的结果。校外我们最应不忘的是当时在台湾省政府主席任内的陈辞修先生（诚），他对台大帮了极多的忙，在同情了解之下帮忙的。校内我们最应不忘的是当时在训导长任内的郑西谷先生（通和），他为公费和宿舍真正费了全力。我们有同样意见，就是说，我们若果不管你们的痛苦，我们无权责备你们守法用功。一年级同学不知这些事，所以我提一笔，你们的校长，若凭他一人，是一件事做不好的。

自暑假前公费问题发生，我们原想照旧名额增加 150 人，因为学生人数增多。结果由 150 减为 100，再减为不增，再减为剔除暑假前未补的名额 88 名。在目下紧缩之下，我们要体谅教育厅（主管经费中公费的机关）的困难，教育厅对我们一向也帮了很多的忙。

现在我向陈厅长雪屏先生问了三次，可以宣布确数吗？他说，可以了。二、三、四年级各种公费，如旧制，不更改，政府已有规定。今年因不及 70 分而失去奖学金的，将由达 75 分的补入，全部各项公费在二、三、四年级是1 207人，名额是定的，人选可依规定更换。这样公费，金钱与食米照旧。新生用工读奖助金制，也是行政院通过了的，名额即用毕业生名额补，共 394 名，每人每月 60 元，无米。工读的“工”，如何分配，待人名宣布后再谈，一年级新生即用此制度。至于转学生，恐须看名额分别适用两项办法，看那一边多出几个就适用那一边。

公费或工读，原则上在今天无可非议，因为今天台大一大半是穷的，也更有些穷的要命，除公费外，无一文收入，但也不是没有流弊。最大的两件如下：

学校信赖学生自己的话，有些不说实话（很少，也不是没有），虽也很可以为生，偏说非公费不能活。学校办事人信他的话，便把他补入公费。这种情形，我不能保证没有，虽然我可以保证，有也极少。学生对于学校，应当彼此信赖，这是教育的原则，偏偏多年来有个恶习，一切人惯向公家“揩油”，不以为耻。为矫正这个毛病，我想学校除去用各项审查方法外，还要靠同学们的协助。学校公布名单之后（今年要公布），诸同学如知某一人并不需要公费，可以向我或训导长告知，我们绝对保持秘密。这不是提倡密告，也不是刺激同学们的恶感，乃是养成各同学对公义的认识。公费都是民脂民膏，必须用之得当。如果不绝对需要而领公费，便是向贪污、揩油学习，将来必为社会之累！而且“见善若惊，疾恶如仇”，虽不能责之于人人，然而对不好的事起不平的心，是做好国民的应有本分；若果马马糊糊，或者二十岁的人便“世故”起来，那还要得！诸位为矫正揩油的人使他知所愧悔，为帮助学校，使学校名誉不受损，为帮助社会，使社会有公道，都有在这一件事上协助学校的义务！

凡不当领到公费而领到，并且自己声明不再领的是极好的学生，将来必是社会中的善人。

不当领公费而领到，并且自己不说明停止的人，一经查明，必然追回一切公费，而且严重处罚，情节重的可以到开除学籍。我有这个意思，将向有关会议提出。有这样事情的赶快声明，不要太晚了！

第二个流弊是这样：70分以上有奖学金（新生名工读）是好的……但台湾学生也有很多甚穷而不在70分以上的，所以上学年我们有“台湾省籍贫寒学生救济金”150名之设，这是学校在经费中撙节出来的。以后关于“□□救济金”者可能提高分数标准，诸君领此金而分数恰在60分以上者，小心小心，赶快用功，免得裁掉。“台湾省籍贫寒学生救济金”一项名目或者改动，名额也得缩小（因为钱很少了），但同样用意的办法还是有的。

总而言之，诸位中要想鬼混的，休想政府的帮助；其用功虽有优良成绩的，我决不使他因为无钱而辍学。这番道理，将来再细说。

第四件是结核病疗养办法。这要继续去办，下月再普检一次，现在限于地方，如能扩充地方，当扩充人数。女生方面，俟找到地方也要办。

第五件是宿舍问题。近来接到好几封信抱怨新生南路第一宿舍远，畜牧系左近第七、八宿舍远。这个理由使我心中好生不然，老天生你两条腿作何用？每天走上六七十分钟，大有好处，难道你们都想胖得如我这一副尊容，到中年闹血压高病吗？在未有其他宿舍时，大家抢新生南路，今天有了，何以又嫌远？实在去学校太近了。而且那个地方房间空敞，光线充足，环境最好。至于第七、八宿舍，最幽静，人不易看我，我不易看人，最便于用功。古人读书，常在深山萧寺，第七、八宿舍尚不如深山。我忽然会悟了，出门看女朋友不方便，是吗？果然如此，还是等毕业后不为太迟。至于中间的路，当去一查，如有缺凹，当去修。又有人说，这些地方去图书馆远，所以高年级不方便。这就不对了，高年级的书多在各系，是很多可以借出来的，一年级的书在总阅览室，是借不出来的。所以照此理由，一年级生反当住的在总图书阅览室较近。现在各院系无法分开，（一）宿舍人数不能与院人数配合。（二）宿舍地点不同。工学院的同学说，“我们住的与工学院教室近才方便，农学院同学也同样要住到七、八宿舍，那是农学院的范围”，农学院的同学说，“没有这个道理，七、八宿舍去农学院课室极远”。这个道理是分别不清的。我想，假如开玩笑，可以如下分配。工学院的学生都住七、八宿舍，农学院的学生都住新生南路。因为“方便”不能平均分配，“不方便”却可以的，那不糟了吗？所以还是不分好，住在那里就停在那里，随遇而安，若是一屋子人少数打了架，非改变不可，另当个别调整。集体改动，是没有好处的，徒然费事费钱。

一年级新生所以分配在基隆路第九、十宿舍，也有一个道理。那地方去总阅览室不远不近，不如五、六宿舍近，若把五、六宿舍给他们（我固无此意）又要说我偏爱一年级学生了（去年有此一说，实无根之谈）。他们应该集中一处者，因为管理方便。这几天看见新生上学，“憨态可爱”（一位教授这样说），乘他憨态未退，先加以管理，使他养成守法用功的习惯，不好吗？《水浒传》上尝有一段话，凡是一个充军的到达发配的地方，管军的人总对他说，“本朝太祖武德皇帝圣旨，凡有新来配军，先打一百杀威棍”。这道理不是很有意思吗？

女生宿舍今年不成问题，（一）新入学的女生不多（本校女生之少，少得奇怪，希望社会人士改变这个风气）。（二）新宿舍容二十人，住不完，或者分几间给女职员无家眷的。植物园将女生宿舍连起，成一个模范宿舍区。

最后一件，很要紧的一件，就是奉劝你们看校刊、订校刊。凡关心学校的事应看校刊，几个人合起来可以订一份校刊，价钱一定是“半卖半送”，只送不卖，便不要看，所以如此。在“开学忙”过了之后，校刊要增加篇幅，除去公报性以外，还作为讨论全校重要问题的刊物，欢迎大家表示意见。

（原载1950年10月16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八十九期）

致诸同学第二封信

全校诸同学们：

暑假中两种征文和对学校的《建议》，得奖名单，都已发表了。这三件事使我五六天晚上两点多睡觉。《建议》，是我在暑假中先看了一遍，又请一位院长看了一遍，又请训导长看了一遍。本想请教务长和其他院长看看，但是，时间已来不及。我最后又看了一遍，凡意见我想采取或有见解者，皆予以酬金。《〈孟子〉心得》，先由国文系教授先生看了，我再看了两遍，其中甲乙等奖又与几位先生商榷过。第一奖是否应为江菁君或胡钦源君，我想了很久。胡君的说法，是个浅的看法，但思想有分析性，颇敏锐，如以文论，或可为第一奖。但敏锐分析是个很好的作学问的方法，然而孟子究竟不应该“浅尝”，孟子性善说的理据，不在这些章上，所以抑居第二。《一年中读书心得》所写多是感想，甚少心得，原由各学院看，最后各学院比较一下，稍许使标准接近，也就稍有更动，但各学院标准还不是一样的——无法一样。我每次看一遍，总有几篇的次序更动，论文总是免不了主观的——尽管尽力想克服主观。

我的感想，可以这样说：《读书心得》我最感觉失望，因为有“心得”的实在太少了。只有得甲等奖的林瑞翰君，是一个研究的尝试。理学院有一篇是胡思乱想，然而确是用心想的，我对这篇文很感兴趣。不过，还要从反一面想，何以书上说的相反，

这样才可做学问。这叫做柏拉图的辨证法，这与黑格尔的辨证法是毫无关系的。

这一项所以成绩不好，也正因为题目出坏了，无范围，少说明，加以高年级功课太多，尤其是在工、医两学院，看书本，“填鸭式学习”——这是“建议”中一位提出来的说法——很难有真的心得。所以明年如果办暑假征文，必须改换一个方法，定一固定的题目。要分院，是可以的；如果分系，系这么多，而人数大不相同，年级又不相同，怎么办呢？诸位有何高见？

《〈孟子〉心得》成绩好得多。不过，也还没有一篇文章真正论到性善论的最重要的几章，这当然是不能希望于一年级生的。一年级生应征者过于1/10，台大的国文，平均还不算坏，而一年级国文读古文、读单书的一个试验也不算失败。性之善不善，且到后来再论，假如读《孟子》后觉得人有高于禽兽的价值，尤其是读书人应该有自尊心（不是自大），那就很有心得了。

我希望明年还有《〈孟子〉心得》奖。

关于“建议”一类，我将来如有时间，在校刊上选十件说明我的意见。

第一封信发表后有一位同学来信说，征文奖金过高，成绩奖金过低。我很以为然，回答他说，你的话很有意思，但只好明年参考，今年来不及了。然我仍然提到行政会议里头去。反正两方面各有道理。正的方面说，奖金最高有300元者，成绩奖只有50元，相差太多。反的方面说，成绩好是本分所应当，而且有三件好处：第一，每年好，每年得奖。第二，将来成绩单好看，往国外申请入好大学的研究部，容易得到允许。第三，将来就业容易，包括留用助教在内。至于征文，是外加的事。我看，两说各有道理，我们各项奖金的办法，恐须经二、三年之试验，方可成为固定的方案。一个学校的传统，包括他的一切合于传统的设施在内，不是一时间能成就的。

暑假前，在征文的布告上说明，学校节省经费万元以上，作

为征文奖金，这是“诺言”，不容变更，学校是必须“立信”的。我的第一封信上说，可达 14 000 元，或者更多，这是我在初步看过建议，并看了几本《孟子》心得而未看读书心得的时候的一种想法。我的想法，只是一种想法，不应作为学校的决定。“读书心得”既不算成功，奖金实无法达 10 000 元以上，只有 9 420 元。若勉强提高，也是浪费，我们学校是不应该容许浪费的。但暑假前布告上已说了万元以上，所以又添了两学期平均在前列 5%给奖的办法，因而又添了 28 人，即 1 400 元，于是奖金全数达10 000以上了。因此生了两个问题。

第一，成绩奖的办法。现在的办法是：（一）第二学期成绩在前列百分之五者得奖（原办法)。（二）两学期平均在前列 5%者得奖（新加)。但两种重复者，只得一种。所以不专以第一学期为标准者，因为只奖励向上，不奖励向下。有一个同学建议，凡次一学期比前一学期成绩特别好者，可奖。这话很有道理，但标准和办法很难想出。每学期办一次也很难，因为一学年中之两学期中间的寒假不长，还有补考，所以上学期的成绩算好时，已到下学期开学后一个多月了，那时候给奖，只是奖吃，不能帮助开学的费用和买书，所以还是现行办法有意义。这个现行的双扇办法，我希望成为永久的办法，而钱数、人数则须看每年经费中节省出多少来而定。此外还想有每院二、三个大奖，但也因办法难定，后来再说。

第二，诸位或者问，我的这样信中所谈的话，既不是学校的公文，可有多少实现性。我因为很想多写这样的信，又想有机会多向诸生闲谈，所以须预先声明一句，以当警告。就是说，我在这样信中，或者闲谈中所说的，只是我个人的意见，绝不能认为宣布政策。我在学校不是一个政府首长，你们在学校也不是国民，假如每说一句话便有约束性，只好少说，如马立克对记者总是“无批评”一样。我们谈谈，我在这里“大声的想”，我们在这里练习“柏拉图辩证法”，这才有趣。如果说一句便是一句

“诺言”，不像学校了。我们在共同生活中要正反两面想来想去。不过，我说的话总是诚心的话——尽管中间也可能有些是说笑话。

但是，学校必须立信的，学校决定的政策，必须算数，必须不折扣。例如布告上的，决议案上的，我在郑重场合所宣布的（如新生入学典礼中所说），或者经行政会议或有关方面看过的文字（如下周关于医院一文），都是必须实行的。这不是说，即有错误，也决不认账，即如布告上把人的分数算错，当然是要改正的。然而除去计算、记录，或处理一件事之后另有事实发见而且此事实以前确未发见以外，学校的决定必然尽力维持。所以一个人的一封信，可以改变我个人的意见，而集体的要求决不能摇动决策的分毫。诸位应当有一个印象，我在学校里，“公事公办”，“说话算话”。

当然，我的话可能发生作用，因为我们学校同仁富于协调合作的精神，然而也不一定发生作用，因为一件事假如大家不赞成我的意见，总是别人比我看得周到。我当然从众，所以我的提案，在学校的会议中不是永远能通过的，时常别人有更好的意见，但是我从来不曾用过“否决权”，虽然此权在《大学法》第八条“综理”二字及第二十条“审议”二字里有这个涵义（用此二名词之习用解释）。这大约叫做“民主集权制”罢？

还有一件，使得我说话不发生效力的，就是我们学校行政上的惰性，这是我非常伤心的一件事。即如学生饮水问题，去年暑假前请公共卫生教授设计，工务组制造了些饮水桶，饮了不多时，便无效了。暑假后又改，又无效了。今年大家爽性不提了。诸位有好办法吗？如有好办法，请提议。这不过一件例子而已。

其实，诸位对于这个“台大惰性”也有很大的贡献！即如叫诸位不要画黑板，偏要胡画，使上课的先生每课为你们擦！又如住宿舍楼上的不要穿木屐，扰楼下住的不能安静，偏要穿！又如自行车不要放得别人不能走路，偏要放！不要把广告贴到大门的

墙上，偏要贴！这样例子不知有多少！不要以为这是小事，这是造成不长进风气的大事！

（原载1950年11月6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九十二期）

关于台大医院

关于台大医院，自我到校长任以来，看到报上有很多批评，也听到朋友的许多话，然而到现在为止，我一直不曾宣布过学校的政策。因为我想：在进步中自易为人体谅，待改好之后，一切不必再说。不过，近来“批评”太多了，而批评的话有些去事实甚远，在今天，我有说明台大对他的医院的政策的必要。既然要说，只有彻底的说，所谓“推开窗户说亮话”，不然，讨论不出所以然。

凡有建设性的批评，不能不问事实。左列二项，我希望社会注意：

一、这一年多以来，医院改良已有很多。这不是说，我们已经认为满足，相反的，我们要求进步的事情正多着呢。这是说，两年中作一比较，自然不能抹杀他的进步。举几个例，四五月前，有一天我因公事访严静波部长，严部长谈到这件事。他说，接收第一年，那才不像话呢，现在好多了，不过还不能算全满意。我说，我的意见正如此。如前五月美国医药援华会秘书密尔女士来，全省看了一遍，她说，台大医院自然还要求进步，但我这次来看，和我两年前来看，台大医院是走上坡路，有些医院是走下坡路。又如《中央日报》张力耕先生（他是批评台大医院最多的），有一天和我谈到这件事，他也说：现在虽不好，却比去年好，即如救护爱国西路炸烧路人一事，他们真尽心。我说：“这些好事，你就不写文章了！”又如中国医学界领袖之刘瑞恒先

生，和国防医学院的三五位朋友，他们的看法差不多都是这样。台大医院不能认为满意，但一年多进步不少。我所碰到的朋友，本省人、外省人，多对我这么说。

二、我们的医师，绝大多数是受到技术的训练的。当然本领态度，人与人不同，但比起内地的若干公立医院，台大医师的本领平均说，总算是中等以上。就教授说，其中若干是很有学问的人，如魏火曜院长、高天成外科主任等，而且他们几位又是极其虚心、温厚、力求进步、无地域界限的人（这只是举几个例），假如不这样，也不会骂的越多，来看病的人并不少——这真是一件滑稽事。

三、我们的医师是守着医院岗位不挂牌的人（有几位不这样的，暑假未续聘），薪水是省级一般公务员待遇。这两种职业收入，相差悬殊。我知道他们许多人穷困不堪，受穷，捱骂，乃至捱打。他们这样受苦守岗位的精神，我希望社会予以认识。想想看，他们在台大医院究竟何所图呢？当然，台大医院不是没有毛病的，毛病不算少，也有些不算小，开个账单如下：

（一）先天的缺陷。就是说日本时代的不合理处。日本的制度是学德国，学得又过分。就整个大学说，是一个七十几个讲座的联邦，以至于书籍在总图书馆的都是各讲座不要的。总阅览室只有半墙架子，放些参考书，对面是日本天皇的“宝位”随时要变作礼堂！大教室一个也没有，每位教授等于“开门受徒”。就医院说，一个教授就是一个医院，一切半独立性。开刀房、图书室、化验室、一切等等，都是一个讲座一份，房子是这样装置的。直到现在，病人初进院，各方候诊，“要跑几里路”（一位记者告我），若想改变，须得全部改装，不知要花多少万，且须关门半年，这是一件。既以教授为单位，便以研究为第一件事。重视研究是对的，也有看能不能研究，但因研究而忽略治病，是不对的。我这多半年以来，在医院强调一句话：“我们要把看病当作第一件事，能看病才能研究！”人生以服务为目的，何况在医

院！那么日据时代是不是要养成以人为“几尼猪”的习惯？我想，是不会的。不过，用美国好医院服务的标准去说，是差得远，所以开刀看的容易，病人缺少伺候，也不是今天方如此，这又是一件。护士在日本本不进步，重要的原因是社会上轻女的制度，这一点，日本简直不像文明国家，况且台大医院在日本时，护士几乎全是日本人，一经遣送，便告完结。现在台湾全省护士之供与求，相差极远，真是没有办法的问题，这是第三件。总而言之，日本以德国为典型，德国和欧陆其他国家和英国一样的，社会的封建性甚大，医院是为穷人而设的，即如柏林大学医院，名字便叫“施济局”，阔人连开刀都请医师到家去，至今英国上层社会还有一部分这样。所以医院的近代化，是美国人——一个阶级性最小的人民——的贡献，加以美国人之服务精神，科学管理，所以医院制度是要向美国看齐的。日本东大的医院，听说至今还是这科病人到那一科看，要在雨天打了伞。

我这些话，不是要抹杀当年的长处，只是单就今天受影响的短处说。

（二）后天的失调。自从1941年，日本人掀起太平洋大战，台北帝国大学是被忽略了，不特设备。未曾充实，而且提去好些人和东西作军用，一切马虎下去了。以后是盟军大炸，台大医院比汉城的今天还不像样。光复后，连起码的修理也做了不多，直到去年方大量修理。接收之初，应该有一个方针，就是：以世界医学进步的眼光，以求人才集中。可惜这事不曾做到，这不能归咎于任何人，当时一切环境如此。退一步论，当时从日本回来的台省学生很多，当时要想回来和已经回来的台省医学专家也不少。如果精选一下而不分门户的延请，也要充实得多。只要办好，就是全是台湾省人，有何不可？然而这也未能办到，听本省朋友说，有些到现在在日本颇有地位的台省医学专家，当时很想来而未得来，多数主任缺额空着，等待原有助手的一步一步升上去，这是过去的事。我不解这个理由，但是等我到院看看，确实

不能算台湾人才已经集中，这自然不是说没有人才。我只说，人才，尤其领导之人才，还不够数，这是一件。日本教授分期回国，台大未曾完全尽力补充，一切松懈下去，须知先成权威，然后再作讲座教授，不是“作教授便是权威”。讲座制度，“人存政举，人亡政息”，人事变动如此，形同贫血症。贫血症如不及早调理，可有进步性？人事已经这样，制度自然跟着衰败，我初来时，看到的那个脏样，那个乱样，我也为之骇然。这又是一件。

先天有缺，后天失调，事实虽不好，但若觉悟它不好，也要有点眼光。看的多，才有比较，有些想像力，才能想进步。我这半年来想改革台大医院碰到的无形阻力，是很少数人有一种心理，以为台大医院不必改革，其最甚者乃以为台大医院在东亚有头等地位，原来一切都好，你不要多事。我觉得这种观念，未免可怜，他不特不知道世界医学的进步；且不知道日本最近医学的进步，而且不知太平洋当前的台北帝大附属医院，他只在“珍珠港”后学习服务，便满足于珍珠港后的这个医院。这样人，在台大医院是很少的，也不是没有的。所以去年创立护理系统，有人不以为然；今年七月创立住院医师制，有人不以为然；今春我在第一外科开刀屋上面阁楼上偷看开刀，我有几个小小的建议，其中之一是如何以很多人不用手套，有人不以为然；派几个人到美国进修，也有人以为不必要，因为我们已经很好了。“美国的医学不如日本”，诸如此类。我的主张，是“说服”，偏偏间接听到许多，直接很不容易找到说服的对象。

（三）还有一项，其责绝不在医院，而确是医院的致命伤，就是经费问题。医院人员，关于薪饷部分，是政府支付的，因为人多，所以数目大，但每人都是一般公务员待遇，毫无其他。这在今天请医师请护士——即上文之“人才集中”可就太困难了。至于经常费呢，政府整个算给台大，为数有限，而台大不算给医院，说他“有收人”，这是从来的习惯。不特如此，医院还须贴补大学，贴补医学院，我到任不久即除去其贴补大学。医学院的

贴补，经多次磋商，前几月已停止了。经常费中我也要照人数比例算给医院，但多次计算，主管者认为如算给他，则大学本身水电即不能付，所以至今还未办到。但临时费的分配（这比经常费多多），两年中医院总是第一位，所以医院之修理及护士学校之建立（本身无一文政府预算）才能做到。经常的治疗品很得到ECA的帮助，所以才能维持。至于特别药品，只能以原批价为标准，市上药价时有高低，乃有“比外边贵”之说。咒骂台大医院的虽多，但我还不曾听说有骂它贵的。在去年，它的任何一等比同样的台北旅馆都便宜，今年亦如此。为刘希圣自杀一事，我细看了一下两个结核病房，恍然大悟。前日几个“学生”何以不肯搬出，原来这病房比我们教职员单身宿舍舒服得多！住院费用，本年积欠，到上月底为98 285.5元，这样下去，即无他事，医院也快关门了。所以我想整顿医院的财政，偏偏总务处主管人员能力不强，先须整顿。目下一般人经济情形，尤其是公教人员（原有优待办法）是清苦的，生了病，确是困苦的，但以“自给自足”的一个教学医院解示这样整个问题，确凿办不到！台大医院自身还要担负六十多工人之开支，住院医师之饭费，护士学校一切费用，还有正在拟议中之高级医师比照事业机关加成办法等等。这些是大项，小项也有很多。况且有些闹着欠费免费病人，其来访甚多客人，衣着华丽，举动阔绰，他不能和朋友通融，偏以医院为壑，这在俭朴的台湾省人眼中，是看不惯的。还有收入特别高的人，也闹着优待，不住三等，住头等，也要优待。军人和眷属，本有其主管之医院，来的非常多，这在收费上是最困难的，全免在医院是办不到的。总而言之，台大医院无钱可赔，而又非使其赔钱不可，这将如何下去！

（四）更有一层是外间人的态度。这中间有三类：一是病人，二是社会上一般人，三是报馆。做医生难；做病人也不易，这需要了解力，不只态度而已。若果生活习惯不宜于住院，自然是纠纷。譬如一人住院，一家子都来，便在走廊上做饭，我自己也曾

在“视察”中“没收”过几个炉灶（当然后来又由护士发还）。这一点，今年因护理制度之建立，改良多了，但是吵吵闹闹，无理的吵吵闹闹，每天有的。我们的护士不够数（无法够数，因为无处找）是事实。然即如协和医院，一个病人在病房所能得到护士的服务也是有限度的。病房中也是几个病人，由三数护士照应，何况我们的病房根本建筑的不合制度，再加上无电铃设备！总而言之，住医院是“近代生活”，不是落伍生活者，最好不住医院。护士也是公务员，不是丫头老妈！说到批评的人，我最感谢的是王冠吾先生。我初来，他看我好几次，列举台大医院好些事实。我当时说了我的方针大致如下：第一，尽量不更动人事，先作物质建设，久而久之，使大家了解我不是来换人的，然后求改进。第二，小节上可以办到的先改进，大事实要待机会。他很了解我这意思。但也有些人持一笔抹杀之论，那就很少帮助了。说到报上议论，我最感谢的是《公论报》（孙女士自杀一事除外，因为她自杀和不救，台大医院实无任何责任），我不能完全同意他们每一句话，但他的整个态度是促成台大医院的进步，所以我感谢。可惜有些报从“有闻必录”之“宝训”，有时无闻也录。即如刘希望君自杀事件，同屋住的彭彤若先生、王棋发先生，有的报上说，访问他，他说如何如何。我托本校部秘书、周主任访问时，彭先生说，根本没有记者访问他，他的说法完全和该报所记者相反！这些的批评，恐是无补于进步的。凡是根据事实的批评，就是过于严峻，也是好的；凡是不根据事实的批评，只有使事情更糟的。

（五）那末，再说说我们医院中人的态度，说我们医院有人对病人不够亲切吗？我想很有些人不免如此，但主要的原因有二：第一、语言生隔阂，第二、内外省人即医院中人和外人的磨擦。我举一个我的故事：去年春夏之交，我去医院门诊，所属是皮肤科。我在挂号处挤了将近半点钟，方挂了号，号单上“职业”原未填，他叫我填，我填了“台湾大学校长”。那个人看了

又看，不作一声。我问他，皮肤科在那里？他把手向一处一指，我去东找西找，找到一个地图，才按图去找到了皮肤科，这可谓“不亲切”了。到了皮肤科，坐着等了十多分钟，为一位说普通话的护士发现，向医师说了几句我不懂的话。医师过来，很客气，似乎是让我先看，我也客气让先等的人先看，彼此似乎不甚明白。我就先看了，看得很好。第二次，照旧挂号，照旧排队等，忽然医院刘秘书过来（沈阳人）问我：“校长在这里作什么？”我说：“挂号。”他说：“不必挂号。”我说：“照大家一样办。”他给管挂号的说了几句日本话，我便不等了。又有一次我因眼中血管破裂，到眼科是医院秘书送我去的，主任先教“无给助教”看，我一直净费了两点钟，主任给看了15分钟。我当时的感觉是他和他的助手手段很好，差不多等于我前年在美所见之标准，我后来称赞他们的技术，但也微觉答我话的态度上很有些不耐烦，事过一年，原来这位主任被捕去了。我似乎恍然大悟，他大约是不屑于给“反动派”、“战犯”看病罢。但他的技术，我仍认为是高手的。我以上这些，只作证明：假如不亲切，也是一视同仁的（或曰“同不仁”），其原因在乎语言隔阂，我常到医院办事，总是找翻译，抓到谁就是谁。办事尚且如此，何况住院治病？因为语言鲜通，只好少说，因为不说固不亲切，多说误会就多。误会多，摩擦就多了，所以还是少说。说到这里，我不免叹一口气，我的医院进步主义，本想说服人家，然而用我的修词学表达我的诚意去说服不懂我话的人，是何等费事啊！至于态度，大多数病人是很多的，我常对医院同事说，病人多是火气大的，家属总是责备多的。前者以我自己为例，我住了好多名医院，都是常住中央、协和、歌乐山（即抗战时之中央）、波士顿的 Peter Bent Brigpam（哈佛实习医院之一），都赚到“模范病人”之誉。因为听医生的话，然而脾气也都发过，尤其是民国二十三年在南京中央，一直吵闹到当时的卫生署长、行政院长（朋友给我吵闹的），所以医生要原谅病人，后者以刘半农先生的介弟为例。半

农先生游蒙古，得到了回归热，回来遍找中医，等到无可奈何。胡适之先生把他亲送到协和，不久便不治了。他的介弟便把 Dr. Hall 打了几个耳光，其实 Dr. Hall 又高又大，如果对打，刘老弟是吃不消的，然而 Dr. Hall 完全忍下去了。协和医院，总算全国名望最高的，经常打官司，他专门请一位中国律师（林行规先生），一位外国律师，三个小律师，他的官司，一年到头，中国的、外国的，还有外国医师告外国医师的。我用这些话安慰我的同事，还做了一个口调："找麻烦，开医院；要上吊，办学校。"不意果然上吊了，尚还不是校长！

读者要问，你如何"安慰"你的医生？我说我必须如此。近来闹的几件事，每一发作，我总去调查，结果，并查不出医师有何过失。最近又有报骂医院死要钱。台大医院总有许多毛病，但要钱的毛病并没有，而外人赖债的毛病，却是大得很。也许台大医院要不得，但攻击不中肯，如何使同人心服呢？所以这些事我只有安慰我的同事，而且我在我的同事受诬受辱中，我必为我的同事奋斗。

但是台大医院果然无事吗？我说，有。凡我发见的，我总立刻查明，立刻处分。假如被处分的认为不当，尽可向主管机关告诉，我负一切责任。

总而言之，医院是出过事的，出了我必去办，而外人不尽知。外人所吵闹的，其过反不是医院。

综括以上所说，改革台大医院，确是不容易的：

第一，台大不同在台的其他专科以上学校，在过去是有一段历史的。历史有时是好事，有时只是一个包袱。

第二，台大有他的政治性，别的学校似乎少得多。就是说，台湾省人和非台湾省人的关系。我在台大，凡关于风纪规律的事是一样办的，至于培植人才，我却常常以培养台湾的人才为念，这也因为台湾省人将来留在台大服务的可能性为多。整个台大如此，医院尤然，因为台大医院可以说是百分之百台湾省人办的。

第三，我现在的办法是“渐进”（详下文），假如不赞成这个办法，来一下子“革命”换上一套新人，请问一套新人从何处来？今天的待遇，今天的交通，请问如何换一套“班底”？如果“以暴易暴”而已，原问题没解决，又添上些，似可不必。

第四，假如社会上所说的毛病全在医院，不在外人，好办；全在外人，不在医院，也好办。现在是里里外外搅成一团，医院固不到理想标准，也有不少病人和其家属实在胡闹，被批评者既然惹得许多人不痛快，当然有其原因，而批评者遍找没有根据的事去作“人民裁判”，也于事无济，所以我的地位不是可以羡慕的！

我对于请教员一事，原来自信是很有把握的。在北大任内，一个夏天四个月光景中，因为政府有上千学生要安顿，派北大办一个学院，一切系，一切年级。我接受了办两个的任务。一切系，一切年级，居然人才集合不少。北大的医、农两学院便如创世纪的说法出来，说要有，就有了，却也不是第二流的，那固然是由于当时是胜利之次年，机会好，不过我在中国教育界，是有不少读书人相信我的。去年 1 月 24 日来台到任，局面大不同了，何处请人呢？现在台大的理、医、工、农四学院，还该请 80 至 100 位教授、副教授，台大正患贫血症！

说到这里，读者要疑心我是不要改革医院了，或者以为我说来说去，只是辩证我的保守的立场，仿佛像英国近代哲学家 Bradley 用来卜尼次一句话，加上一句，开玩笑。那句话就是“这是最好可能的世界，其中每一件事都是一个免不了的毛病”。（This is the best possible world, and everything in it is a necessary evil.）

这却大大不然。将近两年以来，医院实在做了些事。

我来时，是单人匹马而来，稳定桥头堡也要一个时间，况且当时的台大，和国内大学差不多……我在应付学潮而外，已无多时间。去年六七月以后，台大安定，然后逐步改进。台大是个教

育机关，第一步当然是改革教务，这一任务就是我在去年下半年专心办的。今年年初以来，整顿事务，以偶然的原因，先自最远的地方开始。不查不整顿则已，一整顿，便是二三十件事！

就医院说，一年半以来，我的“求进步”的步骤如下：

诸位不要以为大学校长真能如《大学法》第八条的规定“综理校务”。这个“综理”，要因人、因地、因时而不同。我初来时，似乎得到一种暗示（关于医学院全体，即包含医院及热带医学研究所两个大附设机构），“你去弄钱，事我们办”，我也只有装聋作哑。不过，我想，修理医院不会是遭人反对的。于是大修医院，只有尾部炸得太坏，实在无法修了，偏偏包工的一修再修三修而不达成果。那时候，下层是水，顶层要打伞，走廊到处是痰和垃圾。门缺的多，窗上的玻璃甚少，曾为医院添几万块玻璃，黄议长向我说笑话：“你把台北市的玻璃价提高几倍了！”而且一人住医院一家子都来，沿走廊都是作饭的东西！不修理一事无可做，尽可能大量修理，包括中间的炸弹区，这是我对医院的第一件事。

当时医院为校内校外人占据一部分，传染病房楼上是学生宿舍，把他搬走。地下层（实不在地下）是所谓福利餐厅，商人自营其商业，把他赶走，这当然在医院是无人反对的。

至于人事呢，可就不同了，有人介绍人，我总转到主管的学院，在医学院这事不多，却也一个不曾请，这本来是不相干我事的，却也有一个。我看他履历，颇发生兴趣，三问，不曾决，后来这一位在美国某大学作助教授了，就此解决。然而我却也请了一位教授，是台湾省籍在日本学的。我先问杜院长：“这位学问好吗？”“好。”“人好吗？”“好。”于是我二人决定了。等到开会时，忽然接到几个医师的信，反对。我顿时火起，我说：“我在此地一定想尽方法培植台湾省的人才，然而万万不容许把持！休想把持！”这样一来，通过了。这位先生一年来在台大医院的成就不错，他是一位台湾省人。有一场类似的事，发生在今年6月

我参加医学院聘任会时，也是关涉一位台湾省的同事。

所以去年暑假的发续聘书，去年年终的考绩关于医学院及其附设机构者，事实上只是虚应故事而已。

去年我还做了一件事，就是建立护理部。原来护士组织以护士长（Head nurse）为最高级，属于各科。去年秋天，请陈翠玉女士任护理部主任，建立护士制度，虽然护士找不到数，新制度则已建立。陈女士是台湾省人，在日本东京一教会医院多年。光复后，在加拿大一年，她能说闽南话、国语、日本话、英国话，其医院观念，当然与"传统"不同。她真具备一切条件了。结果，颇有人反对，以其"美国化"。即如病床改高本与病人医师两便，原制之低，许多病房可行之手术，如注射、诊察等办来很费事，而医师也有几个反对。她并不灰心，作了不少改革，创办了附设护士学校。护士部分一年中是大有进步的。即如床单、毯子，现在每人是全套，因为有人管理（以前如拿出来，颇有为病人带着走之事）；又如饭食一项，自从一月以来由护理部办，好得多了，至少便宜得很——假如顾客知道物价。

今年开年以来，情形大不相同了，很得到医院方面同事的合作，杜院长特别支持我。我在痴心着想，大约是我的办法取信于人了吧？我的办法就是：又要求进步，并不妨碍人。相反的，赞助我的进步政策的，我也赞助他的进步。无论我的胡思乱想对不对，至少看来，可以如此相信。

那么，从2月间，就研究改制，到4月底，成了法案。即《台湾大学附设医院组织规程》。这个新章程中间有几项重要的用意：

一、确定他的任务三项（原文第二条）：（一）本校医学院之临床教学与学生之实习；（二）病人之诊疗；（三）医学之研究与促进。

台大医院之为教学医院，原不成问题，不然，何以在大学之内？教学医院与一般医院之不同，许多人不明白。"协和"在北

平之不“协和”很大的原因之一，由于他是一个教学医院。但教学医院总是医院，我在医院里说，总是加重这一点，所以有上文第二项，但外边人也应了解他只是一个教学医院。在台北帝大时，与其说是一个教学医院，毋宁说是十几个教授研究医院的联邦体。这点当改正，台大医院应该有集中的管理。然而若失去教学医院的意义，也是做不到，不应做到的。我希望我们自己加重在医院二字，外人看重教学医院四字。

二、明定院长的权能。原来的院长一职，可就惨极了，所有医师，从教授到无给助教，都是医学院的教员，医学院院长决定的，他们的任免，医院院长根本无法过问。对大学的公事，一切由医学院转。那样的医院院长，可以说是“医院总书记”。新制明确规定：“院长商同医学院院长秉承校长综理院务。”

三、为实现上项原则：（一）所有在医院的医学院教授、副教授、讲师，在医院都另有“主治医师”的名义，“均由医院院长提请校长聘任之”。（二）又设三级住院医师制，“均由医院院长提请校长任用之”。这就是说，医院中一切医师均有其医务的责任，不仅有教务或学习的责任。他们在教务上对医学院院长负责，在医务上则是对医院院长负责的。不像从前，医院院长是不能过问的。

同时也加重了校长的责任，这当然是有限的责任，不是每一医师诊断有误，便须办校长以罪的，这是常理。但是比起旧制来，实在增加了很大的责任。因为旧制度上（假如可以称之为制度），校长对医院竟可说无限的无责任，出了天大的事，往医院院长一推好了，反正不是我办的，乃至于可说我是不能过问的。所以任何校长，假如在任期内稍许通些世故，似乎不致于作此一笔。当时我也想到这里，明知这是找麻烦，然而想了又想，终于取此一策，因为台大整个在求进步，医院也当在求进步。校长过问医院的事，要引起外行问题，但行政事项各方有贯通性，每无所谓外行问题。其牵及外行问题者，多多请教内行好了。

新规程决定在7月中旬开始逐步实行，然也仅是“开始”而已。即如第一、第二外科之合并，至今尚未完成。然如住院医师的建立，很算顺手，虽不能有奇迹的效验，但也确在短期中发生效验。我问过几位病人，他们如此感想。假如觉得进步不够快，那是“台大惰性”的一般现象，我对于“台大惰性”有难言之痛。

原来医院是可以在其中不负责任而混资格的。每一人如何来，我不知取何标准，既来之后，只有他走，决无学校以责任相责之事。即如去年我到后，见有一位医学院教授兼职在几百里外，又如今春我见到热带医学研究所有一位副教授，一直在外开业，开得好好的，然而他们何以来台大？是混资格！资格混上，便可不干。这不是一般的现象，却也偶然有此事实。在新制度之下，有明确的责任了，住院医师要在医院24小时，连回家也要请假了，偏偏待遇又如此。资格不可再混，责任明明写出，在这样情形下，我认为医师待遇有参照事业机关办法改进之必要，我正在计划中。

或者要问，你这番改制，是不是“新瓶装旧酒”？我说：是而不是。我所以说是者，因为并未换人添人。所以说不是者，因为我相信改革的精神已在发动了。当然，在这样那样许许多多困难之下，是不能一天改好的，新制之充分实现，似乎还需几个月，然而改进的事项，是在月月累积中。

以后的改革，可以有下列不同的两种方式：

一、渐进式。这就是说，现在人力财力所能办到的，一件一件求进步，目下正在开始着手总务方面之改革（总务在医院是很重要的一部门）。我相信，渐进的改革事项，必然每月有之，虽不能“日新月异而岁不同”，我却可断言至多三个月必有显著的不同。

二、突进式。这需要领导人员之增加，台大医院的领导人员，即英文所谓Key men，有些科是充实的，却也不是科科充

实。假如作一突进，必须请上十来位教授、副教授，这是必须先有“外援”才可办到的。这是可遇而不可求，可求而不可必的。

应该取那一个方式，要看机会，机会不来，取渐进式；机会来了，取突进式。“齐人有言曰：虽有智慧，不如乘势；虽有镃基，不如待时。”

我向我的同事保证，无论取何一方式，必须以扶植台湾省医学人才为用心，凡有心进步的人，决不会妨碍着他；相反的，要给他开拓机会。若果不求进步，以为已经好得不能再好了，那是妨碍学校，另当别论。

我向社会上人说：医院以服务为精神，不论教学不教学，所以当然要欢迎批评。不过，批评的对，是极有益的；胡来一阵，不特无益，而且可以激动对方的心情的。社会上有一种对台大医院的不满心理，我们要自反，我们要追求原因。我们办不到的事，社会上不能以奇迹责备我们；办到的事，我们要办到。那么，彼此就事论事，是有益的。至若最近对台大医院的两项攻击，则是完全诬枉的，事实见我和医院的声明。这样一场一场的闹事，有一个台湾省人吗？然看病的人中台湾省人居半。我们不要忽略这一点。而且我现在正碰到内部的困难，这些诬枉，使我的同事很灰心，要不干，此节不便多说。

现在台大医院的情形，实在比一年多以前好得多，而且正在努力改进中。一切困难，不是一时所可克服的。但他在今天的台北市，也不是不曾尽了他的一份义务，至少有两件事是无疑的。第一是便宜，三等病房的收费，在医院实在是赔累的。医院之能维持，靠外科、妇科等科的手术费，这在三等，如开盲肠，也只二百元。不靠经费而靠医生的劳力来维持，而医生的待遇又是那样，说来真惭愧了。又如门诊，普通挂号二元，有效期间一个月，还不与送诊差不多？第二是医师大大小小总受过技术的训练，不是一毕业就挂牌的，而且其中很有些能手。不过我也不作宣传，凡是不相信的，千万莫来，心理作用大有关系。

态度亲切、感情融洽，是我们必须努力的，但这也是双方的，还有语言的隔膜横在中间。我当责成医院的当局，尽量请每人充实服务的精神，增进办事的技巧，好的意见，欢迎向我们说。但是“开口就骂，动手就打”的态度也是不妥的。盘踞着副院长室，带着“家眷”几个月才搬走，也是有的（此人已受其长官惩处）。何以至此？因为现在医院中，对于好些外来的病人很害怕，害怕的情绪之下，是出不来改良的。有一位病人建议，护士何不陪他经常谈心，以安慰之。这在任何医院是办不到的。

对于一个机关和对于一个公务员一样，一面要责备，一面也要鼓励，即如去年金门定海战后，我们辟了一个“荣军病房”，预备着收容200人，只来70几人。当时政府的医院除军医院外，无如此作的。又如台湾省人入伍，我们先派医生、护士去。又如火烧事件，送来给我们的人，比送给军医院的多好些倍，明知是不救之病，然而我们的人，自教授至护士，几夜不睡觉。我去了三次，亲自看见。这些话，本不必说，我只在说明，若以为我们医院是个无心肝的组合，实在太冤枉了。

假如战事发生，台大医院便以一部分或大部分变为荣军医院。假如台北空袭，我们要尽量收容受伤的市民。在经常生活之下，台大医院是一个教学医院，其中有三等，比任何旅馆便宜，有公教人员优待办法，有免费病床37个。过此以往，以至于来去自如，要免便免，却办不到，因为无此力量，也无此义务。

希望外界人士认识事实，我们自然要尽其在我！

（原载1950年11月16日《中央日报》）

一个问题——中国的学校制度

中国的新教育制度始于庚子年以后，当时的《学堂章程》是抄日本的。民国改元，稍许有些改变，但甚少。直到1921年光景，才大改特改，改的方向可以说是模仿美国，更正确些，是受美国的影响。以后经常有些小改动，改动的动力，大体来自教育部。凡是一位新任教育部长上任总当有一番抱负，经久之后，便有一番作为，这样作为，每每是发抒自己的理想，这理想或者来源于他的留学时代的环境或者来源于他的哲学。此外一切可以影响教育部长的人，也多能如此发生效力。但全盘的改，乃至彻底的检讨，是不容易办的，所以也就因而不办，然在旧有的不改动一个大前提之下，再添上些新的，却是“轻而易举”，所以也就这样办。即如中学课程添了又添，添到世界无比的高深（章程上），大学制度又像美国（学分制）、又像大陆（学期制），都由于这个原故。所以中国学校制度好比地层，要待地质学家查勘他是如何积累出来的。

我们现在在这个岛上，正是检讨过去一切的时候，正是我们出问题给自己的时候。我们的挫折的原故在哪里，我们要检讨。我们万万不可再不问不思的一味因袭旧脾气，因为实在因袭不下去了——假如要存在的话。在这一个局势之下，我用我相信的道理办台湾大学。因为办台湾大学，想到中国整个的学校制度，这一篇文，是出题不是作答案。

我们这些年来使用的学校制度既是累积的地层，而不是深思

善改的结果，在今天，我们的教育是怎样影响社会？我们要先问，现在的学校制度有没有毛病，这当然就他的效果说。我想有的人回答这个问题时认为有毛病，也有的人认为大致可以。可以不可以，原是比较之词，假如中国走经济的上坡路，“天下太平”，有广大的新地可以移民，有工业可以缓进，我们也许觉得今天的学校制度无大毛病。即如美国，他的学校现状（不能说制度，因为没有划一的制度）也有很多很基本的毛病，许多教育家、社会学家、哲学家在忧心中检讨，然而美国一直飞腾的走经济的上坡路，加以美国社会没有中国的科举遗毒、官样文章、唯名主义、拖延困难主义，所以我们在远方的只见美国教育之发达。假如美国走下坡路，他那教育作风、学校办法，恐怕要千孔百疮的暴露出来。……

针对现局中之弊端，作为改革的原则，我一时想到的有五项，如下：

第一，现在是层层过渡的教育，应改为每种学校都自身有一目的。入国民学校为的是什么？当然是为升入初中了。入初中为的是什么？当然是为升人高中了。入高中为的是什么？当然是为升入大学了，入大学又为的是什么？当然为一张大学文凭，作为资格了。假如研究院设得多，还要政府公费入研究院。一句话，一切学校都是过渡学校，今天过渡到大学毕业为满足，不然不满足，将来“学术发达”，还要过渡到研究院毕业为满足，不然不满足。如此下去，社会是不会健康的，学校成了变相科举，是不能建立近代型的国家的。

这个事实，使得一切办学校的感觉困难，学生在校以升学为目的，不以求学为目的，于是应做的事不易做通，不必做的事，须做许多，这在中学尤其不了。

为改变这个风气，必须每一种学校有他自身的目的，毕业后就业而不升学者，应为多数；升学而不就业者，应为少数。每一种学校，既有他自身的目的，则在课程上、训练上，应该明明表

现出来，必须使大多数学生毕业后不至于不能就业，才算成功。至于有业可就与否，则乃一社会问题。

第二，现在是游民教育，应当改为能力教育。因为一切学校成了过渡学校，一切教育成了资格教育（即当年所谓“混个功名”），自然所造出来的寄生者多，而生产者少了。唐朝的韩愈辟佛，专从社会问题出发，当时的和尚、尼姑、道士、道姑是逃避兵役、逃避劳动、逃避租税的人，弄得遍天下都是。于是韩愈大大叫苦说：

> 古之为民者四（士、农、工、商），今之为民者六（加上释、道）。……农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贾之家一，而资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穷且盗也？

他忘了一件，“士”也太多了，也是消费生产的。凡在社会上无用的，便是社会的寄生虫，寄生虫是要吃死他所寄生的主人的。

历史上的科举制度造出了些游民，为数究竟还少，然而在家也够鱼肉乡里的了。学校承袭科举制造游民的效能，学校越多，游民也越多。毕业之后，眼高手低，高不成，低不就，只有过其斯文的游民生活，而怨天怨地。这些高等游民有些忽然大“得意”，更鼓动一般人做游民。

针对这个毛病，学生在各级学校，应受到能力的训练。所谓能力的训练，就是生产力的训练，和文明社会必要的技能的训练。

第三，现在的学校是资格教育，应该改为求学教育和做人教育。

读者或者觉得我这一条说得奇怪，现在的学校难道不是为的求学吗？当然，无论如何坏的学校，总有一部分学生在求学，然而整个的看，这样艰难的课本，能达到求学的目的很大吗？这样的教法，能达到求学的目的很大吗？所以一入学校，第一件事是

升级毕业，最后一件事也还是升级毕业。先生不好，无所谓，设备不好，更无所谓，只有毕业文凭乃真是要紧的。至于如何陶冶性情，更不在话下，这当然不可一概而论，但这样确是不少的。

第四，现在的学校是阶级教育，应当改为机会均等教育。

所谓一切人一齐平等，本是做不到的，因为天生来在禀赋上便不平等。一因为贫富的差别，或者既得利益的关系，使禀赋与学力能升学的不升学，不能升学的反而升了，确是不公道，而且在近代社会中必是乱源。因此，社会上的待遇和地位，虽无法求其绝对平等，也不应求之过远，然机会均等却应为政治的理想。所谓机会均等，并须先有教育机会均等作根本。

其实教育机会均等也是不容易的。国民学校是义务教育，当然可以说是相对的均等，虽然不能说是绝对的均等，因为学校也有好坏，有人是有选择力，有人是没有的。但政治总是论大致的，义务教育若真能普及，也可以说在这一阶段是均等了。以后呢？入初中无法均等，至少目前如此，因为这受家庭和地域的影响最大。但初中以后，总当尽力使其接近教育机会均等的原则。其办法一面是由地方，社会，或学校，广设贫苦子弟升学奖助金，使穷人的子弟真好的能升学，一面是严格限制胡乱升学，使有钱有势的人而不够程度的不能升学。

第五，现在的学校颇有幻想成分，我们应当改为现实教育。

我们要问：

一、我们这一套学校，照它的性质，照它的数目比例，为的是什么？

二、我们这套学校，抗战以来越来越多，可曾于创办前想到师资从哪里出来否？

三、我们这一套学校，学生毕业之后，究竟能有多少就业？就业成效如何？可以不为社会之累赘否？

四、我们这一套学校，曾用何种方法使它一校有一校之作用，而不仅是挂牌子发文凭？

五、我们国家的人力物力能办多少？办了后，能否增进人力物力，以便再去办？

这些问题，不过举例而已，假如对这些问题不能作一自信的答案，那么其中含有幻想的成分大约不免罢？

以上的五个原则是一个大问题。由这个大问题，产生很多并不小的问题。这些问题，我以为在今天是值得想想的。……我为这些问题近来写了一篇两万字的文，现在把其中的总问题一部分节略写下来就是这篇短文，希望大家对这问题想想。我自己，也只是想到问题，还不能有满足自己的方案。

（原载 1950 年 11 月 29 日《中央日报》）

中国学校制度之批评

追忆在北京大学代理校长任内，事实和理想刺激我的思想，我很想写七八篇论大学的文字。卸任后，事忙，又连生病，除去一篇的大意以外，所有的意思忘得光光……

到台湾大学校长任内已一年又十个月，开始即想写一小册，叙说我的大学理想，一直没有工夫，虽然也有几个意思在杂文里偶然提到，却并无系统的推论。每天为现实逼迫着，我怕久而久之，理想忘了，须知现实每每是消灭理想的。所以我在三个学期中始终不曾教书，虽然每学期开始前总想教一门课，在大学不教书是不过瘾的。然而教书不可不预备，一课两小时，也要至少预备一天或两夜，便分去做校长的时间不少。本学期仍未教书，正为想写《大学理想》。我希望这学年可以写成这本小书，但也不敢必。因为台湾大学校长之事多，是不能想像的，其生活不是可以羡慕的，半年内写成与否，还要看出的事多不多。

在写《大学理想》时，我不是专论台湾大学。专论台湾大学不必写书，办事好了。我要"跑野马"，上下古今论大学制度，或者超于时空，这样才有理想。在写《大学理想》之前，觉得有写一篇泛论中国学校制度之必要，因为大学是不能独自生存的，它是学校系统中之一部，乃至可说社会之一部。大学要尽量成一"乌托邦"，说的硬些，与社会脱离，庶可以不受旧社会的影响，而去创造新社会，但这话终是写意的笔法。大学不能脱离学校系统，脱离社会，犹之乎一人不能脱离了人群。我去年在师范学院

曾说过，台大要办好，必须师范学院先办好，因为台大的学生出自中学，中学的教员出自师范学院。师范学院好了，然后中学教师好了，中学教师好了，大学的学生才好。这是真话，不是笑谈。认清学校制度之一体性，所以写这一篇，作为《大学理想》第一序文。

我不是教育部长，所以敢写这一篇文，假如我是教育部长，便不敢写了，因为我现在"不在其位"，所说的话只是我个人的话，无关实行，至多也不过是一个对教育有些经验、有些理想的人一时的想法，所以敢大胆去说。若我在负责任的地位说这话，人家或者误会我想作王安石，天翻地覆，那就不得了了。究竟这一篇文的意思有无是处，要待社会批评；有无可取，要待当局考虑。即使可取，也不可造次，也应在讨论之后，扼要的"说服"之后。我以为政府改革一事，应先做"说服"的工作。当年在大陆上，若干机关常常以"下上谕"为第一着，所以行不通，或者行而不行。最好读者忘了本文作者现在台大任内，因而误以为可有影响，姑以为不过一篇普通报纸上文字好了。但是，我是经过深思的，有人为这题目深思一下，我便感激了。

一、史的略述

中国的历史上是有学校制度的，文明古国，这是当然。当年有私学，有官学。所谓私学，自宋以来，多为科举。所谓官学，唐、宋两代，尚有科别。近代的制度，则始于明太祖，一切一元化，设立的目的是在训练公务员，"敷施教化"，结果只是科举的附带品，无论中央的国子监，或府厅州县的官学，实在无多补益于学术，无多贡献于教化，反而不如书院。倒是四译馆、钦天监等等官署，用以训练专才的机构，有点专门训练的性质，然亦无一般教育的意义。

近代学校之设，始于北京政府的同文馆（训练译员）和南北洋的各种学堂，有文有武，全是为吸收欧洲物质文明的，这是应

时代的需要而生，零零碎碎，全数也小的很。庚子以后，始普立近代学校制度，由管学大臣设计，出来所谓《奏定学堂章程》。这些章程简直可以说是翻译日本的，日本又是抄袭欧洲大陆的，尤其是普鲁士。尽管普鲁士是个军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国家，普鲁士的学校制度却是未可厚非的：第一，普鲁士人办事认真，学校的办法及标准，实事求是，为世界标准之冠。第二，普鲁士的学校制度是在19世纪初年全部崭新计划出来的，不像英国那样一味因袭，从来没有"合理化"过。第三，最重要的，是这一套新计划是接受18世纪开明主义Aufklaerungszeitalter的影响，贯彻这一套主义而制定的。其开始的人如Wilhelm Von Humboldt，便是一个伟大的人文学者。尽管一面充分发挥军国主义，一面也充分发挥在学术上追求理智的精神，柏林大学便是在他手中建立。而柏林大学便为世上近代大学之模范，其中研究与教授相互为用。日本抄了这个制度，很有帮助他在学术事业上的速进。

中国人又从日本抄来，是很困难的，就是人才不够。这在明治维新初期，日本也是如此的。中国新制行了十多年，不无效果，当时官定教科书比后来的高明多（以后真是每况愈下），各省的高等学堂（即同于日本的高等学校）很有成果。自1911年起，改起来，一步一步，到十年而大改。这些改动，可以一句话归纳，就是说，受美国影响，学习美国。美国影响之来源有三：一、美国退还庚子赔款，派了大批留学生，又创立了清华学校，清华学校便是一个典型式的美国High School或Junior College。二、教会各设学校，功课比较认真，而且遍及东西南北中，这自然很有影响。三、留美学教育的回国，尤其是哥伦比亚教师学院的，大提倡美国制。当时的江苏省教育会便"把握时机"，大大鼓吹改制。这一段，我不在中国，不曾亲身体会，等我归来，听一位教育专家高谈"三三制"。我便问：什么是"三三制"？我以为他说的出奇，他以为我问的出奇，犹如Galsworthy小说中一段，一个年轻人说"O. K"，一个老太婆问他"什么是O.

K."?

我以为学外国是要选择着学的，看看我们的背景，看看他们的背景。当然，定一种制度也和定民法、刑法一样，完全求合于当前的环境，便不能促成进步，完全是理想，便无法实行，当然混合一下才好。即如在学校制度上学外国，要考察一下他们，检讨一下自己。欧洲大陆的学校制度，有很多的长处，然而我们没法全学，因为欧洲大陆（德、法等国）一般学术水准甚高，人才可以说是过剩，所以学校的标准，可以高之又高，如中国学这个标准，全国至多办三五个大学。德、法等国，学校官办，这极容易引起极权主义，然社会中的自由开明力量又限制着它。英国的学校，也有它的特长，即如牛津、圜桥，生活第一，学问次之，也未尝无它的道理，但中国是阶级性少的——至少应该如此——照英国式办学校，有些办不到，也不应办到。至于认真而又实践，节用而又收效，则是可学的。又如美国，新的规模、生动的气魄，是当学的，然而他的花钱法是我们做不到的。偏偏中国学生，一学外国，每先学其短处，这也因为短处容易学。学德国，先学其粗横；学法国，先学其颓唐；学英国，先学其架子；学美国，先学其花钱；学日本，先学其小气。

那么，自从民国十年前后，学校"美化"改制以后，便一直下去吗？这又不然。每一任教育部长必有新猷，亦必因其所留学国所学之科不同，而有崭新的见解。上任稍久，发展其抱负，便有一番作为，原来的固不便改动，新加的却无人阻碍，这也不限于教育部长。凡能影响教育部长的，也有此效力。于是一层之上，又加一层，旧的不去，新的又来，于是而中学课程之繁重，天下所无；于是而中学课本之艰难，并世少有；于是而大学之课程多的离奇；于是而中小学生之身心，大受妨碍。这是学外国吗？外国无一国如此。这是达一种理想吗？也不曾说出是何理想。加以中国文字之比较困难，外国文之应该早学（中国科学书不足之故），公民一科之标准奇高，小学常识竟比美国 College 常

识还要高得多，等等，于是乎一切多成了具文，就是说，章程上高矣美矣，事实上是做不到——这一点到深合中国国情！

所以1949年前的学校制度，是抄袭的，而不可说是模仿的，因为模仿要用深心，抄袭则随随便便。只可说是杂揉的，而不可说是偏见的，因为杂糅是莫名其妙中的产品，偏见尚有自己的逻辑。只可说是幻想的，而不可说是主观的，因为幻想只是凭兴之所至，主观还可自成一系，并模仿。偏见、主观还有些谈不到，便是中国学校制度。

其实我这话也说的过了火，因为做了将近两年的台大校长，深感苦痛，才有这些话，纵不无道理，也近于偏激。假如中国社会上轨道，就是现在的制度也不为大累赘。即如美国学校制度，毛病何尝不多，然而成就所以好者，因为社会不同于中国社会。但是教育制度不曾促成了社会上轨道，也是事实。

……教育确不曾弄好，教育界的人也未曾尽其最大之责任，这话是对的。若说一切祸害都出于教育界，是不能服人之心的。教育影响政治，远不如政治影响教育，历史告诉我们如此。抗战十年，兵疲民敝……教育界的千不是万不是，是在一个懒字，假如学会日本人之努力，40年中，译成有影响于思想文化的大作千部，作成百部，最不济，打个对扣，高文典册，藏之名山的，不能计人，那么文化教育界也不至于如当代之真空状态。……只是教育学术界未免太懒，读书只在怡然自得，青年心中的问题，不给他一个解答，时代造成的困惑，不指示一条坦途。……

二、针对现局设立五个原则

当前的教育局势可以这样简括的说：制度因积累而不免零乱，办理的时候又不顾及现实，或以官样文章出之，于是教育颇有不小一部分成为无结果的教育，此种无结果之结果，便是增加社会的混乱。

针对现局中之弊病，作为改革的原则五项，如下：

第一，现在是层层过渡的教育，应当改为每种学校都自身有一目的。

进国民学校为的是什么？当然是为升人初中了。进初中为的是什么？当然为的是进高中了。进高中为的是什么？当然为的是进大学了。进大学又为的是什么？当然是为一张大学文凭作为资格了。假如研究院设的多，还要用政府公费进研究院，不达不止。一句话，一切学校都是过渡学校，今天过渡到大学毕业为满足，不然不满足，将来还要过渡到研究院毕业为满足，不然不满足。其不幸的，乃走师范、职业、专科几条路，仿佛像五贡岁举，各种杂流，心绪也够烦恼了。这能怪学生吗？不能，他们当然不肯无故居人下。这能怪家长吗？不能，“既见其生，实欲其可”，谁顾自己的儿子是个“监生”，“未人流”！况且许多习惯，许多法令，只是官样的编资格，不是认真的问能力。这在国外，可有些不然。即如美国，作技术事业的非 College 毕业不可，目下且非有 Ph. D. 不可之势。至于社会上一般事业，可并不如此，有能力，自有出头之日。即如杜鲁门总统，他不曾在 College 中读过书，况且美国的 College 在大学与高中标准之间，他竟作了世界第一强国的总统。一切这个大王，那个大王，那个不是穷光蛋出身，连“国学士”都未曾混上，（“国学士”是台湾朋友告我的一个妙名词，指国民学校毕业生而言）。偏偏中国的社会过重形式，加以科举思想至今仍深入人心，像美国那样海阔天空的凭努力创造一生，原来不容易。

但是，虽说如此，若一直下去，社会是不会健康的；教育成了变相的科举，是不能建近代型的国家的。

这个事实，使得一切办学校的感觉困难，学生在校以升学为目的，不以求学为目的，于是应做的事，不易做通，不必做的事，须做许多。这在大学尤其不了。即以两年中台大招生论，台大已尽其最大努力，而标准已经降到无法办。大致情形是这样：去年新生招考录取 803 人，正标准四门主课加起来达 200 分；今

年招考录取866人，正标准是四门主课加起达165分，因为今年算学题难些，国文亦略难些，故降低35分。此外尚有补充标准，所以补救一科有特长者。招进来的学生是这样：以今年论，录取八百余人中至少有150人英文奇劣，又有很多人算学零分。英文之劣，劣到不如好的初中毕业生的达百数十人（或者尚不止），准备给他读两年英文。然而第一年数、理、化、动、植等科课本都是英文的，因为中文的没有，有也买不到。这怎么办？真够伤脑筋了！再以中学毕业升入大学、学院、专科之人数论，据教育厅统计毕业生升学者约为二分之一强，这样高的比例，在国内是没有的，在美国则是只有四分之一入大学的。有这两样情形，可以说，升学不算一件大不满人意的事了，然而不然，我为此事便成众矢之的。至于大学内的感觉，可就完全不同了，好些先生经常叫苦，以为收了这么多学生，实验难，改练习也不易，尤其是不少成分学力太差的学生拖的程度好的学生颇难前进。想一个办法，不行，再想一个办法，又不通。累年淘汰吗？学校不能不淘汰不进步的学生，好比人之不洗澡，是不能维持健康的，然若大量淘汰，又是纠纷。自我到台大以来，学生人数激增，转学生去年两次收了五百多，今年收了将近二百多，不知苦求了各系多少次，作揖打躬。以全部学生数目论，已增加百分之四十以上。这总算努力了罢，而批评的正是相反！假如以为入大学是在混资格，不在读书，自然好办，但这是我绝不能接受的；假如政府当局有此方针，我只有走开。假如办大学是为读书的，大学不是混资格的，这本来不成问题的，然而困难就来了。目下收学生，在教学上已经问题百出，有的已经解决了，有的还在伤脑筋！

然而我不能怨批评的人，因为一切学校是过渡学校，过渡到大学然后止，不到不止。当年生员、举人、贡生、还可以老死，现在是非得到所谓某种学士不止。可叹的很，光绪戊戌年，已经谈到废科举，庚子后，真废了，改学校，然而国民思想还是如此。现在各级学校的办法，又是助成这一条“本位文化”的。

为改变这个风气，必须每一种学校有它自身的目的，毕业后，就业而不升学者应为多数，升学而不就业者应为少数。每一种学校既有它自身的目的，则在课程上，训练上，应该明明表现出来，必须使其多数学生毕业后不至于不能就业，才算成功，若专为升学，岂不全变了预备学校？清朝的制度只有高等学校或大学预科是预备学校，现在几乎一切都是了。

第二，现在是游民教育，应当改为能力教育。

因为一切学校成了过渡学校，一切教育成了资格教育（即当年之所谓“功名”），自然所造出来的人，游民多而生产者少了。经济学家的传统学说，称一切不直接生产的人为非生产的人，当然，在文明社会中，不能如许行之道，每人躬耕而食，但无其必要而不能生产，坐食的人，实在多不得，因为他们多了，便是游民多了。唐朝的韩愈辟佛，专从社会问题出发，当时的和尚、道士、尼姑、道姑、是逃避兵役，逃避租税，逃避劳动的人，弄得遍天下都是，于是韩公大叫苦，“古之为民者四（士、农、工、商），今之为民者六（加上释、道）。……农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贾之家一，而资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穷且盗也！”他忘了一件，“士”也太多，也是消耗他人生产的。晚周思想发达，游宦也发达，寄生虫在一个豪家，便是“食客三千”，偏又不安分坐食，到处闹事，六国之衰耗与此大有关系。韩非《五蠹》之论，虽然偏激，也不是无谓而发的。

历史上的科举制度造出了些游民，为数究竟还少，然而在都邑也够奔走权门，在乡土也够鱼肉乡里的了。学校承袭科举制造游民，效能更大，学校越多，游民越多，毕业之后，眼高手低，高不成，低不就，只有过其斯文的游民生活，而怨天怨地。有些制造“高等华人”的大学，在抗战中，其贡献不与其名望相称，到是有的比较实际的，在抗战中颇有效能了。举一例，同济的工科，是德国高工型（Technikum），而不是工科大学型（Technische Hochschule），后来虽有改变，然原有的底子仍在，是注重实

际与实习的。抗战时，兵工厂大增，他们就很受欢迎。那些高自位置的，可就无所用之。

游民在社会中原是寄生虫。假如仅仅是装饰品，还可。做了寄生虫，被寄生的主人就是国家，可受不了！今天的寄生虫何止儒、释、道而已，各种各类，不生产而又享受，不能作社会上有用的人而作农民工人的担负。有时偌大的一个机构几乎 80% 以上是社会中寄生份子。……

而且中国教育还有一个功能，就是制造“高等华人”。“高等华人”就是外国人。一个人和社会的下层脱了节，大众所感觉、所苦痛的，自己不能亲身了解，便成了“外国人”。这样“外国人”，尽管有的心意很好，是在空中楼阁中过日子的。我出身于士族的贫家，因为极穷，所以知道生民艰苦，然我所受的教育是中产以上的，是由于亲戚的帮忙。在中国、英国、德国的大学中，震于近代文明的烂灿，心中有不少象牙宝塔，对于大学的观念，百分之八九十是德国型，所以民国十五年回来以后，一切思路以欧洲开明主义时代以后的理想为理想，同情农民，而不了解农民。等到日本人打来，直跑到川藏边界上，和乡下老百姓住在一起，方才了解他们怎么样，他们需要什么。他们需要的是达到他们生活的生产力，他们最不需要的是游手好闲阶级，偏偏我们的教育不帮助他生产，而大批造成些剥削他的人。请问大学毕业，下乡的有几分之几，中学毕业肯作木工、铁工的有几分之几？

所谓游民，有的是因为无能力而游，有的是因为“不甘居下”而游。痛改这个毛病，是学校的严重课题。针对这个毛病，学生在各级学校，应该受到能力的训练。所谓能力的训练，就是生产的训练，和文明社会必要的技术的训练，而且还不要养成他高自位置的心情。在大学应该有些别样情形，此意后来再说。

第三，现在的学校是资格教育，应该改为求学教育。

读者或者觉得我这一条原则说得奇怪，现在的学校难道不是

为的求学吗？当然，无论如何坏的学校，总有一部分学生在求学，然而整个的看看，这样的课本，艰难不通，能达到求学的很大目的吗？这样的教法，能达到求学的大目的吗（这当然不能一概而论）？所以入学校第一件事是在升级毕业，先生不好无所谓，设备不好更无所谓，只有毕业文凭乃真是要紧的，这究竟目的在学业还在资格，便很清楚了。假如中国人重视学业，轻视资格，或者重视学业过于重视资格，有好些学校是不会办下去的。

记得30年前吴稚晖先生有个妙比喻，就是“麦筋学生，油锅学堂”。学生的质料本只那么大，然一人某一种学堂，一“炸”之后，变得奇大，外表很有可观，内容空空洞洞。现在还是这个样子，只要资格，就是说，炸得块头大大的，然而国家实在不应该老是开油锅的。

第四，现在的学校是阶级教育，应该改为机会均等教育。

所谓一切人一齐平等，本是做不到的，因为天生来在资质上便不平等的。但因为贫富的差别，或者既得利益的关系，使能升学的不能升，不能升学的反而升了，确是不公道，而且在近代社会中必是乱源。因此，社会上的待遇，虽无法求其绝对平等，然机会均等却应为政治的理想。所谓机会均等，并须先有教育机会均等为根本。

我以为待遇绝对平等，是做不到的。也许经过二三百年后，人类进化——目下正在退化——各尽所能，各取所需，或是做得到的，现在还远得很。早期的理想主义者，原有平等待遇的说法，但自19世纪下半叶以后，再没有这样学说。相当接近是应该的，绝对平均是有大害处的。目下资本主义的国家，不消说，即如自称为社会主义的国家，也并不如此，且其薪水差别转比美国为甚（如苏联）。自从19世纪末期，连无政府主义者都放弃了同薪同酬的说法。现在世界上只有我们从抗战以来实行“许子之

道"，大鞋、小鞋、新鞋、旧鞋、好鞋、坏鞋、卖一样价钱①。这事的结果，必然造成技术落伍，生产萎缩，等等无以自存的现象。此意后来再说。

但教育均等，却是在中学以上必须做到的。做到的办法大略如下：

一、国民教育必须做到宪法上的要求，凡是适龄儿童，除非因残废疾病，必须受到国民教育，这是国家在教育上第一件当努力的。在台湾省，初中四年，也应于十年内变为义务教育。

二、在初中四年毕业后的层层升学，可要看他们的天赋和学力了。应该一步一步加紧。一面各地方各团体广大的创设辅助升学的名额，专给贫穷人家的子弟，远比办烂学校好得多，一面各级学校总要多多少少维持一个适宜的入学标准。由上一说，穷人而值得升学的，可以升学；由下一说，有钱有势的人的子弟，不值得升学的，不可升学。此外，各公立学校中尽量设置竞争式的奖学金，一切的努力在乎使贫富不同人家的子弟得到教育机会的均等。在资本主义的国家，钱为第一，即如大英帝国，在它"日之方中"时，一切人的价值似乎都以钱量它。19世纪末老张伯伦便曾作过类此的一个"名言"②。在资本主义未甚发达之落伍国家，另有些除金钱以外的怪势力，支配着社会，所以我们现在必须把"有钱有势"作为一谈。其实"有钱有势"的人的子女，无论如何，总要得到些便宜。例如，在家不必操作，更有教师补课，等等，所以绝对的平等如"化学纯净"一件事，是做不到的，然而大原则的平等却是我们必须祈求的。

这一点我们还要打一个折扣，否则又成幻想者。这个折扣是

---

① 孟子"巨屦小屦同贾，人岂为之哉？从许子之道，相率而为伪也！恶能治国家？"

② 在朝党为筹党费，可以出卖爵号，众议院质问，何以某人原是贩卖南非人口劣行昭彰的人而得男爵，于是张伯伦回答：大英帝国，凡人能致大富，即值得政府考虑（大意如此，原文不尽记）。

这样，国民学校毕业后，如果“升学”，仍大体是受家庭环境的影响，无法以才学判别。中国人大多数是农人，城市中大多数为工人（至少应为工人），农家工人的子弟在国民学校毕业后，我们要设法拔擢特别好的，辅助他“升学”，但这数目是有限的。多数如果继续读书，总要走职业学校一条路，但职业学校出身而有天才者也应该给他一条“进修”的道路，说法详下章。至于中等学校以上，可就必须以天资学力为就学之原则，其他一切减之又减，以符教育均等的原则。

第五，现在的学校颇有幻想成分，我们应当改为现实教育。

幻想不是理想，尽管理想中可以包括幻想，也是时常包括着。理想者，有一个高标准，而不与现状相同，如何并能否由现状达到理想，便决定这个理想的价值。幻想者，妄作聪明，学而不思，思而不学，以至做梦，多半并无目的。假如说我们的学校制度不含幻想成分，我请以下列问题回答。

一、我们这一套学校，照他的性质，照他的数目比例，为的是什么？

二、我们这一套学校，抗战以来，越来越多，可曾于创办之前想到师资从哪里出来否？

三、我们这一套学校，学生毕业之后，究竟能有多少就业？就业后效果如何？可以不为社会之累赘否？

四、我们办这一套学校，曾用何种方法使他一校有一校之作用，而不是仅仅挂牌子发文凭？

五、我们国家的人力物力，能办多少？办了后，能否增进人力物力，以便再去办！

这些问题，不过举例而已。假如对这些问题不能作一自信的答案，那么其中含有幻想的成分，大约不免罢！

以上的五个原则，第四项的方案本段中已举大意，第五项在下文“基本条件”中说，所有第一、二、三、五项，综合制为方案如下，这个方案也只是大略。

三、方案

（一）正名。中国人的思想中，“惟名主义”太发达，这是根深蒂固的。偏偏我们抄日本制度的时候，抄了些大、中、小、高、初等名词来，使得人心更为不宁，谁肯安于初？谁肯安于中？在其内者已如此，社会也一样看待，这真是助成一切学校为过渡学校的、大学专科为“油锅学校”的。看看西洋，名词中甚少大、中、小、高、初，各有其名，原自古语。即如 college 一字，在今天，最高的如罗马教庭之 College of Cardinal 是选举教皇的枢机主教集体，美国之 College of electors 是选举总统的各州代选人集体，可谓高了。然在美、英，有初中程度也称为 college 的。又如 academy 一字，最高者如各国之国家学院，最低者如美国私立之 military academy，naval academy，连国民学校五六年级都可在内，更等而下之。侦探跳舞学校，马戏班子，也如此“涣汗大号”。又如 lyceum 一字在法国专为女中用，在他国兼用在男中上。又如 gymnasium 在德国是高小、初高中、大一的混合体，然在美国、英国则为健身房之用。school 的用法更广。这些名词皆源于希腊拉丁，用之久，大乱特乱。

中国的公私学校原来也有很多名称，学、校、庠、序、泮、塾、监、辟雍、书院、精舍，多着呢。当然太古老的名词不能再用，然若把现在的名词改上一套也不是没办法，在“惟名主义”的中国，这办法也不是一定不能减少过渡观念的，犹之乎当年的贡生，也是可以安慰人们自居于同“同进士出身”的。我的正名的提议如下：

国民学校。一国之中，莫大于国民，这名字好极了，不可改。

初级中学。改称“通科学校”，增为四年。通科者，普通之谓，若毕业者自以为通人，也好。

高级中学。这是现在学校系统中最麻烦的一点。我以为将来

或者附于大学而称“预备学校”（只有这个名词不够高），或单独设立而称“书院”，或与初中联合一起，亦得称为“书院”。

初级职业学校。改称“术科学校”，此为类名。在每一学校名称中，不必加上，如加上，太啰嗦。①

高级职业学校。改称“艺科学校”，此为类名。在每一学校名称中，不必加上，如加上，太啰嗦。

专科学校。仍旧。与通科学校相对，典雅得很！而且专才通人，谁上谁下，谁也不知道！法国的数学考试有 mathematiques speciales 及 mathematiques generales，照名词看，应该前者浅、后者深，事实正相反。

大学。大学本是学院之集合体，故改称“联合学院”亦无不可，然此似是多余的。

“名者实之宾也”，我们不能以改名称为满足，然改名称也许与我提的新制更配合些，以下即用此一套新名。

（二）每一种学校都有它自身的目的。这就是说，它在每一种学业，便得到了在那一种学校的智能与训练，便自成一个阶段。升学，要看情形，不升学，入那所曾毕业的学校也不为白费。一切种学校如不能每种都有其自身的目的，则必使一切学校成为过渡学校。

国民学校当然有它自身的目的，就是教育幼年人成为国民，凡未入国民学校的，很难尽他做国民的本分与力量。国民学校办得好的，便能使其毕业生成为能在社会上做有用的国民。这中间，包含6～12岁儿童身体之发达，诚实爱人意识之发达，在大

---

① 按外国所谓中等学校是类名（Secondary Schools），一校之名称中并不加上，职业学校亦是类名（Vocational Schools），一校之名称中并不加上。所以会计学校便应称为会计学校，不必加上“初级……职业”等字样。台大医院设护士学校，依法应称为“国立台湾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附设高级护士职业学校”23字，我擅自删去“医学院附设”五字，其实“高级……职业”四字照样可删也。

轮廓上了解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物的关系。学科的意义必须充实，而学科的程度，万不可高。高了，无效果，且妨碍身心。

等到国民财富大有进步之后，我们可以希望一齐进入通科学校（初中加一年），即以国民学校及通科学校为义务教育，共10年。但这一句话10年20年内说不上，所以义务教育只能以国民教育为限。国民学校毕业了，到哪里去？在这时候，援用教育机会均等之原则，是不行的，一切家庭，地域，财力不均等，那么在这一段上，只能受家庭及其所在的环境支配了。尽管国民学校特别优秀的学生可以地方及团体之公费升入通科学校（即初中加一年）。

在这一段，有两条路可循，一入通科学校，一入术科学校（初级职业学校），两条路皆不简单。通科呢，又是国民学校的继续，通科之后又如何呢？术科呢？此等学校以性质论，大多数与此时之学生年龄不合。

所以通科学校的制度（即初中）应当有些改革，以应此一阶段的需要。现制初中3年，高中3年，号称进一步，然大体是重复，不引人发生兴趣，且初中3年，实在太短，倏忽而过，颇为白费。我提议的改变如下：

改初中为通科学校，分为两个阶段。前一个阶段两年，后一阶段两年，其中科目，约有四类：

（一）语文科。汉文、英文，由浅入深，万万不可以求高相竞，必一步一步的实实在在的求进益。

（二）陶冶科。公民（或曰修身）、音乐、美术等。

（三）体育科。

以上3项，4年一贯。逐步为之。

（四）知识科。此中必须分为两段，如下：

前段。包括数学（含算术、浅近代数）、几何（先作图画）、地理（自然及人文二年）、博物，二年。

后段。包括数学（含代数至二次方程基本式，平面几何，勾

股等名之定义及施用)，历史与社会，二年。化学一年，物理一年。

前段所以接触外界，后段则是用心思之事，两段亦各自成一段落，第一段落圆满结束时，未尝不可另就术科学校省去一年。如此则第一段落实为国民学校之继续，若于国民学校有设备及成绩者，可以增设此两年于其中，称之为“进修科”。

通科学校中知识科各项，凡以后不须此类科目者，即不须重学，故科目须减少，而材料及教法必须切实。

我所谓术科、艺科（即初职、高职），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社会上一般需要的，如打字、速记、簿记、会计（浅近的)、开车（包括修车)、烹调、家事，等等，多得很，无法事前规定，只能因社会之需要而随时定立，这是少数。又一类是要附着在工厂、农厂、林厂、船厂、渔厂、铁路、矿山、医院等等机构而设立的，便拿他所在的机构为实习厂所，也因他所在的机构而定科目，这是多数。这多数的一类，应该以附着在事业机关为原则，这样才能有效；才能学了得到职业。这样的学校很难定何者为初级，何者为高级，当因其入学前之程度（例如国民学校毕业入学，或通科学校毕业然后入学)，并因其所学之年数，而定差别。其中并须附带着一部分普通教育，此等普通教育须与学生的年龄配合，以使之成为更有用之国民。

这是一个“商品陈列馆”、“博览会”，五花八门，然而也有一个基本原则。这就是：一面必须真正得到技能，一面仍附着一部分普通教育，使得他后来可以发展。这一类是没有法子定一个简单规则的。科目决定他的年限，年龄决定他的教法。20年来，政府几乎禁止事业机构办学校，这是不对的。……我们必须以普通教育助其发达身心。

以前的职业教育，有些可笑的事情。所谓职业，有时社会并不需要，因而学了无以为生，即如造肥皂，在今天是大工厂的余业，单人学了不能自行生产，即等于白费，这是要在工业机关中

办的。又如社会上一般中等而下的自由职业，假如社会不需要，或不多需要，学了又是白费，这是应当针对社会而办理的。

职业学校（我所谓术科、艺科）最大的困难，在乎年龄与学科不配合，十二、十三岁以上几年的一个阶段实在是无法学职业的。因为家贫，无法入通科学校，然后入此，因而更要办得好才可以，将来还须为他们设备补习学校之类。这一套计划，本文中不能详说，我也未曾细想。在台湾，因为人民已有80%是国民学校毕业者，似乎可以定一个十年计划，使义务教育逐步延长4年，即至通科学校为止。

职业学校既然有这些困难，我们要在这困难中选择出最难解决的困难，先克服之。我以为最大的困难在乎职业一义与12～16岁的年龄不相应。既名职业，当然真是职业，12～16岁的学僮，连学作工匠、农夫的年龄都不相合。那么，是不是可以办一种“普通”的职业学校呢？假如这样办，这样学校可以名之为“实科学校”，也是四年，与通科学校相当，课程上格外注重心手相应的技能，语文科减少，知识科中人文部分也减少，数学及自然科则增加，毕业后可入两年的职业学校（我所谓艺科），不能升入高等教育（专科、大学）。现在姑举大意，我还不敢说这样办法一定好。

通科学校毕业后又怎么办呢？在这一关有四条路：第一条路是就业。第二条路是入大学，这要先进预备学校。第三条路是进专科学校。第四条路是入师范学校。师范学校制度我尚未细想，暂不说。

预备学校在年龄上相当于今之高中，然性质大不相同。第一、高中是自身无目的的，预备学校则专以入大学为目的。第二、高中是不分科的，预备学校至少须分文、理二科。第三、高中毕业，不能考入大学者，与其说是失学，毋宁说是失业；预备学校则不然。

既然如此，预备学校的人数大体应如大学的人数，或者更

少，因为大学还可收专科学校毕业生、师范学校毕业生，预备学校则除入大学外，更无第二法门。因此之故，我以为预备学校最好附设于大学，果如此办，可请今天的大学教授教预备学校，两得其便。但这也不可一概而论，因为三年前在大陆上可有几个大学校长或教务长操心他的一年级课程（一年级本有预科性质），何况预备学校？所以我主张附属大学和独立设置，应两制并存。然而有一必要的条件，就是他的入学标准、毕业标准，必须取决于大学，而不能取决于自身。不然的话，你给我预备的，我不要，殊属不成办法。

预备学校中必须分文、理两路，这样，大学的课程才有办法。我的这一个理想，大体是日本的高等学校制度，这制度是使日本大学上轨道的必要条件。我以为民国十年的改制，是很可惜的。

预备学校之入学，必以材质为准，无钱而有此材质的，国家帮助他；有钱而无此材质的，无论如何说，不可以。至于既无钱又无资质的，更不必来打岔请国家养他作闲人了。

我想，读者必有多人以为我这一套"最反动"，在今天"民主"的时代，如何这样做呢？如何做得通呢？我说，如不如此，大学决办不好；如此，决不杜绝有资质的人进大学之路，只是不由预备学校一条路而已。

美国的 High School 在美国，是有道理的，社会很容许他在毕业后就业，中国的高中在中国，是没有道理的，社会不太容许他在毕业后就业，至少他要每人自觉如此。所以高中在中国，其作用已是预备学校，偏又不办成预备学校，一旦毕业之后，高不成、低不干，文不成、武不就，如何办呢？美国的 High School 毕业者大多数不要入 college，中国则不然。所以在心理上高中已是大学预备科，在事实上偏不然。今天中国教育是这样：国民学校，一大套普通，初级中学又是这一大套普通，高级中学又是这一大套普通，大学一年级又是这一大套普通，到二年级突然改

变。三年中要成“专门名家”，这是办不到的。美国学校也是这样一套一套的大普通，但社会与出版界供给他些浅而有用的专门知识，所以可行。中国无此社会，无此出版界，所以不可行。

通科学校毕业人预备学校，应该是少数，大多数应该入专科学校。

专科学校应以职业为对象，但也有学术的意义，犹之乎大学应以学术为对象，然而在今天却也脱不了职业的意义。专科学校与大学之截然不同，有下列几点：

（一）大学必经预备学校，专科则不然，所以在年龄上预备学校与专科是平行的，预备学校期限2年，专科学校则大体为4年。在较高的科目，尤其是工、农的应用科，可以到5年。

（二）大学以每一种科学的中央训练（多为理论的）为主，专科则以每一种科目的应用为主。

（三）大学生在入学之始，至少在第一年级以后，即须流畅的看外国专门书报，专科则求毕业时能达此目的，所以专科的用书应编译。

（四）大学的实验，每每是解决问题的实验，不多是练习手技的训练，因为在预备学校练习成物理、化学、生物切片、看镜子等等技巧了；在专科则一切实验除了解原理的少数以外，以练习工作技巧为原则。

专科既与大学如此相对，如何又在年龄上一部分与大学平行呢？预备学校之一切为的是大学预备；专科则是一开头便实践在它的本行。

有些科目，在年龄上必须取专科制，如音乐、美术等，大凡有绘画、音乐以及数学的天才的人，常常要在15岁以前流露。现在的高中制，简直是耽误他的青春，障碍他的成功。

大学的工、农各系，皆可成为专科学校，而专科学校不止于此。凡以职业为对象的，皆可取专科制。

那么高等教育不是显有上下床之别吗？上下床之别，在学术

上原是不可免的，同为大学，同一大学，也是如此。但目下大家的注意只是资格，并不关心学业。假如考试法规及政府若干法规规定得大学与专科同等待遇，也就可以减少此阶级意识了。民国初年，正是如此。高等学校大学预科无投考高考的资格，大学与专科则同样有的。这是应当的，大学与专科只差两年，有的科目或只差一年而已。

况且专科不是全不能进大学的，虽然这是少数。凡在专科毕业，而大学又有同样或极接近之学系，他可以投考。这考试当然要严格的。

或者问，不经2年的预备学校，经4年的专科学校，去考大学，不是浪费吗？这不然。在专科，他已学到专门的技术，原可不入大学，资格也一样。其入大学，只是为理论或原理上的深造，是为学问而学问。

或者又问，预备学校的课程，是为大学准备的，专科则不然。专科毕业，不经预备学校，能进大学，有益吗？这是一个合理的问题，但专科中与大学相同的科目，其中课程自然也有一部分是为打基础的，虽然浅一些。所以这样的进大学，有些吃亏。但同时大学同科的课程，也学了不少，从深的方面再学一遍，也有省力的地方。吃亏处，便宜处，合起来算，虽然这一路不是最短的距离，也是可以行得通的，这当然是对资质特别好的而言。先打理论的基础，后作专门的训练，是一条大道，先习专门的技能，后作学术的深造，也不失为一条旁道。《中庸》说："自诚明，谓之性；自明诚，谓之教。明则诚矣，诚则明矣。"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德国大学入学，非 gymnasium 毕业者不可，大战后对 Realgymnasium 及 Oberrealschule 毕业者，亦开了门。当时（约在1920以后几年中）大多数人不以为然，然久而安之，亦无大不了。这一段历史，可以参考。

师范学校毕业生在服务期限中补习，然后去考严格的大学入学考试，也与上说的有同样情形。这叫做"条条大路通罗马"。

大学入学，当然以预备学校毕业者为主体。专科及师范，也不是"此路不通"，当然也断不能畅通。科举时代，乡举礼部试之后，决于朝考，这是正途。同时五贡也可得到朝考的机会，这也是一途。正途、同正途，都是可以做县官的。我这说法意思也正如此。

大学的办法，我将来再论，现在只举出几点要义：

（一）大学万万不可糅杂职业学校的用意。

（二）大学是以学术为本位，专科是以应用为本位。

（三）大学的教学必然与专科学校大不同。这些年中国的专科好摹仿大学，这是无益的。同时多数大学的多数部门也不过是专科的程度，*偏又不能作到专科学校的实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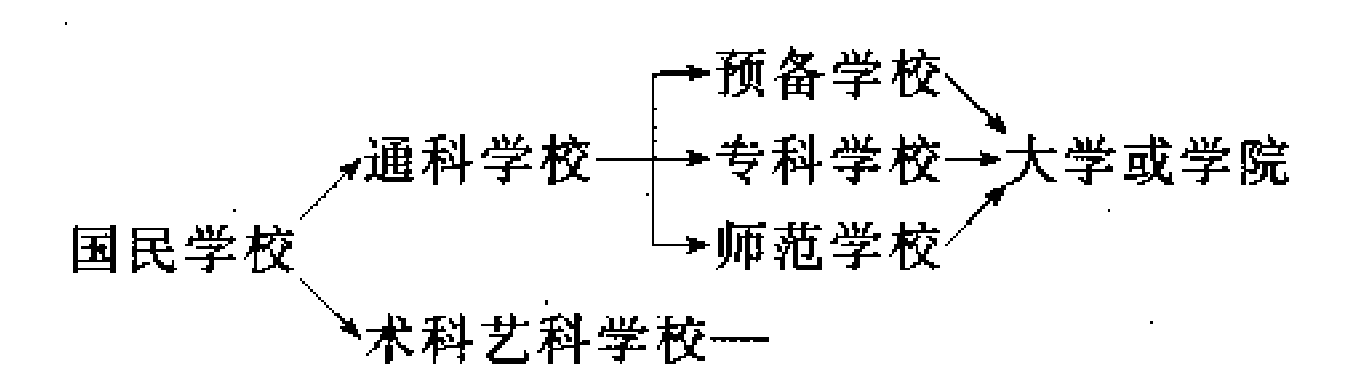
（四）大学的资格除在大学或研究机关外，不应优于专科。

综括以上之说明，列为3表，以醒眉目。

第一表：各种学校之特征

国民学校	普及性
通科学校、实科学校	充实性
术科、艺科学校	能力性
师范学校	选择性
专科学校	实践性
预备学校	限制性
学院及大学	学术性

第二表：各种学校之联贯（表示升学道路。横线表示可以不升学）



第三表：年龄与学校

满岁之年龄

<table>
<tr><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r>
<tr><td colspan="6">国　民　学　校</td><td colspan="13"></td></tr>
<tr><td colspan="6">国　民　学　校</td><td colspan="4">通科学校</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6">国　民　学　校</td><td colspan="4">术科
艺科 学校</td><td></td><td></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6">国　民　学　校</td><td colspan="4">通科学校</td><td colspan="4">专科学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国　民　学　校</td><td colspan="4">通科学校</td><td colspan="2">预备
学校</td><td colspan="4">大　　学</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国　民　学　校</td><td colspan="4">通科学校</td><td colspan="4">专科学校</td><td colspan="4">大　　学</td><td></td></tr>
</table>

每行之下作双线‖者，表示可不升学。

虚线┊表示毕业年限可因科别不同在虚线阶段中已有若干科别已达毕业年限，但大学医科之延长年限未绘入。

表中年岁，表示其最低限，其最高限无法定，30岁大学毕业亦无不可。

师范系统尚未细想，故不列入。

四、相对与均衡

读者读完我前半篇，或者觉得我是一个无保留的“计划教育”者，果然如此。我必须声明，一定是我的文章不曾写好，所以引起这个误会。我以为计划教育万万不可做的太过，太过了，使得学校无自由发展的机会，学校是不会好的。计划与不计划，必须适中，然后收效最大，毛病最少。其实适中的要求，何止在这一事上，许多事应求其适中。所谓适中者，并不是一半一半糅杂着，乃是两个相反的原则协调起来，成为一个有效的进步的步骤。关于学校制度者，我提出下列几项相反的意义，而应该求其均衡的。

（一）计划教育与自由发展。

所谓计划教育者，先定方案，再按着方案逐步实施。这样方案，当然有几个先决的问题：第一，你究竟是打什么主意，或者说，用什么主义？第二，你所认识的事实是怎样？你用的资料是怎样？第三，你的方案是不是行得通的，尤其要紧的，是不是可以容易变为形式主义、官样文章的？假如经过这些考虑，大致不差，也就是说，你的原则由何处出发，手段如何运用，困难如何克服，目的如何达到，一切想好了，然后制成方案，这方案才不是胡闹的方案，实行以前先把命运注定的。

无疑的，我们今天的教育方案必须是针对着今天我们的“穷”、“愚”、“不合作”而作的，不应是助长“穷”、“愚”、“不合作”而作的。不过，若干社会上对于学校的要求，恰恰不是这样的。现在有很多有力的人提倡民生主义教育，这个口号是对的，若果这个口号下的方案切中时弊，可以实行，那是最好不过的。

不过，一切全在计划之中，计划得如盖房子的蓝图一样，也是很不好的。因为教育是个有机体，造机器、建房子，不是有机体。凡有机体必须有自由发展的机会，若果没有，一定流为形式主义，生命力是要窒息的。我们这十五年来一切设施所以计划不成，也许因为计划得太细，所以整齐不成；也许因为整齐得太过，所以统一的不成；也许因为统一的太死板，天下有许多事，是整齐不来，统一不来的，假如仅仅总持大体，也许更能整齐统一些。

无疑的，我们今天的学校制度必须有个计划，如其不然，便是无目的的，是浪费的，是无效果的，乃至是增加社会紊乱的。然而这样计划，只能是一个大纲，如果不留自由发展的余地，或者留的不够，一定不能得到好结果。一个人的成就，尤其是有特殊成就的，大多是自由发展出来的，一个学校也正如此。若果一切用刻板文章限制，毛病未必能够一一校正，然而长处却显不出来。须知自由发展是学校办得成功的最基本原则。凡在定章程

时，不特不要限制得太多，而且应该鼓励他自动的应付环境，克服困难。这样，教育才有生命，学校才有朝气。

根据以上的说法，我认为下列各项应该予以肯定：

①学校分层推进的道路不必只是一条（我在方案中所拟，比起现制来，似乎现制单纯，我的提案错综得多）。

②同样的学校，不必只许有一个形态。

③都市和乡村的学校，不必用同样的章程。

④异地的学校，不必取一致的办法。

那么，大问题又来了，既然规程只综持大体，你如何保证办学的人不来胡闹，不至于每况愈下呢？我说，这在乎视学的制度。国民政府设立在南京二三年后，教育部的督学向上海一“督”，结果弄得大学都关了门——真是一件德政。又往北平一“督”，结果好些不上轨道的大学只好“黾勉如之”。到后来，督学多了，反而“督”得少了，这作何解释呢？或者督学之额既多，选才因而不易，不免为人谋事，于是分量小了。所督不过是看看曾否奉行大学规程、专科学校规程，更看看是否与他自己所想的“国策”相合，如此而已。果然这样，是没法解决坏学校的。

我现在提议，教育部或教育厅应该加重视学的任务。在部里，视学的地位要相当高，略等于司长；在厅里亦然，略等于科长，以专门名家有见解和经验者为之，并且延聘各地学校之优秀人才。请其参加，或者作为委员会，必要时，由所视察之学校特别好的推选若干人参加。看到有问题，提出来共同讨论，不视其形式，而视其实质。少督其无过，多督其有功。主管的官署有人才，社会的专家有贡献，所督的学校也有自身说出其经验之机会——这样的机构才可补足法令之不备，才可助成学校之发展，才可肯定不同的办法而不致出了紊乱的结果。

有法，有人，法持大体，人用心思，这样才可把一件事办得好。好的法，不是不妥的人的代替品，好的人也不是不妥的法的

代替品。说到这里，中国“治人”、“治法”的传统问题又来了，荀子说：“有治人而后有治法；”黄梨洲说：“有治法而后有治人。”我看这历史的争辩很像西洋的一句笑话：母鸡和鸡蛋谁在先呢？这真是“学院问题”。只知道法要紧的，一定弄得法令细如牛毛，结果仍是行不通；只知道人要紧的，一定弄得“万事在于一心”，结果是不上轨道的，我们不必辩母鸡和鸡蛋谁在先吧！不过，说到这里，牵入整个政治理论了，姑且不谈。

（二）理想与现实。

这又是相反而必须协调的。假如一切根据现实定学校制度，便不含着进步的要求；假如全凭理想，又不能实行，所以我们的学校方案必须又有理想，又合现实。我们的学校理想是什么？这当然各级各类学校应有不同的理想，然而综合来说，大原则是使得人像人，人能生活，人能生产，人能思想，人人助社会，社会助人人。不要以为我这个理想是低调，高得很呢！……

我说这是高调，请把我这话分析一下，这样的目的，绝对与士大夫的教育不合，于是便与传统冲突，人人助社会、社会助人人之一说，又须对现在社会上普遍的为我自私一切习惯奋斗。这可不是容易的一件事。

我们现在的现实是什么？这可就惨极了。第一件是穷。原来中国人就穷得要命……在这样经济情形之下办教育，本是很困难的。惟其如此，办教育更是需要聪明和毅力的。把穷克服了的本钱是更多的智慧，更多的毅力。像美国那样的国家，“安步当车”，便可办很多的事，在中国可就不然了。在我们这样的物质环境之下，我们万不可学美国人的用钱法，而必须学日本人的吃苦法。我们要想出各种心思来，用最小的代价得最大的收获，所以中等学校不能一格，不一格然后可以应付实际的需要，大学也不能一个型。有甲种大学，参加国际学术的进步；有乙种大学，制造专科教师和技术人员。一切国民学校要以精力补救简陋，不是因陋而就简的。

现实的第二件是愚。中国人的天赋，固然在今天赶不上战国时候人平均智力之高，然在今天列国之中也不算不如人。抗战以来所表现，精力甚强，智力不差，弄得结果不好是由于不上轨道，并不由于天资——即生来的禀赋——不如人。我们常觉到乡下人不如城市人聪明，这是习染之故。又如抗战初期初到云南，觉得那里的工人，五个人不敌一个上海工人之用，也是由于习染之故。都市生活，近代生活，是需要用脑筋、用手艺的，农村生活中，需要脑筋是少的。久而久之，便给你一个差别的印象，以为乡村人愚蠢的多。中国人在天生的禀赋上说，并不愚蠢，这正因为几千年天然淘汰之故，然在后天的习染上说，可就甚为愚蠢，这因为近代的科学技术生活，太落后了。上海的工人好得多，西南的工人差的多，正因为这个原故。内地人生了病，每每先考虑“中医”、“西医”，台湾人甚少如此，也正因为这个原故。又如中国现在一般机关办事，多数实在看不出聪明来，许多近代常识，办事常识，根本没有。这也难怪。中国机关所谓办事，不是抄字，便是等因奉此，向他的长官看齐罢。他的长官之所以为长官，也必由于智能，而且多不专心，久而久之，脑筋焉能不成刻版官样文章？要克服这些困难，第一是灌输科学与技能的知识，第二是练习用脑筋。这便是整个教育最大目的之一。

这一节所谓协调，与上一节不同，上一节大致可说中庸之道，这一节的协调，是认清困难而克服之。

（三）传统与改革。

传统是不死的，在生活方式未改变前，尤其不死，尽管外国人来征服，也是无用的。但若生产方式改了，则生活方式必然改；生活方式既改，传统也要大受折磨。中国的生产方式是非改不可的，无论你愿意不愿意，时代需要如此，不然的话，便无以自存。所以我们一方面必须承认传统的有效性，同时也不能不预为传统受影响而预作适应之计。现代社会的要求有两大项：（一）工业化。（二）大众化。中国非工业文明的教育意义是必须改正

的，中国传统文明之忽视大众是必须修正的①，我所谓修正，并不是抹杀之谓，乃是扩充之谓。……因为传统是不死的，所以也并抹杀不了，俄国沙皇的无限权力，无限享受，和帝国主义，在今天的俄国更甚，只有把帝俄时代根基薄弱的小资产阶级算是抹杀了，这真可谓“不彻底的革命”了！与其残酷万状，作出些不可想像的事情，使得人类退化，其结果仍是“复古”，更确切些是“反革命”，何如承认文明是积累的，不必矫枉过正，也就不至于复古反动了。

中国的传统文化，尽管他的缺欠已经成为第二天性，抹杀是不可能的。然而必须拿现代的事实衡量一番，其中应改的东西，不惜彻底的改；应扩充的东西，不惜彻底的扩充。战前有“本位文化”之说，是极其不通的，天下事不可有二本，本位是传统，便无法吸收近代文明，这仍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说法。牛之体不为马之用，欲有马之用，当先有马之体。这实在是一种国粹论，是一种反时代的学说。与之相反便有“全盘西化”之说，这又不通之至，一个民族在语言未经改变之前，全盘化成别人是不可能的。前者一说是拒绝认识新时代，后者一说原不能自完其说。

教育要认清中国文化传统的力量，因而要认定它是完全抹杀不了的，同时也要认定它与时代的脱节，因而要做彻底的修正。

我所谓抹杀不了，并且不应抹杀的，就是人与人中间的关系；中国人的脾气，在和易，近人情，争中有让，富于人道性，等等地方，属于这一类。至于读书人之阶级观，对于外物之不注意，思想上之不求逻辑，是必须矫正的。为前者须要把文化推广

① 《礼记·曲礼》：“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这两句话充分表现儒家文化之阶级性。因为“礼不下庶人”，所以庶人心中如何想，生活如何作心理上的安顿，是不管的，于是庶人自有一种趋势，每每因邪教之流传而发作。……佛教、道教之流行，也由于此，这是儒家文化最不安定的一个成分。为矫正这个基本错误，文化（即古所谓礼）是要推及大众的。

到一切人，再不可以“礼不下庶人”；为后者须要纠正中国人用脑不用手的习惯和对物马马糊糊的观念。假如走这一路，是用力少而成功多的。我在这里仅说大意，其办法在本文中不能详写。

（四）技能与通材。

教育既为训练技能，也为陶冶通材。所谓通材①，并不如当年所谓“通人”，而是指在他的技能之外有一般常识，能在生活所遭逢的事物上用思想的。我三年前到美国一看，觉得美国和中国最大的差别，也就是美国和欧洲的最大差别，不在它上层智慧之高低。而在他下层大众知识之差别，有时中国的上层人物比同样美国的上层人物智力高得多，这自然不是一般如此，至于大众可就不能比了。譬如在东海岸上任何一城市的加油站，和它的油夫谈谈，多能谈几句国事、天下事，纽约市的租车夫也是如此，这在中国20年内是不可能的。至于它的上层人呢，可就常常有不可想像的愚蠢……美国人只知道美国人的想法，以为天下人都只有（至少应当只有）那一种想法。话虽如此，美国人常识之发达，尤其是生活技能之发达，在历史上算是空前，所以致此。我想，它的“大普通”的教育大有关系，一层一层“大普通”上去，加上一般出版物标准之好，所以普通知识如此发达。它的大学 college 也是大普通，到了研究院，才开始专门。这中间虽然有许多浪费，然也有很多好处：第一，身体不会被教育弄坏。第二，暮气不会随早成带来。第三，年龄与科目不合的不会因学习而遭精神打击。今天美国的 college 比起欧洲来，一面职业意义过发达，却也一面通才教育（Liberal Education）的意味更多。不过，这是中国不能学的，因为中国穷，中国办不到十四年的“大普通”教育；又因为中国社会上一般科学知识水准太低，如

① 我在此文中用“通材”二字不用“通才”。材与才字在语文学上本是无别的，但现在人用来，才字多为才智之义，材字则为材料之义。我在此一段中，意义属于后者，故用“通材”二字。

不靠学校灌输，而求补救于社会，是办不到的。

在中国，为克服困穷，为增加生产，技能的教育不能不在先。不过，技能是随时进步的，人是不应成为木头人的。若一切教育都是为了技能，所造出的人将是些死板不能自已长进的机器，则不久之后，技能随时代进步，便要落伍了，人成废物了。所以“通材”一个观念，在教育上是不与技术平等重视的。

在教育上如何均衡技术训练与通材训练，是一个很大的课题。

（五）教堂与商场。

学校是教堂吗？教堂有教条，自由社会的学校里，虽然做人及服务的大道理是必须成为教育的第一项任务，然并无其他教条，所以不应回答一个“是”字。学校不是教堂吗？至少在近五十年的社会中，学校的作用比教堂为大，教堂既因工业革命而成为“音乐银行”①。于是教堂在当年的许多作用，现在由学校代行之，然则我们也不能直截回答一个“不”字。

学校是商场吗？读者或者说，千不该，万不该，你有此一问。然而请看。学生进大学，今日何以工、医最先，经济亦不落后，而纯学术性的科目甚少，这不是为的将来的职业吗？既是为将来的职业，不拿学校看作商场吗？那么这问题也就不简单了。

学校应该是一个近代主义的教堂，使人由此得到安身立命之所，而不应该是一个商场，使人惟利是图，这又是一个很大的课题。我在本文中强调技能教育，生产教育，这都不是为的个人赚钱，而是为的大众生产的。

五、编译

辅助学校的第一件要紧的事是编译。中国自清末由学部（今之教育部）办编译以来，成绩总算来不能说好，到是清末出了几

① 此是 Samuel Butler 所作 *Education* 一书中之名词。

部标准颇高的书。国民政府成立后数年，创立编译馆，第一步是统一名词。这实在是要紧的工作，成就很好，自然也有还可以斟酌之事。今举几个例子：第一，天文名词中将 Issac Newton 从耶稣会士的译法译为奈端，物理名词中从一般教科书的译法译为牛顿。准以“约定俗成”之理，自然应该译为牛顿，而竟并用，这是该独裁而不裁的了。第二，算学与数学二词，明明上一词比下一词为合理，因为许多算学并不用数，而因投票相等，乃决用数学，这又是不该独裁而裁了的。第三，有机化学名词，除极常用的以外，就用原文好了。中国的化学书，也只能横行排印，即不妨汉文中加入拉丁字母。这是无穷无尽，不能译的，偏偏又要译。乃又取制造不见字典的单音字一套清末的办法，这是多事，又不能用。如此之例或者还有，然大体上说这个工作是很要紧而做得很好的。抗战以后，以编译馆容纳后方各大学不曾请的先生，这事可就难办了；到了编“国定本”教科书，可就闹笑话了。官家办事，其所以不容易之一个原因，是七嘴八舌，各有原则的指示。当时主持编“国定本”的陆先生也曾因我批评向我大诉苦，他的处境也实在值得同情。编一册，改一册，改了后，有人又改；下册未编，上册催着出版，出版之后又要改。国文当然要有字汇、词汇的，不然不成初级中级的教科书，然如一本一本的先出上一本后写下一本，乃至出版再改，如何容许字汇、词汇出来？但那些编的人中至少一部分不算高能，数学、自然等科，编不出来；历史一科，我当时看了几遍（因为教育当局派我看的），可就骇然了。直接的错误，例如年代不对，明朝人作为宋朝人之类，一本总有不少。至于取材之无道理，几乎一件事都未说清楚而成了无解释的人名、地名、字汇，更不待说。

现在教育部重整编译的阵容，一面与书店合作，一面聘专家专业之，这是极好的。所以我趁此机会贡献几个意见。

（一）属于初级中级教育者。

①这一类的教科书，至少要有两三套，以便因竞争而进步，

免得因独占而不能进步。这和我主张各级学校不必取一个型态是基于同一的道理。

②这一类的教科书，可以由编译馆自办，或由书店自编，但在编时必须兼有一科之老手，和在所用之学校有良好经验的，前者即所谓专门名家，后者即所谓教育家，此两者缺一不可。如无专家，不知这个学问是什么，必闹笑话，至少不生作用。须知“深入浅出”一义，深入者未必能浅出，而浅出者必须深入，否则只是浅，浅就是不对，无所谓浅出也。如无教育家，也必然是不适用。两者合作，才能出来好教科书。诚然，外国的好教科书常常是中级教员所编，我们可不要忘，他们的中级教员，有些是很有学问的，哲学家如 Hegel 等，算学家如 Weierstrass 等，物理家如 Lorentz 等，都是一生大半在中学的。德国的中学教员有成绩的，其待遇仅略少于大学正教授，而比大学之额外教授高得多。即一般中学教员，也每有 Dr. Phil. 学位，在大学读过几年书，经过一次严整的国家教师考试。法国情形，大致也如此。这在中国是不可比的。

③一种教科书，不必分学期编，凡求审定的，必须全部编好，最好把教授书也编好，这才可以。以往“春秋应时新货”的办法，万万要不得，要采用，即须先编成一个整的。为保障学生的利益，凡一个学校采用一种审定的教科书之后，不得更换。如更换，学校要赔偿。

④一种教科书，凡中等程度的，无论在何一种学校，如四年中学（我所谓通科）或四年初职（我所谓实科）未尝不可通用。这当然不可一概而论，如语文科、史地科等，是很不容易同一的，但大多科目可以通用。编入的内容多些，教授书中说明某种学校作某种选择，最后仍留不少的地步由教员于其中自选，这才是理想的教科书。我从没有见过一个用我们这样的中学课本办法的国家，每一种学校、每一种科目、每一学期，便是一个小册子！这在国民学校分学期是应该的，在中等学校，应该以一科成

一书为原则——不消说，这书要好。

⑤当然，一科的取材要纲是由教育部规定或核准的，但以前教育部所定太仔细了，而且似乎未必有一个一贯的思想。大约以前教育部定这些事，不免犯三个毛病：（一）定者，或有力影响定者，以为应当要，不管如何去编，也不管学童能否领会，便列入，这是主观主义。（二）定的课义单位太多，几乎没有一件可以充分说清楚，结果，每件说得一点也不清楚。其实许多不必要的人文知识，许多在就业后自然会的科学知识，大可不必在内。（三）灌输性的课义多，启发性的课义少。我觉得今天如果部里认为有定此标准纲要之必要，似乎要定得课义单位少些，弹性多些，而在审查一部书时，要注意一部书的所长，不必专求一部书之合式不合式。一句话，给更大的自由于编者，编后再看其有无成就。

⑥至于编法，我认为是要与标准大纲相应的。标准定的好，编者然后可以施展其能力。我对于编法，有几个意思：（一）不可太深，与年龄不合。我的印象，我们的中小学教科书，在小学三年以后，每每高了一年，在高中可以高至一年半，尤以语文科为最混乱。（二）既说一件事物，便要说清楚；若说得单位很多，而每一单位都不清楚，硬是要不得了。我们的教科书，常常像个字汇，而又甚少解释，学童记这些，真如记喇嘛咒一般。（三）每说一事，要说得干干净净，最好能动学童的兴趣，一部书编得能够吸引学生，才算成功；若先加重了排斥性，是要不得的。我记得我在清朝光绪末年，初习笔算，用的是《笔算数学》，便大有吸引力，虽然那是为中等学校年龄的学生而用的。

⑦学生用的中文、英文字汇，自然常识字汇，其重要性不下于教科书，也是同样应当编纂或鼓励编纂的。

⑧最后说说我的经验吧。不成问题，我的经验很有限，但我的很有限的经验已使得我深感中小学用书之不妙。小学教科书是我教我儿子时用的，我只担任数学。我的印象是与年龄不合，若

一本书之用处，非在家里请一个教师或以父母为教师不可。那部书，便不算成功。我妻担任英文，爽性自作了一种。国文呢，我们以《孟子》古文补充，这当然是一个特殊环境使然，不可一般采取的。不过，我觉得我们中等学校的国文，所选之分量每每不够，而文字又失之艰难，是很不好的。

我最用心的是中学历史。抗战前政府一机关找我编中学历史教本（是个军事机关），我就荐贤自代，所荐的是张荫麟先生。张君先自小学编起，成了三分之一部，是非常之好的，可为大学之用！已印出之外，尚有若干稿子似乎到三国或东晋。那半部书的好处，在乎能动人，文章好，而题目不多，说的透彻。我当时有个见解，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全是那一套，有何意思？何如以下这样：小学只是故事，略加连串；初中是短传记，略加连串；高中才像一部教科书；大学则是领导人研究的读物。这个意思我现在还不放弃，我以为这样历史才能为学生所吸收。后来为穷，与商务有编高中历史之约，第一困难便是教育部所定的标准，我以为照那样标准绝对写不好的。我就请示了，结果："大变动恐怕不能审定"，我于是便不干了。

这两年为台大入学考试翻检高中历史，我以为一本比一本要不得，都是古人名、古地名字汇，不过也只好照它出题，学生依然多所不知。数学我也看了好些本，我的一般印象是中心思想太少，支节太多，过于拐弯抹角的习题，只可为极少数人用的。

（二）属于高等教育者。

属于高等教育者，即大学与专科，另是一套问题。大学的教本要编译吗？这是一个应有的问题。当然一个国家必须有它自己的教科书，何况大国？当然我们要编译。同时，我们的科学落后，假如一个大学生或专科生不能看英文书，学问实在无所得，天下的书岂能尽译？科学期刊尤其不能译。加以我们近年已与美国定了不能自行翻版或自行翻译之约，自然最好的办法是每一大专学生都能看英文的书，至少属于他本行的，理论是如此，事实

可就不然。外边人吵闹台大收的学生太少，其实是收得太多，新生入学八百四十余人中，至少有二百人不能通畅的看英文教本！这真是难办的事，中文教本几等于无，有也买不到，买到也贵得要命，比英文原版贵一二倍。大学断无法自印教本，又不能自行翻印，这真是一件极其矛盾的事。一句话，中学英文太坏了。其所以坏，第一，教师不够。第二，待遇太差。第三，眼高手低。现在台大一年级英文多用高中教本，而高中用大学教本，似乎如此可以夸于人，然是误人子弟。不过，改正这一个事实决非短期所能奏效，那么这个难题至少还要好几年来缠你。为应付事实，我以为最低的要求是：大学一年级完后，应能读英文教科书与专门期刊；专科毕业后，应能读英文教科书与专门期刊。假如这个原则不错，我便作下列建议：

①大学一年级用书，包括二年级所谓“共同科”在内，须得编译。

②专科的共同科及范围较大者须得编译。

③当年在大陆上，这事本好办，尤其在教师穷困中好办，偏偏不办，或办而未生效。今天是很难了。然也未必一定无办法。这要由大学和学院自办，而由教育部指导辅助之，如此方可收效。

④可以翻译的还是翻译好，与作者商量，也似乎不必尽出甚大的报酬，但教科书之版权多在书店，或者是难说话的。若果此路不通，只有拿几本书来揉一下。原出版者虽注明引用也要同意，但这样官司在中国是不会打的。其实中国人不得自由翻译、翻印美国书，在美国之文化损失更大。

⑤凡是这一类书，页数不可太多（萨本栋《物理学》是本很好的书，可惜是页数太多、卖得贵了），而须多有征引（References），以便读者参考原书。

⑥大专用书，一部分可以通用，给教师一个在书内选择的方便好了。

⑦这样的书，必须每种二人以上作，出版前先印讲义试验，并多用征引，万不可用一人随便的稿子拿来卖钱。

大学教书先生本当一面教，一面写书。中国读书人固然懒些，然以前政府也未加以鼓励，若单靠书商的帮助是不能成事的。

（三）属于参考书者。

学校的参考书（Reference books）为师生均不可少，其应编辑，不在教科书教授书之下，目下教师最感觉困难的是这一项。在初级、中级学校，各科均应有参考书。在大学，除中国文史之外目下不是急务，因为可用外国书的。

六、余义

如欲改革学校制度，不可不有新风气。若风气不改，一切事无从改，不止教育而已。

但改成新风气确是不容易的。这一年中，台湾进步不少，改革不少，然应该改的更多。我们在大陆上一般的习惯……一切是官样文章，重视自己的利害；交朋友为的是联络；弄组织，为的是盘踞；居其位则便于享受支配，弄到和人民脱节，不知道老百姓心中想些什么。办事呢，全不以事之办好为对象，消极的以自己能对付下去为主义；积极的以自己飞黄腾达为主义，肯认真办事的有多少人？肯公事公办的有多少人？肯对事用心去想的有多少人？肯克服自己的无知有私的有多少人？吃苦得罪人已经不肯，牺牲更少了。假如这样的风气不彻底改变，则孟子有云："由今之道，无变今之俗，虽与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今天是在改革中，风气是在转变中，然而尚嫌不够顶快，不够彻底，一切都要洗心革面，是须得马上即来的，不可再等的。假如风气转移了，我相信教育改革必有办法，否则无论你说我说，是与不是，都是一场空而已。

这话实在是教育改革之前提，然若发挥此义，便说到本文题

目之外，所说至此以为止。

还有一件，是教师待遇，这也是改革教育的一个基本条件，本文中也不能详说。

我对读者很抱歉，这一篇长文，有好些地方我还未曾细想，有好些我并未说得明白，希望读者原谅。不过，这一篇文是一个自己有理想而又身受苦痛的人写的，我的苦痛也未必以我为限；应付这些苦痛的责任，也不说专归之于教育界。

（原载1950年12月15日、12月31日《大陆杂志》
第一卷第十一期、第十二期）

台大办理本届一年级新生考试之经过

这次办理入学考试，完全是由本校教务长钱思亮先生一手执行的，比去年更有进步。本校这个报告性的说明，应该由钱先生办理，但恐怕其中说的话又有别人不高兴听的，所以考虑之后，还是我写。

办理一件事，应该一次比一次进步，因为前一次的经验，可以供给第二次改进。但今年我们虽然算是熟手了，却因为一个假定的错误，值得我们多了很多事。这个假定就是，在这一年，高中毕业生应该比去年有很大的进步，所以题目有几科出得比去年难些，可是阅卷之后，方知这个假定太随便，有进步而不太大。我们办这件事的最困难处，在乎大学教员很少有在高中教书的经验，在我们出题时，也尽量想法参考各种常用的高中教科书，但因为自已不是高中教员，或者有些隔膜，而且大学课程和中学课程时常有不衔接性，尤其在数学一科，最为显著。这也不仅是中国的现象，即如战前的德国，高中办的那么好，可是高中毕业生到大学来，常常感觉茫然。今年我们出题，在国文、数学的标准，比去年有显著的提高，尤其是数学如此。但国文一科，似乎今年这一年中颇有进步，所以少许提高标准出题，并无何等影响，数学就不然了。所以我们预备在下学年中，仔细调查中学教书的情形，以为明年出题之参考。

办考试的理想，是得到最大可能的公平。下列各项，是我们用心做的。

一、避绝人情

这一点，我想台大的名誉（或要说"恶名"），算是作出来了。我现在运用我曾经3次在报上披露一段话重说一遍，就是假如有人发现我，或其他台大主持人，以人情收容任何一个学生，那么我们便是作弊，应该受国法的惩罚，并受社会的制裁。一般考试，就是现在的这个办法，其有特别情形的，教育部已有规定，以边疆生（包括山地人）、华侨生、外国生3项为限，本届报名的有8个人。他们的证件，只有两人完全，我们已向教育部请求批示。这种学生，标准虽然降低，仍旧无人情可言。其实在我们现行的制度下，就是校长或其他主持人要想送人情也做不到的。情形是这样，学生交卷后，撕去角上明号，卷子上没有名字或号码，或其他标志，看卷子的人若想给某一人特别高的分数，他在几千本卷子中找，是千难万难；若想作个暗号，我们也有专查暗号的人，查出来确实有暗号作用的那一本卷子，当然就不算了。这一层可以说是防范看卷子的。或者要问，为什么这样防范看卷子的先生们？我说：这个办法在美、英一类的国家，是行不通的，但在中国，从宋朝就如此。等到卷子分数已经评好，系主任在其上盖章后，再等到全部卷子看完，然后教务长令注册组拆开另一角之号，角号里头，仍旧是个号码，不过一个人四本卷子的角号是一样的，这样才能把每一人的分数记录下来，等到各种假想标准的计算数都算好，然后开一次招生委员会，用投票方式决定采用那一种标准，若果全不采用，当然还要再算，等到一切都完了，就是说，标准定了，某一人（实在仅是某一号码）录取与不录取全定了，然后由招生委员会推举"善于算法"的及"善于挑错"的几位先生再把记录册子上重看一遍，有无错误。每看一名，必把图章打上，最后教务长全部看一遍，也把图章打上，然后拆弥封底子，弥封底子上有人名，并有卷子角上弥封之号码（这件工作我们在29日下午办的）。所以录取决定在先，知道人

名在后。等到人名都抄出来，再由这些委员先生们校对一遍，有无写错的姓名，一齐办完，然后写榜，所以，8 月 29 日出榜，是到了夜间九点钟。我们可以说，前一段卷子上没有号码，是防范看卷子的人送人情，假如我想送人情，我只能在开拆弥封的时候向在场的七、八位招生委员说情，而且为一、二十位教务处的职员所见到。试问这样一个校长，还能在学校里作事吗？所以在这种制度之下（这制度并不是台大发明的，乃是中国认真考试的通法），即使有人要送人情，特别取一个不及格的学生，也是取不到的；一定要做，一定成了全学校的大笑话。

二、出题

我们这次 5 门课的出题，大约是如此。有的课请了好几位先生出题，但最后未必采用；有一课则在 48 小时以前，并未请任何人出题，其中数学、理化两项，是在考试前一天在学校决定的；国文、历史、英文 3 项，是同天在我家中分组决定的，其中英文一项，清稿是教务长在印题前两点钟才写下来的。我们不愿早出题，不是怕出题的先生会走漏题，而是怕一个不留神，时间久了，万一被人看到。就是在短期之中，也都放在学校一个保险柜里。

今年出题，我们有几个原则：

（一）每一题的分数要决定。这在去年已经如此，但每一题之中，还分为某部分几分，某部分几分。事实上在两三门科目中，我们已经预备好正确的答案，某一种答法为几分，某一种答法没有分，全部使其机械性，以便评分时更客观。这办法在英文似乎很收效，也正因为这个目的，今年英文没有作文题，而有直接翻译题。在中外通史，却得到相反的结果，我以为今年的题，比去年容易，不意分数比去年还差，大约可以泛答的题，就用泛答的方法赚分数，问人名、问地名的题，常常问便问倒。

（二）今年的题比去年略难一些。因为这一年中台湾安定，

中学生已有相当的进步——我们如此想。

（三）尽量想法使学生猜不到题，但也不取僻典，这是去年的旧原则。

用这些方法考试的结果，证明我们出题的办法不算完全满意，就是说，四门课的难易不同，尤其是数学。4门课既然难易不同，在平均上便有很大的困难。所谓平均者，必须四样原有其相平性，然后平而均之，这个平均数方富于意义。若果一科分数得分很易，一科得分很难，平均起来，那样得分很难的岂不是白考了吗？我们有这样的自我检讨。但我们今年出题，总算尽了心，希望明年更用去年的经验加以改善。

三、报名

台大本有看假文凭之专家，不特中国假证件可以看出，日本假证件亦然。去年我们不承认假证件，且没收一部分，今年我们没收假证件35人。还有在我们一说他的证件是假的，他立刻拿着就跑了的17人，共52人。报名时我们一切依教育部章则，客观的、不通融、不为难。

四、考场

考场中秩序，当然最要紧。本年在考场中发现代考者10人，当然立刻将其请出。入学时仍要对笔迹及像片。所谓“护航”，这是作不到的。每一试场监考人，以考生人数为比例，由2人到8人，这都是台大的先生们，当然不能全是监考的专家，但人多了总不容易出错，而且坐位中间总有一个相当远的距离，坐号与他报名号完全不一样，要有一群人在一块报名，更没有坐到一块的机会；门窗之外，警察巡回。如此空气，我看，传递实在不可能，护航则距离太远。

五、录取

今年录取标准原则上和去年一样，但因今年有不同之情形，稍有改动。基本标准是这样，文、法学院需要国、英、数、史4科总绩分达165分，理、医、农、工4学院，国、英、数、理4科总绩分达165分。去年是200分，那么，165分岂不是降低了吗？这也不然，今年的国文题大约比去年难10～15分，数学题大约比去年难25分，中外通史本来我们觉得比去年容易些，可是从考的分数看来，似乎考生觉得比去年难些。有这个差别，所谓降低，事实上可说没有降低。不过我们假想今年应该有很进步的一件事，也未曾做到。

补充标准是这样：在文、法学院，（一）国、英、数3科总分数达140分，这和去年一样。（二）国、英、数、史（史加3成）4科总分达190分。（三）国、英（英文倍计）、数、史（史加3成）总分达200分。理、医、农、工4学院补充标准（一）国、英、数（数学加10成）3科总分达140分。（二）国、英、数（数学加十成）、理四科总分达200分。（三）国、英、英（英文倍计）、数（数学加10成）总分达180分。凡合于补充标准之一者，均录取。

加成一说，须有一说明。考文、法学院的数学，已经不算好，而考理、医、农、工的学院者，题目难得多些，分数更坏。考理、医、农、工4院的理化，与考文、法学院的历史，本是相对等的事，但理化分数比历史分数高得多，我们的总分制实在是平均制，所谓200分，就等于平均的50分，用总分不用平均者，因为省事。凡是用平均的办法，必须平然后可均，若果原来不平，则均出来的数非常不可靠。统计学上本有一个比量平均法Weighted Mean，意思就是使得凡平均的东西能够照它的分量真正平，然后平均数富于意义。甲组（理、医、农、工）的数学题目比乙组（文、法）难得多，原是应该难些，但差别大了之后，

每人得的分数比较太少，不是等于不考这一科了吗？而且今年甲组这个分数来和乙组对比，是不平的，我们试验了好多数字，最后选出甲组的数学加倍计算，虽还赶不上乙组，可就接近得多了。甲组的理化分数比乙组的历史也好的不少，为两项持平起见，又用历史加成计算法，试了好些数目字，加三成，这个数字最适当。总而言之，这个方法是作了好多次试验得来的。为这个试验，曾费一个星期以上的时间，目的在乎补救五门课题目难易的差别。虽然绝对的平是达不到的，但相对的平，我们已尽了最大的努力。这样的平均，因为比较的平，所以均得才有意义。我们因这些个补充标准，增加录取85 人。

有人问：为什么国文不加倍计算？我说：国文是在几门科目中比较分数最高的。除英文外，一切答复题都用国文，所以国文的好坏在别的题目中也反映着，尤其是在历史。

又有人问：为什么只考这几样？我们的看法是，中学毕业的资格，本来在报名时已经检定，同等学力也是照部章的解释，所以我们并不是考他中学毕业的程度，而是考他进大学受益的可能性。所以我们考的几门课，都有工具性。要是中学课程全部考，我们出榜又要晚好多天。

所有今年未曾录取的学生，我们都要在两星期内寄一份分数单给他们，并且附上标准的说明，如果他们查出计算方法有错误，可以申请；如果他们对于分数的评定有争论，我们不能接受，因为评定分数若果出于商量，那是绝行不通的。

六、录取人数

今年录取人数，在台大实在尽了最大的努力。去年取了 800 人，现在好多系和我说，暑假后开学怎么办？因为他们到了二年级，实验室太不够用了。今年比去年又多了六七十人，明年要怎么办？当最后决定录取时，原来有好几个方案，最后只剩了两个方案：一个是基本标准 170 分，一个是基本标准 165 分。如前一

标准，取700多人；如后一标准，就是现在录取的人数。投票结果，两项票数，相当接近。从台大办教育有效上说，依去年之经验，今年只能取600多人，因为理、医、农、工4学院二年后以后的实验，人数多了，是很难布置的。那么，700多人已嫌过多了，800多人，尤其是到明年，岂不是不了之局？最后仍旧决定取这个大数字者，有两个理由：（一）学校体谅大家之艰难，宁可自己受罪。（二）有许多学生在可取与不可取之间者，评卷及制定标准无论如何的细密，只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可能差数”Probable error。我们想，与其屈了人，不如请进来一试，但这一年试不成功，只好到明年作为罢论。到那时恐怕又有一阵纠纷。

这次录取的如此多，标准实在不能算高，可以说该录取而未录取的极其少了。

七、台湾省籍加分

台湾省籍又在台湾中学毕业者（同等学力或在大陆毕业者不在内），这次和去年一样，在总分上加10分半，这等于平均上加二分半。这是调剂台湾省中学毕业生国文上的差别，因此多录取的学生64人。有人当然很不满意这个办法，我想，国文的差别，平均说来，既然事实上存在，办法是应该认清事实的。同时我们又要知道，台湾大学是不用省籍制定比例的。也许明年这个办法不再实行，要看当时台湾中学进步的程度。

八、出榜

为什么这次考试与发榜的距离比去年长呢？因为我们有一个原则，就是看卷子不可草率，学校办事人绝不敢请看卷子的先生限期看完。在看卷子之前，每一科目由系主任约集看卷子的先生们共同讨论过划分数一致的办法，第一遍看过，也未必完全一致，所以再交换看一遍，以便划一。如果改动分数，必由复看人

与原看人商量，而签名于其上，最后由系主任盖章。这样子所以时日延长了几天。

又因为今年我们假想的录取标准比去年还多，数学、历史两科并想了一个补正的标准，又把几千本卷子作一回乘法，18 000本卷子，多作几回加法，所以又多了四五天。我想考生一定望眼欲穿，我们办事人很感不安，但是一切也都是为达到公平的理想。

我赞成这一套的考试制度吗？我可以说，我并不全部赞成，但在现行社会之下，只能如此，方可达到大量的公道。若果中学毕业标准划一，大学入学考试大部分可以废止。若果同等学力之说，不需要证件，便对于同等学力者应作另一种考法，加严的考法，而不必闹证件的纠纷。明年我可以简化几件事，例如托中学代我们办它的毕业生的报名，这可以省考生一部分事。两年来考取台大比例最多的中学，我们可以给它最优秀毕业生的一个比例，也省掉一部分事。这些大约可以做到。至于同等学力限制之变更，固然可以省掉证件之纠纷，却未必能做得到，因为中学恐怕有些要反对的。

这次办理考试，完全由教务长主持，我几乎全部时间在病中。钱教务长的办事，全校翕然心服，他是丝毫不苟且的，而且方法多得很。在我生病中还要一面麻烦他代理校务，我是尤其感谢的！

两年来台大的入学考试，大家注意，所以我们觉得有向社会报告的必要。但是，我们并不得意，相反的，我们认为这样办法，充满着“防贼”的心理。申、韩的“治术”，是与教育原则不合的。不过，在目前不能无考试，既有考试，即不能不如此。盼望中学达于理想，社会不徒以大学为资格养成所，那么这制度是大大可以变更的。

（收入《傅斯年全集》第六册，台北：联经出版公司 1980 年出版）

校长布告[①]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马校总6317

案奉

教育部三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人字第六八三六一号训令开：

"行政院会议通过任命傅斯年为国立台湾大学校长等因合行令，仰知照，迅即到校接收具报"

等因，奉此，兹谨于元月廿日到校接印视事，除呈报并分别函知外，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元月2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养校总人字6329

兹借聘国立中央研究院总办务长余又荪先生为本校总务长，业于本月20日到校办公，除通知外，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

① 编者按：此标题为编者所题，下同。

卅八养校总人字6310

兹聘请郑通和先生为本校文学院教授并兼任本大学训导长，不久即可来校视事，除通知外，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元月21日

（原载1949年2月20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二十四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公告

卅八丑寝校总人 6563

本校现聘理学院化学系教授钱思亮先生为教务长，特此公告周知！

此告。

校长　傅斯年

1949 年 2 月 26 日

（原载 1949 年 3 月 5 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二十五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寅灰校训 6663

近来到处有人张贴标语传单，尤以建筑物正面墙上为甚。颜色不齐，语调不等，既已妨碍本校之清洁整齐，更可妨碍本校之秩序观瞻。亟应纠正。查本校布告公告之办法，业经第卅八次行政会议通过。其张贴地点即将指定；在前项地点未经揭晓之前，各生有所张贴，应尽量避免有碍观瞻之处。其有一般性质者，应照章先交训导处审核。今特向诸生告诫，以后务必共维本校之整齐清洁与秩序，至要至要！除通知主管部门时随洗刷外，特此布告。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 年 3 月 10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寅灰校总第六六六九号

查本校布告地点，及张贴办法，亟应规定，以正观瞻，兹拟定整理布告张贴办法一份，提经本校第卅八次行政会议修正通过

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3月10日

附布告张贴办法

布告张贴办法

卅八年二月五日第卅八次行政会议修正通过

一、为使本校各种布告张贴整齐，便利学生阅览起见，特订定本办法。

二、本校布告暂分两类：

甲　学校布告

乙　院系布告

三、学生之通告以学生自治会及其他经核准团体为限。

四、凡校长、各处室单位布告均在总办公厅进门川堂两边壁上张贴，分校长室、教务处、训导处、总务处、会计室五栏，除必要时分贴法、医两学院外，不在各处室门前或其他处所另贴布告或通告。

五、各院系、图书馆、注册组、附属医院、热带病研究所及其他单位布告地点，均由各单位指定一处设牌张贴，现有各单位零星布告栏一律取消。

六、凡学生各团体通告地点，由训导处或分处指定以一处为限，通告张贴前须先送训导处或分处审核盖章方得张贴。

七、学校布告、院系布告及学生通告栏由训导处或分处会同总务处事务组商定式样添制。

八、学生私人之张贴于训导处指定之地点张贴之。

九、各单位张贴布告后，应随时注意：（一）过时效布告立予取下；（二）张贴位置应力求整齐节省；（三）各布告栏

应常时洗刷以保清洁。

十、在各种设备齐全后，定期实施，并由训导处或分处通告学生使各遵照注意阅看。

十一、本办法经行政会议通过后施行。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寅灰校教 6670

查有理学院学生一名，在本学年上学期期考中，选习科目半数不及格，原应退学。惟查该生系甘肃省保送前来，以特别生资格录取。依据教育部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籍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应予降级一年。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 年 3 月 10 日

附抄　教育部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籍规则第十二条条文

第十二条：第三条所规定之特别生，在第一学年内肄业成绩及格者，得呈请教育部改为正式生，不及格者得由校酌准留级肄业一年。留级肄业成绩仍不及格者，应令退学，由校发给成绩单及修业证明书。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寅直校教 6672

本学年上学期成绩除三四项科目外，均已由注册组汇齐计算，查有：

文学院学生四名

理学院学生一名

法学院学生十一名

工学院学生六名

农学院学生三名

共廿五名。其中因全部旷考而得零分者四名；必修学科两门重读不及格，或所修学科不及格学分达半数或半数以上者廿一名。分别依教育部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籍规则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该生等应即退学，已通知注册组照章办理。

本校第卅八次行政会议讨论此事，除认为此事必须照部章办理外，并作下列之决定：

一、一年级因不及格而退学者，暑假时仍得报考本校一年级新生入学试验；

二、其他年级因不及格而退学者，如本校招收插班生时，得根据其及格学年之成绩投考插班。

以上各生如欲后来仍得来校读书，其各在校外努力自习！其欲转学他处者，应向注册组领取其修习学分证件。

又此项退学办法，系教务上之经常事件，不涉惩罚处分。以后凡此类事件，均由教务处通知本人，不再在布告处露布姓名，仰各注意！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3月11日

附抄：教育部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籍规则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九条条文

第三十七条：必修科目二种以上重读二次不及格者，应令退学。

第三十九条：学生学期成绩不及格科目之学分数达该学期修习学分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补考，应令退学。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寅文校教第六六八六号

本校第二次登记之一年级寄读生甄试成绩业已审核完竣，经

核准入学者计有隋彭年等壹百零九名，兹将名单公布如下：

计 开

隋彭年 曹慧金 吴京安 游锡梅 沈翠菊 路长华
严建英 丘克全 刁训畬 林翔辉 莫迺勋 徐得瑞
侯明燕 任长正 李 丰 朱懿祯 孙以实 董福麟
宋邦鑫 靳乃琳 张初熙 栾婉秋 邓绍棠 骆 环
李乃徽 魏将谟 孟德豹 彭树芬 朱正风 严仁莉
何 晃 司马宗伟 李心鹏 王斯达 李小枫 郑开孚
高孝绲 刘营敦 史乾元 李 立 杨机荪 钱思复
向传琦 吴东明 徐元豪 陈旭南 江俊杰 陈瑞青
陈元智 周金满 翁守成 林春水 刘建昌 陈晓堂
林进禧 林庆熏 白锡镜 刘冠昌 邱荣章 周永镇
张炎明 张济江 王山河 苏飞旗 林惟尧 刘宽仁
许添贵 范国平 黄国丰 黄梓桑 林显栋 陈俊篯
刘俊卿 李景芳 张克良 王振民 齐 同 黄汉超
李佩秋 戴振和 庞 禔 庞耀宗 刘前业 罗必国
庞 禔 孙幕媛 林钧福 何勤文 周守瑛 陈庆云
张孔寅 金士侃 沙临岳 徐迺展 谈镜荣 陶育美
邵筱云 刘谟琦 张雪芬 王 珩 吴鹤生 张滨圻
朱启坚 熊源禹 李慧南 周庆瑶 魏大义 姚苏珍
薛桂芬

计共壹百零九名

此布

附告

一、学生姓名如有错误，以榜底为准。

二、第一次及第二次准予寄读一年级各生，定自3月16日起至3月17日止，在本校校本部注册。

三、各生注册时应缴原校发给证件。

四、本校医学院一年级已满额，不收寄读生，所有医学院寄读

生，编入理农学院一年级合班上课。

五、凡公费生之公费，自行向原校领取，与本校无涉。

六、本校无宿舍，各生膳宿自理。

校长　　傅斯年

（原载1949年3月20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二十六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校秘字第六八七三号

本校今晨接台湾省警备司令部代电，内称：

“迭据查报贵校学生曹潜、简文宣、陈琴、陈实、宋承治、许华江、王耀华、周自强、孙达人、王惠民、朱光权、卢秀如、林火练、许冀汤等计十四名，首谋张贴标语，散发传单，煽惑人心，扰乱秩序，妨害治安，甚至捣毁公署，私济拘禁执行公务之人员，肆行不法，殊属居心叵测。该生等本晚复又纠众集议，希图实施扩大扰乱。本部为维护社会安全，保障多数纯洁青年学生之学业起见，应即予以拘逮，依法侦讯，特电即请按名指交到案，以肃法纪。至于其他学生，仍希善为抚慰，安心照常上课，幸勿盲从附和，致干法究为荷。”

查内中所开，有数名并非本校学生，有数名业经拘逮侦讯。本校当尽量设法使此事成为纯粹法律事件解决，仰各生照常上课，为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4月6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卯虞校秘第六八七五号

顷又接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来函内开：

台湾大学傅校长台鉴，查贵校学生陈实等迭次张贴破坏社会秩序之标语，散发鼓动妨害公安之传单，甚至捣毁官署，私擅拘禁公务人员，肆行不法，复于昨晚（五日）纠众集议，希图扩大扰乱，本部为维护社会安全，保障多数青年学生之学业起见，不得已乃于今（6 日）晨开列主谋人员名单，电达拘捕，依法侦讯，惟当时尚有卢伯毅等未住校内，故未一并列入。兹再将贵校所有主谋此类事件学生共计二十三人，分别已拘及尚应继续拘捕姓名开列名单，送请查照，除将已拘人员依法缜密侦办外，所有其他全体学生，均请善为抚慰，安心照常上课，慎勿再有附和盲从开会罢课游行以及任何不法行动。至当时以时机紧迫，为防止扩大扰乱，施行断然处置，事前未及通知，以致贵校各师长未免感受虚惊。殊深歉恨！敬希谅鉴，并转达各师长为荷。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陈诚叩鱼。附名单如下：

未拘人员：陈　实　曹　潜　林火练　简文宣　王惠民　朱光权
卢伯毅　杨石盆　郑约翰　吴圣英　蒋子瑜

已拘人员：许华江　周自强　卢秀如　许冀阳　陈　琴　王耀华
孙达人（校名孙志煜）　殷葆衷　黄金扬　申德建
陈钱潮　蓝世豪

本校除对已拘各生继续向地方治安当局请求依法处理外，合行通告诸生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 年 4 月 7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卯齐校秘第六八七六号

本校近两日因发生事故，以致上课不齐，本校当局自必继续竭力向地方当局请求依法办理。务盼全校诸生，体念环境，力求镇静，有事应立即与学校当局接洽，以免在外发生枝节，并各照常上课，共维艰难，至要至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4月8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卯佳校秘第六八八八号

本校业于本月8日布告诸生照常上课，兹特再行告诫，仰诸生务于本星期六日（4月9日）起，一律上课，切切。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4月9日

（原载1949年4月20日《台湾大学校刊》）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卯删校第六九四一号

今晨见报载：本校学生自治联合会于今日上午十时在本校校长室隔壁招待记者，此事斯年与训导处事前毫无所知。查日前之不幸事项，目下已进入法律范围，本校亦正循法律途径努力。此时学生自治会诸君，如招待新闻记者，理应于事前向校长或训导长商量。且所借之地方，实为校长办公室之一部分；即开此会，此地亦至为不便，因其可能即变为校长招待记者。昨日下午四时余，学生代表卢觉慧，林荣勋来校长办公室向黄主任秘书借房，只言学生自治会欲自行开会，并未言招待记者之事，瞒其目的而不说，事近相欺，尤为痛心。查林荣勋君语言似有隔阂，当时与黄秘书接洽时，并未发言，卢觉慧君国语纯熟，实不能有所推诿。卢觉慧君着记大过两次，林荣勋着严予申诫，务望以后本校师生之间相见以诚，然后本校方可进步，至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 年 4 月 15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卯感校训 7048 号

查特别班学生钱思复，未经学校许可，擅自占据公园路导师宿舍，又学生竺培园等业经分配宿舍，复自行迁入导师宿舍，经训导处再三劝告迁出，均一再拖延，殊属藐视校规，着记大过一次，以示薄惩。兹限令该生等于本月廿七日前分别迁让，如仍不遵规章，决严予处分，仰即遵照为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 年 4 月 27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卯陷校秘 7066 号

查本校夏令上课及办公时间应如何规定一案经第四十六次行政会议决定“自 5 月 1 日零时起照政府规定适用夏令时间”等语记录在案，除通知外，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 年 4 月 30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辰江校秘字第 7093 号

兹公布本校助理任用规则如下：

国立台湾大学助理任用规则

第一条　本大学各学院各处馆任用助理照本规则办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助理，系指担任下列各项工作人员：

甲，在教员指导下，在研究室担任研究试验工作者；

乙，协助学生实验者；

丙，管理本系，或本研究室图书杂志，或仪器者

丁，其他有关专门技术性质工作者。

第三条 助理资格须具下列规定之一：

甲，公私立高中等学校，或高中程度之职业学校毕业者。

乙，曾任大学与研究机关助理职务相当之职员满二年者；

丙，有特殊技术者。

第四条 助理由各院处馆主管签请校长任用之，其待遇比照委任职。

第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5月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辰江校秘字第7094号

兹公布本校聘任资格审查委员会组织规则如左：

国立台湾大学聘任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织规则：

第一条 国立台湾大学聘任资格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由左列人员组织之：

一、当然委员：教务长，各学院院长。

二、推选委员：每学院教授二人。其一由出席校务会议之该院委员互选之，其一由校长推定之。

第二条 本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教务长兼任之。

第三条 本会职权如下：

一、关于校长提出新聘教员之资格，及薪级审查事项；

二、关于校长提出之教员加薪审查事项；

三、关于校长提出之教员升级审查事项。

第四条　本会开会时，校长得出席参加讨论，并得邀请有关人员列席报告或说明。

第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5月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辰江校秘字第7095号

兹公布本校校产清理委员会组织规则如下：

国立台湾大学校产清理委员会组织规则：

第一条　为查勘及清理本校校产，组织"国立台湾大学校产清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由下列委员组织之。

一、当然委员：各学院院长，总务长，图书馆馆长，会计主任，附设医院院长，热带医学研究所所长，保管组主任。

二、推选委员：由各院出席校务会议委员就各院教授中推选一人另由法学院出席校务会议之委员加推法律系教授二人，会计系教授一人

第三条　本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总务长兼任。

第四条　本会职权如下：

一、本校校产（包括一切所有资产）之调查及登记；

二、本校校产主权之清查，及其纠纷处理办法之拟订；

三、校长或行政会议交议事项。

第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5月1日

（原载1949年5月5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二十九期）

校长布告

校长办理“调整待遇”第一期

今年关于教员薪俸之更改，共三次。其一为斯年初来时以教授会之请为之，全系根据去年已成之旧案办理，即除三十六一七年加薪，或同年度服务未满一年者外，晋加薪一级。此事在理论上为三十七年七月应办之事，而延至余就任后方判行者也。办此事时，其原薪已达六百者未再加。其二后来教授会同人来询，是否目下最高额已提高至六百四十，如然则原以已达六百未加者，可否再加？当经查明旧案，与前案一同办理，其在三十六一七年度已加，或服务未满一年者均照前案不列人。以上两事，在理论上为三十七年七月之事，其性质全为“年功加俸”并未涉及著作与教学之成绩，事后并经发见，其中亦间有在三十六一八年度请假甚久或兼职者。

今所办之第三事为“调整待遇”，其起源由于甚多台湾省同事觉得平均比省外来者薪额为低，故在前庄校长时曾有“调整待遇”之请（此节亦不尽以台湾同事为限），斯年仔细比较各学院教授之待遇，确无划一之标准，其所以致此，并非由于以前各任校长对台湾同事有所歧视，乃因每一教授、副教授之薪俸多就其原来服务机关之薪俸为准。本省同事，前者服务台湾，薪俸标准

较低，国内大学在战前亦并不比日本制度为高。而抗战期间，通货膨胀，增加底薪遂为一般风气，此非有意有所高下，然既以原薪为准，确致参差之现象。且资格审查制度未经建立，即在我始到校时聘请人员所定薪额亦因不同之故有所不齐一，文学院新聘同人为斯年所熟知者，每因见若干同事薪俸甚低，而将其薪俸定得过低，今全盘检讨，斯年固出于无心，前任亦非出于有意。至于各学院之大不齐，亦为显著之事实。

此事曾提出校务会议，原意可组织一特别委员会办理，而讨论结果，仍“请校长办理”。五百余人薪俸之全部检讨。实非一时可办之事，严格说来，此实为一不可能之任务，今乃有此迫切需要。且不容缓办，只好勉力为之。

所有教授副教授之调整待遇，兹已办齐，计：

文学院　二十一人（内教授十四人　副教授七人）

法学院　十三人（内教授八人　副教授五人）

理学院　十一人（内教授六人　副教授五人）

工学院　十人（内教授九人　副教授一人）

农学院　二十二人（内教授十四人　副教授八人）

医学院　三十九人（内教授二十人　副教授十九人）

体　育　二人（内教授一人　副教授一人）

已通知总务处自本年5月份起，即照调整发薪，其讲师、助教应调整者，正在赶办，5月份所差数当于改定后补发。

附带声明下列各事：

一、目下经费状况，教员项下已无款额可资调整，职员项下薪俸尚有少数可资挹注。此办法似为侵及职员之利益，然事实并不如此。盖职员之加薪此时不能迅即办理，故其可挹注之款，仍未能自省库领来。换言之，以前本校领款皆未达到定额，调整之后，乃几达到矣。惟为将来职员仍可“年功加俸”计，已向省府提出教员底薪之追加预算，惟不知何时可成定案耳。

二、办理此事所注意者，大体为四项：（一）大学毕业之年

与学校；二，得博士学位之年与学校；（三）研究及教学之服务年限，其他专门职务，酌量计入。此事极不易算，只能论大概而已；（四）著作，此非隔行人所能判断，然其出版之处，大体可供参考（例如报纸文字不计人，有名之专门期刊则为重要）。以上四项本应以著作为第一义，教学年资次之，然此二者极不易短时中捉摸，于是遂以大学毕业之年为重要之参考点，此近于轻重倒置，亦是无办法中之办法。以后既有校务会议通过之“教员聘任及升级标准”，又已设置聘任资格审查委员会，当不再取此策。

三、我办此事，尽量使一学院中标准平均，各学院间标准大致相当，然大学院原来薪水标准甚不一致，此次能否达到大体平均，亦不易断定。盖原来一学院平均高者，此时亦不容一无调整也。如就一学院中之改订薪俸者相互比较，当觉其大致相当，各学院之间，其差别至少亦不算过大。至于绝对一致，事实上实办不到也。

四、若干教授、副教授之原薪，似比目下本校经费可以担负者为高，亦比内地若干大学为高（当由于带原薪或晋加一级而使然）。若因一人既高，其他同样者须一律与之看齐，不特目下预算不能担负，亦无此理。故此超过标准之绝少数薪额者，只好将来缓办加薪，以求一、二年后，更形公允，目下实无法减少任何人之薪数。故待遇已调整者，只能就调整名单中相互比拟（未可与此外者比拟）。因此外者虽大多可认为平允，然亦非间无高过者也。

五、经此调整后，台湾同事与他省同事中之差别，一般平均论，已不存在（惟第四项所说过高者，应除外）。

六、经此调整后，在省府未准增加薪俸经费之前，本年度（八月）教员普遍加薪之事不能办理，须俟追加成立之后，再行考虑。

七、此事既名“调整待遇”所有助教之升讲师，讲师之升副

教授，副教授之升教授，自不在内。惟年度之末各学院仍可就甚少数著作教学特有成绩者提请审核，其办法须依本校“教员聘任及升级标准”。

八、每学院之改正薪俸表，已分送各学院，可取阅。

九、办理此事，其决定及责任在斯年一人。

十、讲师、助教续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5月7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辰江校秘七〇九〇

近见有匿名油印之传单，攻击训导处孙主任，词句极丑，而并无事实，询之公园路住宿诸生，皆谓不知，实不胜感慨！

查3月20日夜之纠纷事件，孙主任为维护诸君，彻夜奔走，此余所亲见。以后治安当局逮捕学生事件中，孙主任日夜辛勤，为学校，为诸君，尽一人可尽之最大努力，此当亦为诸生所共见。今乃如此攻击，而又无事实，实非大学生所应为。此当一二或极少数无责任心者之所为，与同学大众，并不相干，但此风断不可长，故向诸君申告：

所有诸生对学校各部门之意见，以书面向校长或主管部门陈述，无不尽量考虑。可与不可，当即明告，此为余到校以来之态度，当为诸君所共知。切不可散发匿名传单，自贬行品。须知匿名之事，即不负责任之表示；而丑言攻击，实非大学教育所能容。在学校，在诸生，为维持校纪，为陶冶性格，以后万不可作此类行为！

关于此次匿名传单事，如主办者能于本星期内向训导处声明，承认过失，当仅予记小过一次之处分；如不承认，而后来查明确为某人所作时，当即行开除学籍。

总之匿名传单，恶词攻击之风气，与良好之学校风习决不相

容，务希全体诸生一齐注意。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5月3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辰鱼校教七一一二三

案奉

教育部卅八年四月廿六日穗高字第二一二二（2122）号代电内开：

“案查该校前呈卅五年度第一学期青年军退役复学学生刘一球一名中学证件经函据驻新加坡总领事馆查复系属伪造。该生伪造学历证件，应即开除学籍，仰遵办具报，伪证件存部注销！”等因；奉此，该生刘一球伪造学历证件，应即开除学籍。

除呈报教育部外，合行布告。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5月5日

（原载1949年5月20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三十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辰皓校训第七二〇三号

查政治系三年级寄读生陈永春，干预他班上课，并侮辱教师，应即取消其寄读资格。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5月19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辰皓校训第七二〇四号

近日时有学生团体借用图书馆阅览室作开会之用，以致妨碍其他学生阅书。自本日起，本校任何部门均不得允许学生借用图书馆阅览室及相连各室，作任何使用，以维学业。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5月19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辰哿校训第七二二三号

台湾全省业已宣布戒严。戒严之意义，即进入战时状态之

谓，因而治安当局有特殊权力，诸生务必详读报载警备总司令部公告之各项，并切实遵守，至为重要。

以下各项，并请诸生特别注意：

一、宿舍或其他本校房舍内学生寄宿之处，不得容留校外人居住。

二、所有本日以前张贴之标语，壁报，及其他有关时局之文字，务即迅速除去。

三、自即日起一星期内学生之活动团体，均须重在校本部训导处登记，领取登记证。

四、自即日起标语不得再行张贴，所有壁报必须由登记之团体盖章，方得张贴。其中文字，如因而发生事故，由登记人负其责任。

五、非学术性、游艺性、交际性之集会，均不得举行。其为学术性，游艺性，交际性之集会，须事前经训导处之许可。

上列各节，仰诸生切实遵照。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 年 5 月 20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辰感校图第七二七〇号

本校各图书室借出书籍，归还时偶发现污损。查本校图书，系为本校教职员、同学长久参考之用，如致污损，甚与保存公物之义不合。以后务请全校同人对其借出之书，加意爱护，不得在其上写字、或涂抹、或加以污损。如借书人对所借之书发现有此项情形，应即向管书者报告。管书人发现此项情形时，有所询问，彼此应具实办理，勿涉意气。总之，图书为本校永久之用，必须加以爱护，主管人有其责任，不容忽视，务盼同人注意执行！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5月26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五）

卅八辰陷校训第七二九〇号

兹订定本校国文、英文论文竞赛办法，公布如左。仰各生知照。

此布

附：国立台湾大学国文，英文论文竞赛办法。

国立台湾大学国文英文论文竞赛办法

一、本校为鼓励学生研究精神，增进写作技能起见，订定本办法。二、国文、英文论文竞赛规定每学期举行一次，由训导处办理。三、国文、英文论文题由训导处聘请本校教授拟订经校长核定后公布。四、国文、英文论文篇幅，以不超过四千字为准，文体不拘，但须缮写端正。五、国文、英文论文纸张由校供给，并另定式样数量及领取办法。六、截稿时间及缴卷地点，均由学校规定公告。七、评阅标准：分命意及修辞两项各占百分之五十。八、阅卷事宜由校长聘请本校教授或校外专家，组织阅卷委员会评阅，以校长为主席。九、录取人数由阅卷委员会视竞赛成绩决定，优胜者由校颁给奖金及奖状。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5月30日

（原载1949年6月5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三十一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巳鱼校训第七三三〇号

查学生丁守真无端动手伤害同学，惟已承认过失，应从轻处分，着记过一次。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6月6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巳灰校教第七三六三号

兹将本校《三十七学年度人学寄读学生学业处理办法》，暨第五十次行政会议决议案第六项，公布如下，仰即知照。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6月10日

三十七学年度人学寄读学生学业处理办法（第五十三次行政会议通过）（见第三版法规栏）

第五十次行政会议决议案第六项（见本刊第三十一期）

（原载1949年6月20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三十二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巳马校训第七四一五号

本届拟办之全校运动会，两次定期，皆因天雨而止，至堪惋惜。今已届大考之期，势无法再办，只好延至下学期11月举行。所有奖品，均予保留，届时加发。诸生事前准备，应予嘉勉。

6月16日本因运动会布告停课，是日天雨，运动会无法举行，而诸生来校上课者极多，至堪喜悦。此为本校逐渐走上轨道，诸生向学心切之明证，固学校当局与教授诸先生引为欣慰者也。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6月2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马校秘字第七四三〇号

本校近来诸生意见，有两事甚关重要。兹将本校预定之办法开列如下：

一、图书事项

（一）所有校本部阅览室及法、医两学院阅览室，暑假均予

调整，增加座位、书架及参考图书，期于10月完成。

（二）各分图书室亦将开始清理。

（三）尽量增购图书。

（四）尽量保存图书。

（五）若干书库，予以变动。

（六）图书馆后楼俟居人迁出后，一部分为图书馆扩充之用。

（七）文学院汉籍迁至楼上，以资保存。

诸生如另有意见盼随时说明。

二、宿舍事项，以前校内乱住之办法，必予革除。暑假中增建宿舍及其他计划完成后，减去在校内乱住情形外，尚可净增二百至三百人之谱。下学年建筑之中心，即为宿舍。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6月2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巳感校教第七四六七号

查本校医学院二、三、四年级学生，前请求准予沿用光复前之五年制度予以毕业，经本校于卅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呈请教育部核示。兹奉本年6月17日穗高字第五二二四号代电，略以该校医学院三、四年级学生，既系于光复前由帝大预科及高等学校或医专编入，姑准仍照旧制办理；至现在二年级肄业学生，系光复后入学，应照现行规定办理等因，奉此！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6月27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巳俭校训第七四七五号

台湾光复，业已三年有半，本校学术用语有时不得已沿用日本文，尚有其故，当逐年改革。至于诸生入大学有年，情意之传达，实无用日语作为壁报或传单之必要。尤可异者，主持用日语之壁报或传单之学生多为其他省籍人士，其中不少意在煽惑之处，此事决不容坐视。

自即日起，除学术用语得于文中引用日语外，凡有以日文为壁报或传单者限三日内自行除去，以后如再发现，当即行开除学籍。其为广告性质用日文者，亦须预得训导处许可方可张贴。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6月28日

（原载1949年7月5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三十三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年东校训七四九八

查法律系二年级寄读生汲敏，于6月27日上午第二节“民法继承”一课程考试时，经监考员当场发现夹带，应记大过一次，原考卷作废。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7月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年冬校教七五〇三

兹将本校卅八学年度第一学期学校历公布之。

此布

附学校历壹份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7月2日

国立台湾大学卅八学年度第一

学期学校历

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二学期终了暑假开始

七月卅一日	星期日	上学年终了
八月一日	星期一	本学年开始
八月廿七日	星期六	孔子诞辰纪念教师节（放假一天）
九月十日	星期六	暑假终了
九月十二日	星期一	第一学期开学
九月十五日	星期四	补考开始
九月十七日	星期六	补考完毕
九月廿一日	星期三	报到缴费注册开始
九月廿四日	星期六	报到缴费注册截止
九月廿六日	星期一	开始上课
九月廿七日	星期二	转院转系申请开始
十月一日	星期六	转院转系申请截止
十月五日	星期三	改选课程开始
十月八日	星期六	改选课程截止
十月十日	星期一	国庆纪念（放假一天）
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	退选课程开始
十月廿二日	星期六	退选课程截止
十月廿五日	星期二	台湾光复纪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六	总理诞辰纪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本校成立纪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廿一日	星期一	期中考试开始
十一月卅日	星期三	期中考试完毕
卅九年一月一日	星期日	元旦（放假一天）
一月廿日	星期五	本学期上课终止
一月廿三日	星期一	学期考试开始
一月廿八日	星期六	学期考试完毕
二月一日	星期三	寒假开始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午佳校秘七五五三

本校夏令工作时间，经第五十四次行政会议议决，自7月11日起，至9月10日止，改订如下：

（一）上午八时至十二时，全体照常办公。

（二）下午三时至五时，轮流值班。由各部分拟定，送校长核准。但办理招生修建及其他有时间性之事项。仍照常办公。合行公布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7月9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午真校教七五七二

查本校寄读生特别班经考试录取正式转学本校各生，自本日起开始办理注册手续，前经公告在案。该项学生注册时，须缴纳注册费新台币拾元。选读化学者，并应预缴实验物品损失赔偿费新台币拾元；选读物理或生物学者，预缴新台币五元。又家境清寒持有证明文件，且家长不在台湾者，经审核后得免收注册费。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7月1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午元校训七五八三

查政治系三年级学生杨世宗，寄读生刘荣超，于本月2日（星期六）下午考试“中国政府”课程时，各携夹带，经监试人员当场发现，除该两生各该项试卷，应予作废外，并照章各记大

过一次，以昭炯戒。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7月13日

（原载1949年7月20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三十四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年午皓校教七六二八

案奉教育部令，准本校自三十八学年度起在理学院内增设心理学系；本年投考本校学生，如志愿投考该学系者，准予报考。考试科目与理学院一年级其他学系相同。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7月19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年午皓校教七六三三

三十七年度寄读本校文、理、法、农、工二、三年级，医学院二、三、四年级学生学期考试，业已竣事，依照本校公布之《三十七年度人学寄读学生毕业处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该项学期考试应作为转学考试，凡考试成绩平均达七十分者，录取为本校正式生；嗣于7月7日，接奉教育部6月18日穗高字第五二九四号训令，准以六十分录取，自应遵照，兹经审查合于录取标准应改为本校正式生学生者，计有刘占恭等一三八名，合将名单公布如下：

计开：

文学院

中国文学系三年级

刘占恭七二、五五　张智真　七〇、七八

外国文学系三年级

万彦芸　七六、六六　程　琪　八一、一六

童眉生　七七、九五　张文芳　六一、七一

卢　锦　六五、五〇　米明珉　七五、一四

杨美兰　八〇、二九　刘恩弟　六六、四二

王荣光　七五、八五　刑志成　七四、〇〇

外国文学系四年级

郤启云　七六、三六　卢　鑫　七三、七二

林祖钰　七八、九四　卓颐来　七一、四七

高恭亿　七〇、四二　梅蕴珍　七九、二一

历史学系三年级

葛文治　七〇、四二　钮先惠　八五、二六

吴缉华　七七、六八

历史学系四年级

卢　品　八五、九五　刘　毅　六四、二五

王　萍　八八、六六　李琬如　七〇、七一

张导铭　七三、一一

哲学系三年级

仲德懋　六六、二一　谢文芳　七四、八八

郝金秀　六七、〇五

理学院

数学系四年级

王兴荣　六九、〇〇

物理学系三年级

朱培萍　七四、四二

动物学系四年级

俞静芳　七四、六六

植物学系四年级

高筠若　七五、一四

法学院

政治学系三年级

陈维福　六五、二五　盛克敬　七二、八六

廖祯祥　七五、八一　洪庆麟　七七、三〇

李文中　七六、七七

政治学系四年级

黄　元　六〇、六八　张炳南　七六、二九

崔全顺　七〇、七〇　陈国齐　七四、四〇

彭守志　七三、四四　段昌智　七四、八八

刘荣超　六八、二五

法律学系三年级

薛继瑶　七一、〇四　徐启鹏　六五、一七

林式庄　六七、〇四　章德惠　七八、八〇

沈佩德　六四、九三　程元屏　六四、九一

法律学系四年级

林镒珠　八一、五〇　林金茎　八一、一三

端木俊民　七三、八三　于宗谦　七三、一七

马汉宝　八四、五二　杨长龄　六四、一〇

童为梓　七三、六四　郭祥灿　七八、一六

经济学系三年级

夏期岳　八四、九五　夏霁成　八五、四〇

彭文学　七七、六七　林树五　七八、四一

林哲惠　七七、〇〇、董启昌　六九、九五

萧庆熙　六五、八九　汪嘉谷　七六、三七

吴奉生　七〇、七九　柳公露　七六、七八

钱　纯　八四、五〇　张志超　七〇、二一
※蔡隆曾　六五、四〇
经济学系四年级
刘桂敏　七〇、六七　顾寿生　七一、六八
包显珠　七四、〇〇　关龙美　六五、二七
吴寄云　七五、七八　江武田　七〇、六〇
马潮生　七四、二四　吴克琴　七七、三五
纪辉义　八一、四二
农学院
农艺学系三年级
叶蒲生　八五、七二　王佩琦　七八、〇六
黎淑艳　七二、四四　姚学吾　六七、九四
农艺学系四年级
欧毓秀　三三、〇〇
农业工学系三年级
王兴义　六七、四〇　潘世钧　七七、七九
畜牧兽医学系三年级
吴琴萱　七八、五七
农业经济学系三年级
叶祥馨　七九、四四
农业经济学系四年级
张昆仑　七九、七五　毛玲之　七五、六〇
戴祝念　八二、六三
园艺学系三年级
曲滋瑄　七八、一五　洪　立　八〇、八六
陈泽安　八二、八七　朱之钰　八一、一三
园艺学系四年级
许印黄　七九、六七　赵乐星　七三、七一
工学院

土木工程学系三年级

郑鸿樵　七〇、三九　王忠道　七四、六五

土木工程学系四年级

刘嘉昌　七五、五五　于炜文　八二、二〇

于善元　八二、三五　丁海瀛　七四、二五

机械工程学系三年级

齐　锐　七三、六八　陈京生　六七、九五

陈泽宁　六八、九五　萧志高　六二、一五

机械工程学系四年级

程申生　七四、八四

电机工程学系四年级

房建基　七五、二五　胡克虔　八三、六三

韩南星　七〇、八九　王茂荪　七八、一九

化学工程学系三年级

柴大方　八二、二四　华之鸣　七七、三九

于善琪　八三、三八

化学工程学系四年级

王纯益　八〇、〇六　王心兰　七四、八一

医学院

医学院三年级

王　岩　七七、七七　刘彭寿　七四、五五

潘捷民　七〇、二二　黄共秀　七〇、〇〇

吴克文　八二、四四　曾文宾　八八、五五

黄安璋　七五、三三　叶永晖　八五、七七

钱　煦　八六、六六　邓灿荣　八一、四四

※臧俊芳　六五、四〇

医学院五年级

张玉阁　六八、二二　叶步岳　六七、一一

孟春昌　七二、六五　陈正言　七四、六七

王振堂　七〇、六七　王佩芳　六三、六七

罗炯明　六六、五六

医学专修科四年级

吴永富　八二、三八

说明：

（一）上项名单依照注册先后之次序排列，与考试成绩无关。

（二）凡名字上端有※记号者为降级录取学生。

（三）凡不列名各生，俱未录取；但可以原校学历证件，报考本校转学生入学考试。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7月19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年养校秘七六六一

本校暑假期间下午轮值人员之工作时间，经本校第六十次行政会议议决，改为每日下午三时至六时，自布告之日实行。合行公布周知。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7月22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年养校训七六六三

经济系四年级寄读生陆家骥，兹经查明其学年考试试卷及寄读生入学试卷，笔迹截然不同，显系入学时托人代考，陆家骥应开除其寄读资格。至于代考之人，是否本校学生，已函知主管者查明报告，如系本校学生，应一并处分。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7月22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年养校训七六六四

法学院经济系一年级学生林炳铮，考试政治学时，代替请假返里之同系同学李洁英考试，依据本校三十七年一月本校第十二次校务会议决定之成例，林炳铮应予开除学籍。李洁英是否事前知情，已函主管者详细查复，再行处理。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7月22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年养校教七六六五

查本校各院系前经呈请教育部准予招考转学生，但医学院因四年级人数过多，五年级又多系实习时期，故均未招生。现为求各院系一律起见，其合于投考医学院五年级者，应准予报考。惟因学制不同，毕业期限应照部定办法办理。至于医学院四年级，因人数过多，仍不招生，但得投考三年级。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7月22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年养校教七六六六

本校各院各年级转学生，凡招生简章中未规定考国文、英文者，一律加考国文、英文；投考医学院者，得以德文代替英文，

但其标准须与英文相当。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7月22日

（原载1949年8月5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三十五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未巧校训七八六二

本校此次学办国文论文竞赛，应征诸文，业经评定，共分五奖，得奖学生，计杨斌彦等壹拾玖名。计第一奖一名，奖金五十元（新台币，下同）。第二奖四名，每名奖金二十五元。第三奖四名，每名奖金二十元。第四奖四名，每名奖金十五元。第五奖六名，每名奖金十元。合将得奖各生姓名，开列如下：

计开

第一奖　杨斌彦

第二奖　黄添宗　史学尧　詹明星　叶嘉献

第三奖　谢耀东　林金茎　林恭祖　谢启武

第四奖　钱思复　林瑞翰　陈伯松　张金盛

第五奖　刘占恭　吴　钢　林海连　何国铎

唐润芳　于湘文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8月18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未巧校训七八六三

本校此次举办英文竞赛，应征诸文，业经评定，共分四奖，

得奖学生，计萧庆燕等十名。计第一奖一名，奖金五十元（新台币，下同）。第二奖四名，每名奖金二十五元。第三奖二名，每名奖金二十元。第四奖三名，每名奖金十五元。合将得奖金各生姓名，开列如下：

计开

第一奖 萧庆燕

第二奖 周 斌 邢志成 蒋天灵 林文俊

第三奖 刘文政 洪子安

第四奖 谢耀东 蔡维汀 巫钦尧

校长 傅斯年

1949 年 8 月 18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未养校教七八七七

本校三十八年度研究生转学生初试成绩业经评定，除研究生成绩无合格者外，转学生合于规定标准准予参加复试者，计徐咏絜等一百九十名。合将名单公布如下：

计开

文学院

中国文学系

二年级二名 徐咏絜 钱兆润

四年级二名 王世泽 刘崇纯

外国文学系

二年级十名 龙华绪 刘邦淑 胡钦源 杨建军
傅惠娟 金 昭 周尹如 徐伯鹗
刘克敌 杨万运

三年级四名 王孟佼 庄德秀 张恭德 林光乡

四年级五名 蒋光莹 丁式如 任宜运 侯 健 李鸿昌

历史系

二年级三名　顾苏生　骆天赞　刘文蕙
三年级二名　王荷君　章　群

哲学系

二年级一名　劳荣玮
三年级二名　黄振华　李延琳

理学院

物理学系

二年级六名　陈时中　刘　鎏　梅孝桐　叶时彦　吴炳堃　侯伯宇
三年级四名　王汶英　林成荫　陈环昌　章德甫

化学系

二年级九名　金嘉仁　周侣芸　韩　伟　朱森茂　张宗祝　戴玛琍　张万焕　顾　鍼　陈均泉
三年级七名　秦卓新　陈梅梅　张乃赓　刘世颖　罗士元　刘东北　赵建义
四年级七名　赵霞映　张有杰　薛忠成　王大昭　沈桂平　缪志勤　白柯立

地质学系

三年级一名　张凤栖

动物学系

二年级二名　冯颂彦　唐盛玫
三年级一名　石映珩

植物学系

二年级一名　陈君亮

法学院

法律学系

二年级七名　汤锡祈　陈维衡　王平生　单　龙　彭尔翀　殷宗立　万雄仲
三年级五名　张　午　刘永方　汪定一　朱银宝　陈　敏

四年级六名　蒋荣智　胡士昇　刘笃高　张宗栋　曾宪文
陈世范

政治学系

二年级一名　刘　瑛　江　凌

三年级三名　刘永亮　贺凌虚　焦泽民

四年级八名　钱　毅　黄　庚　吴　斌　郎裕宪　张　镔
李邦基　陈鸿鹏　王文诚

经济学系

二年级十二名　张志华　周季祥　陈钟毅　葛锦祺　张宗福
朱　刚　曾明耀　黄　廙　郑兆沅　谢贤錩
张金鉴　陈家麟

三年级七名　竺淞山　赵　冈　陈明煊　邱士耀　丁邦粹
李盛先　简志行

四年级八名　王启曾　孙允倜　罗　焘　谢　钧　郑大伟
王长兴　陈永辉　蔡隆曾

商学系

二年级四名　徐丽珍　唐本祥　宝美洁　马大猷

医学院

二年级二名　谢　枏　郭笃徽

三年级六名　王铁群　蔡诗观　陈嘉声　王学善　李绍祖
徐光钰

五年级二名　赵传纬　苏振源

农学院

农艺学系

二年级二名　朱谱祥　陈上淮

四年级一名　李延庚

森林学系

三年级一名　张天佐

农业经济学系

二年级一名 王友钊

三年级一名 童绚远

四年级一名 曹祥裕

园艺学系

四年级一名 喻适安

工学院

土木工程学系

二年级二名 史乾元 刘伯宜

三年级三名 荀渊博 刘河北 张聪洲

四年级二名 田长焯 莫若砺

机械工程学系

二年级四名 霍秉仁 张津圻 林柏荣 吴达森

三年级三名 丁惠曾 庄正晴 谢大觉

四年级四名 孔繁瑛 孙桂祥 宋福田 黄 恕

电机工程学系

二年级五名 黄晋修 张秉章 林 壮 陈 迪 蔡文奎

三年级五名 王昌洱 卢永芳 柯德霖 方 复 杨华林

四年级三名 赵志工 庄 魁 陈高懋

化学工程学系

二年级七名 许翼云 侯克强 韩隆华 孙士俊 熊先智 叶乾若 何林肯

三年级三名 袁 镠 郑静华 刘广湘

以上总计一百九十名

附参加复试学生应注意事项

一、准予参加复试学生姓名，在本校校本部及法学院布告，不另通知。

二、复试日期，为八月二十六、二十七 两日。

三、复试地点，在徐州街本校法学院。

四、复试科目及时间，详见复试日程表。

五、复试时考生必须携带原发之准考证，否则不得入试场。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8月22日

（原载1949年8月20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三十六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未梗校教七八八九

本校三十八年度新生入学考试成绩业经评定，计录取八百零二名，其中有因院系名额已满而额外录取者，须改入他院系，并仰注意。兹将名单公布如下：

计开

文学院

中国文学系

张明钰　卢林之　杜其容　林金钞　田华明　何佑森
郭德楷　林　珩　张豫生　陈恩绮　徐茂兰　沈士俊
陈荣山　吴功亮　冯颂彦　叶进凤　苏友石　罗邦桢
刘永患

外国文学系

傅振琰　张以淳　周明华　张凌云　胡慧玉　童启佩
董同琏　黄曾东　严文苑　华世泌　郭吉光　郝　飞
林伯平　叶鸿珍　高铭阳　陆康德　曾阳煜　杨敏生
刘仲璞　谭光慈　刘浩郢　刘东梅　刘德筠　许定国
黄诗礼　於梨华　余曼均　李　瑗　吕白石　杜芳蘅
黄含和　许倬云　吴君友　杨杏芬　陈珊珊　黄政旺

林耀川　何碧英　周匡云　王来兴　苏秉照　张淑珠
黄吟香　陈继尧　陈呈祥　刘定一　苏惠众　王联旭
陈曜晖　卓源来　石承仁　孙绮方　王进兴　陈锡恭
何秀慧　邓湘蘋　张蔼蕾　吴崇慈　沈增华　易　友
陶天翼　陈时中　李广智　李序平　周秉莹　刘赞元
庄璇华　郑建磐　成鹤筹　罗小梅　黄文焕　张梦林
刘亚姜　郑素心　何麟瑞　钟鸣凤　邱文祥　陈　颖
杨建军　李玉成　王士弘　严翼长

历史学系

朱永德　吴新雄　黄邦彦　苏　冈　唐美君　汪志炎
杜洽民　王　玺　宋常廉　孙　奇　吴鹏纲　汪国枢
李　卉　檀平之　余炳壁　张伯渊　刘英茂　陈玉清
李文玄

哲学系

夏淑仙　傅碧瑶　胡钦源　钟启梧　郭维芳　龙宇纯
郭传旺　黄文柱　夏开元　方展雄　钭冰操　阙道明

理学院

数学系

刘登胜　陈瑞璋　陈家骅　温理仁　伍法岳　陈源霖
郭庆和　林雪贞　李维熊　林　枣　施纯芬　黄金全
许子贞　陈笃生

物理学系

林伟卿　陈国文　沈重远　董仕荣　黄明远　许日章
邓裕棠　林嘉熙　范一陵　罗宇勋　尤石头　张娟娟
张欧菊　陈锦麟　陈锦祥　邱洪珏　黄克明　陈文宪
苏鸿烈　王　涌　林再添　丁振武　石尧勋　彭植功
俞佩剑

化学系

辛淑琴　江　菁　晏中怀　蔡永赐　陈墩厚　赖淳彦

李敏达　施梓熏　刘天芝　杜祖健　黄增旺　周侣芸
江世明　颜一秀　张云英　刘淑真　郭福田　谢宽仁
赵逎玲　戴桂霜　林锡湖
地质学系
陈至善　杜敏生　张超远　林信一　许子礼　方人和
动物学系
黄煊隆　王庆堂
植物学系
何建群　高忠烈
心理学系
张幸华　张碧瑜　祝源洪
法学院
法律学系
程时敭　秦舜芹　祝启秀　王其炯　洪桢郎　张启添
陈源滔　刘沙棠　张赓尧　刘裕猷　田再庭　李丰文
廖运和　严　奇　詹济舟　林汝东　吴天惠　陈庆苏
刘明烈　黄丕庭　蔡万财　赖友仁　郑谦得　陈瑞堂
许森贵　范秉阁　郑武经　柯万发　吕铭聊　黄雅聊
施绮云　许明德　吴谷清　赵镇华　张甘妹　刘芳设
政治学系
刘　庄　陈进义　张世仪　易进余　叶　恺　郑淇章
曹泰中　叶廷川　陈湖相　林尊贤　颜惠忠　张剑寒
杨宝发　涂秀雄　洪朝俊　施教赞　庄秩民　葛远志
黄品成　李登山　林天成　陈玉书　林汝洁　何丽珠
林梦熊　刘榭熵　周鹤寿　黄卓吾　张火来　陈建民
梁东培　郭清华　沈鸿南　陈振鸿
经济学系
李健龙　徐廷宣　何彬衡　沈家津　蔡俪曾　贾承谟
黄天麟　赵声玉　金可襄　李国璋　周子文　吴尧桢

周咏棠 谢文钊 廖本龙 张聪东 彭志刚 竺东山
梁国树 苏爽挺 赖耀南 陈连清 郑国芳 缪文铨
何宗和 陆 珧 高铭基 邱艮坤 林大佑 吴文森
陶如洋 杨百祉 谢家璁 陈文廷 陈祝融 戴瑞文
周绍祺 王槐山 黄耀乾 游 英 吴文宗 林春华
陆祖安 石曜亭 罗际棠 张光明 徐本智 吕瑞伯
李锡颜 周茂林 朱筱梅 黄瑞聪 杨碧塘 许建盛
曾明耀 曾明仁 陈益烈 曾义荣 杜瑞奎 高正宗
林良田 谢正海 张雪筠 苏懿治 吴常瑛 张 元
杨天溢 林金龙 袁祖浩 张瑞征 邱文森 林丰卿

商学系

杜葆树 许黛烟 周树楷 李克俭 何亦朴 潘友谅
杨暄兹 杨慧良 郭柏村 刘锡尧 王伯文 林荣宗
陈锟源 伍大中 林鹏图 黄昌俭 林耿毅 何文章
简进清 孙家声 刘馥兰 杜乃济 陈荣熙 柳钟垓
周惠基 陈宣史 林耀南 丘志先 柯和坤 刘神月
蔡顺德 张大经 邱明仁 安继培 王濂春

医学院

叶瑞榕 林瑞贞 李清骁 刘毓英 王宏温 黄金海
张昭郎 洪启仁、柯承家 郑朝阳 张文彻 许瑞信
朱桓铭 郑捷恭 颜辉祥 陈荣富 汪嘉康 庐俊哲
吴秀惠 谢秋成 胡匡政 李稜腾 杨文勋 余庆云
张碧玏 田宗尧 叶 衡 吴两端 黄英文 陆承祖
廖大舜 陈正茂 郭世一 邱丕源 王文山 谢贤华
马大宁 林祖权 颜俊杰 孙秀芳 郑伯群 关新萍
陈楷模 黄德扬 李俊仁 余坤宗 卢存信 洪茂榕
郭伯伟 陈庵君 徐焕珍 郑嵩镒 曾君实 陈瑞振
王箴芳 单克敏 谭化民 范国彰 刘瑾熙 黄伯彰
(以下额外录取生)

唐植达　蔡其铭　李全相　蔡丽霞　洪笔锋　陈友仁
孔履村　林祥麟　苏孙明　苏宗琰　陈以仁　陈培芬
钟俊钜　刘建荣　傅祖慧

农学院

农艺学系

周汝吉　陈镇和　刘逸乔　邹　永　沈启贞　郭振芳

农业工学系

潘世铎　王治焕　杨　鑫　陈超尘　庄　行　蔡文雄

农业化学系

李锦枫　赵元晖　任　鲁　夏君璐　苑光铭　林传成
廖述宗　游明和　游贻陵　黄喆甫　郑水淋　吴鸿烈
蓝祖堂　林东兴　陈思存　刘明堂　李群辉　许文达
黄文良　郑镇营　庄训霸　林月涛　蔡惠耀　赖福春

植物病虫害学系

无

森林学系

蔡丕勤　连仁寿　丁一善　张炳安　刘冠先

畜牧兽医学系

陈宗道　邱瑞光

农业经济学系

卢耀东　谢竹真　陈煜辉

园艺学系

陆　瑜　曾广就

工学院

土木工程学系

贤经都　黄乃建　周树图　陈耀楠　胡德强　张天生
吕凤安　余芸生　许绛烟　李清伟　张丰明　段广南
李君山　刘邦振　洪宗仁　侯庆煜　吴京生　陈　琬
莫若楫　李荣松　郭敏哲　沈一鸣　董宏础　李济南

杨添生 林万年 刘民生 彭尔翀 林家鼎 史乾元
刘志贤 萧祥发 张镕舟 毛燮文 林源溪 杨戚仪
宋孟良 赖启森 何达威 李符苍 蔡梨官 李忠森
张清源 梁珑常 陆佑泽 赖春岳 张启芳 濮云五
徐裕光 陶家维
(以下额外录取生)
胡瑞尧 林文端 赖腾镛 欧阳启章
机械工程学系
沈美昌 黄正杰 郭子斯 吴镇远 郭传榕 黄庆祥
李尚友 宗成志 邱辉煌 袁世昌 周志且 陈昭阳
李绍忠 吴调铭 叶荣斌 谢荣芳 吴秀良 洪 箴
宋扬泽 吴乃吉 苏继光 杨昭章 李心朗 林昭陆
孙昌赞 朱 杭 刘炳勋 李华斌 蓝中基 胡纺钧
李如式 李福广 陈乐洽 许棍培 廖上基 张炯东
范 谦 陆宝章 卢象辰 何定本
(以下额外录取生)
徐明魁 蔡敬仁 徐先汇 康 宁 (浙江) 魏坤城
林庆隆 许诗河 黄 源 林容潮 俞非难 蔡寿森
史光国 谢士义 徐君衢 邱魏尧 梁正儒 孔宪绍
郑肇瑞 陈奋豫 陈瀛洲 傅泽民 孙 刚 董有谈
王兆凯 王家珍 萧松山 王庆让 陈玉铭 蔡兆辉
吴钟余 梁 桐 田发五 石桂山 陈国钧 黄愿钿
陈璧华 杜逢荣 张仁溥 林东来 钟 博 洪坤山
林友棠 柯永河 李再得 郑玉藏
电机工程学系
李景崇 张 煦 吴圭璋 王茂萱 张斯敏 胡乐士
钱天闻 汤德阳 方天倪 叶公节 柳钟圻 宗百安
谢贤锵 金文贞 赖国宾 吴焕童 林俊德 何宝龙
唐道南 卓景照 王福华 黎 桐 韦 恕 吕理经

李剑鸣 言顶松 曾自观 陈宝和 姚梓殿 赖伯纮
黄清源 陈谟星 郭宗仪 袁启安 石尔璠 陈晋琳
杨儒哲 勾绍齐 潘荣华 孙常汉
(以下额外录取生)
傅京孙 周 辅 黄秀雄 王 谊 王同焕 陈静渊
张振国 黄弘毅 林尔康 陶恒生 孙 鲁 刘建森
连华圻 杨忠捷 程源申 许智益 唐恂恂 黄焜麒
吴鹤松 阴法莹 蔡铭盘 钟纬印 孙习之 李沛然
张 衡 吴允和 邓兰汉 金谊忠 吕永芳 郑世松
李钧泽 刘庆麟 林森堂 洪伯元 曾孟忠 陈俊荣
黄建章 汤振辉 梁郭芳 王正富 曹代澄 邱绍平
赖德全 张法颜 吴鑫森 詹出锥 汪浀年 高青苔
徐怀之 李石生 薛承弼 李 恺 杨文华 姜泰祺
于日书 谭立平 郭永彬 李春来 张民雄 陈义雄
化学工程学系
石人瑜 曹祖宁 刘国雄 罗洪新 黄雨塘 廖铭献
侯伯宇 吴钟灵 萧郁芳 廖丕烈 詹润源 刘仁季
张鄂回 许翼云 李元驹 殷晓华 陈介武 陈维恭
庄俊慧 吴期康 林河津 陈世珮 韩隆华 徐瑞宏
刘克敌 唐学仪 张光亚 甘炳阳 陈钧纯 江世才
(以下额外录取生)
李文治 郎性芳 姚筱英 王海岚 张树庭 曹鹤年
赵 炜 程进智 陈宗欣 王开遏 张雪娥 张作诚
王昌明 刘昭子 蔡金木 陈喜龄 高铨卿 李承辉

以上总计八百零二名

录取新生注意事项

一、所有额外录取学生，均须转入其他院系，详细办法，见本校（卅八）未养校教字第七八八七号通告。（此项通告可向本校校本部及法医两学院传达室领取。）

二、新生须于10月5日至8日来校报到注册。其额外录取生应提前于9月28日至29日上午九时亲到校本部与院长系主任接洽，转入适当院系。以上两项，逾期无论请假与否，概不保留入学资格。

三、本校奖学金名额照规定仅有新生总额百分之二十，凡申请奖学金学生，在未核定前一律暂以自费生论。

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8月23日①

国立台湾大学通告

参捌未养校教字第七八八七号

本届办理一年级新生入学考试，业已发榜，其有关事件，并行通告如下：

一、民国三十八年度一年级新生录取标准如下：

（一）基本标准　国文、英文、数学、历史或理化，四科平均达五十分者录取之（尾数“四舍五入”，下同）。台湾省籍并在台湾省内中学毕业者，英文加十分计，但同等学力不加。加分办法，以此项为限。

（二）补充标准，合于下列之一者，录取之：

甲、国文、英文、数学三科、平均达五十分者。

乙、国文、英文、数学三科、英文加倍计算，平均达五十分者。

丙、投考文、法学院，国文、英文、历史三科，英文加倍计算，平均达五十分者。

二、因全校六学院适用同一标准录取，故左列各院系录取人

① 原编者注：录取各生姓名如有错误或遗漏，均以榜底为准。

数超过最大可以勉强收容之额，此项逾额之录取生应改入尚可收容之其他院系，惟不得在下列院系中相互改转。录取他院系者亦不得转入下列院系：

（一）医学院

（二）工学院土木、机械、电机、化工四系

（三）农学院农化系

三、前项以外，左列各系名额已无法再增。录取他系者及医、农、工额外录取生不得转入：

（一）理学院物理系

（二）理学院化学系

四、原志愿理、医、农、工四学院，得因原志愿院系名额超过之故，改入文、法学院各系，或理、农两院尚可收容之系。此项系别如下：

（一）理学院数学、地质、动物、植物、心理五系

（二）农学院除农化系外七系

五、本校文学院增设考古人类学系，得自由转入。

六、应改院系或自愿改院系之录取生，应预得院长系主任之同意，其接洽时间另定之。

七、额外录取各生各项分数，一星期后，依其报名之住址寄去，俾供其改院系时参考。

八、下列三事，仰录取新生注意：

（一）本校宿舍虽在小规模兴建，但完成后仅能容本校二年级以上学生之半数，故新生除男生保留二十人、女生保留十人外，一时并无宿舍可住。此项保留办法以考试分数为准，男生宿舍须年底方成。

（二）本校依照教育部规定奖学金仅有百分之二十名额，尚须随时与台湾省政府设法具领。

（三）医、理、工、农四学院名额以外录取学生，转系后可能与其志愿甚不相近。

故所有录取新生有上述（一）（二）两项之考虑者，或必须转他院者，似不妨参加其他学校之新生考试，俾多一选择。

九、高山族考生之录取，适用教育部颁布之《边疆学生待遇办法》，俟审查户籍及其他证件后续行公布。其他边疆学生，其中学教育环境确与一般不同者，申请后同样审查办理之。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8月23日

（原载1949年9月5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三十七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申东校教第七九三九号

本校三十八年度转学生转学考试复试成绩业经评定，计录取一百七十七名。

以上一百七十七名中，有降一年级录取者，有须改院系者，故录取之处有时不在原报各院系年级之下，仰投考诸生看完全榜为要。合将名单公布如下：

计　开

文学院

中国文学系二年级　徐泳絜　钱兆润

中国文学系四年级　王世泽　刘崇纯

外国文学系二年级　龙华绪　刘邦淑　傅惠娟　金　昭　徐伯鹗　刘克敌　杨万运

外国文学系三年级　王孟佼　庄德秀　张恭德　林光乡

外国文学系四年级　蒋光莹　丁式如　任宜诓　侯　健　李鸿昌

历史学系二年级　顾苏生　骆天赞

历史学系三年级　王荷君　章　群

哲学系二年级　劳荣玮

哲学系三年级　黄振华　李延琳

理学院

物理学系二年级 刘 鎏 侯伯宇※王汶英※章德甫

物理学系三年级 林成荫

化学系二年级 金嘉仁 周佀芸 顾缄 陈均泉 ※秦卓新 ※赵建义

化学系三年级 陈梅梅 刘世颖 罗士元※薛忠成

化学系四年级 赵霞映 张有杰 沈桂平 缪志勤

地质学系三年级 张凤栖

动物学系二年级 冯颂彦 唐盛玟

动物学系三年级 石映珩

植物学系二年级 陈君亮

法学院

法律学系二年级 汤锡祈 陈维衡 王平生 单 龙 殷宗立 万雄仲

法律学系三年级 张 午 刘永方 汪定一 朱银宝 陈 敏

法律学系四年级 蒋荣智 胡士昇 刘笃高 张宗栋 曾宪文 陈世范

政治学系二年级 ※刘永亮※焦泽民

政治学系三年级 贺凌虚 ※李邦基※陈鸿鹏

政治学系四年级 钱 毅 黄 庚 吴 斌 郎裕宪 张 镔 王文诚

经济学系二年级 陈钟毅 朱 刚 郑兆沅 张金鉴 ※邱士耀 ※丁邦粹※李盛先※简志行

经济学系三年级 竺淞山 赵 冈 陈明煊 ※王启曾 ※孙允僩 ※郑大伟 ※王长兴 ※蔡隆曾

经济学系四年级 罗 素 谢 钧 陈永辉

商学系二年级 徐丽珍 唐本祥 马大猷

医学院

二年级　谢　栴　郭笃徽

三年级　王铁群　蔡诗观　陈嘉声　王学善　李绍祖

　　　　徐光钰

五年级　赵传纬　苏振源

农学院

农艺学系三年级　※李延庚

森林学系三年级　张天佐

农业经济学系二年级　王友钊

农业经济学系三年级　童绚远

农业经济学系四年级　曹祥裕

园艺学系四年级　喻适安

工学院

土木工程学系三年级　苟渊博

土木工程学系四年级　田长焯　莫若飒

机械工程学系二年级　霍秉仁　吴达森※庄正晴※谢大觉

机械工程学系三年级　丁惠曾

机械工程学系四年级　孔繁瑛　宋福山　黄　恕

电机工程学系二年级　黄晋修　陈　迪※柯德霖※杨华林

电机工程学系三年级　王昌洱　卢永芳　方　复

电机工程学系四年级　赵志工　庄　魁　陈高懋

化学工程学系二年级　许翼云　侯克强　孙士俊　熊先智

　　　　　　　　　　叶乾若　何林肯※刘广湘

化学工程学系三年级　袁　镠

下列各生，原报考各院系二三年级，因复试成绩不合，改取入一年级，除受下列第四项之限制外，得自由申请转入本校各院系：

周尹如　刘文蕙　陈时中　梅孝桐　叶时彦　吴炳堃

韩　伟　朱森茂　张宗祝　戴玛琍　张万焕　刘　瑛

江　凌　张志华　周季祥　葛锦祺　张宗福　曾明耀

黄　廙　陈家麟　窦美洁　朱谱祥　陈上淮　史乾元

刘伯宜　刘河北　张津圻　林柏荣　张秉章　林　庄
蔡文奎

以上总计一百七十七名

录取转学生应注意事项：

（一）姓名上有※记号者，系就原报考之学系，降级录取学生。

（二）凡经录取之转学生，除榜示外，另由本校教务处个别通知，所有一切入学手续，通知内均有详细说明。

（三）凡复试成绩不合志愿学系标准应转入其他学系一年级各生，应于体格检查及格后，于9月28、29日上午九时，亲到校本部与院长、系主任接洽转入适当学系。

（四）须转其他学系一年级肄业各生，除医、工两学院及理学院物理、化学两系，农学院农业化学系外，其余各院系均得自由申请转入。

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9月1日①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申东校训第七九四七号

本校宿舍计划，系先求全部有住校之必要者有处可住，再进一步求其适宜生活与读书。目下初步建筑计划在本年终约可完成，即全校学生包括一年级新生在内，可有55%至60%有处可住。

两女生宿舍，一在校花园，约可容一百三十人；一在罗斯福路（地名“公馆”），约可容一百七十人，提前完成（前者约在9月中，后者约在10月）。

关于女生宿舍部分。本部各女生，包括新录取之一年级生及

① 原编者注：录取各生姓名如有错误或遗漏，以榜底为准。

转学生在内，合于下列办法者，均可申请登记：

一、家庭及近亲住家不在台北市或其邻近地区，以任何交通工具不能于四十五分钟内到达校本部者。

二、家长同意其住学校宿舍并由家长（如家长不在台，由其保证人）申请者。

三、住宿后遵守一切校规及政府法令者。

四、操行分数在七十分或以上者。

以上申请办法，由各该生家长依学校印就之申请书填写，旧生于9月26日以前，新生于10月9日以前，寄达校本部训导处，以便审核为要。

如所有申请人超过宿舍容量，学校得依学绩分数及操行分数为去取。

所有男生宿舍，俟工程大致完竣后，再行宣布申请办法。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9月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申齐校秘第七九九一号

查本月10日（星期六），暑假即届终了，自12日起，应恢复全日办公。办公时间，规定如下：

上午：八时至十二时。

下午：二时至五时。

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9月8日

（原载1949年9月20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三十八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申铣校教第八〇四八号

查三十七学年度第二学期未参加考试亦未请假各生，经本校第六十七次行政会议议决应令退学在案，合将应令退学各生学号，公布如下：

计开

文学院

三七一一二二中文系一年级　三六一一一三中文系二年级

三〇八五中文系二年级　〇三一〇外文系二年级

三五一二〇一外文系三年级　三七一三〇二史学系一年级

三七一三二二史学系一年级　三七一四〇三哲学系一年级

三七一四三〇哲学系一年级

理学院

三七二二一五物理系一年级

农学院

三六四一〇三农艺系二年级　三〇七六农艺系三年级

三六〇二农艺系三年级　三六四三一九农化系二年级

三六四七〇五农经系二年级　三六二四〇五农经系二年级

三六〇六农经系三年级　三七四八〇五园艺系一年级

三六四八〇三园艺系二年级　三六四二〇二农工系二年级

工学院

三七五二一〇机械系一年级　三七五二三〇机械系一年级

三六五一二八机械系二年级　三六五二〇一机械系二年级

三七五三二五电机系一年级　三六五三〇一电机系二年级

三六五三一一电机系二年级　三七五四二六化工系一年级

三六五四二四化工系二年级　三六五四四三化工系二年级

三六五四六五化工系二年级　三六五一二九土木系二年级

法学院

三七三四一三商学系一年级　三六三三〇三经济系二年级

三六三三一〇经济系二年级　三六三三一九经济系二年级

三七三三七七经济系二年级　三六三二二四法律系二年级

二二〇七法律系三年级　三七三一一五政治系一年级

三七三一二三政治系一年级　三七三一三八政治系一年级

三七三一〇七政治系一年级　三七三一四二政治系二年级

三七三一四三政治系二年级

医学院

三七六〇二七　一年级　三七六〇四五　一年级

三七六〇六五　一年级　三七六〇四四　一年级

五六二二　三年级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9月16日①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申哿校总第八〇八七号

查本学期学生缴费种类及数额，业经本校第六十八次行政会

---

① 原编者注：各生学号如有错误，以底稿为准。

议议决重新规定如下：

一、学费：不收。

二、入学杂费（限转学生及一年级新生：新台币（下同）拾元（此项赤贫者免缴）。

三、宿费：拾元（以住宿者为限，住宿时再缴。此项赤贫者免缴）。

四、讲义费：捌元（新旧生同，不得免缴）。

五、体育费：贰元（依教育部新规定，已修习体育满二年者，不必上体育课，亦即不必缴此费）。

六、实验赔偿存款：化学实验，每一科拾元；其他各科每一科伍元，均一次预交。但每人预交之全数，最多不得超过贰拾元。于学期末结算，多退少补（新旧生同，不得免缴）。

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9月20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申马校教第八〇九〇号

查本校学则，经三十七学年度第二学期第二次校务会议修订通过，并经呈奉教育部穗高字第八二一七号代电核准备案。合行公布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9月21日

附：国立台湾大学学则

三十八年六月修订

第一章　入学

第一条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经本校入学考试录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级肄业。

第二条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或独立学院肄业一年以上成绩及格，经原校发给转学证明书，并参加本校转学考试录取者，得转入本校相当年级肄业。

第三条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独立学院或国外大学毕业得有学士学位，经本校研究所入学考试录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肄业。

第四条　本校入学考试及转学考试，于每学年始业前举行，其招生简章另订之。

第五条　凡经录取之新生及转学生，应于规定日期来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因病或其他特别事故，不能于该学期开学时入学者，得呈请学校保留资格，展缓入学，惟以一年为限。呈请保留入学资格之新生，应于规定入学日期前，呈缴入学证明文件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四张，书面向教务处申请。

第七条　新生转学生入学时，须填缴入学志愿书，保证书及学籍登记调查表。

第八条　新生或转学生所缴证明文件，如有伪造，假借，涂改等情事，一经查明，应即开除学籍，除由校通知其家长或保证人外，不发给任何学历证件。（如将来在校毕业后始发觉者，除勒令缴销其毕业证书外，并公告取销其毕

业资格。)

第二章 缴费 注册 选课

第九条 学生每学期始业时应缴各费，于每学期开学前公布之。

第十条 学生须如期亲自到校注册；逾期未注册者，新生除照章请求保留资格，展缓入學者外，即予除名。旧生除先具函照章请假经核准者外，即令休学一年，请假以二星期为限，逾期犹未到校注册者，亦令休学一年。

第十一条 学生选课，须依照各院系所规定课程表办理、并须经系，所主任，院长及教务长之核准。

第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所选学分，除特殊情形外，以十八学分为准，不得少于十四学分，亦不得超过二十一学分，医学院及研究所另订之。

第十三条 学生改课（改选及加选科目），于每学期开课后二星期内行之。但须经系，所主任，院长及教务长之核准：逾期不得改选或加选。

第十四条 学生退选科目，于每学期开课后四星期内行之，但须经系，所主任，院长及教务长之核准，逾期不得退选；其自行退修者，该项科目成绩以零分计算。

第三章 学分 成绩

第十五条 本校採用学年学分制，各学院修业年限，医学院为七年，余均为四年。所修学分总数，除体育及毕业论文外，须满一百三十二学分。医学院另订之。

第十六条 转学生人二年级者，至少必须在本校修业三年，修满九十九学分，入三年级者，至少必须在本校修业二年，修满六十六学分，补修学分除外。此项学分之分配，由本校各系主任，按照各该系课程之标准及该生在原校已修学分之成绩核定之。

第十七条　本校研究所修业年限,至少二年;并须修满二十四学分。

第十八条　本校课程按学分计算，凡每学期每周上课一小时为一学分，实习或实验二小时至三小时为一学分。

第十九条　本校学业成绩考查分为下列各种：

一、日常考查　由各教员随时举行之。

二、临时考试　由教员于上课时间内举行之。

三、期中考试　由教员于每学期中间举行之。

四、学期考试　于每学期终在规定时间内举行之。

五、毕业考试　于修业期满在规定时间内举行之。

六、毕业总考　于毕业考试后在规定时间内举行之。

第二十条　各科目学期成绩，由授课教员参酌平时成绩与学期考试成绩计算，填入成绩报告单，送交注册组。

第二十一条　本校学生学业成绩,采用百分计分法,分为下列四等：

甲等　八十分以上者。

乙等　七十分以上未满八十分者。

丙等　六十分以上未满七十分者。

丁等　不满六十分者。

第二十二条　凡某科目成绩列入丁等者为不及格，不给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学分乘该科目所得之成绩分数为绩分。

二、所修各科目学分之总和为学分总数。

三、各科目绩分之总和为绩分总数。

四、以学分总数除绩分总数为成绩总平均。

五、总平均之计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内。

第二十四条　学生各项成绩，经教员交入注册组后，不得更改。

第二十五条　凡旷考之学生，其旷考之科目，均作零分计算。

第二十六条　学生学期成绩不及格科目之学分总数，不满该学期修习学分总数三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成绩达五十分者，得予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及格者，以六十分

计算，不及格者，应令重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学期成绩不及格科目不满五十分者，不得补考，应令重读。

第二十八条　必修科目二种重读，仍均不及格者，即令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学期成绩不及格科目之学分数，达该学期修习学分总数三分之一者，不得补考；次学期修习学分并应酌予减少，如次学期成绩不及格科目之学分数，仍达该学期修习学分总数三分之一者，即令退学。

第 三 十 条　学生学期成绩不及格科目之学分数，达该学期修习学分总数二分之一者，不得补考，应令退学。

第三十一条　凡一课程，分为演讲及实验，或实习二种作业者，其学分及成绩均分别计算。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重病或亲丧大故，不能参与学期考试者，事前除向训导处请假外，并须经教务长之核准，方得补考。

第三十三条　学期考试补考，在次学期注册前一星期内举行，以一次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请补考。

第三十四条　学生于考试时，如有作弊行为，一经查出，除该科以零分计算外，并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记过或开除学籍之处分。

第四章　请假　缺席　扣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故不能上课者，事前须向训导处请假，其因病假逾三日者，须经校医或公立医院之证明。

第三十六条　凡未经准假，或假期已满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凡旷课一小时以请假五小时论。

第三十七条　学生平时请假达五分之一者，扣该科学期成绩百分之五，达四分之一者，扣该科学期成绩百分之十。

第三十八条　凡一学期中某科目请假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参与该科目之学期考试，该科成绩以零分计算。

第五章　转院　转系

第三十九条　学生转院转系，以第二年级开始时为限，其院系一，二年级课程相同者，则于第三年级开始时亦得互转。转院转系以一次为限。

第 四 十 条　学生转院转系须于第一学期上课后一星期内向注册组申请，并经各关系系主任，院长及教务长之核准，必要时并须经过考试。

第四十一条　转院转系学生须修满转人院系所规定之课程方得毕业。

第四十二条　转院转系学生编级及所应补修课程，概由转人院系之系主任及院长核定之；如应补修之科目过多时，得酌予降低年级。

第六章　休学　复学　转学　退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如因重病（须经医师证明）或重要事故，经家长或监护人之同意，得申请休学，经教务长核准后，向注册组办理休学手续。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令休学：

一、开学后上课二星期未到校注册者。

二、一学期中请假逾三分之一者。

三、患病经校医证明，最短期内难于痊愈者。

第四十五条　学生休学，概以一年为期，连续休学以一次为限；期满不复学者，以退学论。休学期内不得请求转学或复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申请复学，应先呈经教务长核准，复学时仍应在原肄业之院系及相衔接之年级肄业

第四十七条　休学时学期成绩尚未结束者，复学时不得请求补考。

第四十八条　学生请求转学，须经家长或监护人之同意，呈经教务长核准，其入学资格并经教育部核准者，方得发给转学证明书。发后不得请求重返本校肄业。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令退学…

一、学业成绩不及格，照章应令退学者。

二、身体过弱或有严重疾症，经校医证明不能继续求学者。

三、休学期满不来复学者。

第五十条　学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请退学，须经家长或监护人之同意，呈经教务长核准。

第五十一条　自请退学及勒令退学学生，如在校修满一学期具有成绩，其学籍并经　教育部核准者，得发给转学或修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中途停止研究者，不发给证明文件。

第七章　毕业　学位

第五十三条　学生于最后年级第一学期，应选作毕业论文；并须于注册期内向注册组注册。该项论文应商承系主任及指导教授选定题目，于第二学期结束前两月呈缴。

第五十四条　学生肄业期满，合于下列各项之规定者，准予毕业：

一、修满本校规定年限及规定科目与学分者。

二、各学期体育成绩均及格者。

三、毕业考试及格者。

四、毕业总考及格者。

五、毕业论文审查及格者。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毕业考试悉照本校所订硕士学位考试细则办理。

第五十六条　本校毕业学生经呈报　教育部复核无异者，由学校

给予毕业证书；并依照所属学院及学系，分别授予学士学位。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学则经呈报　教育部备案后公布施行。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申马校教第八〇九一号

查本校三十七学年度，应届寄读毕业学生化学系方天华、农艺系俞善宝、电机系叶丹林和宫新民、医学院陈正槐等五名，以缺修课程或毕业论文不得毕业。查其平均成绩合于寄读生转学本校规定标准，经校务行政会议议决，降级录取为本校正式生计：方天华、俞善宝、叶丹林、宫新民四名，应在原学系四年级肄业，陈正槐一名应在医学院五年级肄业。合行布告知照。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9月2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申马校总第八〇九三号

本校教室，以前任人住入，并任意迁移桌椅，实属不成事体，且妨害上课。屡经申诫，不生效力。今已全体清理，自今日起，如再有此等事，无论出自何人，必严予追究，本校决不能任此等紊乱状态之滋长也。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9月21日

（原载1949年10月5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三十九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申俭校训第八一五三号

本校学风，素称俭朴，然亦偶有有钱人之子弟，习为奢侈者。兹在学年开学之始，特行告知诸生，如有娇养成性，习尚浮华者，务请不入本校之门；既入本校之门，即须改行自新，须知国家办此大学，费钱甚多，经费皆民膏民脂，岂容此辈滥竽其内，浪费本校教育之努力！以后如见有习尚浮华，衣食奢侈者，必予以纠正，或开除学籍。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9月28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①

卅八酉东校训第八一八三号

查公园路宿舍学生陈亚通、丁涛，于9月27日夜间，留有外人住宿，违犯校规，应予严处，兹姑念该生等事后深知悔悟，特从宽各予记过一次，以示儆戒。

① 编者注：凡1949年10月1日以后出现国立台湾大学字样，双引号均系编者所加。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10月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酉东校训第八一八四号

查本校学生宿舍，不得留住任何外人，早有规定。现查住宿学生仍有留住外人情事，殊属非是。兹特重申告诫，以后如再有上项违犯校规者，除取消其住宿资格外，并予严重处分。合亟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10月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酉东校训第八一八一号

学生段纪宪在校屡次滋事，应即开除学籍。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10月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酉东校训第八一八二号

今日住罗斯福路宿舍（原名青年军宿舍）各生来训导处聚众无理取闹。其中蔡植灾、王至纯两生着各记大过两次，留校察看，其余均予申诫。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10月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酉支校训第八二〇四号

查法学院法律系三年级学生陈应玺，于补考“民法继承”时，抄阅讲义，违犯校规，除该科成绩应作零分外，着记大过一次。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10月4日

（原载1949年10月17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四十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酉文校秘第八二七三号

年来国内有钱人子弟，常以本校为跳板，考入之后，一有机会，即行出洋。查一生入校应有其信心，否则浪费本校之教育。退学一事，本校固不能禁，而发给证件须有斟酌。自今以后，本校仅发给下列之证明文件：

一、毕业者。

二、退学者（须先将退学手续办完）。

三、意在转学国内大学者（此项证明文件须为本校致其欲转入学校之信，并注明不作别用，以中文为限）。

四、应国内考试者（以中文为限）。

此外一律不发，以防有钱人子弟之任意来去。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 年 10 月 12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酉巧校训第八三一二号

本校第七十二次行政会议决议：

一、凡本校学生上年度（即三十七学年度）学年考试分数在前列百分之十者（余数以一人计）由学校每人赠给书券新台币二十元，以每院每系每年级为单位，并须总平均分数达七十五分操行达七十分。

二、凡今年新生入学考试（包括转学生及寄读转学生）成绩总平均在前列十分之一者，同样赠给书券每人新台币二十元。

以上所称书券，得在本校图书合作社购书。如无书可买时，可以折付现金。

三、名单由教务处制定，并公告之。

四、此项费用，由工读生基金项下支用。

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10月18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酉筱校教第八二九七号

查理学院地质学系一年级学生颜惠民，三十七学年度第二学期始终未到班上课，应令退学。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10月17日

（原载1949年10月24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四十一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西寝校训第八三七六号

本校为鼓励学生练习写作起见，特订定三十八年度第一学期国文、英文论文竞赛办法，公布于后，仰各生踊跃参加为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10月26日

（原载1949年10月31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四十二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酉感校训第捌叁捌捌号

本校学生自治会业已届满，下月应行选举，关于一年级部分，经考虑之结果，拟另作一单位，理由如下：

一、法、医两学院一年级均在校本部，不与其高年级相连。

二、初入学诸生，彼此多不认识，故无法互选。

三、六学院之一年级，在课程上有其连带性，有如一体。

基此考虑，指定全校一年级代表会，其办法如下：

一、文、理、法、农、工各学院，每院指定新生四人，理学院之医预科，加指定二人，共二十二人，组成全校一年级代表会。

三、各学院在四系以内者，由学校就其入学之成绩指定其全系分数最多者一人为代表，其过于四系者，在每分数最多者一人中，指定其比较分数最多者四人为代表。

三、此代表会得向学校陈述各种关于课业及其他之意见。

四、此代表会应互选一人为主席，并分组办事。其详细办法自行拟就，由训导长核定。

五、此项代表会在下学期由一年级学生分院互选。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10月27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酉俭校训第捌叁玖肆号

本学年一年级课程之组织，与以往不同，系由"一年级课程委员会"主持，其组织以六学院院长，国文、外文、数学、历史、物理、化学六系系主任及医预科主任等为委员，并由校长兼主任委员，教务长兼副主任委员。闻诸生苦于无处陈述其关于课业之意见。兹将此委员会委员名单列后，诸生如有意见，可向兼主任委员或兼副主任委员陈述。其关于每一课程可向主管之系主任陈述之。务盼诸生重视学业，凡有意见，均应向主管者说明，以期共图进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10月28日

（原载1949年11月7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四十三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戌巧校训第八五五五号

本校来自□区学生，其确属贫寒无力求学者、政府有□区学生救济金之设置，甚有裨益。但台湾省籍诸生，闻亦有家境清贫，求学无资，因有初入大学之学生即须夜间工作以资就学者。兹经决定，设置《台湾省籍贫寒学生救济金办法》如下：

一、凡台湾省籍学生、无力求学，须在校外工作方可就学者，得向训导处详述家境，申请补入工读生。

二、如所在院系年级课业太忙（例如一年级）无时间可作工读生者，得申请“台湾省籍贫寒学生救济金”。

三、申请时必须附有家境说明，不得少于三百字。

四、上项所说救济金，每人每月三十元（系本校自设，无公米，故较奖学金稍高），在审查时根据其家境及导师之报告，不以成绩优良者为限。

五、受有此项救济金者，在半年内必须由导师证明其学业进步，方可。

六、本办法在三十八学年（现在至明年六月）中试行，名额暂定为五十名。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 年 11 月 17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戌巧校训第八五五四号

结核病在中国流行甚广，对于青年人尤关系后来一生之苦乐。本校今春本拟将全校学生用X光线照像一遍，因费用过大而止。兹查台北市有"结核病防治中心"（地址在青岛路），备有新式简便照胸部X光像之仪器，每日可照数百人，而每人取费不过一元。近与该机关约定、自本月25日起，由本校诸生前往拍照。如遇有可疑受染之例，即行放大详查，务求得其真象。兹拟定办法如下：

一、自11月25日起分批将全校学生肺部X光像照成，其分排日期随时由训导处布告之。并在训导处领条前往。

二、每人取费新币一元，以后如须放大检查时不另取费，此费由各生自出，先由训导处垫付，下学期交费时补交。其过于贫寒无力者，得申请免费。

三、其已有结核症须疗养者，本校当与附设医院或"结核病防治中心"商量办法，务求省费疗治。

四、教职员工友及眷属另办。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11月17日

（原载1949年11月28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四十六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戌艳校秘第八六四四号

兹将本校各学院学生代表会及各学院学生代表会联合会之组织原则公布如下：

一、由每学院各系各年级之学生代表共同组织各该学院学生代表会。

二、各学院之学生代表会，每院互推代表三人，一年级学生临时代表会互推三人，共二十一人，共同组织“国立台湾大学各学院学生代表会联合会”。

三、各学院学生代表会及各学院学生代表会联合会暂时行使教育部规定之学生自治会之职权。

四、一切详细章则，于各该学院学生代表会及联合会自行决议后，呈准训导处施行。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11月29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戌艳校教第八六四五号

兹将本校三十八年度第二学期学校历公布之。（见后）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11月29日

"国立"台湾大学三十八学年度第二学期学校历

三十八学年度第二学期开始

二月一日　星期三　寒假开始

二月廿一日　星期二　寒假终了

二月廿二日　星期三　第二学期开学

二月廿三日　星期四　补考开始

二月廿五日　星期六　补考完毕

三月一日　星期三　报到缴费注册开始

三月四日　星期六　报到缴费注册截止

三月六日　星期一　开始上课

三月十五日　星期三　改选课程开始

三月十八日　星期六　改选课程截止

三月廿七日　星期一　退选课程开始

三月廿九日　星期三　革命先烈纪念日　青年节(放假一天)

三月卅一日　星期五　退选课程截止

四月四日　星期二　春假（放假一天）

五月一日　星期一　期中考试开始

五月十日　星期三　期中考试完毕

六月廿三日　星期五　本学期上课终止

六月廿六日　星期一　学期考试开始

七月一日　星期六　学期考试完毕

七月二日　星期日　第二学期终了

七月三日　星期一　暑假开始

七月卅一日　星期一　本学年终了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戌回校图第八六一〇号

本校教员提议买书，均由各院系办理。所有学生提议买书，亦当向院系申请。兹为便于诸生学业起见，诸生亦可向总图书馆申请。申请时须写明：

一、申请人姓名、院系、年级及住址。

二、所请购置之书名、作者、出版家（愈详愈便）。

三、申述应买此书之理由。

主管人接到此项申请后，其能办者，即办；其不能办者，亦当于三星期内将原申请书批明理由交还。左列三项乞并注意：

一、此项申请范围，以课业必需之教本及重要参考书为限。一般读物及娱乐用书，不能购买。

二、此项申请范围以能买到为限。

三、此项图书如能买到，即存总阅览室或法、医两学院分馆阅览室，不放在各院系。

四、申请信直寄图书馆苏馆长。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 年 11 年 24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亥东校训第八六六〇号

查工学院机械系一年级学生李华斌、电机系一年级学生何宝龙二人，上物理实验时，不听指导，强词夺理，毫无礼貌，并妨碍实验室秩序，有碍教学，尤以李华斌为甚。李华斌着记大过一次，何宝龙着记小过二次。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 年 12 月 1 日

校长通知

查本校电请教育部援其他各院校例汇拨七月份教员学术研究补助费一案，兹奉教育部卅八年十一月廿二日简会字第一五〇一号代电以公教人员待遇自七月份起改以银元发薪后，各机关主管及部分主管人员特别办公费及教员学术研究补助费经已奉令停止支给，所请援照其他各院校例发给教员学术研究补助费一节，核与通案不符，未便照准等因相应通知查明为荷！

此致

各单位！

校长　　傅斯年

（原载1949年12月5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四十七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亥奇校秘第八七七四号

三十九年一月一日开国纪念，本校放假三天。(自1月1日起至3日止)。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12月20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亥养校秘第八八九四号

查校务会议所属之各种委员会前届委员任期已满，兹经三十八学年度第一次校务会议决议，依照各种委员会组织章则，另行改选。当场改选后之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一) 章则起草委员会

甲、各学院推选之委员

文学院　方东美教授　理学院　戴运轨教授

法学院　梅仲协教授　医学院　叶　曙教授

农学院　王益滔教授　工学院　庐恩绪教授

乙、校长推定之委员

林　彬教授　刘鸿渐教授　蔡章麟教授

（二）聘任资格审查委员会

甲、当然委员

钱教务长思亮（兼主任委员）、沈院长刚伯

潘院长贯　萨院长孟武　杜院长聪明

彭院长九生　陈院长振铎

乙、各学院推选之委员

文学院　毛子水教授　理学院　戴运轨教授

法学院　刘鸿渐教授　医学院　严智钟教授

农学院　徐水泉教授　工学院　魏喦寿教授

丙、校长推定之委员

文学院　李　济教授　理学院　刘盛烈教授

法学院　蔡章麟教授　医学院　魏火曜教授

农学院　胡昌炽教授　工学院　徐世大教授

（三）经费稽核委员会

代理主任委员　苏乡雨教授

委　　　员　余总务长又荪（当然）

盛　成教授　刘溥仁教授　王师复教授

刘伯文教授　戴运轨教授（与赵国华教授同票，经抽签决定。）

候补委员　赵国华教授　叶　曙教授　林耀堂教授

陶炽教授

（四）校产清理委员会

甲、当然委员

余总务长又荪（兼主任委员）　沈院长刚伯

潘院长贯　萨院长孟武　杜院长聪明

彭院长九生　陈院长振铎　苏馆长芗雨

黄主任德馨　魏院长火曜　邱所长贤添

董主任万山

乙、各学院推选之委员

文学院　洪　楧教授

理学院　戴运轨教授

法学院　曾伯猷教授　刘溥仁教授

　　　　林　彬教授　查良鉴教授

医学院　高天成教授

农学院　李添春教授

工学院　黄春木教授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12月22日

（原载1949年12月26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五十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第八八三七号卅八亥感校训

本学期期考必须认真举行，以树将来之风气，所有以前发现之“代考”、“夹带”、“传递”、“自择座位”、“托故不到”等等弊端，必须一扫而空。其犯规者，将其考卷取消，或给予退学处分。兹先行预告，务望各生一体严切注意，庶几今后风气丕变。至要至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 年 12 月 27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亥俭校训第八八三八号

查法学院法律系二年级学生孙宗海，近自公园路宿舍迁住第四学生宿舍第五室，于本月 22 日竟将该室房门毁坏，毫不爱惜公物，如此行为，殊属不合！着记大过一次，以示惩戒。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 年 12 月 28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亥艳校训第八八五〇号

查物理系四年级学生吴其祥、陈玉振等二人，对师长无礼貌，应各记大过一次，以示儆戒。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年12月28日

（原载1950年1月2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五十一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八亥世校训第八八七八号

本校举行之三十八年度第一学期英文论文竞赛，现经评阅完竣，其录取各生姓名及次第如下：

第一奖　黄义明

第二奖　万又煊

第三奖　叶蒲生　谢文钊

第四奖　庄德秀　庐耀东　余芸生

第五奖　张宗祝　侯　健　邢志成　韩瑾人

除依照原订办法另行分别给奖外，合行布告。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49 年 12 月 31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子支校教第八八八五号

查本校各项行事日程，俱经校历明文规定，学期考试，自应按照规定期间举行，不得前后参差。惟查以前间有学生要求提前举行者，实属不当。本学期期考即届，凡有上述提早考试情事，

其成绩概不予以认可。除分函各授课先生外，希本校各生一体知照，勿再妄作请求为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月4日

（原载1950年元月9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五十二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子虞校训第八八九八号

本校此次举办国文论文竞赛，所有论文业经评定，合将得奖学生姓名及奖金数目公布如下：

第一奖一名	黄振华	奖金八十元	
第二奖一名	张建新	同六十元	
第三奖三名	何　晃	同五十元	
	黛明星	同	同
	周志旦	同	同
第四奖五名	郭　雍	同	四十元
	王世泽	同	同
	王平雷	同	同
	俞仁寰	同	同
	杨暄兹	同	同
第五奖九名	侯　健	同	三十元
	杨光耀	同	同
	陈国齐	同	同
	贺凌虚	同	同
	叶嘉猷	同	同

柳公露 同 同
宋斌栓 同 同
刘笃高 同 同
王光生 同 同
额外奖十四名 陈继平 奖金二十元
陈世范 同 同
童绚远 同 同
陈文白 同 同
张津圻 同 同
吴 鋼 同 同
王俊臣 同 同
黄 荣 同 同
胡钦源 同 同
吴逸民 同 同
任长正 同 同
吴京生 同 同
潘盛藩 同 同
章 群 同 同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月7日

（原载1950年1月16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五十三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子太校教 8942

查本学期即将终了，依照校历规定，1 月 20 日（星期五）起停止上课，23 日（星期一）学期考试开始。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 年 1 月 14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子铣校训 8951

本校在上学年中，事故层出，虽多受政治动荡之影响，而本校亦未能尽最大之努力。自去年 5 月以后，学校随台湾大局趋于安定，全校师生，一心一德，共图学校之进步，故虽在此国家万分艰难之时，本校日有生气，教员安贫乐教，学生努力求学，自当循此轨道，日求进步，以报国家培植之义，而助国民进步之实，所有一切扰乱学校之举动，或藉学校作为扰乱社会之行动，在所必禁，不待言也。去年 6 月底，曾有一种校外之传单在校内张贴，显为□□之活动，详细彻查，全案送往主管当局。自此以后，本校并无□□宣传之片纸只字出现，亦无其他任何扰乱性质

之举动，此固本校进步之象征也。乃本月4日清晨，校内发现有“六〇”之油印件，所谈虽全为□□之词，然所攻击者则并非事实，此实所谓“血口喷人”，意存扰乱者也。为维持本校之宁静与进步，于今日行政会议决定三项办法，应行布告周知，本校必认真实行。

一、凡有在学校为外间□□或其他希图以武力颠覆政府者，在校内散布或张贴传单标语或其他活动，一经查明，即行开除学籍，并将全案送往治安当局究办（例如去年6月间校外来贴之油印传单）。

二、凡在学校散布传单标语，肆意诬蔑，毫无实据，而图扰乱人心，引起学校之不安者，一经查明，即行开除学籍（例如此次“六〇”之张贴）。

三、其他扰乱学校安定之事件，分别轻重，予以惩诫。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月10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子铣校训8950

今年1月1日学生同乐晚会有三数学生与人发生争执，隔日校内又有“六〇”油印品出现，以后恶报烂传，谣言丛起，以无中生有之事，顿引起学校同人同学心理之不安，至堪浩叹。闹事学生李玉成始终无悔过之诚意，着即开除学籍，其他章群、刘笃高二人，本校接受其悔过书，暂免予处分，以观后效。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月16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字裕校教 8952

准教育部令，关涉本校学生四人学籍事应行遵令布告：

一、教育部档案清理处三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台字第（135）号函开：法学院附设会计银行专修科学生应昌世一名，证件所盖校钤与浙江省教育厅所报部原印鉴不符，应即开除学籍，证件存部注销，该生业已领去之会计银行专修科临时毕业证明书，应予缴还。

二、教育部档案清理处三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台字第（140）号函开：工学院机械系学生李颂年伪造中学证件，应予开除学籍（查该生前因三十七年度第二学期旷考，已令退学）。又农学院农艺系四年级学生蒋德勉伪造中学证件，应予开除学籍。

三、教育部档案清理处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字第（156）号函开：法学院经济系学生卢秀如伪造证件，应予开除学籍。

以上各项，自应遵办。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 年 1 月 17 日

（原载 1950 年 1 月 24 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五十四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子俭校秘九〇六〇

案奉教育部本年1月24日台秘字第三七五号训令，转奉行政院训令节开：

“据外交部呈称：‘英国政府业已宣布承认中共所有英使馆及领馆在台人员之法律地位，自亦陷入不正常状态。兹经分别决定处理办法如下：（一）关于陆海军武官处人员部分，按武官处原系大使馆之一部分，我方对于英方在台武官及其辅佐人员，应照英方告我使馆可依惯例在英于三个月内照常办理结束之办法，同样给予三个月之宽限，俾便办理结束。在此限期内，我仍应给予充分保护。（二）关于领事官员部份：查各民主国家，因承认中共政权而由我宣布与其断绝外交关系后，我仍应尽量与其维持商务关系，业经行政院会议决议有案，领事官员原系商务官员性质，自无立即勒令撤离必要。至于英国方面而言，则由于香港与台湾间之往还颇繁，尤以许其领事馆留台为便，英方曾面告我郑大使，此后其驻台各领事官，仍愿与我地方当局维持事实上之关系，一面由其驻淡水领事向我台湾省政府主席及本部驻台湾特派员表示同一意愿。查此举与钧院所为仍维持商务关系之决定，用意大致相同，在我方自不必表示异议，各该人员办公处所及住宅

应予充分保护’等情；经提出卅九年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九〇次会议：‘应准其继续留驻三个月，并由国防、内政、经济、教育四部分别通饬军民学生工人等遵守法纪，不得任意滋扰’等语。查此次英国政府不顾国际道义，毅然承认□□政权，殊为愤慨。第念该国在此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会议中仍继续支持我国代表团，并对我驻英使馆人员亦允以三个月之期限办理结束，故凡在台英国机关团体及人民，吾人于各方面亦应予以便利，不必加以刺激，以示我国宽厚之至意，合亟转令遵照。”

等因；奉此。合亟布告周知。希本校全体人员及我同学善体政府斯旨，切实遵照为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月28日

（原载1950年2月13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五十六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丑梗校教九一七七

查法学院政治学系一年级学生刘炎珠、医学院二年级学生南忠三上学期期考成绩均未合规定标准，均应予以退学处分；惟该生等前系以特别生资格录取人学，依据华侨学生优待办法或边疆学生待遇办法及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籍规则之规定，下学期开学时仍应准继续注册随班肄业，并由校指定导师特别予以指导，俟暑假时再照其学业成绩予以处理。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2月23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丑梗校教九一七八

下列各生，在三十八学年度上学期期考中全部旷考，依学则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全部成绩零分，并依同第三十条之规定，应即退学。除通知各该生外，相应将各生姓名公布之。

计开：

文学院

外国文学系　朱茂森　张秉章　刘东梅

理学院

数学系　　吴炳堃

物理学系　王汶英

化学系　　秦卓新

动物学系　赵　炜　唐盛玟

法学院

法律学系　王平生　陈献安　李忠信

政治学系　陈建民　林常茂

经济学系　林金龙　沈宗沅　张璧坤　郑大伟　陈雄诚

商学系　　安继培　张其芳

农学院

森林学系　钟振宏

工学院

土木工程学系　段广南

电机工程学系　王茂萱

化学工程学系　何林肯　王超伦　孙进丁　杨斌彦

以上共计二十七人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2月23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三）

卅九丑梗校教九一七九

本校《学则》，三学期内认真实行，与学校之进步，不无关系。兹三十八学年度上学期期考成绩，业经算齐，依《学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应退学者共五十五人，此数目在三千余人中，原不为多，本校曾作长期之考虑，为维持《学则》之精神，并给该生等在下学期一努力之机会，由第八十八次

行政会议议定下列处理办法：

一、所有该项学生五十五人，自本日起停止其正式生之学籍。

二、此五十五人，得由其家长，监护人，或保证人（如上一项不在台，即由下一项办理），提请学校准其在三十八学年度下学期为"留校试读生"，但须经学校主管人之核准。本校对过劣之学生保留不予核准之权。

三、此项"留校试读生"，经核准后，于三十八学年度下学期选课之前，须向主管院长及系主任商量减少所选之学分数。

四、此项"留校试读生"中之五十人，因半数以上学分不及格者（学则第三十条），及其中三人因连续两次三分之一分学不及格者（学则第二十九条），在三十八学年度下学期选课时，得在原年级或降下一年级选课，由院长系主任与其谈话后指定之，教务长为最后决定者。

该生等三十八学年度下学期成绩如达学则规定之标准（即不劣于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三十条之规定而须退学，下条同）。无论其选课在原年级或下一年级，三十九学年度开始时，仍应在三十八学年度第一学期原肄业之年级恢复其正式生学籍（但三十八学年度学分不予计算）。如不达学则规定之标准，即应于三十八学年度下学期之末退学，决不能再有补救办法，更不得渎请。

五、此项"留校试读生"中之二人，因两门必修科目重读仍均不及格者（学则第二十八条）在三十八学年度下学期选课时，仍在原年级选课。如下学期成绩，除此两项不及格之必修科目外，达学则规定之标准，三十九学年度均留在原年级，专补此项必修科目外，不能修他课，恢复其正式生学籍。如三十八学年度下学期不达学则规定之标准，即行退学，决不能再有补救办法，更不得渎请。

六、三十八学年度下学期考试之结果，因系在学年之末，与

此学年中间有所不同，一切应照《学则》严格执行，不得援用此办法。

所有受此项处分之学生姓名，公布如下：

一、因学则第三十条受处分者（二分之一学分不及格）

文学院

外国文学系　王来兴　韩非非　林登录　陈旭南　辛仲殳　张文芳

历史学系　王　玺

理学院

数学系　施朝启

物理学系　章德甫

化学系　林莲生　张金盛

地质学系　王师尧

法学院

法律学系　张启添　谢长庚　廖黄耀　刘永芳　朱银宾　陈　敏

政治学系　周鹤寿　刘榭燻　沈鸿南　刘介宙

经济学系　陈连清　洪荣芳　许俊通　黄民发　张建安　林家鼐

商学系　郑永锵

医学院　廖万柱　魏森铨　张源弘　林美香　范清钰　高牧民　施哲生　詹清富　郭思维　张伯芬　陈良光　吴祖仁

农学院

农业工学系　陈槐芳

农业经济学系　余凤翔

工学院

土木工程学系　彭尔翀

机械工程学系　许诗河

电机工程学系　施钧达　杨院枢　刘古雄

化学工程学系　柯贤明　杜永源

二、因学则第二十九条受处分者（连续两次三分之一学分不及格）

工学院

机械工程学系　郝震球　陈文辉

电机工程学系　施慎谦

三、因学则第二十八条受处分者（两种必修科目重读均不及格）

法学院

法律学系　廖静生

经济学系　赖镇洲

以上共计五十五人

以上各生，如愿请求为“留校试读生”，并经许可，在下学期中必须努力，以免再行自误。如再自误，决不再予以考虑。至要至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2月23日

（原载1950年2月27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五十七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案准台湾省保安司令部三九安限字第二一一号代电内开

一、查台北区第一次防空联合演习定于本（二）月廿八日（下午四时至八时三十分）举行。

二、希请贵校并转饬所属将防空灯罩（包含室内外灯及汽车前后灯）避难设备及疏散路线各种防护设施等于实施前准备完成并请饬属遵照防空法令俾利实施。"

等由。准此。除防空灯罩，避难设备。疏散路线以及各种防护设施，由本校防护区（分）团会同有关单位积极准备外，希我校全体人员，遵守防空法令，以利实施。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 年 2 月 27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寅东校秘字第九二四七号

本月 3 日上午九时全市各界举行大会，本校学生，均应一体准时参加，集合时间地点及办法如后：

一，校本部四个学院学生于3日上午八时在校本部体育场集合。

二，法、医两学院学生于同日同时各在法、医两学院体育场集合。(法学院一年级、医预科学生仍在校本部体育场集合)。

三，准时集合后，均听候教员带队前往。

四，是日上午关于诸同学办理报到注册选课事宜，均行暂停。

合亟布告周知，并一体参加，至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3月1日

(原载1950年3月6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五十八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寅养校训 7939 号

查最近医学院整理宿舍时，四年级学生颜崇显不服指导人员之劝导，态度傲慢，且又无理取闹，本应从重处分，但念该生已表示悔过，从宽着记大过一次。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 年 3 月 22 日

（原载 1950 年 3 月 27 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六十一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寅有校秘字第九四一七号

三十七年度下学期，本校诸生在校内墙上任意张贴，曾严予告诫，此风遂改。今又见到处大肆张贴，虽内容皆系生活娱乐之事，与去年之情形不同，然其有碍观瞻则一。已嘱工友将今日以前贴出者俟其过期即行洗去。自今日起，诸生务须遵照学校之规定，在指定之广告牌上张贴，不得任意在墙上张贴，至盼。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 年 3 月 25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寅俭校总字第九四三七号

本校教职员学生工友所佩之三角形证章，多年未换，在外散失甚多，自本年 3 月 28 日起一律作废，另以本学年之教职员证、学生证、工友证(均贴有照片)，为识别身份证明之用。除登报声明外，希员生工友即日自动停止佩用前项业经作废之证章。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 年 3 月 28 日

(原载 1950 年 4 月 3 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六十二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卯微校训字第九四七九号

一周前斯年连闻三次第四宿舍学生赌博事，至感惊异。诸君在校，以养成良好之生活习惯为急务，尤不应触犯警章。而宿舍之建筑，皆取资于人民之血汗，宜如何体念艰难，努力自爱，乃竟出此行动，至堪痛心。所有查明犯过之学生十三名，分别处分如下：

一、学生魏永德一名，以赌具（麻将牌）带至学生宿舍，诱导同学赌博，并于管理员将赌具取去之后，学校处分之前，竟率同校内外人数人往法学院训导分处索取，吵闹滋扰，该生着即开除学籍。

二、学生杨锡钦、李钦明、王渭滨、吴江边四名，屡次赌博，并非初犯。其中杨锡钦、李钦明、王渭滨三人，竟于查时捏报他人姓名，吴江边一人则明知其他三人捏报而不说，均应开除学籍，姑从宽每人各记大过二次，并永远取消其在校住宿舍之权，限期迁出第四宿舍。

三、学生钟亦民、王庆云、戴瑞营、李鸿杰、萧家恩、蔡锦河、刘文燕、徐琰贵八名，念其初犯，姑从宽各记大过一次，暂不取消其住宿舍之权，看其能否悔悟。

此为最宽大之处分，以后遇有在宿舍赌博事件，不分主犯、从犯，一律开除学籍。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4月5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卯微校训字第九四七八号

自本布告之日起，关于学生在宿舍赌博事项，如经发现，依下列办法处理：

一、凡以赌具（如麻将牌、骰子等）赌钱币或物品或其他物质性之输赢者，谓之赌博。

凡赌博者不分主犯、从犯，一律开除学籍。

二、以赌具为游戏者，以赌博论。

三、凡以玩具性之纸牌赌钱币或物品之输赢者，以赌博论。

四、凡以玩具性之纸牌游戏而时间在自修中或入息中者，依犯校规处罚。

五、本布告应实贴各宿舍。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4月5日

（原载1950年4月10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六十三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卯齐校秘字第九五〇三号

查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资助本校教员及毕业生出国进修事，其详细办法，业经秘书室印就贴出，希各同仁同学注意。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4月8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卯鱼校训字第九四八〇号

查工学院电机系四年级学生王茂荪已分配宿舍，又自动搬离，随意乱住，殊属不合，着记大过二次，以示惩戒！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4月6日

（原载1950年4月17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六十四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卯皓校农字第九五九二号

本校农学院农业工学系之名称，系沿用旧名，前经院系提议改为"农业工程学系"，于三十八学年度第二次校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呈奉教育部本年四月十八日台高字第一七七八号指令准予备查，合行布告。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4月19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卯皓校秘字第九五九三号

兹订定《"国立"台湾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组织规程》一种，经呈奉教育部令准备案。除行知医院外，合将原规程另行抄附，(见后）布告周知。①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① 原编者按：该项组织规程见本刊第六十三期第二版第三栏，原拟称组织章程，奉部令改称组织规程，内中第二十，廿四暨廿九各条所有"本章程"三字，亦均改为"本规程"字样；其余悉照备案。

1950年4月19日

附："国立"台湾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组织章程

（本章程经三十八学年度第二次校务会议原则通过，并依校务会议之决议，交章则起草委员会审查文字后依法公布施行。业经三十九年三月卅日章则起草委员会会议修正通过。）

第一条 "国立"台湾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以下简称台大医院）依现行"'国立'大学医学院独立医学院附设医院组织规程"组织之。

第二条 台大医院之任务如下：

1．本校医学院之临床教学与学生之实习。

2．病人之诊疗。

3．医学之研究与促进。

第三条 台大医院病床数额，以应前条所列举三款之需要，并依现有之设备，定为六百床至八百床。

第四条 台大医院置院长一人，商同医学院院长秉承校长综理院务，并指挥监督所属医师及职员；置副院长一人至二人，襄理院务，均由校长聘任之。

第五条 台大医院医师，除住院医师外，分左列各等：

1．主任医师：由医学院教授兼任，或资格同教授者专任。

2．副主任医师：由医学院副教授兼任，或资格同副教授者专任。

3．主治医师：由医学院讲师兼任或资格同讲师者专任。

前项各等医师，均由医院院长提请校长聘任之；但专任者于必要时方得聘请。

第六条 台大医院设下列各科：

1．内科

2. 外科

3. 皮肤泌尿科

4. 小儿科

5. 妇产科

6. 神经精神科

7. 眼科

8. 耳鼻喉科

9. 牙科

10. 放射线学科

第七条　台大医院设急诊处，办理门诊时间以外之就诊事项。

第八条　台大医院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由主任医师中一人兼任之，负管理各该科医务之责。

主任医师缺额时，得由副主任医师或主治医师中一人代理之。

科主任及代理科主任均由医院院长商同医学院院长提请校长聘任之。

第九条　台大医院各科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及主治医师之名额另定之。

第十条　台大医院各科各置总住院医师、住院医师、助理住院医师，负住院办理各该科医务之责，其名额另定之。

总住院医师、住院医师及助理住院医师，均由医院院长提请校长任用之，

第十一条　台大医院设“附设护士学校”，其组织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条　台大医院设护理部，置主任一人，由附设护士学校校长兼任之；并置护士督导员、护士长、护士、助理护士各若干人，其名额另定之。护理部兼办病人营养事项。

第十三条　台大医院设实验诊断室，置主任一人，技师、技术员及助理，各若干人，其名额另定之。

第十四条　台大医院设药剂室，置主任一人，药剂师及药剂员各若干人，其名额另定之，

第十五条　台大医院设总务室，置主任一人，事务员及雇员各若干人，办理住院、出纳、保管、庶务及其他有关事务事项，其名额另定之。

第十六条　台大医院设社会服务部，置主任一人，调查员一人，统计员一人，事务员及助理各二人，办理病人家境之调查、出院后之通信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台大医院设病历室，置主任一人，事务员及助理各若干人，保管全院历年有关病人之记录，其名额另定之。

第十八条　台大医院各科各部及各室共置技师十二人，技术员十人，技术佐理员十四人，事务员十九人，助理十人，雇员廿一人，其名额之分配，视各科、部、室事务之繁简定之。

第十九条　台大医院置秘书一人至二人，办理院长交办事件。

第二十条　本章程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之人员，均由医院院长提请校长分别聘任或任用之。

第二十一条　台大医院人员，凡以教授、副教授或讲师兼任者，不另支薪俸；其他人员之薪额另定之。

第二十二条　台大医院之经费，以独立为原则，其收入得移充事业费用，于每年度终了时依法办理追加收支法案。

第二十三条　台大医院设会计室，置会计主任一人，佐理人员若干人，依会计法规之规定，办理岁计、会计及统计事务。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之医师及其他职员之服务规则另定之。

第二十五条　台大医院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六条　台大医院设院务会议，由医院院长、副院长、各科主任、护理部主任、实验诊断室主任、药剂室主

任、总务主任、会计主任组织之，以院长为主席，审议医院预算、医院各单位组织与工作报告、各项医院规章及其他有关事项，并以其决议分别报告校长及医学院院长。

院务会议之议事细则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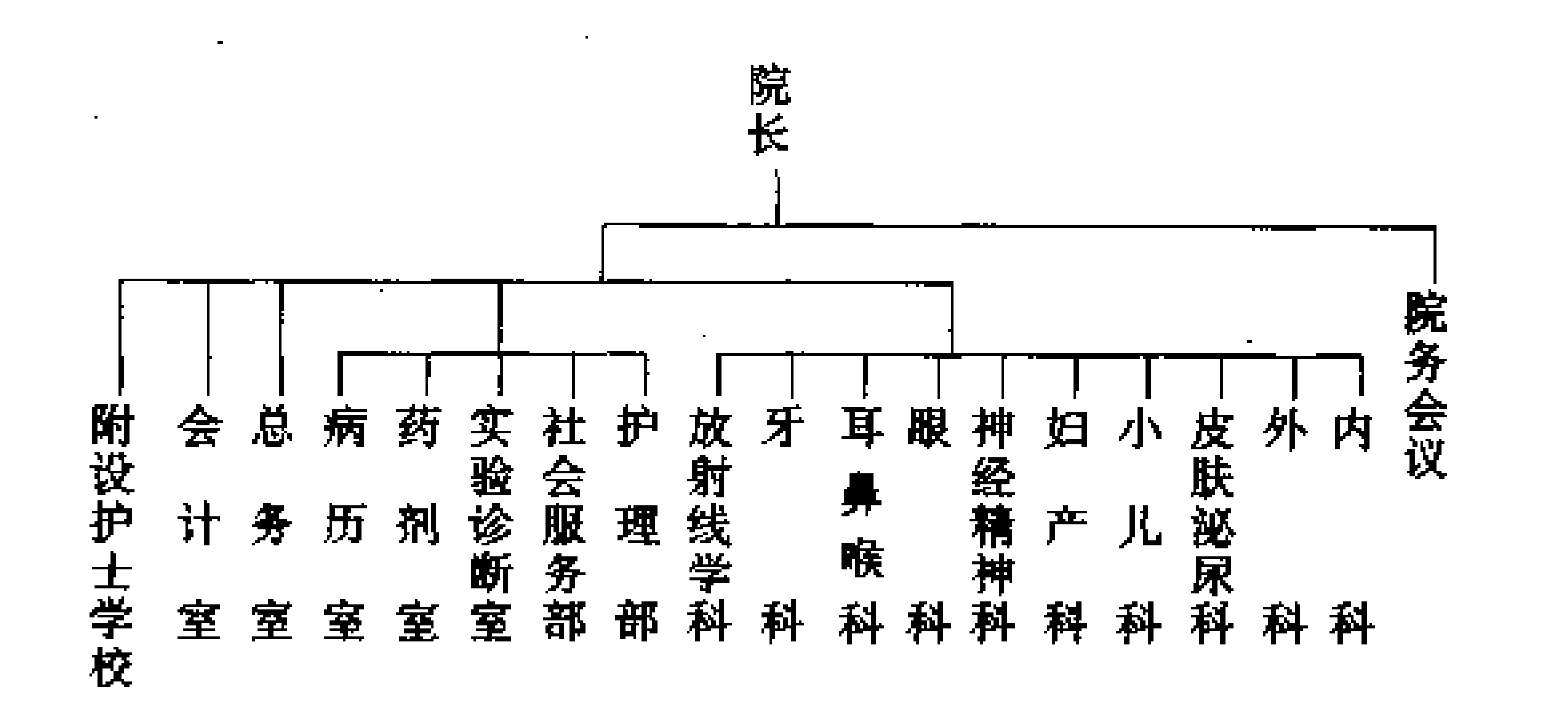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台大医院得依需要，由医学院院长会同医院院长提请校长聘请顾问一人至三人。

顾问得列席院务会议。

第二十八条　台大医院各科得依需要置名誉主任，由医院院长商同医学院院长提请校长聘请之。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国立”台湾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组织系统表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卯哿校训字第九五九七号

关于本校学生之奖励与惩戒，自应认真办理，以培养良好风气。前经缜密订定《学生操行奖励规则》及《学生惩戒规则》两种，并经卅八学年度第二次校务会议议决通过，斯年对此两项规则之精神并有所说明，兹呈奉教育部台高字第一八四二号指令准予备查。合将原规则两种附贴于后，务希全体同学详阅，共体斯

旨，共图进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4月20日[①]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卯奇校训字第九五九八号

兹订定本校第三五次英国语演讲比赛办法公布之(见后附办法)

英语演讲题为：

Our Work and Duty as University Students

国语演讲题临时抽签决定，不先公布，报告截至4月26日止，希诸同学注意看完后附办法，并踊跃参加比赛。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4月20日

(原载1950年4月24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六十五期)

---

① 原编者按：以上两项规则，已登载本刊第六十二期第二版，原拟称“章程”奉部令改称“规则”，各条原有章程字样，亦均照改，原件不再刊登，特此注明。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卯艳校秘字第九六九五号

本校遵照政府规定，自5月1日起实行夏令时间，即自是日零时起，至9月30日午夜二十四时止，将时钟拨快一小时。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4月29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辰东校教字第九七一一号

本年应届毕业生应否举行总考一案，呈奉教育部4月17日台高字第一七八一号代电，饬由学校斟酌办理等因，当提请第九十七次行政会议讨论，经决议该项总考本年仍暂不举行。除呈报外，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5月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辰江校训字第九七一九号

查本校第二学生宿舍，现为政府征用，所有原住学生须即日迁入第六学生宿舍（工学院后第二幢）。仍按原住房间位置搬入。又文学院后第五临时宿舍因上列情形暂不迁让，俟新宿舍建成后再议。此次原定学生宿舍分配办法略有变动，由训导处再行公告，希各遵照为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5月3日

（原载1950年5月8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六十七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辰铣校训第九七八九号

查第三学生宿舍学生贺恩保、庄德民、蔡崇明、向玉川、李昊五人在宿舍内留宿外客，调查属实。经提学生惩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依据学生惩戒章程第二条第十款及学生宿舍规则第四条之规定议决，分别惩戒如下：

（一）贺恩保临时留宿本校学生，应予申诫。

何芳羆当晚未返宿舍就寝，应并予申诫。

（二）庄德民留其弟庄惠忠住宿，蔡崇明留已辞职之工友甘澍棠住宿，向玉川留其兄向裕盛住宿，应各记过一次。

（三）李昊在宿舍内常川设铺留友住宿，在检查时该生不在场，事后亦未遵照前往训导处说明，应记大过一次。

嗣后如再发现此类事情，当从重议处，希诸生切实遵照，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5月16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辰皓校训第九八二三号

查本校工读生及台湾省籍贫寒学生救济金两项制度，政府并无专款，每月所需款项，皆自本校经费中樽节而来，现政府对学生公费业已增加，并自一月份起追加，故本校自办之工读生及台湾省籍贫寒学生救济金两办法应分别改订如下：

一、工读生凡已领有公费者，自六月份起一律取消。

二、工读生并未领有公费，均暂准保留名额，并自六月份起改支工资五十元，惟此项工读生应即向训导处报到，以便认真支配工作。

三、台湾省籍贫寒学生救济金自五月份起改发五十元。

本校此项处置办法，实已顾及诸生实际之生活，希各切实遵照为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5月19日

（原载1950年5月22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六十九期）

校长布告

各同学注意!

最近有一二同学问我，学校要不要提前放暑假，对各先生更有较多之同学作此问。

此等傻问之由来，或由于若于中学之因房舍问题暂行部分停课（现正筹备尽速恢复），或暑期将到考试提前之幻想，然皆不失其为傻问。

今向诸君声明：学校决无提前考试放假之意，更无此事，一切照公布之校历办理。目下正在筹备暑假后课程之一切，不可有任何“逃学”之幻想。

假如经此声明后，再有作此说者，学校必予以查明严办。凡同学闻有人作此说者，务必即将其姓名告我。

附带声明一事，本学年考试必认真办理，严查各种作弊之事，而予以惩处！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5月26日

（原载1950年5月29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七十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已东校秘字第九九二五号

一、全校同学注意!

7月2日本校放暑假，9月下旬开学，在此八十余日中诸生无论留校、回家，均应检点一年读书之心得，以为温故知新之用。学校为此，特设奖金一项，盼各生一体注意，踊跃参加，是所至盼。

附卅九年暑假征文办法

(一) 此项征文之题目为《一年中读书心得》

(二) 所写心得之项目，不得超过五件，全文不得超过五千字。

(三) 文稿须于9月10日以前送训导处。

(四) 纸张自备。

二、一年级同学注意!

本学年教授《孟子》、《史记》，诸生当有所会心。《孟子》一书，关系治心立身保民待物之道，精义尤多。为此本校在今年暑假特设读《孟子》心得奖金一项，盼一年级各生踊跃参加，是所至望。

附卅九年暑假国文征文办法

（一）此项征文之题目为《读〈孟子〉心得》。

（二）所写心得之项目不得超过五件，全文不得超过五千字。

（三）文稿须于9月10日以前送训导处。

（四）纸张自备。

三、全校同学注意！

学校之进步，在师生员工全体之合作，而经常检讨过去之设施，尤为进步之本。诸生在暑假以前对于学校一切事有所陈述，本校办事人均所隶乐闻。为此特告诸生注意，凡对本校事项有何见解，均应直函校长，切实说明，但求事实充足，不管文字通顺。如不愿发表，本校决不宣布其姓名。其特别有积极见解者，并予以奖励。此项通信至晚于7月2日放暑假前送达校长为盼。

四、以上三项奖励之办法：

（一）本校筹至少一万元作为奖金。

（二）以上三项中之每种特优者，给以足敷一年中购书零用之奖金，其余每种分奖各若干。如应征者多，奖额亦多，均不限名额与钱数。

（三）同学中勤学用心，而愁暑假后费用无着者，均盼参与。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6月11日

（原载1960年6月5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七十一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已齐校秘字第九九八〇号

本校关于暑假征文两项办法：（一）《一年中读书心得》；（二）《读〈孟子〉心得》，业经公布在案。今据同学谈及，可能发生抄书代作之奖。查本校向信赖诸生之言行笃实，惟此等事亦不能保证其必无，故于审定之后，即宣布奖金之前，尚须口询，如因此发现代作抄书，或以其他方法发现代作抄书等弊，不特不能给奖，并于操行分数上酌量情形予以减削，可能有严重之后果。故诸生万不可尝试此种不诚实之办法。又《一年中读书心得》一题，必须以其一年中所修习之科目为限。盼注意！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6月8日

（原载1950年6月12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七十二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巳筱校训第一〇〇六四号

查工学院电机系二年级学生潘丙生品行不端，犯有严重过失，应即开除学籍。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6月17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巳筱校训第一〇〇六五号

查文学院史学系二年级学生于凯，理学院物理系二年级学生姜民权，为□□工作，确实有据，应即开除学籍。其他同案各生，俟保安司令部判决后办理。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6月17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巳筱校训第一〇〇六六号

查学生邹恒光、胡乐士、留住张德诚、叶青松、王兆凯、赖

启森、杜敏生、李元驹等，深夜在第一学生宿舍玩桥牌，违反宿舍规则第三条、第四条；杨友恂留其表兄朱陶住第一临时学生宿舍，违反宿舍规则第四条。依据学生惩戒规则第二条第十款之规定，各记大过一次。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6月17日

（原载1950年6月19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七十三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巳卺校训字第一〇〇九四号

前本校据闻本校学生有在行政专科学校兼有学籍者，初不能置信，经查明后，已发现确有六人。本校为此事几经讨论，并于本月18日三十八学年度第三次校务会议决议该生等应开除学籍。兹将开除学籍学生姓名、系别、年级开列于后：

张志华　法学院法律学系一年级

徐得瑞　法学院经济学系二年级

王山河　同上

王凤钟　同上（钟字、在行政专校作“钟字”）

林孝昭　同上（在行政专校改姓张）

童绚远　农学院农业经济学系三年

以后如发现有同样情形之学生，应同样办理。①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6月20日

（原载1950年6月19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七十四期）

---

① 原编者注：此布告内“本校为此事几经讨论”一句中之“几”字，在贴出原布告时误作“立”字，与原意略有出入，应在此更正。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己梗校教字第一〇一二七号

本校学期考试，在三十七年度下学期，颇有进步。闻近日稍有松弛之象，看夹带及其他作弊者不无其人，此风如不予以革除，在学校之进步固有重大妨碍。而毕业诸生在外作事，尤将为社会之累。为此告诫诸生，本学期之考试，务必免除一切作弊之事。除通知监考教职员严予监查外，校长及教务长并将到处巡视，如发现有作弊之事，除照章该科分数不计算外，并照惯例予以惩罚。至盼各生立革已往之劣风，向作学问、作人之正途迈进。其各自爱为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6月23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己梗校训字第一〇一二八号

法学院政治系四年级学生李永祚、陈灿坤两人，在本学期考行政法一科时，偷看夹带，经监考员查明，两生行政法一科之分数应照章作零分计算，并照章各记大过一次。其李永祚一生，并在场吵闹，原应从重惩罚，姑念该生离毕业不远，从宽加记大过

一次，共两次。

行政法系该系必修课程，该两生此课既为零分，故本年不能毕业。

此外在毕业班考试作弊各生，俟教务处清理后，再行照章处分。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6月23日

附录：

学则第三十四条："学生于考试时，如有作弊行为，一经查出，除该科以零分计算外，并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记过或开除学籍之处分。"

（原载1950年7月3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七十五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午东校秘一〇二〇七号

兹订定本校三十九学年度第一、二学期学校历公布之。(见后)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7月1日

"国立"台湾大学三十九学年度第一学期校历

七月三日	星期一	第二学期终了暑假开始
七月卅一日	星期一	上学年终了
八月一日	星期二	本学年开始
八月廿七日	星期日	孔子诞辰纪念教师节(放假一天)
九月十日	星期日	暑假终了
九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一学期开学
九月十四日	星期四	补考开始
九月十六日	星期六	补考完毕
九月廿一日	星期四	报到缴费注册开始
九月廿三日	星期六	报到缴费注册截止

九月廿五日	星期一	上课开始
九月廿六日	星期二	转院转系申请开始
九月卅日	星期六	转院转系申请截止
十月四日	星期三	加选退选课程开始
十月七日	星期六	加选课程截止
十月十日	星期二	国庆纪念（放假一天）
十月廿一日	星期六	退选课程截止
十月廿五日	星期三	台湾光复纪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日	总理诞辰纪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本校成立纪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廿日	星期一	期中考试开始
十一月廿九日	星期三	期中考试完毕
四十年一月一日	星期一	元旦（放假一天）
一月十八日	星期四	本学期上课终了
一月十九日	星期五	本日起停课
一月廿二日	星期一	学期考试开始
一月廿七日	星期六	学期考试完毕
二月一日	星期四	寒假开始

“国立”台湾大学三十九学年度第二学期校历

二月一日	星期四	第二学期开始
二月廿一日	星期三	寒假终了
二月廿二日	星期四	第二学期开学
二月廿三日	星期五	补考开始
二月廿六日	星期一	补考完毕
三月一日	星期四	报到缴费注册开始
三月三日	星期六	报到缴费注册截止
三月五日	星期一	上课开始

三月十四日	星期三	加选退选课程开始
三月十七日	星期六	加选课程截止
三月廿九日	星期四	革命先烈纪念日 青年节(放假一天)
三月卅一日	星期六	退选课程截止
四月四日	星期三	春假（放假一天）
四月卅日	星期一	期中考试开始
五月九日	星期三	期中考试完毕
六月廿一日	星期四	本学期上课终了
六月廿二日	星期五	本日起停课
六月廿五日	星期一	学期考试开始
六月卅日	星期六	学期考试完毕
七月一日	星期日	第二学期终了
七月二日	星期一	暑假开始
七月卅一日	星期二	本学年终了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年东校秘字第一〇二一六号

顷准台湾省教育厅6月30日函开：

“查卅八学年度中等以上学校毕业生就业考试，业经就业考试委员会公告在案（见本月卅日《新生报》及6月29日《省府公报》夏字第七七期）报名日期定为七月四五两日，报名地点在原毕业学校，请即查照上项公告如期办理报名事宜为荷。”等由。并经教务处洽询教育厅，据口头答复有关事项如下：

1. 凡拟就业之毕业生，不论系拟参加中央、省级或地方机关工作，均须一律参加是项就业考试。听候训练、分发。

（此系统一办法，否则各机关将不予录用）

2. 诸生之能否就业，以参加该项就业考试之及格与否为准，例如本校已参加资源委员会考选之各生，如参加省方举办之就业考试而不及格，则资源委员会之同意录用亦归无效。

以上系有关主管机关之口头答复，各生应切实注意，幸勿自误！

除由教务处检同《报名注意事项》分别通知六个学院个别办理报名事宜外，即希本届毕业诸生，准备照片叁张，如期（七月四五两日）前往所在学院办理报名手续。

又本校拟留用为助教及职员之毕业生，或已往各机关开始实习，而得各该主管许可就业之毕业生，均须一体参加该项报名及考试，事关各生出路，希各注意为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 年 7 月 1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年友校秘字第一〇二三二号

本校年余来，力求改革，尤其属于行政方面者，经常检讨，加以改进。无如本校历年以来，积弊太深，并有不成事体之少数职员多年混迹其间（例如李嘉、杨如萍、周哲夫等），故去弊绝风清恐有相当过程。自今年三月调查某所而加以改革后，发现事项已过十件，轻则免职，重则送刑警总队侦讯，以便转送法院。然欲彻底改革，尚须加以最大之努力，此非本校少数人所能为，必须全体师生员工一心一德，向此目的迈进然后可。

或谓目下生活困难，不规则之情形自不可免。此虽成一种说法，然在教育机关服务，应有其自尊心。其不能固穷之人，固不妨高寻门路，既在此服务，则必须对得起国家。

为此想到下列各项办法，敬希本校全体人员学生工友对学校当局加以协助：

一、所有本校范围内有作弊之事，一切同人凡有所闻，请立即报告，直函校长。

二、凡职员以前有作弊之事，应直函校长，自行举出，本校

对此等人员将尽量予以宽恕。

三、依国家法令，凡主管人或共同作一事之人对其主管或共事之人明知有弊而不向学校当局报告者，负甚大之责任。请予以注意。

以上各项，务请注意，俾可能于最短期间使本校成为弊绝风清之机构。是所至望。

校长　　傅斯年

1950 年 7 月 4 日

（原载 1950 年 7 月 15 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七十六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午灰校秘字第一〇二九二号

关于本校暑假期内办公时间，经第一〇七次行政会议议决如下：

自7月11日起至9月10日止，每日上午八至十二时全体办公。每星期一三五下午三至六时，全体办公；每星期二四六下午三至六时，轮流值班。但办理招生，修建及其他有时间性之事项，星期二四六下午三时至六时仍照常全体办公。

至图书馆、附设医院及实验室管理处之暑期办公时间，应分别自行妥订，并报校备查。

除通知外，合行布告。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7月10日①

---

① 原编者附注：按暑假开始时期，教务、训导、总务三处工作特繁，且多有时间性，必须全日办公，业奉校长嘱：该三处星期二、四、六下午三时至六时仍照常全体办公。俟八月间视工作情形再决定轮值办法。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年文校秘字第一〇二九九号

关于职员因病请假或请求补助，本校核定之办法如下：

一、除非不得已，应在本校附设医院或医务室取证明。

二、如第一项做不到，则以公立医院为限。

三、证明中如加有中医师之证明，或未经政府核准之医师之证明，全案不予考虑。

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 年 7 月 12 日

（原载 1950 年 7 月 17 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七十七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年巧校教一〇三六八号

本校三十九年度转学生研究生初试成绩业经评定，其合于规定标准准予参加复试者，计转学生七十名，研究生四名。合将名单公布如下：

计开：

(甲) 转学生

文学院

外国文学系：杨莹　于娟孙　刘惠林　赵　旗　陈传国
蔡绍班　余光中　仲肇强　朱　谦

哲学系：刘孚坤　萧辉楷

理学院

数学系：刘锡菁

物理学系：杜国基　谢　震　陈环昌

化学系：石尔璜　林锦文　张宗祝　许菉淇　贾元檠
曾庆沅

动物学系：李文缤

植物学系：林福海

医预科：韩伯平

法学院

法律学系：彭尔翀　华力进　李杰夫　张自真　王　遨
　　　　　朱禹亭　张志华
政治学系：黄万寿　徐关成
经济学系：黄幼耕　熊廷士　林美美　陈钦思　杜志新
　　　　　顾邕勃　徐道宾
商学系：吴庶源　王学猛　邓绍棠　叶宏深　杨子英
　　　　吴鹏抟
医学院
魏玉萱　管培良　史济青　李定才　杨兴仁　刘湘梅
农学院
农艺学系：戴常智　毛节夏
农业工程学系：沈华祝
农业化学系：李晓龙　叶任　唐建南
植物病虫害学系：王文超　徐世杰
畜牧兽医学系：鲍运生
农业经济学系：李占东　陈师平　董绚远
园艺学系：施福源
工学院
土木工程学系：鲍亦兴　程　禹
机械工程学系：陈鸿诰　顾子仁　朱骏
（乙）研究生
文科研究所
史学部：吴　斌　陈大端　赵荣琅　冯承异
以上总计转学生七十名，研究生四名
附参加复试学生应注意事项：

（一）准予参加复试学生姓名，在本校校本部布告，不另通知。

（二）复试日期，为7月25、26两日。

（三）复试地点，在台北市罗斯福路本校。

（四）复试科目及时间，详见招生简章。

（五）复试时考生必须携带原发之准考证，否则不得进入试场。

（六）复试时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以凭核对。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7月18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午巧校教第一〇三七六号

卅八学年度第二学期因成绩不及格或旷考，照学则规定应行退学之各生，以及因成绩不合规定标准应取消试读资格学生。经本校第一〇八次行政会议决议办法如下：

（一）本学期依学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之规定须退学者，应即行退学。其原在一年级肄业者，得再报考本校一年级。其在二年级以上者，得补行报考本届转学生考试，其考试方法除参加转学生之复试外，其所缺之国文、英文成绩，另行出题，于复试日期内补考。

（二）卅八学年下学期之留校试读生参加暑假学期考试，其成绩仍不及学则规定之标准者，应取消其试读资格，不能参加本届办理之转学考试，但给以在校为正式生期间之肄业成绩单。

（三）旷考学生如系本校正式生，经查明在治安机关有案者，俟治安机关判决后再行处理。其余一律应依学则即行退学，并不得报考本校转学考试。至原为留校试读生者，无论因何事故旷考，均取消其试读资格。

依右列议案各项，应处分之学生如下：

甲、应令退学学生：

（一）依学则第三十条退学者（二分之一学分不及格）

文学院

外国文学系：路长华

理学院

数学系：林雪贞　刘利涌　周素玉

物理学系：黄明远

地质学系：林胡铭　黄厚时

法学院：

法律学系：庞耀宗

经济学系：贾承谟　赖铜照　蔡隆曾

农学院

农艺学系：余作琪　林明旭

农业工程学系：杨　鑫　廖添源

森林学系：钟俊钜

畜牧兽医学系：陈曜恒

农业经济学系：陈建财

工学院

土木工程学系：宋孟良

机械工程学系：叶荣斌　李家泉　李本忠　张发标

（二）依学则第二十九条退学者（连续两次三分之一学分不及格）

理学院

地质学系：张昭雄

法学院

经济学系：黄冠生　谢瑞芳

农学院

农业工程学系：周季江

工学院

土木工程学系：陈扬元　陶鼎尼

机械工程学系：程源申

（三）依学则第二十八条退学者（两种必修科目重读仍均不及格）

工学院

电机工程学系：罗时薰

乙、全部旷考学生：

文学院

外国文学系：钟慧贞　王平雷

历史学系：王海岚　张　庆

哲学系：张坤修

理学院

物理学系：董仕荣

化学系：廖镜景

动物学系：石映珩

地质学系：叶雪淳

法学院

法律学系：赖友仁　汤锡祈

政治学系：刘榭熏　沈鸿南　刘介宙　吴哲雄

经济学系：林玉文　苏尔挺　江源茂　栾婉秋

※许俊通　林文芳　邱妈寅　林金发

※林家彌

商学系：郑永锵

医学院

※范清钰　颜世鸿

农学院

农艺学系：徐言贵

农业化学系：陈廷旭

森林学系：石小岑　袁一士

农业经济学系：来德裕　陈子元

园艺学系：韩□伟

工学院

机械工程学系：宓一治

电机工程学系：※施慎谦　黄嘉烈

化学工程学系：※柯贤明　林玉剪　张则周

郑正志　黄献镇

附注：名单内所列各生，凡名字上有“※”记号者，均原为留校试读生。

丙、留校试读因成绩不合规定标准，应取消试读资格学生：

（一）不合学则第三十条规定者（二分之一学分不及格）

工学院

电机工程学系：施钧达

化学工程学系：杜永源

医学院

廖万柱　林美香　郭思维　吴祖仁

（二）不合学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者（连续两次三分之一学分不及格）

理学院

数学系：施朝启

工学院

机械工程学系：许诗河　郝震球　陈文辉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7月18日

（原载1950年7月24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七十八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年艳校训字第一〇四九七号

工学院一年级学生陈瀛洲，在师范学院兼有学籍，依照上次处分在行政专科学校兼有学籍六人之处分办法，应予开除学籍，并遵教育部台高字第三七九三号代电，发给肄业成绩单。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7月29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年艳校教字第一〇四九八号

一、关于缺课扣分办法，《学则》第三十六至第三十八条有明文规定。本校年余以来，力求《学则》全部在文字上及在精神上之完整与实行，故于缺课扣分，应即依《学则》之规定为标准。

二、三十八学年度下学期微积分甲F组扣分办法，经查明与《学则》规定不合，应改从《学则》规定。其因此而发生之处分事项，应照改正后适用之办法办理。

三、有关各生分数，照《学则》改订如下：

学生姓名	原得分数	缺席	迟到	教员所扣分	依学则应扣分数
黄秀雄	75	1	0	1	0
蔡敬仁	62.5	1	1	2.5	0
孔宪昭	82.5	1*	1	2.5	0
陶恒生	75	1*	0	1	0
陈瀛洲	55	1	0	1	0
杨忠捷	60	2*	0	3	0
李本忠	63	3**	0	6	3
杨永吉	40	2	1	5	0

*请假有案，不以旷课论。**依《学则》办理后，应取消其退学处分，其余办法应校正者，交注册组校正之。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7月29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未东校教一〇五一五号

本校三十九学年度转学生及研究生复试成绩业经评定，计录取转学生五十九名，研究生三名，经录取之转学生五十九名中，有降一年级录取者，故录取之处有时不在原报名院系年级之下，希投考诸生看完全榜为要。合将名单公布如下：

计开：

甲、转学生

文学院

外国文学系二年级：杨莹　于娟孙　刘惠林　赵旗　陈传国

外国文学系三年级：蔡绍班　余光中　仲肇强

外国文学系四年级：朱谦

哲学系四年级：刘孚坤　萧辉楷

理学院

数学系三年级：刘锡菁

化学系二年级：石尔璜

化学系三年级：许菉淇

化学系四年级：贾元燊　曾庆沅

动物学系四年级：李文缤

植物学系二年级：林福海

医预科二年级：沈国文

法学院

法律学系二年级：彭尔浉　庞耀宗

法律学系三年级：华力进　李杰夫　张自真　王　邀

法律学系四年级：朱禹亭

政治学系二年级：黄万寿

政治学系三年级：文锡煋

经济学系二年级：※陈钦思

经济学系四年级：顾邕勃

商学系二年级：吴庶源　王学猛　叶宏深　※杨子英

商学系三年级：吴鹏抟

医学院

二年级：魏玉

三年级：史济青　李定才

四年级：刘湘梅

农学院

农艺学系二年级：戴常智

农艺学系三年级：毛节夏

农业工程学系二年级：沈华祝

植物病虫害学系二年级：王文超

植物病虫害学系四年级：徐世杰

农业经济学系三年级：陈师平　童绚远

园艺学系四年级：施福源

工学院

土木工程学系三年级：鲍亦兴　程　禹

机械工程学系二年级：陈鸿诰

机械工程学系三年级：顾子仁

下列各生原分别报考各院系二年级，因复试成绩稍差，降级录取入一年级：

理学院化学系：张宗祝

理学院医预科：韩伯平

法学院政治学系：徐关成

法学院经济学系：黄幼耕　熊廷士

法学院商学系：邓绍棠

工学院土木工程学系：陶鼎尼

下列一名依照本校第一〇七次行政会议决议应降级录取入一年级：

法学院法律学系：张志华

乙、研究生

文科研究所

史学部：吴斌　陈大端　赵荣琅

以上总计转学生五十九名，研究生三名。

附录取转学生及研究生应注意事项：

（一）录取学生名单系以报名前后为序，与考试成绩无关。

（二）姓名上有*记号者，系就原报考之年级，降级录取学生。

（三）凡录取之学生，除榜示外，另由本校教务处个别通知。所有一切入学手续，通知内均有详细说明。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8月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一〇五二九号

查法学院经济学系三年级留校试读生赖镇洲，其三十八学年度第二学期期考成绩，经复核后，仍不及《学则》规定之标准，应即取消试读资格，给以在校为正式生期间之肄业成绩单。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8月2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未冬校教一〇五三〇号

兹因在本校图书馆印刷试题，为求关防严密起见，凡在内监印之教职员以及工人，均须俟考试完毕，方可出入。在印题期间，本校并已请由台北市警察局派员在门外巡逻，断绝交通，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8月2日

（原载1950年8月7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八十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未皓校秘一〇六八三号

查台湾省政府叁玖未灰府绩乙字第六二七八六号代电（见省府公报卅九年秋字第三十八期）节开：“查本省实施地方自治，今后各种选举陆续举行，各级公教人员允宜踊跃参加投票，以资表率。嗣后遇有各种选举，各机关学校应转饬所属公教人员一律参加投票，以重地方自治”等由。合行布告周知，希本校全体员生工警今后遇有有关地方自治之选举，应踊跃参加投票。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8月19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三九未养校训字第一〇七〇三号

关于本校学生牵涉□□嫌疑案件者，本校均于判决或治安当局通知其实在情形后，始行处理其学籍。工学院机械工程学系三年级学生宓治，前经逮捕，本校正待其判决后再行处理，惟近查出该生在工学院学生会代表任内，曾将已勒令退学之陈痒作为工学院签分计算尺之代表，此等行为，实属诈欺，该宓治应即开除学籍。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8月22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未养校训字第一〇七〇四号

理学院物理系三年级学生魏朝庆、医学院三年级学生曾焕炎，在本届新生入学考试前，伪造可笑之入学考试题目，谎称系由本校教授处窃看得来，向考生曾某等五人兜售，曾某等为其骗去新台币现钞五百元支票一千八百元及美钞六十元，以致社会传闻本校有走漏考题之事。本校办理考试，关防至为严密，办事至为认真，而该生等竟以诈欺取财之行为，为破坏本校名誉之事实，既犯刑法，又自绝于学校。此事经过，业由刑警总队侦察明白，该生等口供中均对兜售伪题骗取财物各项承认不讳，已由本校移文刑警总队送往法院处理。该两生应自即日起开除学籍。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8月22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未陷校教一〇七六三号

本校三十九年度新生入学考试成绩业经评定，计录取八百六十六名，其中有以院系名额已满而额外录取者，须改入其他院系，并仰注意。兹将名单公布如下：

计开：

文学院

中国文学系

叶家梧　范光陵　翟宗泉　汪福安　张　强　柴毓珊

周冀瓯　陈月红　张蓉秀　陈厚本　关燧檀

外国文学系

关爱绿　白静安　顾镇清　黄泽民　陈光宇　姚燓夔
杨光钧　曲克宽　黄晋华　潘静华　柳　粲　赖韵玫
何之霓　李兼敏　钱洁馨　翁康贻　黄叔同　韩效忠
吴壮侬　刘蔼琳　何乃智　吴锦海　林慧卿　陈止美
艾道蕴　艾道萍　林伟瑜　杜　珮　沙秋文　宋慕濂
田世娟　陈福祥　晏玟根　方艳湘　张会铨　洪健昭
林忠民　杜维运　高恒昇　姜占魁　赵逸文　成源发
柯振陆　韩建春　杨璟隆　吴光华　孙立志　刘光炜
王锡侯　孟庆含　鲁宝霖　刘应淑　郭晓舟　温芳淑
史久柱　李　浩　王丽月　刘安莉　张一岚　施肇锡
吴萱灼　林美贞　方　略　刘沅生　刘　棫　王　槐
董昭辉　陆允容　张炳南　罗丹丽　康嘉臣　陈学文
陈逸雄　贺湘云　陆丽来　庞子俊　孟子敏　冯景昌
林玉澄　马永江　涂良材　戴万园　黄中立　李　俊
向哲惠　李　昌　林淑清　陈兆尧　陈信爱　陈兆鸿
庄惠忠　冼豫玖　周锦宽　林仲英　梁耀守　林灿涛
洪兰卿　王志濂　朱近仁　陶筱郇　黄　胄　郑昭俊
宋昭碧　朱葆琨　曾宝谦　胡和康　靳铁鹏　赵彦奇
邓天福　郭昭毅　陈孝榕　张仲铭　王明有　陈锦煌
林景煌　唐文兴　施伟民　滕钧宜　傅宏泰　翟延绩

历史学系

李维城　陈平任　周广美　邱扬芳　程秀蕙　张存武
阎志恒　阎沁恒　施璧伦　俞国基　沈行发　陈　勤
徐淑惠　于名振　万文彬　袁定宣　王世正　李恩涵
郑玉锦

哲学系

张永南　宋泉盛　梅汉仰　戴月萍　李华煦　曾宪模

考古人类学系

任先民　林光中　蒙传铭　林明汉　张光直　高华俊

理学院

数学系

万光华　巫明朝　孙镇祥　张振能　吴耀煌　王九逵

物理学系

陈文恕　易绪师　苏竟存　刘贞婉　刘德福　戴爱华

陈米泽　王庆临　雷英哲　郑伯昆　郎　棣　苏兆星

欧阳斌若　张如松　陆瑞娥　林清凉　汪亦同　林伯川

化学系

朱永毅　萧端人　李全璞　林兆丰　沈漫玉　陈振隆

刘俊明　吴庆庸　林玉盏　段复泰　刘宜诚　王肇可

赵家岭　苏志冀　许栋财　唐经方　万泰俶

心理学系

殷之时

法学院

法律学系

陈英骥　游振华　汪绍华　苏士胜　温良瑞　黄仁德

凌有成　吴灿烘　张博文　白德超　徐美莲　赵钟英

严柏林　李贞仪　张书轩　戴华龙　陈天赞　吴忠钦

陈伯雄　张澄江　高广孚　邵定康　林良明　谢仁栋

辛永在　陈春雄　苏柄南　史家贤　高荣宗　林静雄

刘日昌　田长辉　王一鸣　黄爱娇　蔡　范　陈恒荣

李俊勇　钱辉赛　江梦德　张钦渊

政治学系

江伟民　吕镇川　林汉生　李厚白　李雄和　陈富雄

杜武志　林仲琬　李齐琮　伍立成　李绍伦　郑振绳

杨增红　刘绍猷　颜清镇　冯景江　邓鉴泉　古修义

孟德声　唐润钿　曹志源　刘　清　蔡有城　贾承谟

吕秀雄　徐启智　朱斯白　陈柄杞　黄本蔡　陈博泮

杨德寿　薛中清　张家洋　施钧达　杨明发　姚文虎
房金炎　谢培智　杨保志　徐松珍　许振江
经济学系
宋　铎　钟学正　罗清澄　郭友镜　萨公孚　张定群
许文苑　林嘉祯　黄士嘉　陈庆良　史元杉　高　鸿
徐锦添　丁韵梅　陈明任　马嗣明　王健君　李谋宽
简新英　周宜魁　林衡璇　张津云　夏亚琍　石承义
陈惠英　杨丽娇　曾文伟　胡景东　吴志宗　谢明耀
柯飞乐　张宗鼎　杨伟豪　孙晓钟　黄宗辉　关龙新
何益民　罗文翰　杨思樟　陈天任　刘喜捷　刘国绣
林英昭　张新传　高启明　林家定　叶国兴　王业键
庄一鹤　乐玳熙　刘　崎　张亚澐　黄聪炎　李文岳
吕振湘　吴鹏纲　陈朝亨　吴柏林　姚振辉　郭昆升
林贻光　李镇尧　黄昆瑝　王文宗　丘继稣　洪皆生
王玉彬　朱金池　王乃骥　洪培元　叶毓琬　王明齐
郑东荣　廖朝煌　王笃信　黄雳枝　陈震东　萧阿贤
高文雄　陈逸乐　蔡茂松　黄瑞祺　赵自元　吴家云
王全美　卢国荣　张镇海　郑朝金　林珠斌　林五桂
郭宗熙　曾燕达　陈树德　杨印腾　萧志前　张英琴
黄昆龙
商学系
方兆华　蔡星平　罗景贤　刘聪明　李仪荣　许文华
周雅文　华肖英　李明海　徐俊南　孔德训　陈辰光
张苍松　王文珍　刘言度　施加栋　陈隆森　管新豫
叶焕棋　吕芳茂　嵇汝述　林美美　钟沧波　林新源
方达之　杨瑞图　刘树森　曹汉生　简鸿基　王元璋
叶邦基　郭廷昆　席与闰
医学院
洪庆草　吴澄铭　杨正昭　林　一　吴期泰　吴天授

蔡显义 蔡国文 欧阳瑞征 徐裕芬 谢泉水 杨鼎勋
谢健民 许见来 崔 礼 刘丽娜 林本芝 黄镲珍
张文忠 陈培渊 文锡圭 林瑞祥 张添荣 蔡青阳
庄明哲 杨秉文 郑永盛 林其祥 王庆清 施献庚
金嘉仪 刘和育 郑书丰 黄博文 欧阳钟义 林玉文
徐徽洋 陈光明 刘堂桂 侯宗泰 董伯勋 王则槐
张简俊雄 杨昭宗 江文哲 杨省三 陈连生 黄伯骥
王七星 吕鸿基 黄济舟 李文玹 吴哲堂 林仲聪
刘嘉庆 丁 侃 郑沛然 高光辉 蔡育才 李英哲
郑绍堂 吴绍新 吴清芳 杨子德 施安山 何廷焕
郭正修 陈宝辉 郑汾洲 周烒明
(以下额外录取生)
黄信一 胡俊斌 洪祯腾 严寿山 吴耿堂 许传员
廖庭榕 张厚俊 郭文芳 许鹏翔 江万雄 张任康
林明诗 姚幼兰 季炳琤 章广宇 陈明哲 张正汾
杨基铭 林顺碧 谢立源 黄瑞龙 黄景良 吴振扬
赵心然 林明德 陈范成 周德美 王接皇 徐馥华
李永彰 陈宗辉 汪永祺 刘学高 苏浴沂 张凤池
蔡建雄 李声儒 张清阳 赖光隆 洪炳麟 张正欣
彭瑞华 朱镜清 李 治 周神荣 陈耀汉 方本仁
沈友仁 吴清水 张鸿汀 邱明哲 谢贞贞 刘国良
苏鸿学 陈锡三 卢国梁 吴村鸣 张家丰 庄耀煌
李昆山 钟文庆 张锦朝 程法彬 徐晓蝶

农学院

农艺学系

俞历琳

农业工程学系

施众生 周裕民 郭梦阳 陈梓芳 胡宇平 李柏龄

农业化学系

李龙雄　顾惠生　詹明哲　丘应楠　杨有维　陈德芬
谢敏章　林纪媛　林朝华　吴瑞文　林永裕　谢衡山
李锡斌　蔡秀英　黄依义　欧彦俊　李远川　吴德义
张扬洲　郑幸梧　徐仁芳　叶云旗　刘振盛

畜牧兽医学系

米明璧

农业经济学系

荣懋绪　孙得雄　周宜泽　李宝馨

园艺学系

李味辛

工学院

土木工程学系

谢定裕　陶立中　翁宝山　陈茂远　谢维祥　程　凡
黄东成　蒋宗一　孙世朔　欧世尚　蒋智明　吴登中
陈　明　易旭华　李悌达　吕烈武　叶　宣　王宪章
唐绍东　张克俭　吴祖迎　林灯阳　陈金钟　万慕禹
汪定顺　杜本馥　刘焜霖　黄柏和　胡希贞　傅祖述
罗惠临　曹奋生　陈秀孚　张元魁　宫锡麟　邱谦礼
赵震陵　金耀章　王靖雄　杨兆庆　宋孟良

(以下额外录取生)

王正亮　郭永煌　游来乾　朱人德　陈银辉　黄惟峰
谢季寿　王宝青　何荫辉　吴荣炎

机械工程学系

杨文偕　陈义雄　陈锦波　那宗炎　汤重一　陈调柏
高亦涵　臧英年　曾宾骞　孙普宁　孙曾尧　韩效愈
黄慰贫　段心远　胡宏信　高应南　何昭儒　陶家骅
萧清山　招国雄　朱克昌　翁正国　王景超　傅建邦
石仲衍　林文彬　段建南　张静如　吴大康　倪公炤
崔天宇　林耀南　潘幼晖　叶希吕　吴式灿　张修祥

黄英生 林宝璘 林明胜 周春堰 庄正健 刘锦池
(以下额外录取生)
李荣宗 汪定平 赵子健 耿 锐 张哲元 陈大森
郑烈传 徐道定 江乃祥 沈智刚 宓 正 梁满潮
刘东传 林两川 黄国彦 林清森 毛沧清 张敏成
曹代澄 郑俊泽 陈传和 陈 正 卢松耿
电机工程学系
朱大兴 刘西北 林茂修 王初平 蔡剑深 沈美昌
杨觉民 余宪声 刘兆祯 郗磊峰 王季明 曾明勋
郭传炳 何溆生 郭恂伦 王能鸣 刘 江 陈棣棣
朱笔岫 王璿衡 刘乃诚 李纪模 冯熙光 马祖涵
张爵滨 黄信行 吴克愎 王世瑋 刘必洽 许赞生
蔡濯泉 董乐群 林大同 马森庆 温新民 刘行恭
陶天放 白玉良 速家麟 杨 鑫
(以下额外录取生)
李绪曾 邱定如 王 遐 秣介中 丘俊鹏 吴伯奋
李厚基 赖 钦 邱依仁 陈尤武 王正一 江中清
路树荫 唐启贤 陈 栋 许诗乐 罗世芳 何礼和
段 燕 史运元 韩长盛 朱飘萍 吴伯伦 许镜泉
余家斌 徐俊勉 魏信一 王永华 郭东龙 曹继琥
吕永芳 林光中 何孙康 胡硕英 鲍剑虹 潘剑津
孙 瑜 余雌雄 徐以侠 张仲漂 蒋庆华 王培宪
陈振华 潘毓良 吴宗灏 王世英 陈钦端 陈祖德
梅冠香 王树槐 陈长中 戴文典 潘镇铭 江元章
许明群 林良荣 右成璧 葛 甦 陈振隆 黄启伦
彭添松 吴 赋 莫 玮 郭朝雄 叶仕涛 杨天赐
钟秉权 许庆生 游蔚文 罗美炽 林炳焜 陈新友
牟敦璋 汪明奇 田心英
化学工程学系

杨振耀　石荣炜　包平和　武琪华　黎念之　王贵忍
谢王琛　刘显麟　林季和　查林传　陈显彰　叶江荣
王滐春　罗成理　陈荣华　徐则庄　王东源　颜贻坤
张纯明　林秀枢　王承磊　林荣芳　陈英彦　阙君飞
陈文刚　曹杭生　朱浦生　徐慧麟　郑炳祥　赵育楚
徐　溥　侯景星　林鸿图　徐怀魁　陈绳祖　吴锦华
汤焕龄　陈俊德　黄敬荣　张昭信　苏连澄
（以下额外录取生）
刘昌庆　郑耀澄　陈德深　陈亭芳　江有龙　杜庆芳
吴正顺　梁国诚

以上总计八百六十六名。

附录取新生应注意事项：

一、名单内文、理、法、农四学院录取学生，系以报名先后为序。医、工两学院录取学生，系以考试成绩为序。

二、录取各生除榜示外，另由本校教务处分别通知。

三、所有额外录取学生，均须转入其他院系，详细办法载于随通知附发之本校《三十九学年度笔试录取学生入学注意事项》内。

四、新生（包括额外录取生）须于10月5日至7日达校报到注册，逾期无论请假与否，概不保留入学资格。

五、以华侨，边疆及外国籍资格申请各生，应俟本校呈经教育部审查后另案办理。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8月30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未陷校训字第一〇七七五号

本年七月间，工学院机械系三年级生营志高等请求于暑假期间前往某一军事工厂实习，当经彭院长允为介绍，旋营志高等送来同班八人之名单，工学院办事人员林通，未加查明，即将原单

送去欲往实习之军事工厂，经厂方同意准其实习，并请学校具保。在办此具保手续中，查明单上陈庠一人，实系三十七学年度下学期因功课不及格勒令退学之学生，离校已逾一年。本校以为营志高等如此蒙报，甚可惊异，当即令其回校报告。已去实习者凡四人，陈庠并未前去。及营志高等四人返校，不特对其蒙报退学学生一事不自认过失，反多词狡辩，谓不知陈庠不是本校学生，且谓本校耽搁其实习，应予赔偿其损失等等无理之谏言。

该营志高等对公告退学已过一年之同班，岂有不知其已经退学之理？乃先以蒙混，终之以妄言强辩，明明诈词而谓本校耽搁其实习，本校对营志高等之教育，可谓完全失效。除职员林通沈文贵两人分别免职记大过外，所有营志高等四人，已于8月21日、8月28日提出两次惩戒委员会及同日两次行政会议，经决议：营志高从宽记大过两次，张圣贤从宽记大过一次，彭滋成、陈泽宁两生仅附和签名，未曾强辩，各记大过一次。自应公布执行，为此申告诸生三事：

一、学生对于学校，必须相待以诚，方有教育之意义，断不可行使欺诈，并坚持其欺诈。关于此义，本校再三申说，仍不完全见效，至堪痛心。所有各生如自觉以前犯此毛病者，必须痛改，以就作人之正道。

二、此时军事工厂允许本校学生实习，甚为可感，断不当如此胡闹，以致可能为本校招致严重之困难。

三、既经退学或开除之学生，本校诸生不应明知而仍认为同学，代为申请任何事项。

事关学风与学生之性品之陶养，其各注意为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8月30日

（原载1950年9月4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八十三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未世校秘字第一〇七八四号）

案准内政部本年8月29日台内社字第三三二七号代电（略）以：准外交部代电，为联合国机构邀请我国举办申请1951年联合国社会福利研究补助金，特由内政部订定办法一种，随电检送，嘱迅即如期办理函复等由；准此。查原办法第五项规定候选人之资格第六项三节内规定：“由国立台湾大学遴保合于第五项资格者二名，参加甄选（但台籍者至少应有一名），”自应照办，惟原办法第七项限期于9月5日以前将候选人资历证件照片及中英文自传等项由本校送往，逾期无效，9月7日举行甄选面试。为期极为迫促，如本校有合于原办法第五项各限制条款之人选，盼于9月3日以前将应行办理各项自行向所在学院或服务部门提出，并立即转达校长，以便如期赶办，除通知各学院注意办理外，合亟布告，并将原办法另纸抄附如后，希各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8月31日

（原载1950年9月11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八十四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申佳校秘第一〇八九六号）

查9月10日，暑假即届终了。自11日（星期一）起，应恢复全日办公。办公时间如下：

上午：八时至十二时。

下午：三时至六时。

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9月9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申真校秘字第一〇九〇二号）

查本校前公布暑假征文办法，对全校同学之征文为《一年中读书心得》；对一年级同学之征文为《读〈孟子〉心得》。均限于9月10日以前，送至训导处，兹查9月10日适值星期日，各同学或有交不到者，为便利各同学应征起见，特予宽限三天，展至9月13日截止。希未交者速依此限期送交训导处，外埠学生之寄交者，即以邮戳为凭，合亟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9月1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申寒校人第一〇九三八号）

本校新聘之法学院政治学系教授兼训导长傅启学先生，业已到校接事。希诸生一体知照。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9月14日

（原载1950年9月18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八十五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申皓校训字第一〇九八五号）

查学生保证书，按照教育部规定，应每学年更换一次，并于每学年之第一学期注册时办理，兹以注册在即。本校同学应即向训导处或训导分处领取该项保证书，并遵照办理为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 年 9 月 19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申哿校训字第一〇九九四号）

案奉教育部台高字第〇五三三〇号代电开：

“查学生公费前奉院令取销本部为另谋救济清贫学生起见”经拟订《公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工读奖助金办法》已呈准行政院本年 8 月 29 日台卅九教字第四六五〇号指令实施在案所有前颁《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暨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奖学金办法》、《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公费给予办法》及《国立暨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家在□□学生救济办法》自本学年度（卅九年八月）起对该校新生一律停止实施，其原领有奖学金及□□救济金或公费之学生仍准继续发给至毕业时为止。师范生青年军

复学学生边疆学生及革命抗战功勋之子女，仍分别依照原规定保留公费待遇至本学年度。该校录取之新生，家境清寒、志愿以工助学者均得依照《公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工读奖助金办法》申请奖助。除公布外，合行检发该项办法乙份电，仰遵照并即拟具该项奖助金实施办法报部为要。教育部印附发《公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工读奖助金办法乙份》

等因：除另拟具该项奖助金实施办法报部核示外，兹将部颁公立专科以上学科学生工读奖助金办法，公布于后，仰各知照。(附抄部颁公交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工读奖助金办法一份)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9月2日

公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工读奖助金办法

第一条　教育部为奖助公立专科以上学校（以下简称各校院）家境清寒、学行优良之学生特订定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工读奖助金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谓家境清寒系指家庭经济收入不足担负求学费用而言；所谓学行优良系指学业成绩总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绩在乙等以上而言。

第三条　各校（院）学生合于第二条规定志愿以工助读且未领有其他奖学金者均得依照各该校（院）学生工读奖助金实施办法于每学年开始时申请，核给工读奖助金。

申请人数超过规定时举行较优者有优先权，如为继续申请工作成绩应并入计算。

第四条　各校（院）学生工读奖助金用左列方法筹集之。

一、呈请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拨。

二、劝募。

三、学校节余经费或校产收入一部分。

第五条 各校（院）学生工读奖助金名额由各校（院）斟酌情形规定，但如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及捐助人拨捐奖助金系以名额计算，各校（院）应以原拨捐之名额为准。

第六条 各校（院）工读奖助金学生之工作暂定为文书缮写、清洁管理书报等前项工作，各校（院）得斟酌情形自行规定，但以不妨害学生学业及身心之发展为原则。

第七条 各校（院）工读奖助金学生工作报酬按月计算，但如有临时工作亦可以工作分量计酬。

第八条 各校（院）学生工读奖助金之审核事宜，由校（院）长、教务长（主任）、训导长（主任）、总务长（主任）、主办会计人员及教员代表四人至十人组织学生工读奖助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办理之。

第九条 各校（院）工读奖助金学生工作之督导考核事宜，由有关单位主管人员负责办理，按月填送训导处，并由训导处汇核转送奖助金委员会。

第十条 各校（院）工读奖助金学生，如有工作不力或学行不良情事，得停发奖助金。

第十一条 各校（院）学生工读奖助金实施办法由各校（院）依据本办法订定之。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申马校教字第一一〇一二号）

本年度报考新生以边疆生或侨生资格申请从宽录取者计有包音孝克图等七名，其中一名已照一般新生标准录取榜示在案，另四名经奉教育部本年 9 月 12 日台普字第五四八〇号及本年 9 月 16 日台高字第五五七六号两电以资格不合规定或成绩过差应不予录取。其余包音孝克图、王健得等二名业经审定合格准予从宽

录取。除分别通知外，特此布告！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9月21日

（原载1950年9月21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八十六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申感校秘字第一一〇八三号）

查夏令时间，至9月30日午夜二十四时止。依照政府规定，自10月1日零时起，应将时钟拨慢一小时。本校办公时间自10月1日起，上午仍为八时至十二时，下午改为二时至五时。除通知外，合亟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9月27日

（原载1950年10月2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八十七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酉鱼校训字第一一一七一号

一、凡本校学生兼有其他学校学籍者，包括已休学而未退学者在内，依规章及本校定例，一经查出，应即予开除学籍。

二、师范学院肄业生，照部令不得转入一般大学肄业，即高中毕业资格报考，如经查明有师范学院学籍，亦应取消其学籍。

三、师范学校毕业生，毕业后服务期限未满，如经查明，照部令均应取消其学籍。

四、凡上学年兼有他校学籍而未经本校查出者，准其于10月15日以前自行向校长具函声明，当从宽办理。过期一经查出，即予开除学籍。

五、以上四项，仰各生一体注意。至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0月6日

（原载1950年10月9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八十八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酉真校训字第一一二一一号

奉教育部台高字第4763号代电开：

“查本部为使中等以上学校学生，加强三民主义之研究及发扬青年革命思想起见，特订定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三民主义论文比赛办法，除公布外，合行检发该项办法一分，令仰知照。”

又奉教育部台高字第6094号指令，规定本年度实施要点，（详载10月6日《新生报》）

各等因：兹依据拟定本校三民主义论文比赛补充办法连同原颁办法，一并公布如左，仰各知照，并希全体学生踊跃参加为要。

此布

附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三民主义论文比赛办法暨本校补充办法。

本校三民主义论文比赛补充办法

一、题目：1. 民族主义与世界主义

2. 五权宪法与三权宪法的比较研究

3. 民生史观与唯物史观

4. 如何在台湾推行三民主义的教育

5. 如何在台湾实行地方自治

二、论文字数须在四千字以上。

三、收文时间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

四、稿纸自备必须缮写清楚并加标点。

五、聘请三民主义论文比赛初选委员七人以训导长为主任委员。

六、论文初选奖金及等次规定如下：

1. 一等奖一名奖金贰百元（新台币）

2. 二等奖二名奖金每名壹百五十元

3. 三等奖三名奖金每名壹百元

4. 四等奖四名奖金每名五十元

七、三民主义论文比赛由训导处主办文卷一律送交该处课外活动组汇送评阅。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0月11日

（原载1950年10月16日《台湾大学校刊》第八十九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酉寒校训字第一一二五六号

台湾省籍一年级新生注意!

近阅训导处申请宿舍名单，见台湾省籍申请者较少，此固由于（一）住台北市离学校不远者不能住校。（二）台北有亲友可借住。然“通学”之习惯，亦是其一原因。查“通学”制度有其方便，然若所住在板桥以南乃至新竹，则每日来往须坐二小时以上之火车，即耗去用功时间与精力甚多。在一年级，各门基础课程必须打好根基，此等耗费，尤为失策。故最近训导处公告一年级新生宿舍申请办法时，盼“通学”诸生考量住校之利与不利，而以学业为重，不以在家或在亲友家有舒适之住所饮食为重。若因住处距校太远，每日须耗去二、三小时，则学期考试时照《学则》应行退学之事项，本校亦未能予以通融，务必注意。

惟家在台北市，可以任何交通工具之一在四十五分钟达学校者，除非有特别情形（如家庭情形不能住在家中）仍不得申请。

今年新生宿舍可容三百二十余人，约可容新生三分之一强，并告。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0月14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酉寒校秘字第一一二五七号

本校为维持课堂及宿舍之安静起见，曾屡次告诫诸生不得在课堂宿舍穿用木屐，然仍未清绝；而新生入学，其事转多。兹再告诫诸生，所有在课堂办公室地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穿用木屐。在宿舍楼上亦绝不得以任何理由穿用木屐。楼下层须得同住者之共同同意方可，但亦不得于晚间就寝后为之。此项办法本校职员亦应一体遵守。已交各教员及主管人员注意，务必认真改正。仰诸生一体遵守为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0月14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酉巧校秘字第一一二八二号

兹订定《本届成绩特优之学生书券奖励办法》公告之，（附后）除受奖学生名单另由教务处公布外，希诸生一体注意。

本届成绩特优之学生书券奖励办法

本学年依去年之例办理成绩特优学生之书券奖励，其办法如下：

一、书券每人五十元，得奖者限于左列之一，并未受处分者。

1. 文理法农工五学院。凡在每一院系三年级或四年级前学期总分占前百分之五，且其成绩达八十分者。

2. 凡医学院每一年级前学期总分占前百分之五，且其成绩达八十分者。

3. 凡各学院二年级学生不分院系前学期总分占前百分之五，且其成绩达八十分者。

理由（一年级功课无法以院系分别）

凡一年级人学新生，甲乙两组合并计算，占基本标准前百分之五者。

二、凡第一条各项，每一单位如不足二十人，亦得有一人受奖，但须超过八十分，其每一单位之余数亦然。

三、此项书券得用以在本校图书合作社购书，或用以代订图书仪器（如计算尺画图器等）之用。其无书可购或已购到时，付以五十元之现款。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 年 10 月 18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酉马校秘字第一一三〇二号

10 月 25 日为台湾省光复纪念日，本校循例放假一天，以资庆祝。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 年 10 月 21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酉马校训字第一一三〇四号

查卅九学年度新生入学宣誓典礼业订于 10 月 24 日下午 7 时在本校法学院大礼堂举行，兹将新生入学宣誓典礼办法公布于后，并将正副总领队及领队学生分别指定于次：

正总领队 朱 谦
副总领队 李文缤

领 队 文学院 沙秋文 理学院 王九逵
法学院 白德超 农学院 李柏龄

工学院　谢定裕　医学院　洪庆章

各院女生　俞历琳

上项办法规定事项仰各新生切实遵照办理并准时到达指定场所，听候集合点名，除领队学生另候训导处指示注意事项外，特此布告周知。

（附卅九学年度新生入学宣誓典礼办法一份）

“国立”台湾大学第三十九学年度新生入学宣誓典礼办法

一、日期：三十九年十月廿四日下午七时

二、地址：本校法学院大礼堂（徐州街）

三、参加学生：1．三十九学年度已办竣注册手续之一年级新生

2．三十九学年度已办竣注册手续之各级插班生

附注：除因重病经事先核准者不得缺席无故缺席之新生提交惩戒委员会惩戒之。

四、大会职员：1．监誓人　校长

2．主　席　训导长

3．总指挥　系主任

4．指　挥　本处职员七人

分七队　文学院　理学院　农学院　工学院　法学院　医学院　女生队

5．总领队　设正副总领队各一人由训导处指定新生担任之。

6．领队　每院队设领队一人由训导处指定新生担任之女生队由各院女生合编一队由训导处指定领队一人。

7．司　仪　派职员一人

五、大会秩序：大会秩序订定如后：

“国立”台湾大学第三十九学年度新生入学宣誓

秩序单

1. 典礼开始 2. 全体肃立 3. 监誓人就位 4. 主席就位 5. 唱国歌 6. 向国旗暨 国父遗像行三鞠躬礼 7. 主席恭读国父遗嘱 8. 新生宣誓 9. 监誓人训词 10. 各师长训词 11. 宣读青年守则 12. 礼成

六、注意事项：1. 各院队指挥督同各院队领队学生于当日下午六时在法学院操场集合编队点名前往会场。

2. 各院队依礼堂序次入席。

3. 规定服装：男生一律白衬衫长裤

女生一律白衫黑裙

4. 宣誓前一日分发宣誓书由宣誓人详细填明并加盖印章。

5. 宣誓时由总领队领导全体举右手宣读誓词及青年守则全体循声朗诵。

七、附则：本办法呈奉训导长核定后分别指派专人负责进行。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0月21日

（原载1950年10月23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九十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戌冬校训字第一一四二〇号

查本校台籍贫寒学生救济金，定于11月1日起开始申请，至11月10日截止，逾期不再办理。凡家境贫寒台籍学生均可申请。惟名额因经费无著，须比去年大为减少。兹将有关申请各项公布于后，希各知照！

甲、其准给之原则如下：

一、凡家无恒产，以父之作事维持生计，而父殁或老病不能作事者。

二、凡家无恒产以兄姊之作事维持生计，所入数目不足赡其弟妹上学者。

三、凡一家收人过少、人口过多、无力由家中赡给者。

四、凡父兄在日本统治时代受虐待，因而家道败落，无力上学者。

乙、其不准之原则如下：

一、已领本校奖学金公费者。

二、经取消奖学金者。

三、经取消工读（不力）者。

四、已领其他机关或学校奖学金者。

五、功课太劣者。

丙、注意事项：

一、申请报告必须详细写明家庭经济状况，并呈缴清寒证明文件。

二、上学期已申请而未经核准者，不必再请。

三、上学期已经核准者，如有需要，仍须再行申请。

四、核定后公布名单，如经人指出并非清寒，并经查明属实，除取消并追回已发者外并予以惩戒。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1月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校教字第一一四五二号

本校暑假征文两种及校务建议，应征者虽相当踊跃，但审阅结果，得甲、乙等奖者，未达预期，故将剩余奖金移为补充成绩优良奖书办法之用，另见布告。兹将“征文”、“建议”得奖学生及奖金数目公布，并盼诸生注意下列各项：

一、受奖学生，如已毕业并已就事者，改由本校给以名誉奖。

二、受奖学生，一人总数过五十元者，不能取现，须请其主管系主任，为之开定购买教本及参考书单，送教务处程秘书汇齐，经教务长审核后托由售书处为之向美国、日本或英国等地购买，惟所买书不能超过奖金之数。其愿自负超出之金额者，方可超过，须书面声明。

三、合于上项办法之学生，因家境困难无力买书，或不能以全数奖金购书者，得以书面向训导长申请取现，经审查确实贫苦时，可分期付现，每月付数以不超过三十元为原则。

四、合于上项办法之学生，其所购书可在台北买得者，得凭

买书发票并持原书向教务长陈明，批准取现。

五、受奖学生一人总数为五十元或不及五十元者应于出纳组公告之时期中前往取现。

六、总之，一切办法皆为鼓励诸生买书、读书，一书为多年之用，切勿零星耗费，致违此奖之原意，为要。

计　开

壹、《读〈孟子〉心得》得奖名单

甲等奖

江　菁　奖金三百圆

乙等奖

胡钦源　许定国　方展雄

以上三人每人奖金一百二十元

丙等奖

石承仁　曾阳煜　钟鸣凤　张剑寒　徐本智　唐植达　龙宇纯　吴君友

以上八人每人奖金八十元

宋常廉　周季祥　檀平之　龚文凯　陈奋豫　郭德楷　许倬云　何佑森　钟　博　连华圻　李景崇　黄天麟

以上十二人每人奖金五十元

郑淇章　邱志先　陈钧纯　黄正杰　张豫生　宗百安　黄曾东　薛承鄂　林金钞　卢象辰　陈进义　张斯敏

以上十二人每人奖金三十元

普通奖

郑建磐　杨暄兹　江　凌　吴功亮　陶天翼　阙新萍　阴法莹　陈晋琳　韦云生　黄文柱　沈士俊　徐茂兰　唐美君　林春华　张世仪　陈　颖　叶　衡　张伯渊　曹祖宁　罗洪新　游明和　孙绮方　刘英茂　韩隆华　刘　瑛　陈至善　叶　恺　范光铭　王文山

以上二十九人每人奖金二十元

贰、《一年中读书心得》得奖名单

文学院

甲等奖

林瑞翰　奖金三百元

丙等奖

邢志成　庄德秀　章　群　王轶群　郑森耀　罗锦堂　黄振华　龙华绪

以上八人每人奖金八十元

吕士朋　文崇一　蔡锦松　郑　华　李其川　王传通　崔瀚达　黄濂璧　林恭祖　王克勤　吴菡芳　徐玉虎　邓玉文　徐世仁

以上十四人每人奖金五十元

理学院

乙等奖

刘　鎏　奖金一百二十元

丙等奖

邓裕荣　奖金八十元

杜敏生　陈俊荣　杨文勋

以上三人每人奖金五十元

农学院

乙等奖

叶衍敏　奖金一百二十元

丙等奖

张恩雨　奖金八十元

张为宪　叶可霖　卢象庭

以上三人每人奖金五十元

陈梅英　王德春　乌蔚庭　林海连　戴乃伦　黄中平　以上六人每人奖金三十元

工学院

乙等奖

寿绍汉　钱思复

以上二人每人奖金一百二十元

丙等奖

严银照　焦作凡　敦滋成　盛旦初

以上四人每人奖金八十元

吴闻韶　丁惠曾　庄绍全

以上三人每人奖金五十元

刘仕周　黄正杰　徐长厚　杨思谦　朱懿祯

以上五人每人奖金三十元

法学院

乙等奖

万又煊　奖金一百二十元

丙等奖

寇龙华　李洪鳌　林立鑫

以上三人每人奖金八十元

蔡清辉　钟石磊　林明晰

以上三人每人奖金五十元

何　晃　俞仁寰　李德进　黄添宗　刘锡尧　李少溪　张世仪　林春华　李文伟　张　镔　宋斌拴　柳公露　林宪文　黄天麟　贺凌虚　林洋港　陈文日　戴作柱　陈以德　简志行

以上二十人每人奖金三十元

医学院

乙等奖

方中民　奖金一百二十元

丙等奖

朱平良　奖金八十元

刘彭寿　奖金五十元

陈华琴　徐剑耀　马立真　王式曾

以上四人每人奖金三十元

叁、校务建议

左列向校长提出建议各生，依原布告应分别给以酬金：

黄金茂　寇龙华　谢宽仁　江　菁　张凤栖　蔡丕勋

以上每人给予酬金一百二十元

龙宇纯　钟石磊　郎裕宪　林金钞　林瑞翰

以上每人给予酬金八十元

李延庚　邓裕棠　王光生　傅仁樊　郑森耀　郭德楷　陈奋豫　易进馀　张伯渊　张豫生

以上每人给予酬金四十元

阴法莹　贺凌虚　彭文学　李尚友　余凤翔　何晃　陈国齐　陈国钧　胡德强　何佑森

以上每人给予酬金二十元。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 年 11 月 3 日

（原载 1950 年 11 月 6 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九十二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校教字第一一四九一号

关于《本届成绩特优之学生书券奖励办法》，前经公布。依照该办法，在卅八学年度下学期总分占前百分之五，且其成绩达八十分者，其受奖学生姓名，亦经教务处公布。嗣据同学建议，谓前次公布办法，仅适用于卅八学年度下学期，不如改为全年，经学校考虑，不为无理；兼以暑假征文两种，经审查结果，其应奖者未能达到预期数额，故决定将该项奖金余额移充卅八学年度全年成绩特优而未列入上次受奖名单之学生书券奖励之用。其办法如下：

一、将全学年两学期成绩平均计算（两学期平均，非每科平均，以省手续），如有学生两学期成绩平均在前百分之五，前因下学期不达百分之五而未列入者，一并补列。

二、如上学期在前百分之五而两学期平均不在百分之五中，仍不列入。

三、其余一切手续，均比照前所宣布办法办理。〔见本校卅九酉巧校秘字第（11282）号布告，并载于校刊第九十期。此项五十元之书券，得用以在本校图书合作社购书，或用以代订图书仪器，如计算尺、画图器等。其无书可购或已购到时，付以五十

元之现款〕。

因上述情形，给予书券奖励之学生名单如后：

（一）二年级学生

张蔼蕾 八二·三一 孙绮方 八一·六五

许日章 八一·二五 刘浩郢 八一·一〇

谭光慈 八一·〇二 游贻陵 八〇·九三

陈文宪 八〇·三〇 黄德扬 八〇·一九

陈维恭 八〇·一二

（二）三年级学生

文 学 院

外国文学系：张瑞松 八〇·四二

哲 学 系：王克勤 八一·六〇

理 学 院

物理学系：谢世辉 八五·九〇

法 学 院

经济学系：简志行 八二·五〇

工 学 院

土木工程学系：杨鹏志 八六·〇七

电机工程学系：陈 迪 八一·八八

化学工程学系：华之星 八四·八九 田 棋 八四·六二

（三）四年级学生

文 学 院

外国文学系：童眉生 八五·四五

法 学 院

政治学系：林洋港 八三·六五

经济学系：夏期岳 八六·〇五

医 学 院

蔡诗观 八〇·一〇

农 学 院

农艺学系：叶蒲生　八〇·七七

农业工程学系：裘林祥　八〇·四四

工　学　院

土木工程学系：莫裕佛　八三·四六　潘其芬　八二·六七

机械工程学系：陈泽宁　八二·六二

电机工程学系：陈镜铭　八八·四一

（四）五年级学生

医　学　院

高锦光　八三·四〇　王显琛　八二·二五

以上诸生，希于本月 9 日至 13 日径向总务处出纳组领奖为盼。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 年 11 月 6 日

（原载 1950 年 11 月 13 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九十三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校秘字第一一五六三号

11月15日为本校校庆纪念日，放假一天。是日上午九时在校总区运动场举行校庆纪念大会，（如遇大雨，则不举行）希全体教职员工及同学一律参加，共申庆祝。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1月1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戌筱校训字第一一六〇二号

关于革命抗战功勋子女申请公费一事，经呈奉教育部11月14日台高字六九九四号代电开；

"查革命抗战功勋子女就学申请免费原审查办法规定资格之证件为有效期间之恤亡给与令，抚恤金证书或抚助金证书。前项有效证件，以由国防部或前军事委员会与铨叙部及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核给者为限。至以胜利勋章或其他勋表申请该项免费待遇者，自未便予以照准。"

等因，奉此。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十一月十七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戌篠校秘字第一一帝〇七号

中国之友美国诺兰参议员今日上午八时十五分在本校运动场向诸生演说，务盼诸生全体前往听讲。是日上午八时之课停止，演讲之后，九时之课即行恢复。法、医两学院自十时起恢复。在校教职员并恳参加至感。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1月18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戌巧校总人字第一一六〇八号

兹将本校此次办理职员招考录取及备取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统计人员一名

鲍诚明

会计人员一名

江葵展

事务人员九名备取二名

莫类先 沈 骏 张景樵 魏光俊 王 璟 吳超远 王元鼎 游冠儒 盛志澄

备取二名

钱佚樵 席伯乘

缮写人员五名

王沛霖 郑应庚 周富源 黄庆华 杨烈生

上开人员除备取者俟有缺额时另行通知外，凡正取诸君，应于11月25日以前填具保证书、人事登记表（另检发），并携备

资历证件、录取通知，至本校人事组洽办报到手续，逾期取消录取资格（有备取者以备取递补）。除分别通知外，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1月18日

（原载1950年11月18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九十四期）

傅斯年启事

本校一切购置及经手银钱事项，如在校各位先生、各位同学、各位工友有人发现有作弊之情事或企图者，无论事出于何人，请立即直接报告给我，至感至感！总之，本校于本学期内务必肃清一切不规则之事件。盼本校全体协助。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校训字第一一六四六号

本校三民主义论文比赛，业经评阅委员会评定，以第一奖未合标准，无人得奖。此次参加学生颇为踊跃，特增设普通奖以资鼓励，除将前十名论文送教育部参加竞赛外，兹将得奖学生姓名及奖金数目公布如下：

第二奖二名　奖金每名一百五十元

钟石磊　施钧达

第三奖三名　奖金每名一百元

杨暄兹　林安雄　李文中

第四奖五名　奖金每名五十元

陈　淮　阎若梁　陈炳生　李齐琮　贺凌虚

普通奖十九名　奖金每名三十元

赵逸文　戴作柱　郑斌济　毛沧清　俞仁寰　余中明

陈松柏　黄少南　方中民　郭德楷　江熙民　杜维运

赵廷材　李文伟　韦云生　章　群　施福源　李德进

潘启明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1月21日

（原载1950年11月27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九十五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①

卅九校训字第一一六七二号

一、查台湾省政府 11 月 16 日参玖戌铣附纲丙字第 89586 号代电（见台湾省政府公报卅九年冬字第四十一期）开：“一、查经核准缓征之高中以上学校未毕业学生，如已离校，包括毕业或休学以及退学等)，即为缓征原因消灭，应由原证明学校通知各该生原籍县市政府，以便饬补受征兵处理，业经本府以卅九卯寝府纲丙字第 29418 号代电饬遵在案。二、惟本年度及龄男子体格检查即将开始，前项离校学生依规定应列人参加本年度体格检查。兹为免遗漏起见，特规定办法如次：（一）各高中以上学校应将已申请核准缓征之民十七至十九年生役龄学生在学及离校均应分别年次缮造名册（附式一）二份，限于卅九年十二月五日以前迳送各该学生原申请缓征县市政府，汇报本府一份，以资证明现仍继续在学。如于规定期限内不造送者，即视为已离校，缓征原因消灭，各该县市政府应一律予以参加本年度体格检查。(二)各县市政府接到前项在学及离校学生名册经校对后，如有离校或未经呈准缓征者，应饬补办征兵处理，并造具缓征原因消灭名册二份，汇报本府核办,(三)希遵照”等由,附名册格式二份前来。

① 编者注：上有“傅斯年启事”，因与第九十五期所登同，故从略。

二、本校役龄学生，应即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校总区学生向训导处登记，法、医学院学生向法、医学院训导分处登记，并限于本月卅日登记截止，逾期不再办理。合将该项名册格式公布于后，仰各遵照。事关役政，幸勿延误为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1月23日

附名册格式

〇〇学校〇〇年度（即〇学年〇学期）

在学及离校役龄学生名册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贯		肄业		
		原籍地	现住地	科别	年级	学期

申请缓征县市政府	在学或离校原因	备考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校训字第一一六八五号

一、查卅九学年度入学新生保证书，迄未缴送之学生，经提交第九次惩戒委员会议决应各记大过一次，并限于12月15日前补缴，逾期仍未缴送者，予以开除学籍处分，记录在卷。计应记大过者三名：

化学系一年级　唐经方

政治系一年级　杨保志

商学系一年级　邓绍棠

二、凡已缴保证书而手续未完全者，统限于12月15日前补

办完竣，逾期尚未办竣者，即应退学。计应补办手续者十一名：

电机系一年级　王世璋（未补盖关防）

机械系一年级　路树荫（未补盖关防）

历史系四年级　宋文薰（缺盖关防）

物理系一年级　梅冠香（缺盖关防）

植物系二年级　林福海（缺盖关防）

哲学系二年级　阙道明（缺像片一张）

土木系三年级　杨永吉（缺像片两张）

土木系二年级　蔡梨官（缺像片两张）

电机系四年级　王文钦（缺盖关防）

土木系二年系　张启芳（缺盖关防）

农化系三年级　高静雅（缺盖关防）

三、凡已缴保证书者，即由本校办理对保手续，如发现有伪造等情事，即予以开除学籍处分。但在对保之前，可来训导处改正，不咎既往。

四、合行布告，仰各知照！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 年 11 月 24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校训字第一一六八六号

查学生李俊等四十七名，不请假无故不参加新生入学宣誓典礼，有违校纪，经提交第九次惩戒委员会议决，应各予记过一次，以示惩戒，记录在卷。除另订期补行宣誓外，合将该未参加宣誓学生名单公布于下：

计　　开：

一、一年级新生

外文系：李　俊　艾道萍　艾道蕴　韩效忠　张炳南

李　浩

哲学系：李华煦

数学系：朱浦生　陈振华　张振能　张元魁　林两川

物理系：徐以侠

化学系：唐经方

心理系：郑耀澄

医　预：陈光明　黄伯骥　陈培渊　郭文彦

农工系：邱明哲

农经系：陈新友

机械系：陈　栋　萧清山　魏信一　余家斌　林明胜

电机系：蔡剑深

化工系：徐　溥

商学系：王文珍　席与闰　邓绍棠

经济系：陈庆良　林珠斌　黄士嘉　丘继苏

法律系：蔡　范

政治系：杨保志

二、转学生

外文二：杨　莹　于娟孙　刘惠林　赵　旗　陈传国

外文三：蔡绍班　余光中

化学二：石尔璜

农工二：沈华祝

机械二：陈鸿诰

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 年 11 月 24 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校训字第一一七〇二号

兹订定本校第六、四次国、英语演讲比赛办法公布之（附后）并拟定讲演题目如下：

国语演讲题　如何建设台湾

英语演讲题 Is a third world war inevitable

报名截至 12 月 7 日止。希诸同学注意看完后附办法并踊跃参加比赛为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第六、四次国、英语演讲比赛办法

一、本校为提倡台湾省籍学生/学生学习国/英语兴趣、增进演讲技能起见，特举办第六、四次国、英语演讲比赛。

二、参加国/英语演讲比赛学生以台湾省籍为限/不限省籍。

三、演讲题目事先公布。

四、报名日期规定自即日起至 12 月 7 日止，校总区向训导处课外活动组报名。法、医两学院向训导分处报名。

五、比赛程序分预赛、决赛两种，均由训导处主办分别举行。

六、决赛日期，国、英语定 12 月 9、14 日下午二时，在校总区择一大教室举行。

七、演讲次序于决赛前三十分钟用抽签法决定之。

八、演讲时间国、英语皆以十五分钟为限。

九、评判人员由校长函聘教授五人至七人担任之。

十、评判标准分列如次：

甲、内　　容　　40%

乙、语言发音　　50%

丙、姿　　态　　10%

十一、优胜成绩以个人得分为标准前五名由校发给奖金。

第一名　一百二十元（新台币下同）

第二名　一　百　元

第三名　八　十　元

第四名　六　十　元

第五名　四　十　元

十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校训字第一一七三六号

本校为鼓励学生练习写作起见，特订定卅九年度第一学期国文、英文论文竞赛，办法合行公布于后，仰各生踊跃参加。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1月29日

本校卅九年度第一学期国文、英文论文竞赛办法

一、本学期全校之国文、英文论文竞赛由训导处主办。

二、论文题目临时命题，不先公布。

三、论文篇幅，国文以不超过三千字、英文以不超过二千字为原则，文体不拘，但须缮写清楚。

四、报名时间，自公布之日起至12月16日止。

五、报名手续，校总区各学院学生可向训导处课外活动组登记，并领取参加证。法、医两学院学生向训导分处办理之。

六、文学院中文系三、四年级学生不得参加国文论文竞赛；外文系三、四年级学生不得参加英文论文竞赛。

七、竞赛日期定于12月2日下午二时至五时，国文、英文在校总区择定教室同时举行。

八、评阅标准分命意及修辞二项，分数各占一半。

九、国文、英文论文评阅，由校长各聘请教授七人至十一人为评阅委员担任之。

十、国文、英文录取名额各为十名，由评阅委员会视论文成绩选送校长核定，录取学生由校发给奖金。

第一奖一名　一百二十元（新台币下同）

第二奖二名　每名一百元

第三奖三名　每名八十元

第四奖四名　每名五十元

十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原载 1950 年 12 月 4 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九十六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①

卅九校秘字第一一七六七号

查台湾省政府冬字第五十一期公报内节开：

“奉行政院卅九（外）第六四九九号训令内开：查委内瑞拉军政府主席德加多夏尔博被刺逝世，除业由我驻委内瑞拉公使馆代表政府致唁致送花圈，并派员前往委内瑞拉公使馆致唁外，并定于十二月一日各机关一律下半旗致哀，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等因，本校自应遵办，于本日（12月1日）下半旗致哀，合行布告周知。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2月1日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亥支校秘字第一一七八三号

关于学生在宿舍中做桥牌或象棋游戏，兹规定限制办法如下：

---

① 编者注：上有“傅斯年启事”，因与第九十五期所登同，故从略。

一、学生在宿舍中做桥牌或象棋游戏，如赌输赢者，以赌博论，惩戒之。

二、做此项游戏时，须不妨碍同住者之读书，与时以后，禁止做此项游戏。

三、平常应在饭厅为之。

关于赌博之界说及其惩戒办法，已见本年四月五日卯微校训字第九四七八号布告（见本校校刊第六十三期）。兹摘录原布告要点如后，并希注意为要。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年12月4日

附摘录本校校训字第九四七八号布告原文：

一、凡以赌具（如麻将牌骰子等）赌钱币或物品或其他物质性之输赢者，谓之赌博。凡赌博者，不分主犯、从犯，一律开除学籍。

二、以赌具为游戏者，以赌博论。

三、凡以玩具性之纸牌赌钱币或物品之输赢者，以赌博论。

四、凡以玩具性之纸牌游戏而时间在自修中或入息中者，依犯校规处罚。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亥鱼校训字第一一八一六号

近查本校有一女生服男生服装，此事甚为不合，已通知其纠正。以后本校女生如有服男生服装者，务必改正，否则即行惩戒。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原载1950年12月11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九十七期）

校长布告

“国立”台湾大学布告

卅九亥删校训字第一一九三一号

本校第六届国语演讲比赛业经举行，此次参加学生甚为踊跃，特增奖第六名五人，以资鼓励。兹将评定得奖学生姓名及奖金数目，公布如下：

第一名　曾阳煜　奖金一百二十元

第二名　张甘妹　奖金一百元

第三名　方人和　奖金八十元

第四名　苏友石　奖金六十元

第五名　庄秋民　奖金四十元

第六名　江万雄　黄侣良　李俊科　梁东培　张宗鼎

以上奖金各三十元

此布

校长　傅斯年

1950 年 12 月 15 日

（原载 1950 年 12 月 25 日《台湾大学校刊》第九十九期）

医学

所谓“国医”

中国现在最可耻、最可恨、最可使人短气的事……是所谓西医，中医之争。……日本的侵略不得了，如我们有决心，有准备，加以极大之努力，而且善于利用局势，日本总有受教训之一日。只有中医、西医之争，真把中国人的劣根性暴露得无所不至！以开了四十年学校的结果，中医还成问题！受了新式教育的人，还在那里听中医的五行、六气等等胡说！自命为提倡近代化的人，还在那里以政治的或社会的力量作中医的护法者！这岂不是明显表示中国人的脑筋仿佛根本有问题？对于自己的身体与性命，还没有明了的见解与信心，何况其他。对于关系国民生命的大问题还在那里妄逞意气，不分是非，何况其他。对于极容易分辨的科学常识还在浑沌的状态中，何况较繁复的事。到今天还在那里争着中医、西医，岂不使全世界人觉得中国人另是人类之一种！办了四十年学校不能脱离这个中世纪的阶段，岂不使人觉得教育的前途仍是枉然！

中国人到了现在还信所谓中医者，大致有几个原因。最可恕的是爱国心，可惜用的地方是大错了。人们每每重视本地或本国对于一种学问或艺术之贡献，这本是一件普通的事，而且在略有节制的范围内，也是一件好事。因为这样才可以激励出其土、其国更多的贡献来。不过所谓中医并非纯粹的汉土产品，这类的方技在唐时颇受印度及中亚的影响，在宋、元更受阿拉伯人的影响。中医本来即无病理，又缺诊断，无非是一部“经验良方”。

这些经验良方不是一处来的。这类考据，此地无法谈，我只提醒一句，其实医学在现在并无所谓国界，虽德国、法国、英国、美国的风气各有小小不同，在基础上全无半点分别，这不是论诗宗、评画派一流的事。第二个原因是头脑不清楚。对于一切东西皆不深信，也皆不信，人云亦云，生病请医全是试试看，恰如乡下老太婆生了病时拜一切神佛一般。这全是以做梦的状态对付死生的大事。第三个原因是教育不好的结果。中国的教育中没有给人安置一个坚实的科学常识训练，故受此教育者后来糊涂如此。

我以为目下政府及社会上人应该积极注意此事。想法子不再为所谓“国医”丢国家民族的丑了。即如数月前设置所谓中医研究所之争，真是一件意气与无知之充分表演，不图今日见此 11 世纪的恶剧。又如近时几个监察委员弹劾中央医院的事，真正是件大笑话，中央医院究竟杀人不杀人，须待有资格的医士检定，岂是几个在事外监察委员所能凭空断定的。以非技术的国家官吏去判断纯粹技术的问题，监察员坐在自己家中做了检验吏，这要比《洗冤录》所代表的文化还要退下几步。

以政治的立点论，中国此时医学卫生的状态有下列几件事急须要做。第一，应该多设几个训练在内地服务医生之学校。目下的有名医学校，国立的如上海医学院，私立的如北平协和医学校，所造出的医生很能适合近代医学所要求的高标准，但听说他们每每欢喜在大埠作业，到内地去是很少的。所以内地至今等于没有真的医生，只靠几个教会的医院对付。这是不应该而且不了的事。至于各省设的医学校每每不能甚好，专靠他们也不是办法。现在应该集中力量，或就已有好的医学校中设农村服务医生一科，使他们在毕业后到内地，或者简直到内地乡村里办医学校去。听说南京中央医院有类此之计划，我希望它早能实现。第二，内地之需要公共卫生比需要医士还迫切。医士之训练不能速成，一时断难普及，不如先尽量讲求公共卫生，收效较快。况且中国是个世界上病菌最多的国家，各种疾疫并世无双，故死亡率

在一切开化与半开化的人类之上。对付此情形之最有效方法，无过于防范于未病之先。以南京论，原来到了夏季、秋季伤寒、霍乱、疟疾之多，是大可使人吃惊的。几年以来，以卫生署及其附属机关之努力，特别是防疫注射之努力，这些病减少得多了。这样工作，比在南京多设几个医院的效力还重要。在中国的目下经济情形论，若干公共卫生的事业是难做的，然也不是一无可做的，其中也有若干不费钱只费力的。这里头的缓急与程序，要靠研究公共卫生的人的聪明，绝不是在中国乡村中无可为者。这件事要办好了，中国要少死许多人，即是省略了很大的国民经济之虚费。第三，要多多的训练些内地服务之看护。中国人太忽略看护对于疾病之重要了，以为万般的病都只靠药治，因此死人不少。内地人之无看护知识，因而更需要能服务的看护，本是不待说的。不特有训练的看护应该多有，即一般的看护知识也应该灌输在国民教育之中。……第四，最多用的医药品应该由政府自己设厂制造，或促成中国工业家之制造。如吸水棉、纱带、酒精，果一切仰给于国外，在国民经济上看来大不是了局。医药品是最不能不用的洋货，若因医药事业之进步，这个贸易的漏洞太大了，决不是办法，所以政府及社会应该及早准备。第五，政府应该充分的推广生产节制。中国人口问题中的大毛病，第一是多生，第二是多死，这中间含有无数的浪费。果以医学卫生事业之进步，死亡率减少了，而生产率不减少，又不得了，所以生产节制大与社会安定有关。不过目下实行生产节制者，多为充分受教育之新家庭，此一个比较的能生长并能教育子女的社会阶级偏偏节制生产，而无力多生偏要滥生者不受限制，岂非渐渐的使我们的人种退化？所以政府应该对于一切患有花柳病、遗传性的精神病之人，及有遗传性的犯罪者，及绝不能自立者，利用最新发明的方法，使之不生育。近代国家的责任一天比一天大，作这样事若能做得妥当，不算是妄举。第六，政府应大量的奖励在中国的近代医学，此意待下次详说。

至于对付中医，似应取得逐步废止之政策。内地目下尚无医生，大埠的医生也不够用，而愚民之信此如信占卜相面看风水一般，禁止之后使他手足无所措。或者免不了暂且保留此一个催眠术。同时却也不能不管理他。若干真正胡闹的事，不便使他再做了。以后因有训练医生人数之增加，逐步禁止这些“国医”。目下可以先把大埠的“国医”禁止了，至少加一个重税于那些大赚钱的国医以取“寓禁于征”之作用。管理他们的衙门，当然是内政部礼俗司，而不该是卫生署，因为“医卜星相”照中国的“国粹”是在一块的。论到“国药”之研究，乃全是有训练有学问的近代药学专家的事，一药之分析，及其病状效能之实验，决不是这些不解化学的“国医”所能知觉的。

我是宁死不请教中医的，因为我觉得若不如此便对不住我所受的教育。盼望一切不甘居浑沌的人，有是非之心的人，在这个地方不取模棱的态度。

(原载1934年3月5日《大公报》星期论文，又载1934年8月26日《独立评论》第一一五号)

再论所谓“国医”

8月5日我在《大公报·星期论文》一栏中发表了一篇文章，叫做“所谓国医”，引起了一群“所谓国医”的攻击，并有几个南京的记者，在那里胡言乱道一阵，肆力作个人攻击。和国医谈科学，和如此一流的记者谈伦理，皆所谓对驴弹琴，白费精神，我所不取。然《大公报》上的两篇宣扬国医的文字由我引起，理宜再申说我的意思一下。且前一文中，我犹未尽之意，亦应再补充说几句。

前文中最使所谓“国医”们反感者，在乎我说“国医”中无病理、缺诊断，而与近代科学根本不相容。其实这是明摆着的事实，人人共见的，不待辩论，也不容辩论。其要强作辩论者，只得将病理诊断作一曲的界说，或根本不了解这些名词的含义。所谓诊断者，除脉搏、呼吸、温度、血压、大小便、血液、内脏声音，各种普通考察外，每一症各有其详细诊断方法，而微菌之检查，尤为全部传染性病之最紧要的诊断。诊断的器具本为国医大系中所无，而这些诊断的经程，除脉搏外，又皆国医所不知，或不确知。即脉搏一事，固是中医诊断之第一要义了，然其用此现象之意义，乃全然荒谬。试问手腕上的一条动脉，在不满二寸的距离中分做“寸，关，尺”，靠区区三个指头，看定心、肝、脾、肺、肾，这真是违背小学常识的说话。若有一位自居改良派的国医先生，如投函《大公报》的赵寒松先生，硬说这不是国医诊断的重要方法，则试问国医舍此诊断柱石以外，还有什么更普通用

的，更不含糊用的诊断方法？更试统计一下子，现在开业的国医是不是还是人人用此为第一法？事实具在，不容讳饰。且人群中最多的病是有传染性的病，不能验微菌，且不知何所谓微菌的人，如何去诊断？呜呼，国医的诊断！近代医药之四大柱石，一解剖，二生理，三微菌学，四实验药物学（依发达之次序），而手术之能，用具之精，尤为旁面的要件。病理学非他，即此等基础学问之总汇，尤以生理知识最为基本。近代病理学之中央思想，乃谓人体既由细胞组成，而各部细胞相维，成就生命的作用，若其中一部分细胞起变化，无论由于生理的或病菌的，以致与其他部分不能相维时，则成疾病。此即所谓细胞论的病理学，此本是生理学进步之结果。若其中各部的病理，凡成一说总是由试验而成，历多年的求证反证，而得最后之结果。到了现代，病理学已是一个有系统的训练，并不是些零碎不相关的知识；已是一个实验的科学，并不是些遗传的说话；已是全世界有训练的医生所共同贡献者（凭各种医学杂志以传达，以改进），并不是一类一方的卖药之人所凭以混生活之利器。至于贍们贵国的传统医学还不曾进化到哈微氏（William Harvey 1578—1658）发现血液循环的地步，遑论近代的生理学、微菌学、药物化学等所开的境界。若说所谓国医有病理学，则试问他们的病理学在那里？如《巢氏病源》等书之支节破碎，算得上科学知识吗？若说那些五行、六气便算病理学，则凡有近代科学常识者，必当信政府不该容许社会上把人命托在这一辈人手中。故我之谓汉医之无病理、无诊断，非一疑难之问题，而为明显的黑白事实。此中辩论，白费精神！国医先生若要护法，请他拿出来给人看看。

所谓国医与近代科学不相容，也是件明显的事实。近代科学分门别类，范围极大，但根本上是一件东西，其不同处只在所治之材料有类别之不同，故科学因材料而分工。其所以根本上是一件东西者，因为各种科学都站在一个立场，保持同样的纪律。几件显明的情形说，第一，所用名词不容有含混，一个名词只许代

表一个质体，具有一种界说，而不许在用它时随时抑扬，凭心改动，尤不许它代表者本是一种不能捉摸的物件，如赵寒松君之论五行六气。第二，每立一语，必成一种“命题的含义”，即一种逻辑上可通，实质上有所托，其是非可得而试验或统计的语句，不容幻想、比喻在其中。因为幻想、比喻的是非是不能辩证的。第三，每一理论，在能实验的科学必须可以将其信否诉之于实验，听凭怀疑者用同样的科学训练证明之或反证之，在不能实验的科学，必须聚集逻辑的证据，顾到表面上相反的事实。故科学的事实皆为集众工作之结果，诉诸严整的实验之结论，而每一科学事实，又必与其他一切科学事实相因缘，世上无任何一种的独立的科学事实。第四，因为近代科学不是容纳幻论与空语（Verbalism）的，而是遵逻辑的程序，依实质作步程的，故在非纯粹叙述的科学中，能预定（Prediction），能管理（Control），是其明显的本领。近代的医学是个集合多门的严整训练，为医学之基础者，是物理、化学、动植物、人体生理、人体解剖等等基础科学。习医者即以此等学问为医预科，到医本科时，所受训练，即是此等基础科学使用在医学各门之上者。本科完后，继以病床实习，又是医学各门之实地经验。故近代医学为汇集众科学之科学，近代医学训练为汇集众科学训练之训练。若将近代医学与所谓国医平等比衡，无异将近代物理学与太极两仪的物理学平等比衡，亦无异将近代化学与方士之点金术平等比衡。持国医论者，自觉所否认者为“西医”，殊不知所否认者，并物理、化学、生物、解剖、生理皆在其内。若知近代科学本是一体，其门类之差只是分工，则当知所谓国医实无所容身于科学的天日之下。近代医学的系统是明摆着的，其中所含科目皆是些自然科学。若“国医”则试问它的系统是些什么？它的解剖是什么？犹不知神经系。它的生理是什么？犹不知血液循环。它的病理是什么？犹不知微菌。它的物理是什么？阴阳、五行、六气！如此的一个系统——放宽来说，假如此地可用系统两个字——连玄学的系统也谈

不到，因为玄学的系统，也有严整的训练的。只是一束不相干，一束矛盾。若承认如此的一个系统之有存在于科学的世间之价值，无异对物理、化学、动植物等等发生怀疑，而此等科学之立场之不容怀疑，乃是文明人类数千年慢慢进化。三百余年急剧进化之结果，不容今天昏聩自大的中国人抹杀之也。

所谓国医与近代教育之不相容，同样是一件明显的事实。学校中的物理，是近代的物理，并不是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校中的生物是进化论立点上之动物学、植物学，并不是《本草》。学校中的知识训练，是应依逻辑的要求，在科学的系统中者，不应是些似解非解、支节缺陷的杂乱知识。果然在学校中把物理、化学教得好，这类知识能入在受教者之心中，使其能依此知识了解环境，自然不会再承认所谓六气有物理学的逻辑含义，即不会再信凭藉此类玄谈的汉医。果然在学校中把生理卫生的大意彻底了解，自然要觉得中国传统的医学论本体上是些无知妄作，闭眼胡说。松懈敷衍不着实际生活之教育，制造出些思想不清澈、不能用所受知识于日常生活上的学生！故今日“国医”犹有如许大之势力！“国医”之有势力，实在是三十年新教育失败之象征也。

《大公报》所载的两篇文字，一篇是8月13日赵寒松君的《评傅孟真所谓国医》，这是一篇主张国医改良论者。又有8月18日陈泽东君代表中医公会之投书，这真是“儒医”的正统观了。现在把陈君之文全抄在下边，请读者开开眼界。

论傅孟真侮辱国医文

中医公会之投书

凡吾人有不知之事，不可谬指为非是。居不公之理，不可硬迫以强权，此天下古今之定理也。异哉！傅孟真之痛骂国医也。

当傅君投稿《大公报》，于8月5日披露之时，敝会全体激愤，即会拟一稿，亦以痛骂之辞驳之，除在敝

会刊行《国医正言医报》第四期登载外，仍投函《大公报》，请予秉公登载。而《大公报》因敝稿以痛骂驳痛骂，辞涉激愤，未予登载。而敝会之公愤，又不能箝口使平，敝会不得不另投一稿，以学理辩论，以作缓冲之意，庶可达两全之谊焉。

溯吾国医药之学，创始于神农，大成于岐黄，又有秦张诸圣继起，调摄护卫民生，以至于今，已将及六千年之久。吾国人数之蕃庶，甲于环球者，皆吾国医药维护之力也。神农以天地气化所生之药物，以补救人身感受天地气化之偏弊，乃尝药辨性，竟尝至鸩毒而殁，其救世之热诚，亦良苦矣。神农殁，其子孙继位，传八世至榆罔，其臣蚩尤，精魔术，叛榆罔，榆罔不能制，国人大受蚩尤之屠戮。黄帝为西域诸侯，起兵救民，灭蚩尤，臣民推戴为帝，榆罔遂逊位焉。岐伯乃黄帝之师而臣者也，精于燮理阴阳之术，是哲学之极顶也；五运六气之法，即其所创著，系分配天地阴阳气化之法也。五运主天气而下降，六气主地气而上升，阴阳气化相合，得其平，则生万物而无病；阴阳气化不相合，即不得其平，则害万物而有病。天气属阳，故藉木火土金水五行气之奇数分配；地气属阴，故藉风热暑湿燥寒六气之偶数分配。然有主客之别，主运主气，只管本年分配定位；而客运客气，随岁建干支为转移。所以预测气候，与时令疾病者也。

敝会同人，向本此法为治疗之秘诀，凡遇疫病流行之年，所治多愈。不知此秘诀者，所治多死，西医不知，故治瘟疫、伤寒、喉痧、母子血病、小儿惊风、大人半身不遂等病，举手便错，此皆不知气化之故也。况医家治病以治疗痊愈为真能，乃不知其原理，竟强诬为非是，不得实效之信仰，而运动伟人，反压迫以强权，

西医之能力，亦不过如是。气化之秘诀，概不知也，如无气化，则万物皆不生，何况人乎？以上所言五行、六气之说，姑举其大略之纲领而言耳，其详细之法，尚非简文所能罄，至六气之作用，经赵寒松先生，于8月13日登载《大公报》，兹不多赘。至本文所言吾国医药历史之说，皆典籍所载，凿凿有据。较之傅君所云，在唐时受印度中亚（中亚究是何处）的影响，在宋时又受阿拉伯的影响等等神经错乱无据之言，不可同年语矣。且医圣之道，是济世之真法，凡吾国人，无论为医与否，皆当努力保护之，以期吾族人共享寿康之乐，乃为仁者之行也。彼忍心摧残铲除者，是废毁圣道，与吾族人为敌也。吁！其亦自知也哉。

天津市东门内中医公会陈泽东稿，8月17日

读妙文至此，真叹观止矣。我觉此文之立场远比赵君文为妥当，因为赵君作中医、西医之截搭八股，强合不可合者，实不能自完其说。此文赤裸裸的表演“国粹”，毫不剽窃他所不懂得的近代医学名词，还不失自成一派。大凡以魔术为魔术之护法，以神秘论为神秘论之护法，以巫卫巫，可成一种“周始圈”，自己快乐于其中，若以逻辑卫护神秘则授人以柄多矣，此我之佩服陈公也。我于此仅有两句话，其一，请政府与社会上人士想想，是否可把人民的生命交付在此等人手中，此等理论表演是否即是我主张废中医的强固证明？其二，陈先生问中亚究是何处，敢敬告之曰，中亚者，东亚之西，西亚之东，南亚之北，北亚之南也。若问其地当国粹地理上东胜神州、西牛贺洲之何地，只好请善于沟通西学国粹之赵寒松先生作一截搭文字，鄙人愧不能也。

赵君的改良派文章分做三段，第三段是对我作个人攻击的，此等语调，值不得讨论。第一点是支持五行、六气论，第二点是说“国医”也有病理学。请先谈第一点，赵君说，“金、木、水、火、土只不过是代表心、肝、脾、肾五脏的一种符号而已”。这

真是掩耳盗铃之欺人语！试看中国流传下来的医书，每谈到五行，还不是在那里高论水性就下，火性炎上，相生相克，等等。何曾不是就金、木、水、火、土五字做文章？虽以五行配五脏，何曾但拿五行作代名词用来？至于赵君论六气，更是移花接木的把戏，先把六气的名称写在上边，再混合些似了解似不了解的近代医学名词注在下边，更把桂枝汤、茯苓汤等等《汤头歌诀》加在底下。这个三段组织，全是不相衔接的。敢告赵君，近代解剖学是一个系统的学问，近代生理学也是一个系统的学问，其中的单个名词，若赵君所用之“神经”、“汗腺”、“动脉”、“贫血”等，若一旦为国医剽窃，离开他们的科学系统实无何等意义。敢问赵君，改良的中医是否预备全部的接受近代解剖学，生理学，微菌学？若然，中医之为中医还有几何？若不预备全部接受，而只在那里剽窃几个名词，这些系统科学中的名词如何在国医系统中与其他名词与“哲理”合作？或者中医本不嫌“一束矛盾”，如道士之仿造一切教的经典一般。若果然，中医之为物更不必谈了。赵君又为六气作一洋八股的解释，杂汇新旧名词。然试以物理学的极浅常识论此6字，则知其并不成六个独立的物理质体，寒暑是温度，湿燥是湿度（Humidity），火在此地只能是比喻，风是因气压差异所生之空气流动。人的身体当然受温度湿度变化的影响，然此等及于身体之影响不是可以囫囵吞枣，东拉西扯讲的。中医用此6字，并不是专来考察温度湿度对人身体之变化，而是将此六字偶定为六体，与身体上机关相配，布成《河图》、《洛书》一般的阵势。至于内因的六气，尤为不通生理荒谬绝伦之谈，结果说上些“内因的风，为神经发病的变态”、“寒为贫血的现症”……等等怪话，不知习过生理学的人看过这样的用生理名词，如何发噱。现在把他最短的两段抄在下面：

火为极热，几至于燃烧之谓。例如汤火灼伤（按此是用火的本义）或气候奇热，温度特高，触动人体内部的热，致生燥扰狂越的症候（按此处又用火字作比喻

了)。

寒为贫血的现症，以神经沉滞，动脉血行迟缓，全体微血管发生贫血，必致恶寒，全部贫血则通体恶寒，局部贫血则一部恶寒，是谓虚寒。

其余内外10段都是同类的话。这样的把比喻与本体合为一谈，而胡乱用近代科学上的名词，恐怕只是脑筋中的一阵大混乱而已。这样的立场，还不如那位中医学会的论文，那些虽是神话，却是一派，这里的赵君是胡扯着说梦话。至于赵君的病理论尤其高妙了！他说：

西医认病菌为致病之惟一原因，中医则除花柳、瘟疫、喉痧、白喉、霍乱、痢疾、鼠疫等病确有病菌的存在与传染而外，其余的外感时病与内伤杂病，则认定风、寒、暑、湿、燥、火六气为其致病的原因。

此处赵君所谓“西医认病菌为致病之惟一原因”一语中，致字下，病字上；应加传染性三字，否则根本无此“西医”。赵君所举花柳等病之“确有病菌”，不知中医向谁得此知识？此本小事，可以不论，论其大义。此处所举各种病症以外之病之有无病菌，不是辩论的题目，也不是想像的语言，而是显微镜下，肉眼亲切看见的东西。到了今天，眼见的东西还成辩论，不正合我前一篇文为中华民族羞愧的感慨么？记得巴斯得的一个传记上说，好些科学家在那里论发酵作用，一个说由于甲，一个说由于乙。巴斯得说，都不是，而是由于微菌。大家不以为然。他引这些人到他的实验室显微镜下一看，辩论就此结束了。不过巴氏持论于微菌学未成立之先，中国人怀疑于微菌学在开化的世界上已成大学问之后！此外赵君之说中医病理，只是引些书名，乞灵于中世纪的权威，而曰“考国医历代研究病理诊断药物的书，真是汗牛充栋”。其实西洋的医书若自埃及、希腊算起，更是汗牛充栋。不过这些都在近代医学的光天化日之下，退位让贤，只保持“历史的兴趣”耳。近代的病理学是以生理学的中央思想为骨干，组

合而成的一切系统知识，并不是支离破碎的一束，赵君既以为中医有病理学，复不能举其要义，只乞灵于书名，则亦不须辨解了。最后赵君出一下策，引了一个日本人汤本求真的两篇叙以自重，而曰“以上两段议论，是出于曾经毕业于西医专门学校，并且曾经供职于医院自设诊所的西医。”须知天下妄人，何国蔑有。若此言出于一个在医学界有大威权的人，犹可重视，今乃出于一个失职的普通医生。其自叙曰“长女以疫痢殇，恨医之无术，中怀沮丧，涉月经时，精神几至溃乱（按，颇有自知之明），偶读先师和田启十郎所著之《医界铁椎》（按，可见此君之汉医迷仍得之于汉医，非得之于近代医学），始发愤学汉医。经十有八年，其间虽流转四方，穷困备至，未尝稍易其志。”国医学者乞灵于此，适见其学问上穷途之感耳。譬如那位照空法师，固是说abcd白脸浅发的人，难道我们可以因为他薙发为秃便说佛教之高妙已盛行于世界？自己说不出道理来，而壮胆乞灵于古书之名，洋人之序。四百年前已有近代科学之前驱，斥此为“剧场偶像”！

其实与“国医”辩论“国医”，既动了他们的“职业心座”(Professional Complex)，又无法折衷于逻辑，诉之于近代科学，本是极无聊的事，我也就此为止，且待申说较重要的几个意思。

所谓“国医”者，每每自诩治愈某某要人、某某名士，然后“交游攘臂而议于世”。其尤荒谬者，乃谓西医束手，彼能治愈。问其治愈之法，则旧草帽一百顶也，女人的月经布也，大路上车辙下之土也……真能想入非非，无奇不有。我以为“治愈”一事，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实，如引“治愈”为自己作支持，必须先分析所谓“治愈”究是如何情态。人体是一个极复杂的机器，而且他的机能又时时刻刻在变化中，故虽一件万分可靠的对症药，其能治愈某一人的对症否，也并无百分之百的把握。近代医学的“治愈”一概念是个统计学的名词。所谓治愈者，第一要问受治者在受此药治疗时已入于此病之第几阶段。第二要问自受此药治

疗后治疗的过程如何，用药之继续如何增减，效果之表现如何形态。第三要问全愈在何时，愈后是否过些时日又出现。如是治不愈的例子，更要分析此等治不愈人之身体情形。至于在易生枝节的大病，应统计的事实更复杂。以上还单就病治疗之本身论，其实一个受治疗人之一般的身体情形，及其家庭的社会的经济的关系，尤与一病之治愈与否有关系。有如此之复杂情形，“治愈”两个字不是简单容易说的，而医院对于治疗的效验不是可以不分析作报告的。所以现在大规模的医院在医学组织，每每有统计专家在内，至于中央及地方的卫生衙署之必作精密统计，更是一个不待说的事实。“治愈”两个字，在科学的分解之下，说来甚难；在妄人，说来却极容易。

退一步论，纵使所谓国医曾经治愈这病、那病，我们也还要问那些没有治愈的在那里呢？记得阖仿斯的科学原理上引一段笑话，大致如下：一个教士引一个怀疑论者到教堂中看题名录，指着一部的题名录说，“这都是在大海中遇大风因祈祷而得救的”。怀疑论者反问道，“那些固曾祈祷而不曾得救的又在那里呢？”国医若再自诩他曾治愈这个那个，则当问之曰，不曾治愈的又有多少？而中国死亡率之大在一切开化的人类之上，又是谁之责任呢？

更有一种妄人，以为中国人口之号称四万万，占地上人口四分之一，是“国医”的成绩！这尤其是“目不识丁”的胡说了。人口繁殖律，在现在已经大致清楚，自马尔查斯时已经提明他是以几何级数排进的。假如“国医”能减少中国人的死亡率，在汉朝中国人已经可以繁殖满亚、欧、非洲了。诚然，中国人之不能无限繁衍，更有其他原因，内乱、外患、经济的制限，等等，然而国医何曾减少了中国人的死亡率？试一比较日本人在用汉医时代之死亡率和现在之死亡率，此中消息可自己明现了。

谈到“治愈”问题，又有一个自然事实，易为庸医所窃用——此却不分中医、西医——就是自身治愈之力量。人的身体自

己治病的本领是很大的，越年少，这力量越大，所以许多疾病关于自身之机体者一旦有了毛病，每每不是靠手术医药治愈，而是靠营养调护得宜，自己的身体把他治愈。不特机体病每每自愈，即传染病（即有病菌者）也每每靠护持不靠医药。例如肠窒扶斯、肺炎，等等，至今未曾有简单有效的治疗药；得此病者总是靠护持得宜，待其自愈。近代医术之显真本事者，第一是手术，第二是杀菌，第三是对付传染病。一般内科症候之关于机体失常者，现在虽机体有明了的诊断，却并不曾全有有效的治疗。近代医学是不欺人的，他不自诩天下的病他都能治。不若《伤寒论证》、《外台秘要》等等诞妄书，说得像是无病无药者然。此虽可适应愚夫、愚妇之心理，却不成其为实在的知识。

以上论中医之所谓把病治好，以下论中医之所谓改良。

凡是改良，必须可将良者改得上。蒿子可以接菊花，粗桃可以接美桃，因为在植物种别上他本是同科同目的。我们并不能砍一个人头来接在木头的头上啊！西医之进步，到了现在，是系统的知识，不是零碎不相干的东西。他的病理论断与治疗是一贯的。若接受，只得全接受。若随便剽窃几件事，事情更糟。记得蒋梦麟先生告我一段他在中学时的故事。清末，他在南洋公学当学生时，有位中医的校医用改良新法，即用寒暑表试验温度。但是此公不知杀菌——本来中医字典中没有病菌这个反国粹的名词——故由这个人口中取出，便直送在那个人口中。适逢白喉盛行时，他这学堂死的完全在一般市民死亡之上，于是一阵大紊乱，校医开除，学校放假！这固然是极端的例，然一个人剽窃自己所不了解的东西，正如请不知电流为何事的人来家安置墙上电网一般，其危险是不可形容的。即如赵寒松先生的洋化五行六气论，略解物理、化学、生理者，不知笑他要到如何田地。作洋化八股尚可，真正拿来病床实验，可就万分危险了。

敢问主张中医改良论者，对于中医的传统观念，如支离怪诞的脉气论，及阴阳六气之论，是不是准备放弃？对于近代医学之

生理、病理、微菌，各学问，是不是准备接受？这两个系统本是不相容的，既接受一面，自必放弃一面。若不接受近代的生理学、病理学、微菌学，只是口袋中怀着几个金鸡纳霜、阿斯匹灵药饼，算什么改良的中医？若接受了这些科学，则国粹的脉气论、六气论又将如何安插？中医之为中医又在那里？

其实改良中医的口号还不是那些替中医担忧的人所发？行医的中医在那里改良过？近代医学的训练每每要八九年的工夫（医预科四年，医本科四年，或五年），读上几部《内经》、《本草》陈修图书便开方子的中医，那有闲工夫受近代医学的训练？近代医学并不曾学到一些，他更那能取以改良中医？“改良中医”四个字简直没有逻辑的意义。

还有待申明的一义。有人常说，汉医的经验方剂中，也许不少可取以增加近代医学知识者。这是当然，不过这又不是中医所能办。即如提净的麻黄，这在“西医”中算是时髦的药了。但麻黄之提净不是中医能办的，是陈克恢先生做到的；其病床应用，是各医院试验经验得来的，远不如中国医书上所说之普遍而含糊。又如以海藻治瘰疬，在中国医书上发见甚早，在西洋甚后（汪敬熙先生告我），但治瘰疬者是海藻中之碘，今用纯碘，海藻无须用了。这样进步又不是不解化学的中医所能办的。研究中药，第一、要由胡先骕先生一流的分类学家鉴定准了某个药草的种类；第二、要由赵石铭先生一流生物化学家分解清楚了某个药草的成分；第三、再由实验药物学家取出一种药草之特有成分——即提净之精——试之于动物，试之于病床。传统中医之经验方剂中，若可增益近代医学知识者，所需手续当是如此的，这是全不与活着赚钱的“国医家”相干的。

以上但说中医消极的无用，还未曾说到他的积极的害事。其实责备中医——或西医——把人治死，都是过分看重医生的话。一个人是不容易治死的，无论根据西洋医方或遵古炮制。若说中医把人治死，除非此公是个好用砒霜、巴豆或大份量的方子的

人。不过聪明的中医决不走此太负责任的下策！请看历代医书中一味药的成分，真是每况愈小，由两而钱，由钱而分，医生的世故一天比一天深了，说不会动刀、不会注射的中医常治死人，真正太恭维他们了，他的大罪过只是白白耽误人的病，使可治之症成不可治，如最近刘半农先生的例。因此我在前登《大公报》的一文中，才提出政府的责任，即是逐步废止中医论。我所要谈的是政府的责任问题。现在全世界上已开化的国家中，没有一个用钱在国民医药卫生上比中国在人口比例上更少的。这样不推广近代医药学及公共卫生的中国政府，真不成其为文明国的政府。然而此一要点不曾引人注意，反引起些中医、西医优劣论？这本是同治、光绪间便应解决的问题，到现在还成问题，中国人太不长进了！

（原载1934年8月26日、9月16日《独立评论》
第一一五、一一八号）

答刘学濬《我对于西医及所谓国医的见解》

刘学濬先生的这篇文章很长，而且有些简笔字，我不认识，费力气看了几遍，仍有不甚了了之处，姑照我的印象分析出来作答。这文章似可分做两部分。一、普遍支持中医的说话；二、他的脉搏论。

刘君支持中医的理论有下列几点：

一、中医的“柱石，是那些玄妙的五行、六气、阴阳等东西……他们并不因科学不容许，或不能解释，而失去他的地位。”这话和这一类的话，我都不须再去回答。

二、中医“经验良方”之价值。这里我要责备自己一句，我在第一次作“所谓国医”一文时，冒然不经意，用此一句。其实所谓“国医”者，经则有之，验则难说；方则有之，良则未必。我应该说，“经用方剂”，而率然用了“经验良方”一句，这是国医所不配的！这是我择释的忽略处。现在姑且退一步说，所谓国医竟有些经验良方，则试问不能分析病源、不能检定病象的人，如何能用这些良方？俗语说，“对症下药”，现在不曾找对了症，如何下药呢？周鲲的《村市生涯》中有医士一画，其形容云：

> 到处悬壶，因施得售。方本龙藏，药皆仙授。或访奇经，更传神咒。百妄一真，适与病凑。

凭百妄中得一凑，这真危险极了。刘君在此点上当也和其他温和派的国医论者一样，以为中医虽罔知病理，缺乏诊断的工具，而经验是可贵的。这是下段的话。

三、中医与经验。凡是经验，一个人的不尽可靠的，要靠有资格的众人；一生是有限的，要靠累世遗留下来。不幸我们的国医动辄曰秘方，此言若是说谎言，更不必论；如假定他真有一个不示人的方剂，则试问方既秘矣，如何可以众人之经验而断定其良否？记得几年前，英国医学会中一位医士，发明了一种治疗某病的方法，而秘不示人，遂被医学会开除会员资格。这事不特表现近代医学家的道德，并且也只有这个公开的法子才能把经验陶炼出来。而且中国文化中有一件最不幸的事实，医学也不是例外者，即是中国文化中若干事缺少继续性。以学问论，人存学举，人亡学息，古往今来，每有绝学之叹，不像欧洲，能以学院教会，或学会之建置继续推衍的。以方技论，更不必说，百科杂样，每经乱事而失传。即以医学论，中世纪的阿拉伯大学中，即设医科，若干知识直承希腊及亚历山大时代；近代医学更是慢慢靠学院之建置发现起来。这才是一番大经验，因为这是各时代各地方的一切有科学纪律的经验之总汇。至于中医中，非儒医者尚有所谓祖传秘方，如小儿科，如骨科等等，其中自然有些妄人，然其中也有慎谨传方的人。至于儒医，转多以看书自修为成业之路径，其真正拜老师者已经不多。况且历代儒医是没有医院、没有学校的，虽前代时有御用医士之设馆，并有一种考试制度（唐、宋皆有之，王安石曾设医科于太学范围中，而未通行），究竟不若近代医学上之建置，能将经验以文字或身授之方法传之于人。所以不谈经验则已，如谈经验，则近代医学全部是个大经验，岂是自修之儒医所能比拟者？中国许多业儒医者，每是泛泛读书人的一种转身，不是每人都有师承的。这些儒医所师承的只是那些中国医书，自《内经》、《伤寒论》以下者，而这些书之不能以科学的观念了解之，又是显而易见的。如此看来，近代医学正是一个绝大的经验，国医转是些你的、我的，每每各不相干的经历而已。经历之未曾经过众多有训练的人士之体验，未经一代一代因传统而改进者，每是无多价值的。

四、刘君有些极幼稚的说话，如“中医是直接由人而来的学

识……自然比下级动物来得合宜，……因为人到底是活人，拿死人来证活人的病，到底有许多困难。”近代医学所以每每用上等动物（注意，没人用下等动物试验）试验者，正是凭藉哺乳类生理大同的原则，又以人不可试验，姑以其他哺乳动物为试验，然后证之于病床。若在人类为无效，立时放弃其病床用处，绝无遽以其他动物试验之结论，在人类为有同等效力之近代医学。至于死人之谈，同样幼稚。即如生理学，全部是活人的生理。解剖学因不能生切活人之故，自然材料是死人的，然近代解剖学，加上生理学的原则，既不曾以死后现象为生前现象，同时并以死后材料推求生前形态。刘君这些幻想，似乎辜负他之读过 Halliburton！我举此一事，其他不暇多说了。

五、刘君以为中医许多事“都是词令上的事情，与医学无关”，而且“中医指鹿为马也无妨”。这真是我们相信二五等于一十的头脑所不能了解的。请以《伤寒论》一部书说，全部方剂都是根据阴阳六气的病理脉气的诊断而定的。若说中医的学说没关系似乎是不看中医书的说话。说句国粹的孔夫子话，“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刘先生所承认的“国医”之名不正，如何能使国医成一种有纪律的学问呢？

六、刘君说了一段他的小儿为何西医治不好、中医治好的话，似乎全篇的精义在此。殊不知这类事实，我们第一要知道，这位西医是何种人。第二要知道，这个病竟究是什么病，病到什么程度。第三要知道，这位国医用的是什么药。刘君如感有兴趣，大可把这药，请有资格的医师试验，如果有人肯的话。若这些条件不具，只是一段感情的囫囵叙述，这在科学上无证据的价值。

刘君之新的脉搏论，有下列几点，敢贡鄙见。

一、刘君以为脉搏与心脏以外还有关系，不过西医用机械测量不出来，而又没有切脉的专家。我对这样话只好长叹。诚然人身是一个整东西，其中一部分与其他部分都有关系，最浅的例，各处都是血液循环到的，各处都是神经联络起来的，然而此等泛

泛的关系，不成科学考察的对象。脉搏只是与心脏有直接关系。脉搏只是心脏开合在四肢上之表显，这是一件最浅显的解剖学上事实。若并此而亦怀疑，自哈微氏以来的生理学都算白费了。刘先生若不信这话，请到任何一个解剖室里看看去好了。诚然其他内脏是可以影响心的，因而这影响可以表现在四肢的脉搏上。例如肾脏之易于影响心脏，内脏独立神经系（Autonomic Nervous System）之长在影响心脏等，然由这些内脏决不是能直接与遍身的动脉联络起来的。且腕上动脉之搏动正是心的动作，这并不是有关系的两件事，而是一件事哩。至于西医用机械测量不出来，而中医能用手指测出来，更是奇谈。机械测量是远比人体为精密而准确的。我们对于大气的压力及温度，本有感觉，但决不够气压表寒暑表那样精确。又如中国土法烧磁，每看火候。究竟肉眼看的火候不准，不免一炉烧坏，西洋人用高度测热表作测验，免得大害本钱，这在烧磁人又是性命交关的事了。

二、刘君似乎只看了 Halliburton，以为西医之测心脏、脉搏，只是那些器具。其实那些器具早已比中医的手高万倍了，然西医也并不只此而已。Halliburton 一书本是英国最流行的书，大体是为医学生考前级考试而用（然在伦敦大学之此样考试，此书已不够用，而须以 Starling 书为本），并不是代表当代生理学方法之大成者。刘君是治实验语音学者，故如此提出 Kymograph。不过刘君不要忘 Kymograph 只是记录器并非测验器。即 Kymograph 自身，也有许多样，实验语音学者所用并不是最繁细的，更有用电流、用照像的记录器。好在这些方法有专书可参考，请刘君看 Abderhalden：Handbuch der biologischen Arbeitsmethoden Abt. V，Teil 4.，又同书 Abt. II 记载各种物理的测量器、记录器，岂仅 Kymograph 而已。即为若干医院都有的"照心相"(Electrccardiogram)所记录者，岂是中医切脉专家所能弄得明白的？

（原载 1934 年 10 月 7 日《独立评论》第一二一号）

附　我对于西医及所谓国医的见解

刘学濬

西医的四根柱石（傅君所指的）的确是力敌万夫颠扑不破。中医无论如何攻击也是自找倒霉，因为它每门都是风雨不漏的严密证据如山。建设在这四根柱石的西医当然可靠性非常的大，因此凡受过了西洋教育的或受过它的影响的人，没有不死心塌地的信仰它。

中医又怎样呢？中医的柱石是甚么呢？到底有柱石没有？有证据没有？我私人以为它未尝没有柱石，未尝没有证据！柱石就是那些玄妙的五行、六气、阴阳等东西。这些东西都是科学上所不容许的。可是它们并不因科学不容许或不能解释而失去它们的地位。因为如果有人细心研究，还能有使他们所真正代表的实质显露出来的一天。

中医的五行并不算出奇。为什么？它只是一个循环而已，金克木，土生金……构成一个循环圈子。那金克木不过是金有害于木的另一个说法——医学上的费话——要是拿“金”当肺，“木”当肝的话，这“金克木”就是说“肺要是有毛病了，则肝也受损失”；那“土生金”就是脾要是强了，能够使肺受益。这样互相生克就是很浅易的，只是互相益损。

医书中说肺属金，脾属土，肾属水……等很清楚，并没有说肺即是金，脾即是土…等话。这属字有很大的关键。人身本是一个大机器，全部没有病才是没有病，一部分起了毛病则难免不影响到其他部分。科学家或者会问为什么中医用五行代表五脏，而忽略了肠子等重要器官呢？这不能不归咎于解剖学的不高明了。

中医诊断手续无疑的没有微菌检查，这也许将来可以采用的

——西医采用微菌检查也不久，并且只在怀疑时，或须证实时才施用之。其余的诊断手续则并不次于西医，或且过之。望、闻、问、切，四样都是十分彻底的，只要真办到了。在切脉方面西医并不否认脉搏现象的意义，反之西医学者都很注重脉搏的现象。略知西医都知道西医也注重脉搏利用它来诊断。下面节译 Halliburton, M. D., F. R. S. 所著《医学生理》的一段：

按脉时应当注意下列各点：

(1) Frequency（次数），即每分钟所跳的次数。由是可知心的动作。

(2) Length（脉长度），即每次跳动所经过的时间长短。

(3) Sterngth（脉势），即脉的跳 动是否有力无力。由是可知心力如何。

(4) Regularity 及 Irregularity（规则与不规则）即心的跳动在力方面及在节拍方面有改变，则显出不规则来。

(5) Tention（张度），即须用多大力才可以按下脉搏去，这可以知道血管的情形及其抵抗力。

“在有病的时候脉搏有某种许多的变化，在此只略述其二种：（一）Intermittent Pulse（间断搏），这是因为心偶尔少跳了一跳而起，（二）Water Hammer（水锐搏），因为心的输血管回搏或因血管失了弹性而起。……”

由上译的一段可以看出来，西医并不像盲崇西医者所指谪中医专靠脉象来诊断。西医也是这一套把戏。可是有一点应该注意的，就是西医按脉专以心为对象，因为血由心所发动，所以只说关于心的方面居多，关于神经方面较少，而关于别的部分肺肝肾等也少。我们是不是应该囿于西医所说的而漠视中医的脉象诊断？西医所标示的五类全与中医的符合，中医的扩而充之范围较广。西医只拿机械的东西 Sphygmograph（脉搏显示器）来表示脉搏的形式，所以只知道五种。中医拿人，拿人的神经、聪明智慧、有经验的指尖等来测验脉，所以能知较多的脉象。机械虽灵

巧，到底没有思想。中医除了心之外还能测知其他各脏腑的病态，这是不是合理呢，是不是可能呢？脉搏与声音不同，较声音尤为微妙，声音震动可以用 Kymograph 来表示，可是脉搏用机械则嫌不足。西人鉴酒专家，不是可以用舌头鉴别各色酒香吗？西人鉴茶专家不是可以用舌头鉴别各色茶香吗？他们西人用人作这种事情，因为没有再好的方法，他们用 Sphygmograph 来鉴脉搏是因为没有专家而已，岂他们西医所甘心！也是没有再好的方法罢了。

中医所谓"寸"、"关"、"尺"等名词令上的事情，与医学无关。如果说三个指头的距离间脉搏不会有如中医所指的变化，那全是个人太大意未加细察。人人在自己手上都可以试验，的确有微妙的不同，一次试不出则再试，自然可以知道。这并不是幻术。脉搏有许多不同的变化为普通人所不辨的——正如非鉴酒专家不辨酒香一样——只有专门研究、专心细察的人然后方可以分别出来。还有，一根动脉管，经过三个指头的按压（等于三个闸门似的）之后其中的血浪会起不同的脉象，也是自然的。如果只硬说同一脉管绝没有许多的分别恐怕是武断而已。从前我也是这样的武断，后来自己试验过多次渐渐才放弃这种主观，再证以西医用机械所得的结果，更支持我国切脉并非玄虚，实在另有道理，只是浮躁的人不深察不进求罢了。

中医的缺点及特点就是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不问细胞起了变化才发生疾病，只问所生的是甚么病。知道了病就按病去治，所用的药及药方都是经验良方。我很同意傅先生所说的话，中医是一部"经验良方"。可是世界上的医学不是经验良方又是些甚么呢？好的中国医生、西洋医生，不都是富于经验吗？西医所得的是由机械式的（物理化学全是机械式的）研究而来，由于低级动物的解剖测验而推到人身再解剖死人。因此人身的构造方面西医比中医书所知道的较真确详尽。在许多方面西医都是可靠的，尤其是手术及皮肤病。中医的经验在哪里呢？这是一笔血泪

债！中医都是以人命试验出来的！古来因中医而死的人不知道有多少，然后由作错了及作对了的事实上慢慢造成今日的中医。中医活人无算，但死人亦等之。这样的代价真是太大了。由大代价而获得较整个的经验。拿直接由“人”而来的学识来治人的病，自然比由下级动物来的较为合宜。因为人到底是人，活人到底是活人。拿死人来证活人的病终有许多困难。因为死了的人，各器官动作停止，或者部分的分化，没有生命了。由这种解剖来的知识怕不能是整个的，只是些局部的而已。生命这个东西实在太微妙了，目下还未有解释，科学离开用试验管造生命的事实还远呢。我并不轻视解剖，反之，我极重视它，不过我以为单凭解剖还不能了解生命。我想这也许是哲学问题，反正科学目下当无合理解答。中医不用或不明白解剖学，只用极细微精确的观察来审病，举凡病人一切起居、动作、饮食、排泄、喜恶及一切外相等都有极清楚详尽的记录，甚么病呈甚么征都是很可靠的，也可称很科学的。说到对症下药，真是药到回春。所以这部经验良方倒也省事，全是用现成的事物。中医书所用的名词叫随便翻开书本瞧一眼的人茫无所晓，令文字不通顺的看不明白，这真是一件憾事。中医素称儒医亦非无因。五行、六气、表里、阴阳，已够玄妙的了。它还加上六气相搏阴阳再分，真是没期名师手指口授则无法了解了。

待我举个实例来说明中医不问细胞变化，不问微菌也可以治病。我的第二小孩今年三岁半。月前得了痢疾，刚得的一天，即找西医看，他诊断说不要紧，吃多了，泻泻就好。第二天，病更重，随即检验大便，看看是不是痢疾。后经证明是痢疾（不是 Amoebic 是 Bacillary 类的），西医当然按这病去治，我们也觉得放心了，因为知道了病名，则必可对症发药了。这时候病孩已不饮食了，每天泻脓沫数十次。每天都请那西医看（我们恪守医生的吩咐，绝不系一班人每天中医、西医的药乱投），这样五天过去了，病孩情形一天坏似一天，毫无起色。此时病孩已不能坐起

来，软弱到万分了，大便不由自主的泻出来，睡时露睛，呼吸短促，除了打强心针之外，西医无法去病。我们两夜不睡，静候变化，第六天才改请中医以作最后孤注（这西医是很有名的，医术高明，我们及亲友的小孩大人，都请他看。这中医也是如此，但必等到西医无法之时才请他看）。经过细心观察及详细报告病由之后，中医切脉开方子，开完方子，医生说吃了这服药之后管保胃口可开（噤口可开），大便次断必减少。病孩至今六天未食了，服药之后二三小时病孩居然要吃的！入夜大便居然也减少！后来一连七八天请他看，就完全好了，身体并未受痢疾的影响。西医用内服药及外洗药洗肠，可谓上下夹攻，何以竟未杀菌？中医一剂药竟杀了若干菌。由此可见中医不问微菌作祟，只以病治之反倒省事收效；中医所用的药其中自然有杀菌作用的药品，不过以中医的解释却把菌字抛于九霄之外，只说是脾弱气亏必须"培土养气"！他居然由培土养气的路走通了，微菌也都全消灭了。这岂不是中医漠视微菌等外国病理学而竟成功吗？还有一个悲惨的反证！我那小孩病退不久，他的小朋友（住在附近的）因为吃杏子得了痢疾，他是个孤儿，所以家长视他为宝贝一样，立刻送到著名的西医院留医。经过七八天不见效，又因为病情甚似我小孩子的，所以他们也听我们所请的中医。但是第八天那可怜的孤儿竟与其父母泉下相见了。

由上述事实可见，中医治病与西医不同，所以它用的术语也不同，攻击中医的人大可以不必向他的术语用得幻想的比喻的方面著手。中医根本上连人体内部地位都弄错也不要紧。比方说中医指鹿为马亦无妨，惟一的条件就是总是指鹿为马就无问题，所怕者是无所定指而已。中医所指的是完全固定的，故无妨于医道。中医不明人体构造、生理细胞、微菌等，亦无损其治病能率。它是"经验良方"！

根据上述的各点看起来，西医的立场是十分科学的，柱石是稳固的，没有可非难余地的。中医是经验良方，参以人情与

Common-sense，所以治病要顾及四时的时令（西医也注意，不过程度及侧重远逊中医），中医的一束矛盾可以用上面指鹿为马来解释。我们知道中医书中难免没有附会的事情，不必吹求过甚。西医目下绝未达不可再进步的地位，尤其是在脉搏方面，全身各部互相影响方面——中医的生克问题。中医讥西医为头痛治头，脚痛治脚，也有它一番大道理，最好由精通西医的人竭其一生精力拿西医科学的学识作基础，再进而研究中医书内的真理，把一束矛盾分别清楚，整个明白，不必急于把数千年的古董立时消灭，这样对于学术、对于人类都有所贡献，岂非善计？中医方面亦应尽力设法减少术语上的玄虚，改用些可以捉摸的词令来表示病理病态，利用西医既有的学识参考科学的方法再求精进。

我的见解如是，医学专家以为当否？

1934年8月27夜

（原载1934年10月7日《独立评论》第一二一号）

医生看护的职业与道德的勇气

今天承顾临校长约我到此处向诸君贡献几句话，这是我感觉非常荣幸的事情。

诸君的际遇，可以说是全中国志在学医学护士的人们所羡慕的，在这样一个设备完全、学问进步的环境中，研习上好些年，真算是人生难得的机会了。诸君今天是离开学校的前一天，是从培植的时代进到服务的时代。这本是人生的一大转关，尤其是在当今的中国人，尤其是在诸君。何以呢？诸君毕业前所受教的一个学校，是这么一个环境优美的，而诸君毕业后所要服务的一个社会，却是目前的中国，在穷困与外患交迫到极度时候。好比温室中的苗圃，今天是从温室中出，植在绝壁之上，又好比世家兄弟，书念完了，便上了帆船越海去探险。以中国目前情形之苦难，经济的、外患的，皆登峰造极，诸君初到里边服务，阻力是当然常遇到的，使人灰心的事是当然不少的，若真的为这些事短气，也辜负诸君所受的教育了。诸君所受这样高标准的教育不特是供给诸君知识，并且必然能坚定诸君的自信心，增加诸君的服务兴趣。那么，所患不在将来之多困难与阻力，只看诸位有不有向之奋斗之准备罢了。不患人之钦佩鼓励与否，只看诸君服务时所需要的“道德的勇气”有多么大。

目前想到诸君毕业后去服务时，免不了不断的向着奋斗的，有下列几件：

第一是社会流传的非科学的疾病观。这样非科学的疾病观，

本来也不仅在中国流传，不过在中国流传得特别普遍，其势力在中国特别根深蒂固。在科学的医术发达之前，无论那一国都在那里流行些诬妄的治疗法，及其解说。近代科学的医术正是在这个乌烟瘴气中奋斗出来的。近代医学不是一个容易的、迅速的成功，惟其不是一个容易的成功，所以才是一个稳定的成功。即如哈微氏发明血液循环时，有多少人非难他，非难他的不只常人，乃有很多的医士。又如微菌观念初成立时，推行是很慢的。又如种痘一事，在英国竟成那样的公开斗争，至今还有大文人萧伯纳氏在那里胡言乱道。在近代科学先进的国家如此，何况我们？以中国此时之民穷财尽，疾病流行，还要费国家的财力于科学的医术上，以为耽搁人民治病之用，是何等伤心的事？诸君在社会免不了感觉着无限的不耐烦乃至苦痛，无论在行医时，或作看护职务时，或作公共卫生事务时，好在近代科学的医学上等于是诸君所信仰的宗教，不怕缺少勇气对付这些事。

第二是虚假的人道主义。这种虚假的人道主义，每每托名慈祥，实行其妨害科学进步的工作。即如反对动物实验的一件事，在欧洲的国家中，有的竟成一个政治事件。近年德意志制法，对动物实验大加无理的限制，经强烈的反抗，才稍稍改回。以贡献于近代医学进步如此大的德国，最近还有这样事情发生，可见科学事业不是容易为政治呼叫者及众人所了解的。在中国作医学研究，也很受这样假人道主义的苦。即如治人类学，虽然中国的坟墓那样多，而在中国搜集头颅骨的机会却非常的难，又如为教室实习及研究所需用之通常的及疾病的解剖材料，尤其不易得到。白白看见一个值得研究的病，而在病人不幸死后，不能得到研究的资料，是多泄气呢？这要不犹疑的耐着性的应付了。

第三是社会上不鼓励的态度。我们知道看护是何等神圣的职业，在西洋社会上对这种职业是何等敬重。即如十年前，我在英国念书时，看见英王后、太后、公主都是这个职业的提倡人，他们在非战争的时代也还时时到陆军的及慈善的医院作护士的名誉

会长，其公主玛利并亲身作看护。自朝廷至于民间，都敬重这一种服务。即以奈廷格女士论，她之有造于人类固然极大，而人类之以诚心与荣誉酬报她，也无以复加了。在中国呢？看护一种服务，还不曾为一般人所全了解呢。医生也是在同样的命运中。例如南京中央医院的两位内外科主任、医士，以他们的学问及资望，若在上海租界行医，定能赚几倍于现在的收入，然而他在南京领一个比科长相等的薪水，日夜无穷的忙，还受无穷的闲气，这真正可佩，然其可佩之处在南京或者还未能为社会所共知罢。我知道热心服务的人，不怕穷，不怕苦，而怕社会之不奖励。其实这一点也要看破，虽有不得目前的承认，日久是总得到安慰的。

第四是中国的穷。中国人的穷，可算穷极了。据南开经济学院的估计，中国人平均每年的进款在三十元以内，那么每月进款平均只两元多些。在这样情形之下，最低限度的生存费尚且差得多，自然无力享受医药的帮助。而且越穷病越多，更需要医药的帮助。近年有人主张医药全由官办，恐怕这是在地方行政发展后必然的事实。无论这事将来如何进展，诸君在这样的国民经济中服务非要负重牺牲，而随时独出心裁，以适应这样环境，是不可的。

以上所说，但举几件为例，恐怕还不止这些。其实中国环境中的困难并不是迎头放着一座山，让你凿去，乃是些零碎的偏面的困难，恼人的不相干。恰如卓别林的一个影戏中场景：一个人，一出门便被香蕉皮滑倒了，走上两步，又有抬水的来，碰倒一桶水在身上，又向前走，地下一个洞，陷进脚去……。若不管这些，最后总是大成功。

今天不向诸君道喜，而向诸君先述说困难，似乎不是“善颂善祷”的话。不过我觉得，将来为困难压倒，虽是不会的，然而要是早早料到这些困难，因而鼓动起至大的“道德的勇气”来，成功必然更稳当、更快当。只有医生及看护的职务是兼有服务人类及服务科学两件神圣品质的，诸君幸而托身于如此一个职业，

又幸而处置在如此一个环境中。知识及信仰给诸位以莫大的道德的勇气，负着这勇气到社会上去，无论中间有多少阻碍，最后的成功总是诸位的。敬祝诸位为国服务，前程万里！

（1935 年 6 月 14 日，在北平协和医学校毕业式中演说。
原载 1935 年 6 月 30 日《独立评论》第一五七号）

护士职业与女子生活理想

始知道南丁格尔女士之为人，是在清朝末年，看到当时中国在巴黎若干革命党所出版的《世界五十名人》时，当时我正在初中读书。这本书上有两个伟大的女子，一位就是南丁格尔女士，一位是居里夫人。当时我心中作了好几次的比较，这两个女子究竟哪一个更伟大呢？每次的结果，都是南丁格尔在前，这道理很简单，因为像居里夫人那样的科学家，男子中总有九十个；而像南丁格尔女士者，可是没有一个。

这些年来在外国以及中国女子的理想中，有个很大的错误，以为女子的生活是要和男子一样的。这个错误使得若干民族沉沦，而法国的打败仗与此理亦不无关系。便就好的方面说吧，掷铁饼、跳降落伞（几年前，苏联女子的时髦消遣），自然都不是坏事。但是，这些事男子都会办。女子的生活理想，最好还是办男子所办不了，而为国家社会所需要的事。头些年，有人举出武则天以为女子之最大理想，这真可发一大笑。假如女子在世界上，惟一的作用是在恨男人，这个选举倒也不错。假如不然，慈爱是女子的第一美德，则如上所举的笑话，大可少谈了。近来的女子以及男子，渐知提倡孟母或岳母为女子最高理想，这自然是很可欣慰的事。像孟母那样教子的方法，像岳母那样教子的主义，一个进步的民族必需有多少万这样的母亲，否则这民族很难支持在这个艰苦的世界上。

不过，孟母的功效，是造成孟子一个圣人；岳母的功效，是

造成岳飞一个民族英雄。其所造育者虽皆是人类中的登峰造极者，可惜为数有限，未能如一个好护士所保全之人（尤其是伤兵）之多。所以好护士是扩大的慈母慈姊，其对于病人，完全要具有母亲姊妹的情感与慈爱。这个慈爱，对于病人的痊愈尤其有效，有时比医生的治疗还有效。在肺、痨等病，这个现象是显著的。

假如以上的推论不错，我们可以说，护士的职业是慈爱的化身，是慈母慈姊的扩大，是最可以发挥女子所具的良德的职业。在我心中，一个收入微薄而忠于职守的护士，比一个染红指甲的女参政员，诚有九天九渊之别。一个人活在世上，如仅是为着自己，与猫狗何以异？所以必须有些地方是为着人。护士的职业，在女子的一切职业中含为人成分最多。在战时，论其作用，等于前敌的战士，在平时，论其意义，是扩大的良母。一般的国民，是应该认清楚她们的地位的。

我记得上海战事初起时，有好些朋友的太太或姊妹，都是曾受过新教育的，向卫生署或他处请求为训练作兵士的看护。我内子当时住在牯岭未返，也来好几封信和我谈此事。此事当时虽以无办法而未实现，但这个新趋势，不能不说是教育之功。可见在新教育之下，大家看重护士的职务。在外国，一有战事，王后和公主，及自尊的妇人，除非有特别原因，都是自动作护士的。

南丁格尔女士之成功，在乎其兼有慈心及干才。有她这样干才的政治家，古往今来自然有好些，但兼有这样慈心的有几人呢？从她以后，护士才是一种有组织的事业。在未来的新中国需要护士与需要医生一般的殷切，这两者都是维持一个民族的基本之事业，比在疆场上抗敌的士兵一般可敬。至少是比大学教授是更可敬的了。

病榻上不能畅所欲言，口说而由内子笔记之。

三十五年五月中央医院

（原载 1941 年 5 月 12 日重庆《中央日报》南丁格尔女士诞辰纪念特刊）

人物

论伯希和教授

本年1月末，王力先生等发表《伦敦中国艺术展览会》一文，其中第三点为涉及巴黎法兰西书院伯希和教授者。关于伦敦展览之争论，已成过去，颇闻政府将更减缩其运英品物之数目，增加其安全保障之办法，故余写此文概不置论，所论只限于伯希和先生者。

王力先生等《宣言》之第三点，所说显与事实不合。一查伯君或斯坦因博士之著作，或一询当时学部经管员司便可知之，吾写此短文不能详述，姑举其纲要。先是敦煌千佛崖寺之道士已于若干时前发现石窟，但未识其重要，伯君行经此地见而大诧异之，犹未取之去也。离敦煌后，路遇斯坦因告以此事，斯坦因急忙一人独向千佛崖寺中贿买道士，约以“暂借”作第一次之选择捆载而去，此印度及伦敦所藏此项卷子之由来，及伯君再至选三千五百余卷载之东来，将此事告之学部。当时中国政府一面许其出境，一面派人攫取其数倍之存余，此一提取乃更成浩劫。一面则装载不得法，沿路破碎；一面则官吏瓜分，自敦煌、兰州分到北京之学部，当时供职甘肃或学部爱好古董者，每藏有此项精品。即如退老天津之老官僚某氏，历任满清、袁氏、民国、张勋复辟者，今犹为此项之大收藏家，其来源即由其婿当时作官甘肃，其所藏中国人不可得而见，日本人可得而影印之，比之巴黎所藏中国人可以自由观览、照相、编目者，直使爱国志士哭不得、笑不得矣。总之敦煌宝藏，闻于中国政府及学人，由于伯君

至北京之报告，而伯君载三千五百卷以出境，责任之大半在当时中国之政府。今巴黎所藏，已由北平图书馆全部照回，英国所藏可以待国力稍强以斯坦因博士“暂借”之约设法索回。宝藏之流传海外，固为吾人最痛心之事，然致慨应在情理之内，攻击不宜出事实之外。

巴黎所藏，早经伯君编目，公开阅览，学人便之。伦敦及印度所藏，至今不出目录，观览亦复不易。故斯坦因氏之行为，及英国典藏之效力，原始要终，皆不可与伯君事混为一谈。如《宣言》所陈笼统之语，此点正为吾国学术界公认之事，因而二君承国人之待遇至不同，有事实为之证明如下。数年前斯坦因博士冒领游历护照，适有燕京同志自美洲归来，告斯年以此事之内幕，斯氏实拨巨款往新疆发掘并在美扬言中国无学问。斯年即提出此次于古物保管委员会，众人公愤，南北呼请，历时一年。斯年个人亦曾为此散小册子，打电报，走南京，卒将斯氏监视出境，而扣留其收集品于疏勒。伯君前年到此，承中央及此间学术机关团体热烈之欢迎，此间宴请或约其讲演者，有国立各大学以及私立大学之发达汉学者，如燕京、辅仁、国立公立各研究机关以及私立如营造学社，皆尽礼推诚，不闻加以攻击之语，今伯君犹是二年前之伯君，王力诸先生所服务之机关犹是二年前之机关也。

前年伯君来中国时，吾曾叩以游中国后将至日本否？伯君云“日本固多吾之友，日本近来东方学工作固有可观，吾此次东来，日本固请吾顺道一游，然自沈阳事变之后，日本人之行为吾甚不满，不欲于此时见之也。”吾继叩以将往大连晤罗振玉否？伯君答云“吾亦不欲见之。”果然海道来，海道往，未经日本及东北。伯君感情如何，既非中国人，自不关我事，惟既来中国则取如此之态度，实为正当，较之吾国人士，长城战血未干，遽然东渡攀交，如董康及其他者，高明多矣。又巴黎有所谓中国学院者，创始于徐世昌君之受学位，伯君前年来此，一为调查近年在中国之文史学发展，一即为此学院购普通应用之书，彼来此时即将此事

告于中国人，临行时所购普通书及最近刊物之检查及放行事托之于古物保管会主持人马衡先生，以明其未曾携一古籍善本出境。其实彼若托法国使馆直运，一如暴邻之所为，亦是没奈何。不意中国人办事有不测之步骤，彼以礼来转为海关一压几个月。

至若伯君在东方学上之贡献，本为留意国外汉学者所夙知。伯君将已泯灭之数个中亚语言恢复之，为中亚史之各面及中国外向关系增加极重要的几章，纠正无数汉学中之错误，鞭策一切治汉学而为妄说者以向谨严，继茹里安、沙畹以建立巴黎汉学派之正统。影响所及，德、奥、瑞典、英国、美国以及日本。此君固中国以外，全世界治汉学者奉为祭酒者也。且伯君认识及称述中国学人之贡献，尤为其他汉学者所不及，此可于伯君著作及言论见之。西洋之谈中国事或治中国学者，如罗素伯爵、卫礼贤博士一派，欣悦中国文化而号“中国之友”，固当为吾人所亲爱。其将中国文史研究流布，发见已湮没之光荣，明辨将灭之文物，如伯希和君一流，准以吾国之为历代重视文史学之民族，自应加以敬重。若不明察事实，遽加讥弹，几何不失此泱泱大国之风哉？

准以上列事实及考量，敬以三事诉之于《宣言》签名人及国人。

一、论伯君与敦煌卷子之关系，应详察当时之经过与责任，未便与斯坦因氏混为一谈，此为事实与公道之问题。

二、伯君之学问与贡献，为汉学造若干新页，自应为此大国民族所敬佩。不便等之于其他英国所派各人之下。彼若干人古董商耳，博物院之典守官耳，夫古董商之行为，固为中国内地盗掘之渊泉。汉学之进步，则未尝损及国宝也。

三、此日学术之进步，甚赖国际间之合作、影响与竞胜。各学皆然，汉学亦未能除外，国人如愿此后文史学之光大，固应存战胜外国人之心，而努力赴之，亦应借镜于西方汉学之特长，此非自贬实自广也。二十年来日本之东方学进步，大体为师巴黎学派之故，吾国人似不应取抹杀之态度，自添障碍以落人后。除对侵暴吾人之日本外，似皆宜取善意合作之态度也。

吾知签名诸公，实由爱国心所驱使，偶为感情带于事实之外，其词虽有遗憾，其本意亦甚可佩，细味吾言，或不以为谬乎？

（本文写于1935年，发表刊物及日期不详。收入《傅斯年全集》第7册，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0年9月初版。）

我所认识的丁文江先生

丁文江（在君）先生去世，到现在过一个月了。北方的报纸仅《大公报》上有一个认可而悼惜的短评。南方的报纸我所见只有《字林西报》有一篇社论，这篇社论是能充分认识在君品行的。李济之先生说，“在君的德行品质，要让英美去了解”，这是何等可惜的事！我以为在君确是新时代最良善、最有用的中国之代表，他是欧化中国过程中产生的最高的菁华，他是用科学知识作燃料的大马力机器；他是抹杀主观、为学术、为社会、为国家服务者，为公众之进步及幸福而服务者。这样的一个人格，应当在国人心中留个深刻的印象。所以我希望胡适之先生将来为他作一部传记。他若不作，我就要有点自告奋勇的意思。

论在君立身行世的态度，可以分作四面去看：一、对自己（或应曰律自己）；二、对家庭；三、对社会；四、对国家。现在依次叙说一下：

一、在君之律自己，既不是接受现成的物质享受之纨袴子，也不是中世纪修道的高僧。他以为人们没有权利过分享受，因为过分享受总是剥夺别人。同时他也不愿受苦，因为他觉受苦的机器是没有很大工作效能的。人要为公众服务而生活，所以服务的效率愈大，生活愈有意义，起居饮食愈少磨擦，服务的效力愈大。我们在此地不可把舒适和奢侈看混了。在君很看重舒适，有作用的、合理的舒适。他对于朋友的趋于奢侈的习惯，却是竭力告戒的。舒适可以减少每日生活中之磨擦性。只要不为舒适所征

服，舒适是增加生命力的。譬如，在君是有机会坐头等车，他决不肯坐二等车；有地方睡安稳的觉，他不肯住喧闹的旅馆。但是这些考量，这个原则，绝不阻止他到云贵爬高山去看地质；绝不阻止他到黑海的泥路上去看俄国工程；绝不阻止他每星期日率领北大的学生到西山和塞外作地质实习；绝不阻止他为探矿、为计划道路，半年的游行荒野中。他平日之求舒适，正是为储蓄精力，以便大大的劳作。他以为人人有要求舒适以便工作的权利，人人都没有享受奢侈，或得到舒适而不动作的权利。在这一个道理上，他不是明显的受英国的“理论急进者”的影响么？虽然他没有这样自己宣传着！

他有两句名言：“准备着明天就会死，工作着仿佛像永远活着的。”所以无论在何等疾病痛苦之下，无论在何等的艰危环境中，我总不曾看见他白白的发空愁，坐着忧虑消耗光阴（不幸得很，我便是这样的一个人）。若是他忧虑，他便要把这忧虑立时现为事实，若不能立时现为事实，他决不继续忧虑着。例如他大前年冬天从俄国回来后，觉得身上像有毛病，到协和医院去诊察他的左脚大拇指发麻的症候。他问医生说，“要紧不要紧？”医生说，“大概不要紧”。“能治不能治？”医生说，“不能治”。他告我，当时他听到这话便立时放心了。我问所以然。他说，“若是能治，当然要想法子去治，既不能治，便从此不想他好了”。他这次在病危中，除末了一星期不大言语外，以前，虽偶有病人免不了的愤怒，但大体上是高高兴兴专说笑话的。他从不曾问过医生，“我这病有危险没有”？他在病中也不曾忧虑到任何身内的事。他能畅谈的最后一日，和我所谈的是胡适之先生应该保重他的身体，节约他的用度，是凌鸿勋先生的家庭如何快活，北方大局如何如何。这样的心神安定，有几个宗教大师能做到？

二、论到在君的对家庭，真是一位理学大儒。他对于他的夫人史久元女士是极其恩爱的。他们两个人的习惯与思想并不全在一个世界中，然而他之护持她，虽至新少年的恩爱夫妻也不过如

此。丁夫人也是一位很可以敬佩的女士，处家、待朋友，都是和蔼可亲、很诚心、很周到的，并且对两方的家庭都是绝对牺牲自己的。她不断的病，在君便伺候了她二十多年的病，不特做她的保护人，并且做她的看护生。他真是一个模范的丈夫，无论在新旧的社会中，都做到这个地步了。

说到这里，我不妨连着叙述他的性道德观。他并不反对“自由生活”，假如“自由生活”不影响一个人的服务社会。他主张人的“性本能”应得其正，不然，要失却一个人的精神平衡，因而减少一个人的用处。他从俄国回来，尤其称赞俄国的婚姻制度，他说，儿童既得公育，社会上又从此没有 Scandals 了，这是自从人类有配偶制度以来的最大革命。他这样的信念，却是想送给将来的中国人们去享受。他自己，不特没有利用任何一种现成的左倾或右倾思想便利私图的事，或存心，并且凡是合理的旧新习惯所要求者，他总要充分的尽其责任。他论人是很宽的，自由恋爱是可以的，或者有时是很好的，假定不因此而妨害本业。娶妾也未尝不可，也要假定不因此而妨害本业。我们大家知道，他对于志摩之再度结婚是反对的，在君不是反对志摩再婚，他是反对志摩那样一结婚不能工作了。他十分的相信，服务之义“无所逃于天下之间”。至于在能充分服务一个条件下之个人自由，不应该用成见的道德论去干涉他或她。

在君对他的兄弟，又是一位模范的人格。他同母的一兄二弟、异母的三弟。从他的老四以下，求学的事总是他在操心。他之所以辞地质调查所的原因，据说，大部分由于地质调查所所长的薪水不够他津贴弟弟们上学。在他“失业”的那一年，我问他小家庭外大家庭内之负担，连着亲戚们共若干。他说，今年两千。待他次年不失业了，他的进款也只是每年六千。

三、在君对于社会的观念完全支配在“服务”一个信心之下。若把他这个主义写文字，我想可以这样说：看看中国人是在何等阶级的生活中。据何廉博士的研究，中国人平均进款，是每

年二十七元。再看看我们知识阶级的生活是怎样。若把我们的生活降低到每年二十七元，一件事业也不能做了。若受今日社会给我们的待遇而给社会以相当的回报，只有黾勉服务，把自己所有的能力都尽了，然后可以问心无愧。在这一个基本认识之下，他是永不间断的为社会中团体及个人服务。他论一件事之是非，总是以这一件事对公众有利或有害为标准。他论一个人的价值，总是以这一个人对公众有利或有害为决定。他并不是一个狭隘的功利论者，但是他的基本哲学，确是一种社会价值论。

他一生的服务范围虽是多元的，但十之七八是学术及学术行政，其余二三分或者当由行政的（包括有助行政之技术的）及实业的平分了罢？他放弃了自己研究来管别人的研究，他牺牲自己一时的工作来辅助别人的工作，其意无非以为一人之成绩总有限，多人之成绩必然更大。在不深知者或者觉得他有一个舍己耘人的天性，其实他是为社会求得最大量的出息、而不求其自我。这样热心的人本已少见，这样热心又加以在君那样的见识与学问，又有谁呢？

他对于好朋友之态度，恰如他对于他的家人、妻与兄弟，即是凡朋友的事，他都操心着并且操心到极紧张、极细微的地步，有时比他那一位朋友自己操心还要多。他的操心法，纯粹由他自己的观点行之。他是绝对信赖近代医术和医院规律的。朋友病，他便如法炮制之。举例说，受他这样待遇的，有适之、咏霓两先生。他是绝对相信安定生活是工作的基础条件的，朋友们若生活不安定，他便如他的见解促成之。受他这样待遇的有我。他为一个朋友打算，要从头至尾步步安排着，连人如何娶妻、如何生子都在里头。据李仲揆先生说，在君这样为他安排过，只是仲揆没有全照他的方法。朋友死了，他便是孤儿寡妇第一个保障人，赵亚曾先生的事可以为例。

他之看重朋友，似乎大多由于他认识为有用，学术上或事业之用。一旦既成朋友之后，他每每不自觉的颇以监护人自居，对

于同辈（听说对于比他年长的也有时如此）俨然像个老大哥。因此，朋友们一齐称他曰“丁大哥!”若他认为某一朋友不努力，或行为上丧失或减少其社会服务的或学术的作用，他必要责备，必要督促着改过来，因此常和朋友发生纠纷。

我可以记一件亲见的事。前年2月，翁咏霓先生在杭受重伤的消息传到北京时，在君正在协和医院躺着，一面检查身体一面还发点小烧。朋友想，不要告他这消息，偏他看报看见了。一听朋友说明详情，他立时想从医院飞出来。我亲自看见他在涕泗交流中与医生争执。医生说：“你在这个时候离开医院去坐车是极傻的。你到了杭州，一个病人也无一点用处。”因此他才不走，就在床上料理了许多事，皆关于咏霓事业的安排。他没有许多话，只是说，“咏霓这样一个人才，是死不得的”。

四、在君之对国家，或者外国人看得清楚些。他死后，《字林西报》作一社论，题目“一个真实的爱国者”，我相信这是对在君最确切的名称。诚然，在君没有标榜过爱国，尤其没有办过“救国会”，然而在君对于国家的忠勤是极其显明的事实。就消极的方面说，他从来不曾坐过免票车，从不曾用公家的费用作私用，从不曾领过一文的干薪。4年前，资源委员会送他每月100元，他拿来，分给几个青年编地理教科书。他到中央研究院后，经济委员会送他每月公费200元，他便分请了3位助理各做一件事。他在淞沪总办卸任后，许多人以为他必有几文，乃所余仅是薪俸所节省的3 000元，为一个大家庭中人索去。

积极方面说，他在中国建设出地质学，至少他是创造了一个可以使地质学在中国发达的环境，已可谓功在国家。至今还没有第二个人在提倡科学研究上比得上他。他在淞沪任中，为后来之上海特别市建造弘大的规模，只可惜后来人并不能步趋他。他除了好些积弊。他从外国人手中争回重大的权利，不以势力，不以手段，只以公道。交出这些权利的外国人，反而能够诚意的佩服他！虽然他当时的上司是孙传芳，然而他并不是孙传芳的私人，

他仍是为中华民国服务。后来孙传芳日暮途穷、倒行逆施时，他并没有跟他（此中故事，在君曾为我详说，待后写出）。至于他对外国人，永远是为中国辩护的，至少是为新中国辩护。凡外国人抹杀了中国实事而加菲薄，他总起抵抗，论政如他驳濮兰德的小册子，论学如他评葛兰内的文，都是很有精采的。《北平教育界致国联调查团书》，是他的手笔，是一篇伟大的著作。

用充分的知识，忠勤的为国家服务，丝毫不存自我利益心，便是真实爱国者的定义，也便是在君的行事。

在君虽是一个真实爱国者，却不是一个狭隘的国家主义者。他以为世界上的文明的和平的民族都应该共存共荣，共致力于人类之知识与幸福，所以有时候他真拿某一外国人作朋友看，这是我所最难能的。

以上所说是在君的“立身”，以下再谈在君的“行道”。

我们且看在君的道是何道。

这当然不是“貉道”。“貉道”在近代中国也曾经为几个无政府主义者提倡过，现在不闻声气了。在君既信仰近代物质文明，当然不能简单成“貉道”。这当然也不是“王道”。我们的近邻无端把霸字读作王字，真正不值一笑。在君的道决不退化到二千年前，无论他是王是霸。

在君的道是近代文明中的一条大道。在这道上走的有“搜求心”，有“理性”，有“智慧”，有“人类同情心”。在这道旁所建筑的庭舍，是“世间经验之扩充”，“科学知识之寻求”，“物质之人工的利用”，“改造不合理性的方案”。自从开辟新大陆以来，人类的知识日向扩充，人类的要求日向增加，人类的思力日向解放，至18世纪出来了成系统的理性论。科学与工业之发达，固颇受这样思想的影响，而若干人生观社会观之改变尤是这类思想所助成。这样一步一步向着开明走的大路，一直到欧战后才出来新生的反动。

在君留学英国，在欧战前若干年（一九一一以前）。那时候

自由党已起来当政，早年的理论急进派（Philosophical Radicals）若干主张，修改后依然为实际政治上争议之点。以在君的思力敏锐与多才，在这时候好看报，特别是《泰晤士报》，自然要受这个空气的影响。我知道在君是好看经济学书的，我尤知道他关于J. m. Keynes 的书每本必看，所以我敢说，他从不是柯波登、边沁、穆勒之研究者，他必是受这一派思想的影响者。聪明人嗅着空气便可得坚实的益处，原不待咬文嚼字如专家然。在君又是学科学的，他在英时的科学兴趣，由动物学到地质学。恰恰这一行的科学在英国有圣人达尔文、有护法赫胥黎、有游击名将葛尔登（Francis Galton），所以在君若于研究这一行学问时越过实验室而寄兴趣于词辩，大有精神的安顿处，连宗教都有一个。在君必是一个深刻的受赫胥黎影响者（严复并不是），他也在中国以他的科学玄学战做成了赫胥黎（只可惜对方太不行了）。在君所在英国又是利用科学造成福利的最前进国，在若干意义上最近代化的地方。本来天才是生成的，在君思力锐而敏，在最短时间中能抓到一题之扼要点而略去其不重要点，自然不是英国人教会他的。但是他的天才所取用的资料，所表现的方式，所锻炼成的实体，却不能不说一部分由于英国的思想与环境，英国有很多极其可恶的思想，不过在君所受者却是最上层精粹。因为在君能读法、德文书，走过大陆，他对于英国人之守旧、自大、摆架子、不自觉的自欺，必然看穿。他绝看不起中国人学来一个牛津架子，或者他对于圜桥清谈，也不尽看重吧。

至于他所受者，大来说近代欧洲的，小来说维多利亚朝以来英国的，究是些什么？我想可以撮成下列几句。

行为思想要全依理智，而不可放纵感情压倒了理智。

是是非非要全依经验，而不容以幻想代经验。

流传之事物或理论，应批评而后接受，而不容为世间的应声虫。

论事论人要权衡轻重，两害相衡取其轻，两利相衡取其重。

一切事物之价值，全以在社会福利上人类知识上之关系为断。

社会是一个合作团，人人要在里边尽其所有之能力。

社会之不公，不合理，及妄费之处是必须改革的（虽然要用演进的方式），社会上没有古物保存之必要。

读者看到这里，若是不识在君者，或者觉得此君必是一个"冷静头脑"，这却大不然了。他是一个火把！他又是一个感情极重的人，以强动不息的精神，用极大的感情，来祈求这一个"理性—经验—实用"的哲学，来实现一个进取而不保守的人生。不知必不行，知之必能行。

归纳以上两章，我们可以说，在君在立身、行事上是兼备中西伦理条件的积极的良善公民，永远为团体、为个人服务着。在君在主义上是钦崇而又信仰近代科学及开明的民生主义者。

近代文化到中国来，虽有成功，亦多失败。今日中国在思想上，在社会伦理上，在组织上，依然甚多荒古的现象，这是不得了的。丁在君是"近代化中国"的大队中最有才气的前驱。中国若有这样人二十个，又都在扼要适宜的地位。二十年后，我们庶几可以成等的近代化国家了。为什么他先死呢？

记得九一八之前半年间，有一天，我请几个朋友在我家吃饭。座上有在君，有适之先生等。我议论一个人，适之先生以为不公允，说，"你这偏见反正是会改变的。你不记得在巴黎时，你向我说过三遍，回国后第一件事是杀丁文江。现在丁文江在你旁边，你干吗不杀他？"后来我怨适之先生恶作剧，他说，"在君必高兴，他能将你这杀人犯变作朋友，岂不可以自豪？"

我开始大佩服在君在我读科学玄学战时，那时我在英国。以为如此才人，何为任于铁穆之朝，又与吕惠卿辈来往，所以才有"杀"之一说，其中实不免有点如朱子所说，其词若有憾，其实不尽然也。乃民国十八年初夏相见之后，不久即成朋友，一年后成好朋友，最近几年中竟成极好的朋友。在其病重时，心中自

思，如我死，国家之损失小得多。这个变迁应该有个缘故吧。所以我说他好，比胡适先生说他好更有要求读者注意之理由吧？

（原载1936年2月16日《独立评论》第一八八号）

丁文江一个人物的几片光彩

昨天夜间一气写成一篇《我所认识的丁文江先生》，写时感情动荡，直写到上午3时才勉强结束，以至要说没有说完三分之一。今晚再把我所记得的和我所推想的在君一个人物中的几回，无次序的写下。

一、在君的逻辑

在君的逻辑，无论在从事学问，或从事事务时，都有一个原则常在明显着，即“权衡轻重”是。有一晚我们闲谈到我们所读通论科学方法的书，我便把我所好的举了些，并我的意见。在君很高兴的说，“这里边至少有三分之二是我们共同读过的”。当时我说所最常读的是 Henri Poincaré，Ernst Mach，Karl Pearson，Bertrand Russell，此外如 Max Planck，A. Eddington，J. H. Jeans，每出通论之书必买来一读，故既非甚爱美国之 Pragmatism，尤绝不敢谈德国哲学（自然如 Avenarius，Vaihinger 等除外）。而统计的观点，尤可节约我的文人习气，少排荡于两极端。在君听到大乐，他说，“赖有此耳！不然，你这个 Bundle of contradictions 更不得了（按这个名词是多年前我的好朋友俞大维送我的。在君与他不谋而合的惯以此词诮我，我也有点承认，也还要自辩着说，“矛盾可以相成，此是辩证法，也正是中国古所谓‘成均’（Harmony）也。说完一笑）。我（在君）当年所看也正是这一类的英国书，这一类的大陆上思想家，虽然我对于 Mach

读得不多，而 Poincaré 也是我熟的。这一派的科学思想，真是科学思想，不是学究作论。至于统计的观点，助人权衡轻重之效力最大，于读英文书外加以能读德法文书，心智上受益实大”。我在外国语言的基础上，对在君十不当一，所幸走的道路大致不错耳。

在浅人，统计的观点使人思想中庸，见识平凡，仿佛统计观点专是论平均数的。这是极错误的。诚然，有些人在一般思想上受肤浅的统计学之害。但是我们要知道，统计只是要把各样平均数之且然的（Probability）意义分解出来，决不是依赖平均数为大义。拿些现在中国通行的统计学书读，或者不免觉得统计是以平点为基点，这样子连笔算数学上的百分法的意义还不曾透彻明白呢！其实统计不是靠平均数，而平均数转是基于一科算学——且然论。且然观念，在近代物理学尤表显威力，几将决定论（若干哲学家误名之曰因果律）取而代之。这个观念，在一般思想上有极重要的施用，众体事实赖此观点寻求其逻辑根据，个体事实对于他的众体赖此观点决定其价值。所以这个观点不错的施用着，是助人分解事实的，不是助人囫囵吞枣的；是助人权衡轻重的，不是助人放任着多数专制的。在君论学论事论人之权衡轻重，固与此义相合，他的透辟分解，论人论事都分方面去看，或者不免无形的受这类思想的感化。

我也受过两三年实验室中的训练。因为这个训练已在我的少年之后，终不能直接生效。现在想起我当年的一阵“科学谜”，不过等于一番脑筋锻炼，思想洗涤，然而这个作用是很有益的。在君幸而早岁致力于自然科学，不特学术的贡献我将来不敢比拟，即思想之坚实一贯也是使我羡慕不已自惭不如的。在君所在的英国本是达尔文论治世，他所习又是进化论的科学——生物与地质。达尔文论盛极一时之时，Chesterton 名之曰“一个含糊的战胜”（A vague Triumph）。此人虽是不负责者，此名词却是不错。在君受此一线思想之菁华，而毫无此一派通论者之“含糊”，

他直是中国的赫胥黎。他以进化论为思想之基础而多面发展，看来像是一个科学的堂假特爵士（Don Quixote），实在是逼似高尔敦（Sir Francis Galton）。他由进化论出发，弄出些个杂趣杂学杂见识，又很近于威尔士。他也能写那一部伟大理想的通史，只是他不能写小说罢了。

二、在君的几片风趣

在君的一般行事和他通常的谈话法，很使和他不熟的人觉得他是一个无多风趣的人，英国话所谓 matter-of-fact 的人，dry-as-dust 的人。和他很相熟、高谈闲玩的人，要知道事实并不如此。他谈论时如火把一般，在亲热的环境中，玩得高兴了如玩童一样，流露很多的趣语，不少的出了趣事。他仿佛像是一个“抹杀一切艺术论”的人，其实他对于艺术也有和他的哲学一贯的理论，即是，要有意义要进步。那些因帝王赐顾而成的奢侈生活中的艳品，如故宫博物院中所藏多数艺术品，他决不觉得好，不过，这些物件既然代表物质文化的进步，自有历史的价值，自当保存着。他论画不大重视山水画，我说，“这里边有诗意”，他说，“画鬼也有诗意”。记得一天，我同他由西城到东城，各坐人力车上。车过金鳌玉蝀桥，北望北海，正是仲夏荷花盛开，绿岛照在碧海上，又是太阳要落下的时候，真美丽的很。我在车上叫，“丁大哥，你向北看，好看不？”他转头一看说，“是好看。”我就大笑了，“丁大哥，你也知道好看，你的字典中也有好看一个名词！”过后把这一段话告朋友，朋友顿觉得酷能形容在君的一面。其实奢侈的好看固是在君所痛恶，静止的好看也每是在君所不见，而有意义的能表示动作之艺术，无论是文字或有形的，在君也欣悦的。

偶与在君谈中国诗，他极不欢喜选学派的诗，这是必然的。他欢喜杜诗，这也是想像得到的；他很喜欢苏诗，能成诵的很不少。我听到他爱苏诗的话，恰中我的意思，我说，“苏诗真是气

象万千，没有人像他这样多方面。”他说，“唯其如此，专就一格论诗是不当的”。他对于文词既不喜那些小品的风趣，也不爱排架子的古文，他很不佩服韩退之，说“韩文蛮不讲理”，他很崇拜柳子厚。

他在英国学会了 Recitation，一次北大聚乐会中手足舞蹈的把杜诗《兵车行》照样一办，大家大乐。

在君吩咐一个英国出版者，凡威尔斯（H. G. Wells）、罗素（Bertrand Russell）、金斯（J. M. Keynes）的书，一出来，即寄来。他爱这三人全不是偶然的。我问他觉得 Bernard Shaw 怎样，他说，“他是一个极不负责任的态度，活脱了爱尔兰人。”我又问他 John Galsworthy，他说，“专门描写英国中等阶级之最上层，没有大意思”。当罗素（Bertrand Russell）来中国时，他做了总招待。大家只知此君可佩，人云亦云，然而知道此君是怎样一个来头的有谁呢？众人正在欢喜这位“民众圣人”时，他对罗素说，“罗素先生，你乃真正的是英国贵族产生的清品”。我想罗素自己恐怕要是最同情这个批评的。罗素后来对英国人说，“丁文江是我所见中国人中最有才最有能力的人。”（陈通伯告我）

三、在君与政治

在君的一生，最为一般有革命性或冒充有革命性者所最不了解或责备的事，就是他之就任淞沪总办。在君常把这件事的动机及下台情景告我，告我时总有些自解的样子（Apologetically），大约因为他听到适之先生说我要“杀”他罢！他认为改良中国的政治（他的政治大体上是行政）决不能等到所谓时机成熟，有机会不可失机会。他之参加孙传芳团体是个三人团，陈陶遗、陈仪和他。他们三人想借机会试验一回。然而一到里边去，知道事实不如此简单，孙要做的事，大者并不与他们商量。孙在军人中，很有才，很爱名誉，很想把事情办好，只是有一个根本的缺陷，就是近代知识太缺乏了。注意，这句话是在君惯用来批评一切中

国历年来当政的军人们的，在他以为这些人中很多有才的人，有天生的才，只因为他们的知识不够，故不能成大事。迨孙传芳与党军可和可战的时候到了，孙不与他们商量，先决定了态度。迨武穴紧张的时候，在君（与陈陶遗君?）觉得非与孙彻底一谈不可了，跑去陈说一番。孙正在鸦片铺上，说，"我本来也这样想过，不过请你们看这一个电报。"这个电报是孙的在武穴的前敌指挥打来的，电报的大意说，现在听说联师（当时孙自号五省联军总司令）有与党军妥协的谣言，消息传来，军心不振。□军皆南人，我辈皆北人，北人受制于南人，必无好日子过，且必为南人所弄。必不得已，只有北人联合云云。孙传芳把这电报给他们看完便说道，我不能不向张家妥协，不然，我站不住。丁说，与二张妥协，政治上站不住。孙说，那就管不得许多了。这也许就是在君所指为缺少近代常识的表现罢。当时在君告我很详细，日子全有，可惜我不曾详细记下，因为当时没有准备着享受这个苦痛的权利，即写追忆他的文。至于这位主张不与南方人合作的前敌指挥，却最先归正，在党军旗帜下历历作中外大官，直到现在。

详论在君的这一番出处，我们要细想两件事。第一，在君参加孙传芳政治集团时是如何一番空气。孙氏固与其他战豪同为北洋军阀遗孽，然孙氏神速的驱逐张宗昌部队出上海，驱逐杨宇霆出南京，在淮浦斩戮白俄的一着，顿引起一时清望。无间南北，不满北京政府者，皆以为"国贼曹操，非孙权也"。等他驻在南京，颇做了些沽名钓誉的事，当时一般清议，颇觉中国目前之急切办法，应该是以广州政府为本体，联合上北方（当时已赶到西北去了）之冯、长江之孙，以便先把二张解决，再把吴佩孚解决。记得那时候我在柏林，南口之战开始时，好些朋友（都是"南倾"的，至少说）有一天聚到一块谈这事，大家都觉得开始应该如此做。有一位更说（这位不久回国，在北伐时大效气力），"这时候孙传芳若不出兵打二张，真正可惜，且是自误，若使二

张稳固，中国事不可为矣。”这种论调颇代表当时甚多量之清议。孙做他的“联帅”时，也很试着和广州拉拢，这中间的文章多着呢？我在广州便听到许多。那时候国民党公葬孙先生于南京之工程开始，他还很敷衍着。直到夏超事件与赣西之战，他才不作壁上观。我说这些，并不是为孙传芳辩护，孙亦一无知军阀，然比之二张则差强。强不强，也不关我事。我只是说，在君是在孙氏清誉未扫地前加入他的政治集团的，不是在他向张作霖摇尾乞怜，渡江战龙潭时加入的。既已加入，意气上亦无一朝竟去之理。然而碰破鼻子救了他，孙北向后倒行逆施时，在君早已退开了。

第二点要细想的是，在君是注重行政的，不是玩钩心斗角的政治把戏的，所以在君自己以“治世之能臣”自喻，大家朋友也都知道，虽然他有处置政务的天才，他并不是“拨乱反正”之才。在必须拨乱不可的时候，固需要拨乱的人才，然而真能反正并且要所反的正安定下去，是非有安分守己的“能臣”不可，非有才大志疏的贤士不可。用两个英国名词形容，在君是一个 Bureaucrat，并且是一个顶好的。而绝不是一个 Politician，他若做 Politician 的生涯必焦头烂额而后已。在君在淞沪任中，行政上的成绩是天下共见的：为沪市行政创设极好的规模，向外国人争回不少的权利。在君以前办上海官厅的固谈不到，以后也还没有一个市长能赶得上他一部分。即以此等成绩论，假使当时在君的上司是比孙传芳更不好的，在君仍足以自解，因为在君是借机会为国家办事的，本不是和孙传芳结党的。批评他的人，要先评评他所办的事。

次年党军再度北伐，日本人造成济南惨案，张作霖很知趣，有知难而退之势，而张宗昌大有寄生于日本炮火下之势。这时候，在君用北庭外交部的密电码打给孙传芳一个电报，劝他在内争中要以国家的立场为重，不要再跟着张宗昌胡干。此电为奉系查出，几乎给罗文干惹大祸。在君也就从北京溜之大吉了。

所以在君的这一段文章正是在君的写照，很显出在君的性情，很显出在君的本领，很显出在君之有时“不识时代”，不知取巧，在君用不着自解（Apology），我更用不着替他解说。

在君自苏俄回来后，对于为人的事非常倦厌，颇有把教书也扔去，弄个三百元一月的津贴，闭户著上四五年书的意思，他这一阵精神反常，待我过些时再写一文说明。他这反常并未支持很久，便被蔡先生和大家把他拉到中央研究院去了。他到中央研究院服务只一年半，便遭不幸而去世了。他在中央研究院做总干事，久而愈显得他实在爱这个工作，所以虽有人拉他做官，比较上是不容易拉去的。

不过在君性情是好事的，他觉得为国家真正服务，就是把事情办好，是一件至上的德行。真正在国家对外打起仗来的时候，他一定为国家效力的，即令不到如此的场所，只要他觉得找他的人有诚意把要托他的一桩事办好，他自己又认为功成不是没有希望，或者他终不免为“知己之感”所驱再做一回官？这是比较上且然性不大的，但是并非不可能的。果然如此，在君仍要到后来爽然自失，他要真的做成荀文若了，决不会做成刘歆。“论时则民方涂炭，计能则莫出魏武”，或曰可怜，我曰可佩。不过有一点我可断言，在君在同情的天性上是站在大众方面的，为大众而非由大众，所以决不至于佩服莫梭里尼希特勒，也正同他决不成民众领袖一样。因为他不主张由大众，无端为人呼为独裁论者，因为他是真正的为大众。

（原载1936年2月23日《独立评论》第一八九号）

追忆王光祈先生

我认识王光祈先生大约是在民国七年吧。与他初次见面的地方，我确记得是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主任李守常先生的屋子里。守常的那间房子，在当时几乎是我们一群朋友的俱乐部，在里边无话不谈。有一天遇到王光祈先生，觉得他不易言笑。守常屋子里面常有的一种放肆的空气，立时转为严肃。后来守常告诉我："光祈是一个能想能行的青年，极有志气，不是过分偏于国家主义，或模仿梁任公作文的，你们很可以做朋友。"以后我们来往多了，相识深了，深觉得光祈很有他的独立的性品，很可做一番事业。我到欧洲后，彼此不在一处，也未多通信。起初是在郭子杰兄处，常常看到他的信，觉得他求学的志趣着实高人一筹，就是专选难办的做。后来我到德国，因为不住在一起，不常见面。有一次见到，比以前更寡言笑。我心中觉得这是学问的修养进步后之象征，却也自己惭愧，我老是以前那个浮躁样子。我回国后，就不曾听到他的消息了。上月的一天，看《大公报》，忽然看到他的讣告，心中在吃一惊。接着想了又想，难过得很。这样苦学的志士就此完结一生吗？听说他是一介不取的人，留学这些年从不曾受公家私人任何津贴，全以劳务换面包。死便死在劳力过多、面包不够上。这是中世纪修道士最光荣的死法，也是个不取不欺的公民最光荣的死法。因此想到那些时髦的留学生，在外国专谋官费津贴，以为日夜浮荡之资，回来蝇营狗苟，求田问舍，为什么不先死这些人呢？国家要是多有了这样的人，自然有

了民族的“礼义廉耻”，不待标语和宣传，可惜他是死了？在留学生中，谁还是使“顽夫廉，儒夫有立志”的人呢？

（收入《王光祈先生纪念册》）

我所景仰的蔡先生之风格

有几位北大同学鼓励我在本日特刊中写一篇蔡先生的小传。我以为能给蔡先生写传，无论为长久或为一时，都是我辈最荣幸的事。不过，我不知我有无此一能力。且目下毫无资料，无从着笔，而特刊又急待付印，所以我今天只能写此一短文。至于编辑传记的资料，是我的志愿，而不是今天便能贡献给读者的。

凡认识蔡先生的，总知道蔡先生宽以容众。受教久的，更知道蔡先生的脾气，不特不严责人，并且不滥奖人，不像有一种人的脾气，称扬则上天，贬责则入地。但少人知道，蔡先生有时也很严词责人。我以受师训备僚属有二十五年之长久，颇见到蔡先生生气责人的事。他人的事我不敢说，说和我有关的。

（一）蔡先生到北大的第一年中，有一个同学，长成一副小官僚的面孔，又做些不满人意的事，于是同学某某在西斋（寄宿舍之一）壁上贴了一张“讨伐”的告示；两天之内，满墙上出了无穷的匿名文件，把这个同学骂了个“不亦乐乎”。其中也有我的一件，因为我也极讨厌此人，而我的匿名揭帖之中，表面上都是替此君抱不平，深的语意，却是挖苦他。为同学们赏识，在其上浓圈密点，批评狼藉。这是一时学校中的大笑话。过了几天，蔡先生在一大会中演说，最后说到此事，大意是说：

诸位在墙壁上攻击□□君的事，是不合做人的道理的。诸君对□君有不满，可以规劝，这是同学的友谊。若以为不可规劝，尽可对学校当局说，这才是正当的办法。至于匿名揭帖，受之者

纵有过，也决不易改悔，而施之者则为丧失品性之开端。凡作此事者，以后都要痛改前非，否则这种行动，必是品性沉沦之渐。

这一篇话，在我心中生了一个大摆动。我小时，有一位先生教我“正心”，“诚意”，“不欺暗室”，虽然《大学》念得滚熟，却与和尚念经一样，毫无知觉；受了此番教训，方才大彻大悟，从此做事，决不匿名，决不推自己责任。大家听蔡先生这一段话之后印象如何我不得知，但北大的匿名“壁报文学”从此减少，几至绝了迹。

（二）蔡先生第二次游德国时，大约是在民国十三年吧，那时候我也是在柏林。蔡先生到后，我们几个同学自告奋勇照料先生，凡在我的一份中，无事不办了一个稀糟。我自己自然觉得非常惭愧，但蔡先生从无一毫责备。有一次，一个同学给蔡先生一个电报，说是要从来比锡来看蔡先生。这个同学出名的性情荒谬，一面痛骂，一面要钱，我以为他此行必是来要钱，而蔡先生正是穷得不得了，所以与三四同学主张去电谢绝他，以此意陈告先生。先生沉吟一下说：“《论语》上有几句话，‘人洁己以进，与其洁也，不保其往也。与其进也，不与其退也，唯何甚。’你说他无聊，但这样拒人于千里之外，他能改了他的无聊吗？”

于是我又知道读《论语》是要这样读的。

（三）北伐胜利之后，我们的兴致很高。有一天在先生家中吃饭，有几个同学都喝醉了酒，蔡先生喝的更多，不记得如何说起，说到后来我便肆口乱说了。我说：“我们国家整好了，不特要灭了日本小鬼，就是西洋鬼子，也要把他赶出苏彝士运河以西，自北冰洋至南冰洋，除印度、波斯、土尔其以外，都要‘郡县之’。”蔡先生听到这里，不耐烦了，说：“这除非你作大将。”蔡先生说时，声色俱厉，我的酒意也便醒了。

此外如此类者尚多，或牵连他人，或言之太长，姑不提。即此三事，已足证先生责人之态度是如何诚恳而严肃的，如何词近而旨远的。

蔡先生之接物，有人以为滥，这全不是事实，是他在一种高深的理想上，与众不同。大凡中国人以及若干人，在法律之应用上，是先假定一个人有罪，除非证明其无罪；西洋近代之法律是先假定一人无罪，除非证明其有罪。蔡先生不特在法律上如此，一切待人接物，无不如此。他先假定一个人是善人，除非事实证明其不然。凡有人以一说进，先假定其意诚，其动机善，除非事实证明其相反。如此办法，自然要上当，但这正是孟子所谓"君子可欺以其方，难罔以非其道"了。

若以为蔡先生能恕而不能严，便是大错了，蔡先生在大事上是丝毫不苟的。有人若做了他以为大不可之事，他虽不说，心中却完全当数。至于临艰危而不惧，有大难而不惑之处，只有古之大宗教家可比，虽然他是不重视宗教的。关于这一类的事，我只举一个远例。

在五四前若干时，北京的空气，已为北大师生的作品动荡得很了。北洋政府很觉得不安，对蔡先生大施压力与恫吓，至于侦探之跟随，是极小的事了。有一天晚上，蔡先生在他当时的一个"谋客"家中谈起此事，还有一个谋客也在。当时蔡先生有此两谋客，专商量如何对付北洋政府的，其中的那个老谋客说了无穷的话，劝蔡先生解陈独秀先生之聘，并要约制胡适之先生一下，其理由无非是要保存机关，保存北方读书人，一类似是而非之谈。蔡先生一直不说一句话。直到他们说了几个钟头以后，蔡先生站起来说："这些事我都不怕，我忍辱至此，皆为学校，但忍辱是有止境的。北京大学一切的事，都在我蔡元培一人身上，与这些人毫不相干。"这话在现在听来或不感觉如何，但试想当年的情景，北京城中，只是些北洋军匪、安福贼徒、袁氏遗孽，具人形之识字者，寥寥可数，蔡先生一人在那里办北大，为国家种下读书、爱国、革命的种子，是何等大无畏的行事！

蔡先生实在代表两种伟大的文化，一是中国传统圣贤之修养，一是法兰西革命中标揭自由、平等、博爱之理想。此两种伟

大文化，具其一已难，兼备尤不可覩。先生殁后，此两种文化在中国之气象已亡矣！至于复古之论，欧化之谈，皆皮毛渣滓，不足论也。

（原载1940年3月24日重庆《中央日报》）

段绳武先生传

段君承泽，字绳武，河北定县人。早岁读书有大志。民国初建，投身军旅，以功累擢师长、副军长。民国十七年驻节宣化，感于边防不固，外人谋我益亟，遂师赵充国屯田遗意，倡军垦之议。人多以迂阔不近事情目之，君则决志释兵柄，以一身专任移垦事业。廿年冬，遂亲往西北考察，居包头。尝撰西北移垦与国防之关系一文，以西起宁夏，东至绥远，二千里间，可耕之田不下二千万亩，户授百亩，可建百户之新村二千，共二十万户。户出男丁二人，可得四十万人，守望相助，出入相友，且合兵农耕战为一。其规模闳远，于此可见。先则有西北实业互助社之创设，继则成立河北移民协会，君皆主其事。二十三至二十六年之间，先后移黄河灾民及深县农民约四百余户一千五百人，始建河北新村于包头，继建明轩、幼青、仰之三村于五原，所费达十五万元，得于官助者仅及半，余悉倾其私，变产举债，罔惜也。居垦区与村民共处，欢若一家，视田畴、督劳作，计炊爨，问疾病，米盐细靡，无不中程。且与夫人议，为村民主婚事，时论美之。其移垦大旨，要在通力合作，均劳逸，事生产，教养并施，以新此民。二十六年夏，更集平津教育实业两界士人百数十人，组成西北考察团，欲恢拓其移民实边与开发西北之大计。而以芦沟变起，事中辍。君笃念戎行，志为国效死，乃集村民而告之曰：余等汗血，俱在新村，余去后，汝等誓当守此一片土，班师之日，当再相见于乌加河畔也。遂别五原，赴归绥，谒傅作义将

军，嗣任第七兵站分监，驻节大同，嗣任汤恩伯军部总参谋，夜行军坠马，伤重不能视事。及愈，为河北游击第一纵队参赞戎机，奔驰战地，病作，几殆，转地疗治，稍可，即任军事委员会政治部设计委员，旋任中央训练团办公厅总务处处长。未几，后方勤务部政治部成立于武昌，受命为主任。君始到汉口时，尝对人言："际兹持久战中，伤残士兵之抚治，厥为励士气安民人利国家之要务，吾无他望，得为伤兵服劳役足矣。"至此，乃称夙志。时二十七年也。是年八月迁驻长沙，十月，武汉告急，交通梗阻，于是伤兵之疏运大难，乃于鄂南湘北湘西赣北各要地设伤兵招待所凡百二十所，良法美意，后各战区皆竞仿之，成效大著，亦君始作之功也。次年率部迁抵重庆，于部中设伤兵教育委员会，编辑伤兵读物数百种，复创立荣誉军人职业协导会，使伤残各得其职，有虽残不废之说，嘉惠于战士裨益于国力者不鲜。而君亦以劳虑太过，宿疾益剧。尚强自撑持，不稍宁息，遂于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溘逝，年四十四岁。先是民国十六年君驻泰安时，闻人谈堂邑义丐武训事，深感焉，因搜其事迹，为之像读画传，以风世人；又立武训小学于河北新村，冀垂久远。其后推行俗文字，尽瘁平民教育，一皆以武训精神为则范，所成者大矣。君卒后三年，其夫人王赓尧女士悯潜德之不彰于后世，乞聊城傅斯年为之传，窃以君之思想功绩，具见于行事，奚容赘一辞？因为备述其崖略，使后之览者亦知所兴，仿佛君之于武训，不亦伟欤！

傅斯年拜撰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七月

（原载1945年8月重庆《文史杂志》第五卷第七、八期合刊）

倪约瑟博士欢送词

三年半以前英国文化协会送倪约瑟博士到中国来。这件事在中国和西方文化交通史上是值得大书特书的。自从明朝万历在位的年代中，耶稣会士（Jesuit）利玛窦（Matteo Ricci）东来以来，有很多的访问者到中国，他们都是学者。然而他们的目的却不在科学的交换。他们是饱学的，但是并不先在西方已经有了成就后才到中国来的。在康熙在位时期到中国的学者们当中，有些人曾确立他们的声誉；但是他们的目的还是和倪约瑟博士不同。他是一个大国科学研究院的研究员，被派到中国来的主要目的是科学的交换以及增进和中国科学机构的友谊，在我们的苦战中给我们鼓起更大的勇气；这是倪约瑟博士访问中国的特质而且也是未来科学合作的开始。

倪约瑟博士对中国科学及工程的历史有很深的兴趣。他和我常常讨论中国书及文字上的批评的若干问题。让我们来举一个例。倪约瑟博士认为在古代中国人中，自然界的智识在道家传布最广，道家的文献不能用神秘的眼光来诠释，而且道家对于自然界的智识由于儒家学派的抬头而遭汩没。自然学派的哲学被伦理学派汩没的原因，倪约瑟博士认为是由于汉朝政治和社会环境的关系。我本人完全同意他的这种看法。倪约瑟博士确信近代科学不能发生在中国的原因，是由于中国社会及政治结构及环境和欧洲大不相同，而完全不是由于中国人有任何不适合于科学的倾向。

至于战时中国科学机关，包括各大学，其中大部分都名不副实。他们的设备实在是一无所有，而他们的工作者事实上是被遗忘的难民。当战争开始的时候，学术水准比现在为高，但由于敌人的进展，各学术机关被迫集中于更远的西部；物质的损失引起精神的颓丧。在这种情形下，一个外国学者来访问我们无疑地是会感觉失望。然而倪约瑟博士的印象却不同。他看到情形的另一面，而他的了解是基于他的热诚。他不嫌弃我们的穷困和简陋，他看到我们的耐心；他不注意我们的落后情形，而注意我们将来的希望。他明白地、详细地看到我们许多的科学机关，他们的研究题目，和他们对于工作的态度。他认为许多工作者的成就是值得注意的。当他居留在中国期间，他曾有一次回到英国去了几个月，在那里他作了多次的关于中国科学工作的演讲，因此在英国学术圈内激起对中国的新评价。他来到中国不久就开始在《自然》上写了若干篇短文，报告他观察的结果，描述着中国科学的动态。像这样由一位公认的权威，在一个著名的杂志上表现中国的科学工作，是前所未有的，去年他到莫斯科去参加苏联科学二〇〇周年纪念典礼，在那里他又详细而明白地报告了中国的科学工作。因此他已经做了一年以上中国学术界的一位出色而忠实的代表了。

同情我们但不了解我们的人，自然是我们的朋友，特别是在艰难困苦的时候；而了解我们但不同情我们的人所说的话是值得我们特别警惕的。然而最可宝贵的是又了解我们而又同情我们的人，尤其是他们的同情是由了解而来的。

倪约瑟现在到上海和北平去，然后回到英国。他深信他会回到中国来，但是虽然如此，我们还是感到难过。诚如庄子所说："送君者皆自崖而返，君自此远矣。"

（此欢送词作于1946年，收入《战时中国的科学》（二），倪约瑟（Joseph Needham）原著，张仪尊编译，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2年11月出版）。

我对萧伯纳的看法

我不是记者，也不是研究英文学的。由前一点，我不必写悼词；由后一点，我不配作萧伯纳的批评。姑且写几段感想，趁个热闹罢。

我在二十六七岁以前，是一个崇拜萧伯纳的人，至少到那时候止，他写的戏我大半看过。在英国住了两年多之后，尤其到了德国之后，知道了他对于瓦格纳，尼采的关系，对他的兴趣大减，觉得他那个调调儿翻来翻去总是那一套，在他每一戏中，“假如男主角不是萧伯纳，女主角一定是”。所以他的文章虽多，只是一个调子，远如王尔德，近如且斯特顿（G. K. Chesterton），每人都有一个动人的调子，却也一本又一本总是那个调子，读者久而久之，自然倒了口味。

那么，他那个调子是什么调子呢？我说，就是莎氏比亚戏中的丑角（Fool），或应云“戏子”，因与中国之丑角大不相同。莎氏比亚戏剧中的戏子是这样的：用极傻的姿态，和表面极傻的语言，说极有幽默，极其富于批评意义的话。萧伯纳自命不凡，他说“也许莎氏比亚比我高些，但我站在他的肩膀上”，这话的道理，假如文艺进步如科学一般，后来居上；然而并不如此。他和莎士比亚确有一个关系，就是他是莎氏比亚袋中的人物“戏子”，多嘴多舌得很有趣味而已。莎氏的戏剧气象万千，他只得其一曲而已。托尔斯泰批评莎氏，谓他的艺术无人生热诚，仿佛“性命无安顿处”，这话自有道理，奈何萧伯纳以一曲之才而要“蚍蜉

撼大树”?

然而萧伯纳得到一世倾倒也正在此，说一句话，惹人笑一阵，近代社会要有解闷的人，他就是在解闷上最有贡献之一人。他的诙谐隽语，只够供人解闷。在这一点，虽然大小不同，他可以比于约翰生，服尔德，而且因为时代的关系，他的观众远过于这两人。但，他实在不如这两位。我的理由是这样：约翰生尽管见解不对，或者可说“落伍”，但他说的话是自信话，不是为逗趣而说话，这可以用服尔德批评他的一段话为证。

约翰生在当时是保守的，服尔德是进步的。有人问服尔德，约翰生如何人?服尔德说：“他是一个迷信的狗。”当时英国人说话作文常用狗字代替东西，约翰生又信教，所以这样说。后来服尔德和普鲁士伏里迭里大王吵架翻了，赶出普鲁士，原因由于服尔德改了大王的法文诗。当时的社会对于谁是谁非有不同的意见。有人把这一件事告诉约翰生，约翰生说：“伏里迭里那能和服尔德论诗?服尔德的僮仆作出来的法文诗还要比伏里迭里好!”有人又把这话说给服尔德，服尔德大笑说：“约翰生不是一个迷信的狗了，他是一个诚实的人!”诚实的人是约翰生!

服尔德却不如约翰生的诚实，但他确实占在时代的前边，为洛克、牛顿作普及的宣传，不像萧伯纳的晚年，专赞扬反自由的极权主义，和反科学的惟生主义，并且作了许许多多关于医学的怪说。

但是萧伯纳仍是属于约翰生服尔德一类的，就是说“滑稽之雄”。

萧伯纳之所以不够大，因为他自己实在无多创造的思想，而善于剽窃别人的思想，只是他能用他的怪调儿说出别人的思想来，说得听众感觉有趣而已。

那么他所剽窃的人是些谁?

在政治思想上，他所最受影响的是魏伯夫妇(Sidney and Beatrice Webb)。他们都是费宾社的创造人，这些创造人中好些

因为意见不合而退出来，例如威尔士（H. G. Wells）。于是，久而久之，魏伯夫妇成了社会中的灵魂，魏伯夫妇是社会主义的新官僚派，人道主义的色彩甚淡，效能的观念甚重，而谓人道主义者为幻想家。……魏伯夫妇晚年大大赞赏苏联，以为是一个新的文明，在东方的民族中，三个人都极其佩服日本，而极其看不起中国人，因为中国人“乱烘烘”，“不会办事”，（好个帝国主义的看法）！魏伯游中国后，说中国人是劣等民族，萧伯纳游日本，路过上海几有不屑上岸的样子。

费宾社开始时保守的人批评：你的主义很好听，只是行不通。魏伯、萧伯纳一群回答说：你的资本主义也许好的，只是以后再行不通。费宾社何以行得通？靠工会。结果：工会专政，不就是文化进步。

在一般思想上，人人觉得萧伯纳受瓦格纳、尼采的影响，这话“然而不然”。诚然，萧伯纳以给一个报尾巴作音乐评论起家，他当时大恭维瓦格纳，后来印成一本书，叫做（A Perfect Wagnerite），但是，他于瓦格纳真正浅尝的很，似乎只有滔天的自大是瓦格纳的传授。尼采是个真的诗人和创造思想者，萧伯纳可不是。萧伯纳听到这些话，到也说出实话来了，他说：何必求之于远，我是独得之于巴特勒的（Samuel Butler）。

巴特勒真是一个伟大的思想家，犹如洛克是个伟大的思想家，服尔德之于洛克，犹如萧伯纳之于巴特勒，一味的剽窃。

巴特勒不满意达尔文，创为习惯遗传说，达尔文认为一无可取，直到门得尔（Mendel）研究重在1900年发现，后来又发展，推翻了达尔文的进化论（至少可说基本的修正），才为人所注意。巴特勒不是科学家，然有奇辟的见解，萧伯纳关于这一类的说法，只是乱讲一阵而已。巴特勒的“理想世界”恰恰与一般人的理想世界相反，所作的三部妙书，①The Way of All Flesh，②Erewhon，③Erewhon Re-visited，含有极深的社会批评，例如揭破牧师的伪善，称教堂为音乐银行（不兑现的），称学校为反理

学校，学科为假想语言（评牛津、圜桥），谓病人应送到监狱，罪犯应送到病院，机器造反，而人为所制（现在机器真正造反了），等等一切，是对传统的英国社会作了一个极大深刻的批评。萧伯纳的批评英国社会伪善，正出于此。

萧伯纳对于巴特勒真是亦步亦趋，即如巴特勒发了奇想，“考证”出荷马歌诗的作者是一个希腊女人，萧伯纳也就是“考证”莎士比亚短诗的暗色女人是谁。

二人有个大不同。巴特勒文字隽美，思想深人，生前几乎无人读他的书。萧伯纳的文字啰索，思想浅出，作品风行一时，一辈子赚了很大的钱。他对于抽版税是丝毫不苟的。章士钊求见，说：“先生在中国很出名。”他说：“在中国出名何用？中国不曾参加国际版权协定。”这虽然带些笑话，但我在英国读书时（三十年了），大学学生演他的戏，版税一道决不放松——尽管他是一个社会主义者。

萧伯纳晚年的哲学是柏格森的（Henri Bergson），他在他的剧序中已经说明。巴特勒、柏格森刺激出他的生命观，就是——不要死。

萧伯纳将老，怕要死，写了一本《返于老彭》（Back To Methuselah），还是一部大作（大约是1920年）。从此以后，剽窃得越发生吞活剥，见解越无中心，越说越无责任心。我想，假如不返于老彭，少活三十年，岂不更为完美？这实在不像人死后的说话，但这样场合，这样说法我却有点摹仿他的调儿。

我的看法总括如下：

他在政治上，是看效能比人道更重的。

他在思想上，是剽窃大家。

他在文章上，是滑稽之雄。

他在戏剧上，是一人演说。

他在艺术上，是写报纸文字。

五十年来，英国文学家兼不满现状者，有三个巨星：威尔斯

是近代主义的人道主义者，高尔斯窝次（Galsworthy）是真的艺术家，萧伯纳是滑稽之雄。三个都作了古人了，英国还有谁呢？

（原载 1950 年 11 月 16 日《自由中国》第三卷第十期）

序 跋

跋《钟致和诗集》

民国二十有六，邪马台之野人，倾其巢穴而入侵；斯年奉其职事，飘泊于西南天地之间者数年矣。滇池巴渝，不遑宁居，闻其雅正之音，观其甲部之学，知今日西南之系于中国者，盖过于巴蜀之于炎汉矣。晚来南溪，暂获栖止，益惊其一邑中人文之盛，诗人辈出，后先相踵；而钟致和先生尤一时之大雅也。近日其友朋门人发起刊其诗集，张子访琴官周昆仲征词于余。余不学诗，要当长吟其作，缅想其意而后可，以审其比兴之所寄，容其词采之所工，然而伻者在门，立马以待，斯惟有言其大者。且梁仲子世丈已有序以述其妙美好词者，尤不烦余之词费也。夫一邑之人才如此盛，一家诗章之可传如此多，足征今之世运在乎西南，方将翊赞国家之将兴，润色一时之弘业，二三十年后之人，视今日戎州南溪者，当以如吾辈之知汉有蜀郡会稽也。然则此诗之刊行，岂仅为桑梓征存文献哉！

（原载《傅斯年全集》第7册，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0年9月初版）

《大明嘉靖三十三年大统历》跋

历代历书，今可见者，在唐则有敦煌之残叶，在宋则有转抄之节本。有明之大统历，著录家虽有洪武之说，然近人似未有见者，其存亡不可知矣。此册余于民国十八九年许得之于北平，以旧黄绫为皮，书贾之所为也。初拟装为卷子，继思何必改作，丧乱一纪（自九一八论），播迁万里，南达滇池，西至戎州，未之失也。逝将去我，以为米薪之资，诚不能无所感耳。

案自元代采用回回法，明人继之，无所更易。至乎嘉靖，恐分秒与天象已有失养处，至崇祯改用新法而后正也。此书之年正在回回法既弊之后，西洋法未用之前，其可观览，或在此与。又吾曾见励耘书屋所藏南明唐王监国元年大统历，云得之日本，岂朱舜水辈所携往耶？今但祝其安在燕山也。

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栗里侨翁

（收入《傅斯年全集》第七册，台北，联经出版公司 1980 年 9 月初版）

跋《人境庐诗草》

戊戌维新，盖两事合为一流，旋致骈戮朝士之大祸者也。其一为湘抚陈右铭、伯严父子之办巡警学校诸新政，视曾、左、李之徒解制造有过之矣，而亦卑之无甚高论者也。又其一为康有为之侈谈明治，彼得，欲一举而得政权，自保国会与夫离间人之母子下手者也。由今思之，康亦妄矣。而致他人之偾事。若二者之中有一脉之连，即黄公度也。公度为右铭所知赏，而与伯严先生交尤密，故湘政实佐之。更与梁卓如善，故介之入湘。然则公度所系于一时之变者，涉乎机发，遑论康之论日本维新实辗转得之于公度者乎。

公度见识，卓越侪辈，当时士大夫不鄙视洋务者已绝少矣，而其久浮海外，沉于下寮，鉴观形势，探索政教，有真知如公度者，盖一世所希也。其《日本国志》成于甲午之前，今五十余年矣，不闻有书可代之也。若论其诗，则理胜于情，其词多卓见，其议多可行，故不为诗人之诗，要亦一时之隽选也。其为新体乐府，今日制新章者所同情，而不入诗集，仅散见于《饮冰室诗话》，零落者多矣，无亦宋贤不以诗余入集之恉欤？可惜也。

呜呼！黄氏以忧国死，吾不知今后书生尚有以忧国而死乎？假想五十年中事，夜深不寐，匆匆书之，以应吾友镜塘先生之命。

1943年5月

（收入《傅斯年全集》第7册，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0年9月初版）

丁鼎丞先生七十寿序

惟中华民国三十有二年，日照丁先生寿登七十，斯年不辞鄙陋，敢献一言。自来传经之儒，齐鲁为盛，伏生申公，皆以寿考为西京宗；然大传遗文，徒具大意；申公之对茂陵，可谓知政本者，犹未试之京朝郡国也。逮兰陵萧望之，始以师儒，位跻将相，堂堂社稷之臣，盖儒者致身之极致也。自兹厥后，儒者试政，代有其人。或生逢盛时，徒曜晖光于论议；或值蛮夷猾夏，而无补艰难。若夫谨守家学，一经遗世，淑人君子，其仪不忒，又鲜能兼善天下者也。夫河汾佐命之谈，实出于伪托；济南传经之儒，未达于有政，其能退而传经，通而名世，如我日照丁先生者，旷览史乘，未多觏也。丁先生累业治诗，规矩于浮丘之宗；生值胡运，愤疾乎索虏之治。去之海东，适逢中山先生，始执大象，以励国人；如彼大川，亦归巨海；躬行实践，今四十年。当民国再造于广州，惟先生鹰扬于河朔，风云玄感，遂乃负荷世业。于时长淮以北，柳城之胡氛初变；大江之右，赤眉之余党方炽，先生以一介之儒，大拯横流，国是信于众民，少壮于焉奔赴。自非达道之情，通其微而致其用，孰克臻于此乎？逮夫禹域既一，栖息乎东海之滨，董理旧业，礼堂之遗编犹存（先生续先世业，为古韵之学，成书若干卷）；访问部曲，一邦之菁英可写（先生成《山东革命史稿》若干卷）。斯真内蕴其光，外扬其烈，以师儒而济世务者也。仰瞻西京齐鲁巨子，岂仅为其后劲而已哉！在《诗》有之，曰："乐只君子，邦家之基。乐只君子，万

寿无期。”如先生者，诚邦家之基矣；如先生者，必享大耄矣。异日胡虏攘，泰阶平，海岱之颂声作，则齐鲁诸生更将为先生期颐献寿；然后过济南而谢伏生，临洙泗而揖申公，千载盛事，可预卜矣。

（收入《傅斯年全集》第7册，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0年9月初版）

为傅仁轨书文天祥《正气歌》、《衣带赞》诸诗题跋

为仁轨儿书文文山先生《正气歌》、《衣带赞》，并以先生他诗补余幅。其日习数行，期以成诵，今所不解，稍长必求其解。念兹在兹，做人之道，发轫于是，立基于是。若不能看破生死，则必为生死所困，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矣。

（此题跋作于1944年6月，收入韩复智：《傅斯年先生年谱》，原载1996年11月《台大历史学报》第二十期）

为傅仁轨纪念册题词

做人的道理，不止一条，然最要紧的一条是：不可把自己看重。凡事要考量别人的利害，千万不可自己贪便宜；做事要为人，不是为自己。自己为众人而生存，不是众人为自己而生存。小时养成节俭的习惯，大了为众人服务。

（此文作于 1947 年 4 月，收入韩复智：《傅斯年先生年谱》，原载 1996 年 11 月《台大历史学报》第二十期）

诗歌

悼山东省专员范筑先战死聊城

一

受任孤危际，抚民水火中。
歃血召英俊，誓死奏肤公。
郡陷廿城在，北门管钥通。
方期收河朔，何意殒方戎。

二

东郡百战地，胜节著当年。
古有御胡守，平原与常山。
阻寇遏其势，王师于以旋。
一门多忠烈，颜范应俱传。

三

岛夷成弩末，中干徒外强。
逆贼争腐鼠，变乱起萧墙。
国军正东顾，亿兆担壶浆。
北定中原日，太牢告国殇。

四

立国有大本，亮节与忠贞。
三齐多义士，此道今不倾。
一死泰山重，再战浊济清。
英英父子业，百世堪仪刑。

（原诗作于1938年12月，收入傅乐成著《傅孟真先生年谱》，台北：文星书店　1955年4月出版）

悲　　歌①

泰山重一死，堂堂去不回；
身名收马革，风日惨云雷。
忠义犹生气，艰难想将才。
中原谁匡济，流涕楚郢哀。

（此诗作于1944年，收入韩复智：《傅斯年先生年谱》，原载1996年11月《台大历史学报》第二十期）

① 编者注：1940年张自忠将军战死于襄阳，至1944年殉国四周年，傅斯年作此诗追悼。傅斯年原拟为张自忠作一年谱，因事忙未果。

赠张紫树[1]

忆昔两京栖迟日，麻沙卷子尽摩娑。
今来海上充祭酒，瀛珠一见辄网罗。
紫树善贾兼善识，论品评值常切磋。
祝君泛海求奇本，筑室以藏山之阿。

（此诗作于1950年3月，收入韩复智：《傅斯年先生年谱》，原载1966年11月《台大历史学报》第二十期）

① 编者注：张紫树为台北市大陆书店主人。